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uoduo Group Inc. 米多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米多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得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其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任何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刊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Miduoduo Group Inc. 米多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最高[編纂] : 每[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
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
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1美元
[編纂] : [•]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
[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一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指明的文件，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經協定後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編纂]將不超過每[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少於每[編纂]港元。申請認購[編纂]的[編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須於申請時支付每[編纂]最高[編纂]港元(除非另行公佈)，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編纂]低於每[編纂]港元，則可退還多繳款項。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獲本公司同意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減[編纂]項下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將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jmidodo.com刊登公告。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倘因任何原因，[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就[編纂]達成協議，[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請參閱「[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或不適用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可根據美國證券法下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編纂]、出售或交付。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本文件僅由本公司就[編纂]及[編纂]而發行，並不構成出售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惟本文件根據[編纂]的[編纂]除外。本文件不得用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亦不構成該等[編纂]或邀請。除香港外，並無於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編纂]的[編纂]或本文件的分發。本文件的分發以及[編纂]的[編纂]及出售，在其他司法權區須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於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批准後或獲豁免而獲准許，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應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本公司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同的信息。未載於本文件或未於本文件作出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表、僱員、代理人或專業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4
技術詞彙表	28
前瞻性陳述	29
風險因素	30
豁免及免除	70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78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82
公司資料	86
行業概覽	88

目 錄

	頁次
監管概覽	99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21
業務	14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97
持續關連交易	20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17
主要股東	235
股本	237
財務資料	241
未來計劃及[編纂]	277
[編纂]	280
[編纂]的架構	295
如何申請[編纂]	306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A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A-1
附錄二B — [編纂]	IIB-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概述本文件所載資料。由於本概要屬概述性質，故並未載有所有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資料。此外，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於決定[編纂]前，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

概覽

我們是領先及快速增長的綜合服務平台，為跨境電商企業提供數字營銷及運營支援服務。我們為企業客戶開發數字解決方案，賦能通過跨境電商向海外消費者銷售中國製造的商品。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2024年的收入計算，我們為中國第五大跨境電商服務供應商。我們的數字解決方案讓企業客戶能夠通過包括但不限於Google、TikTok、Meta及Amazon等國際領先的數字媒體平台觸達目標海外消費者。

我們於2015年加入Google合作夥伴計劃，自此與Google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其後更成為其菁英合作夥伴。菁英合作夥伴是特定國家Google合作夥伴計劃中位列前3%的公司。Google合作夥伴計劃盛行於逾60個國家，是一項全球業務舉措，旨在與如我們這樣的全球Google合作夥伴一同推廣Google線上廣告業務。於2017年，我們獲Google委任為中國Google AdWords經銷商計劃的合作夥伴。我們隨後於福建省福州市設立谷歌出海體驗中心。我們運用與Google的合作夥伴關係，成功實現業務模式的轉型升級，由傳統的跨境貿易中介機構轉型為數字廣告代理，並進一步成為跨境電商服務提供商。

我們長期投身跨境電商數字營銷，使我們從同業中脫穎而出。於2023年，我們獲邀參與於深圳舉行的Google出海峰會，印證我們作為中國領先的跨境電商數字營銷公司的地位。Google向我們頒發多個獎項，以表彰我們的數字廣告能力。例如，於2024年，我們榮獲Google頒發的「2024谷歌卓越突破獎」、「2024年全國銷售MVP獎」及「優秀合作夥伴搜索革新推動獎」。除Google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與TikTok for Business展開廣泛合作。於2024年，我們成為TikTok for Business的官方廣告代理商。於2025年，TikTok for Business認證我們為美區跨境POP 2024年優秀合作夥伴。於2025年，我們成為Amazon的官方廣告代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成功協助逾1,700名直接客戶，將其品牌、服務或商品推廣至歐洲、美洲、亞洲及大洋洲逾20個國家。

概 要

我們的業務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模式及變現方法的概要。

我們的服務	業務模式	客戶	定價及收入確認
海外營銷服務	<p>我們協助跨境電商行業的賣家通過國際數字媒體平台投放廣告。我們的服務範圍主要包括(i)媒體資源採購；(ii)內容創作服務；(iii)運營優化服務；(iv)網站建設、維護及審計；及(v)培訓與諮詢服務。客戶可根據彼等的業務需要，通過結合媒體資源採購及其他服務以取得綜合數字營銷解決方案，在我們的服務範圍內定製服務。</p> <p>我們與客戶訂立廣告服務協議，年期通常介乎三個月至一年。我們通過就合約期內提供服務向企業客戶收取媒體成本及服務費產生收入。</p>	<p>直接客戶：跨境電商企業賣家</p> <p>渠道客戶：代表其有營銷需要的客戶，並與我們訂立業務關係的廣告代理</p>	<p>我們根據多項因素制定服務價格，主要包括媒體資源採購成本、其他營運成本與支出，以及固定服務費及按媒體資源採購成本百分比計算的附加服務費。</p> <p>我們於向客戶提供廣告服務的期間確認來自客戶的收入。</p>
	<p>我們為客戶提供媒體資源採購作為獨立服務。我們透過收取服務費來獲取收入。</p>	<p>接客戶：跨境電商企業賣家</p>	<p>我們按媒體資源總採購金額的百分比收取服務費。</p> <p>當我們自供應商處取得媒體資源時確認收入(以淨額基準)。</p>
數字展覽服務	<p>於該業務線下，我們自2021年起每年主要與蒼源國際展覽於福州共同承辦中國跨境電商交易會。中國跨境電商交易會由商務部主辦，是跨境電商行業規模最大、最具影響力的國家級展覽會。我們與蒼源國際展覽分開銷售展位，並在展覽期間向參展商租賃展位。我們亦於展覽期間舉辦多個論壇。</p> <p>我們會與蒼源國際展覽訂立框架服務協議。我們與蒼源國際展覽根據各自的貢獻分享自中國跨交會產生的淨溢利，因而產生收入。</p>	<p>跨境電商企業賣家、金融機構、大學、數字媒體平台、電商平台、廠商及其他跨境電商服務供應商</p>	<p>我們根據我們的貢獻(包括員工成本及銷售展位)，分享某個百分點的中國跨交會產生的淨溢利。</p> <p>我們於中國跨交會期間結束時確認數字展覽服務的收入。</p>

概 要

我們的服務	業務模式	客戶	定價及收入確認
海外電商運營	<p>我們運用行業專業知識與營銷經驗，篩選具市場潛力的商品及製造商(即品牌合作夥伴)進行合作。隨後我們向品牌合作夥伴訂購及採購商品，並運用我們自身的能力，直接通過國際數字媒體平台向海外個人消費者銷售商品。在此模式下，品牌合作夥伴負責將商品運送至我們指定的海外倉庫，而我們則負責協助品牌合作夥伴處理銷售及營銷、交付以及售後服務。</p> <p>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海外電商運營涵蓋四個海外市場，包括美國、馬來西亞、泰國及越南。商品在運抵我們指定的海外倉庫後，其法定所有權即轉讓予我們。我們獨家以品牌合作夥伴的名義履行職責及開展運營(包括獨家使用其知識產權)。</p> <p>我們與品牌合作夥伴訂立運營服務協議，年期通常為三年。品牌合作夥伴是我們的供應商，而海外個人消費者則是我們的客戶。我們自海外個人消費者通過國際數字媒體平台向我們購買商品所支付款項產生收入。</p>	海外個人消費者	<p>我們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商品價格，主要包括商品採購成本、採購媒體資源的營銷開支，以及倉儲及運輸開支。</p> <p>當消費者確認收到貨品時，我們確認海外電商運營收入。</p>

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

市場機遇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數十年來，傳統國際貿易一直主導中國商品的海外銷售。中國廠商過去以具全球競爭力的成本生產OEM商品並批發銷售予海外買家，而與終端消費者沒有任何接觸。海外買家隨後通過其銷售渠道轉售商品至海外市場，或直接向終端消費者銷售。在傳統國際貿易模式下，海外買家保留了產業價值鏈中的大部分利潤，而中國廠商所獲利潤明顯較少。然而，近年中國廠商／賣家已逐步建立自身針對海外個人消費者的品牌及銷售渠道，此種情況於跨境電商模式下尤為明顯。跨境電商是一種中國廠商／賣家通過國際數字媒體平台或電商平台，直接線上向海外終端消費者銷售商品，並將貨品寄送至個人消費者的業務種類。中國廠商／賣家與個人消費者直接聯繫，促進中國跨境電商的發展。中國廠商／賣家及海外終端消費者均可從中獲

概 要

益，原因為就供應側而言，商品按零售價而非批發價出售，而就需求側而言，終端消費者毋須為海外買家提供的中介服務支付費用。

2020年是公認的中國跨境電商業務轉捩點，該領域在多種因素的推動下迅猛增長，包括：(i)中國全面的工業供應鏈及先進的製造能力；(ii)全球對中國品牌及中國製造商品的認可度不斷提高；及(iii)國際物流基礎設施改善及成本效益提高。作為一種直接面向消費者的模式，跨境電商業務顯著加強了中國製造商品與全球消費者需求之間的聯繫。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跨境電商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2,280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4,617億美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3%。預計其市場規模將由2024年的4,617億美元增長至2029年的9,336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估計為15.1%。

跨境電商行業的迅速發展帶來企業對專業營銷、運營及支援服務的需求。因此，跨境電商營銷服務行業(我們的業務主要屬於這個行業)－隸屬於跨境電商行業－亦隨著中國跨境電商營銷業務的發展而迅速增長。中國跨境電商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64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143億美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1%。預計其市場規模將由2024年的143億美元增長至2029年的305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估計為16.4%。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跨境電商業務在國際貿易市場的份額將繼續擴大。這是因為跨境電商的蓬勃發展，有望為中國品牌在全球市場贏得更多定價權，並有可能進一步提升中國在國際分工中的話語權。中國政府政策和行業舉措亦大力扶持和高度重視跨境電商的未來發展。因此，跨境電商業務的增長有望為我們的行業帶來更多市場機遇，對我們的未來業務前景有利。請參閱「行業概覽」。

競爭

中國的跨境電商行業及跨境電商服務行業具有相對較高的進入門檻，例如全鏈條整合能力、數字技術基礎設施、本地化專業知識及運營技能。我們在客戶群、服務能力、技術、優化與數據分析能力、專業人才、品牌聲譽與知名度等方面，與其他跨境電商服務提供商展開競爭。此外，中國的展覽行業已處於相對成熟的發展階段。中國跨交會亦與全國其他專注於跨境電商的展覽活動展開競爭。

我們能否成功競爭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服務的功能與品質、獲取並留住客戶群的能力、可擴展且先進的技術基礎設施、價格競爭力、品牌知名度與聲譽。我們預期所處行業的競爭將日益激烈。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格局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來自不同行業的直接客戶及渠道客戶(即其他廣告代理)。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該等年度來自我們五

概 要

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2.2%、66.8%、43.8%及37.2%，而於該等年度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單獨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5.9%、23.7%、12.1%及10.5%。自2023年起，我們通過接觸更多直接客戶，並增加來自直接客戶的收入，以策略性優化客戶結構。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向我們提供媒體資源的直接供應商(國際數字媒體平台)及渠道供應商(其他廣告代理)。2022年、2023年、2024年各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供應商應佔的銷售成本分別佔我們相關年度及期間總銷售成本的95.3%、99.1%、88.4%及96.5%。我們同年及同期的最大供應商應佔的總銷售成本分別為84.4%、88.7%、66.6%及71.1%。我們從五大供應商採購大部分媒體資源，主因為少數國際數字媒體平台在全球數字廣告市場佔主導地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與行業慣例一致。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在提供海外廣告服務時，媒體資源採購倚賴數目有限的供應商」。

我們的競爭優勢

下列主要競爭優勢有助我們取得成功，更使我們獨樹一幟：

- 中國領先及飛速發展的跨境電商營銷服務提供商；
- 整合線上／線下營銷解決方案以驅動協同業務增長；
- 與Google及TikTok for Business深度合作；
- 多元化且忠誠的客戶群體；
- 不斷深耕技術，以高度可擴展且可靠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優化營運效率；及
- 經驗豐富、適應力強並具國際視野及創新能力的管理團隊。

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策略

我們將繼續採取以下戰略，以進一步拓展我們的業務：

- 擴大全球業務佈局並深入海外市場；
- 擴大海外電商運營的規模及範圍；
- 探索戰略投資、收購及合作夥伴機會，以與我們的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及
- 持續加強我們的技術能力。

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載於「風險因素」。在進行[編纂]之前，閣下應該仔細考慮該等風險。我們面對的若干主要風險載列如下：

- 我們在提供海外廣告服務時，媒體資源採購倚賴數目有限的供應商；
- 如果中國跨境電商行業不增長或增長速度低於我們的預期，我們的服務組合需求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倘我們未能維持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或吸引新客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與美國或我們的終端消費者所在的其他國家之間國際貿易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與國際數字媒體平台的關係中斷及安排的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經營活動產生負現金流量，或會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此舉可能影響我們營運的靈活性及營運資金是否充足，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

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選定綜合財務數據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以及「財務資料」所載資料，兩者應一併閱讀。

選定綜合損益表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及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的選定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收入	65,170	100.0	70,851	100.0	71,132	100.0	30,715	100.0	55,779	100.0
銷售成本.....	(59,988)	(92.0)	(67,920)	(95.9)	(68,013)	(95.6)	(29,346)	(95.5)	(53,098)	(95.2)
毛利	5,182	8.0	2,931	4.1	3,119	4.4	1,369	4.5	2,681	4.8
其他淨(虧損)/ 收入	(100)	(0.2)	34	0.1	260	0.4	137	0.4	170	0.3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未經審核)			
營銷開支.....	(946)	(1.4)	(1,193)	(1.6)	(1,317)	(1.9)	(584)	(1.9)	(2,976)	(5.4)
行政開支.....	(848)	(1.3)	(17,446)	(24.6)	(1,346)	(1.9)	(556)	(1.8)	(18,860)	(33.8)
研發成本.....	(576)	(0.9)	(477)	(0.7)	(354)	(0.5)	(161)	(0.5)	(224)	(0.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項的預期信貸 虧損.....	(438)	(0.7)	(36)	(0.1)	(299)	(0.4)	(108)	(0.4)	(641)	(1.1)
經營溢利/ (虧損).....	<u>2,274</u>	<u>3.5</u>	<u>(16,187)</u>	<u>(22.8)</u>	<u>63</u>	<u>0.1</u>	<u>97</u>	<u>0.3</u>	<u>(19,850)</u>	<u>(35.6)</u>
融資成本.....	(6)	0.0	(24)	(0.1)	(46)	(0.1)	(24)	(0.1)	(20)	0.0
除稅前溢利/ (虧損).....	<u>2,268</u>	<u>3.5</u>	<u>(16,211)</u>	<u>(22.9)</u>	<u>17</u>	<u>0.0</u>	<u>73</u>	<u>0.2</u>	<u>(19,870)</u>	<u>(35.6)</u>
所得稅.....	(627)	(1.0)	(202)	(0.3)	(180)	(0.2)	(95)	(0.3)	20	0.0
年/期內溢利/ (虧損).....	<u><u>1,641</u></u>	<u><u>2.5</u></u>	<u><u>(16,413)</u></u>	<u><u>(23.2)</u></u>	<u><u>(163)</u></u>	<u><u>(0.2)</u></u>	<u><u>(22)</u></u>	<u><u>(0.1)</u></u>	<u><u>(19,850)</u></u>	<u><u>(35.6)</u></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1,548	2.4	(16,414)	(23.2)	(59)	(0.1)	(15)	(0.1)	(13,528)	(24.3)
非控股權益.....	93	0.1	1	0.0	(104)	(0.1)	(7)	0.0	(6,322)	(11.3)
年/期內溢利/ (虧損).....	<u><u>1,641</u></u>	<u><u>2.5</u></u>	<u><u>(16,413)</u></u>	<u><u>(23.2)</u></u>	<u><u>(163)</u></u>	<u><u>(0.2)</u></u>	<u><u>(22)</u></u>	<u><u>(0.1)</u></u>	<u><u>(19,850)</u></u>	<u><u>(35.6)</u></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穩定增長，乃由於我們擴大業務運營。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年/期內虧損16.4百萬美元、0.2百萬美元、22千美元及19.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影響及我們的經營業績。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我們還採用經調整溢利/(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該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或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

概 要

列，以評估我們的經營表現。我們將「經調整溢利／(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期內溢利／(虧損)，並加回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編纂]開支。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屬非現金性質。[編纂]開支與[編纂]有關。

經調整溢利／(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與其幫助我們管理層的相同方式，為[編纂]在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時提供有用資料。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溢利／(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名稱計量相比。使用經調整溢利／(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故閣下不應將其獨立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進行考慮，也不應將其視為可替代有關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調整溢利／(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虧損)／溢利淨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千美元
年／期內溢利／(虧損)	1,641	(16,413)	(163)	(22)	(19,850)
經以下各項調整：.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	16,472	76	—	19,460
[編纂]開支	—	—	—	—	368
經調整溢利／(虧損)淨額 (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u>1,641</u>	<u>59</u>	<u>(87)</u>	<u>(22)</u>	<u>(22)</u>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2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6月30日 千美元
流動資產總值	14,120	17,150	17,383	25,451
流動負債總額	<u>17,453</u>	<u>19,290</u>	<u>19,548</u>	<u>28,095</u>
流動負債淨額	<u>(3,333)</u>	<u>(2,140)</u>	<u>(2,165)</u>	<u>(2,644)</u>
非流動資產總值	535	2,154	1,780	1,834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05</u>	<u>1,406</u>	<u>1,063</u>	<u>1,037</u>
負債淨額	<u>(2,903)</u>	<u>(1,392)</u>	<u>(1,448)</u>	<u>(1,847)</u>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及負債淨額狀況，主要由於2022年前的累計虧損。

選定綜合現金流量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及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淨額.....	(1,936)	2,747	2,735	(1,001)	3,85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 淨額.....	(49)	(142)	(6)	(7)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淨額.....	677	1,226	(350)	(176)	3,3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1,308)	3,831	2,379	(1,184)	7,22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99	2,506	6,327	6,327	8,664
匯兌變動影響.....	15	(10)	(42)	30	(4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06	6,327	8,664	5,173	15,83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我們授予若干客戶相對較長的信貸期。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經營活動產生負現金流量，或會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此舉可能影響我們營運的靈活性及營運資金是否充足，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以及年度／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率.....	8.0%	4.1%	4.4%	4.8%
收入增長率.....	不適用	8.7%	0.4%	81.6%
流動比率 ⁽¹⁾	0.81	0.89	0.89	0.91
負債權益比率 ⁽²⁾	119.8%	107.2%	107.6%	106.8%

附註：

- (1) 流動比率是按流動資產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計算。
- (2) 負債權益比率是按負債總額除以截至同日的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概 要

盈利路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穩定的收入增長。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5.2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0.9百萬美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1.1百萬美元。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0.7百萬美元大幅增長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5.8百萬美元。儘管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優化收入結構及提高毛利率，我們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仍錄得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約為87千美元、22千美元及22千美元。然而，我們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無論絕對值抑或佔毛利的百分比均相對較小。我們的經調整虧損淨額比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亦不斷收窄，反映營運效率及成本結構有所改善。

展望未來，我們預期將通過以下途徑實現可持續增長及盈利：

- 擴大業務營運及增加我們的收入；
- 優化收入結構及提高毛利率；及
- 控制及管理經營開支。

請參閱「業務－盈利路徑」。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即阮先生及RUANQi Holding)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故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將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關連人士訂立多項交易，該等交易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並將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投資

自我們成立以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完成自[編纂]投資者的兩輪融資。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概 要

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申請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已發行股份及將根據[編纂]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條件為我們於參考：(i)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編纂]，根據指示性[編纂]，預期會超過40.0億港元；及(ii)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71.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53.2百萬港元)，即超過500.0百萬港元，我們滿足上市規則第8.05(3)條下的市值／收入測試。

[編纂]統計數據

	基於[編纂] [編纂]港元	基於[編纂] [編纂]港元
股份市值 ⁽¹⁾	[編纂]億港元	[編纂]億港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市值計算乃基於[編纂]完成後即時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的假設，且未計入根據[編纂]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附錄二A－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所載作出調整計算得出。

股息

目前，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亦無固定或預定的股息分派比率。於釐定或建議於任何財政年度／期間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頻率、金額及形式時，董事會將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實際與預期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當前及未來營運資金及現金狀況、本集團的未來業務和盈利及資本需求、我們的業務策略、發展、營運及前景、經濟展望、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一般業務狀況及業務策略，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概不保證股息將按任何董事會計劃所載金額宣派及派付，或根本不會宣派及派付股息。由於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受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限制所規限，即本公司僅可從利潤及／或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但在任何情況下，如從股份溢價中派付股息會導致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支付到期債務，則不得從股份溢價中派付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我們的未來股息宣派未必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

概 要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會從[編纂]收取[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擬將[編纂]按下列金額作下列用途：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用於擴大我們的全球業務覆蓋，重點放在海外市場的定制營銷服務本地化；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用於開發我們的海外電商運營；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用於營銷相關技術的研發；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用於策略性投資或收購；及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用於營運[編纂]及一般企業用途。

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近期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持續擴展。就海外營銷服務而言，於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間，我們已招攬322名新客戶，其中大部分客戶為直接客戶。就海外電商運營而言，我們已將地理覆蓋範圍擴大至印尼客戶。

於2025年10月及11月，我們完成兩輪[編纂]投資，籌集金額合共70.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9.0百萬美元)。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新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截至本文件的日期，我們的財務、經營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概 要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包括就[編纂]及[編纂]產生的[編纂]、專業費用及其他費用。假設已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用，我們預期將產生[編纂]開支總額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美元)(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佔[編纂]總額約[編纂]%，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美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美元)，當中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美元)及(b)保薦費、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美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美元)，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我們估計將進一步產生[編纂]開支[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美元)，其中[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美元)將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餘下結餘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美元)預計將於[編纂]完成後作為權益的扣減入賬。上述[編纂]開支為最後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而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此估計。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技術詞彙表」中解釋。

「會計師報告」	指	申報會計師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受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地採納並將於[編纂]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編纂]	指	[編纂]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跨交會」	指	中國跨境電商交易會，由商務部及福建省進出口商會主辦，並由蒼源國際展覽與我們共同承辦的跨境電商行業國家級展覽會
「中國貿促會」	指	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其為創立於1952年的貿易機構，隸屬於中國商務部領導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文件目的及僅供地理參考，除上下文另有規定外，本文件中提及的「中國」不適用於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灼識諮詢」	指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我們的獨立行業顧問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米多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7月8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僅就本文件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指阮先生及RUANQi Holding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和管理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DAJIANG Holding」	指	DAJIANG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25年7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大江靜代女士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90%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給予的不競爭契據，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興資產」	指	東興證券(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持牌法團，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
[編纂]	指	[編纂]
「福建谷多多」	指	福建谷多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10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釋 義

「福建米多多」	指	福建米多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2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福州谷遜」	指	福州谷遜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3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鄧先生持有99.67%股權，陳彬彬女士持有0.33%股權。於重組前，該公司曾為福建米多多的股東
「福州聚多多」	指	福州聚多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福建聚多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1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福州聚力」	指	福州鼓樓區聚力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4年10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由福州谷遜擁有50%，陳丹鋒擁有50%，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GIG平台」	指	我們開發以支持海外營銷服務及海外電商運營的數字營運平台
[編纂]	指	[編纂]
「Google合作夥伴」	指	參與Google合作夥伴計劃並代其他品牌或業務管理Google Ads賬戶的廣告代理及第三方
「Google合作夥伴計劃」	指	由Google為廣告代理及第三方設計，以代其他品牌或業務管理Google Ads賬戶的計劃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本公司於有關時間的該等附屬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杭州谷多多」	指	杭州谷多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12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蒼源文化發展」	指	福建蒼源文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蒼源國際展覽持有40%權益，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匯源信息」	指	福建匯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5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匯源國際持有95.0%權益，鄧先生持有5.0%權益。該公司於2017年2月28日至2023年10月27日期間持有福建米多多55.0%股權權益

釋 義

「匯源國際」	指	福建匯源國際商務會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9月2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阮先生持有97.0%股權，汪涌先生持有3.0%股權。於重組前，該公司曾為福建米多多的股東
「蒼源國際展覽」	指	福建蒼源國際展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7月29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阮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約92.71%權益，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HYWH Holding」	指	HYWH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25年7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Cheng Danfeng先生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80%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我們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詢問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根據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INMI Holding」	指	INMI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25年7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鄧先生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1.49%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Juli Holding」	指	Juli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25年7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晨先生及張麗萍女士擁有56%及44%，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49%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1月30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LUXK Holding」	指	LUXK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25年7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魯曉昆女士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39%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地採納並將於[編纂]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MEWDD Holding」	指	MEWDD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25年7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林霞女士、汪涌先生、沈浩先生、張沙沙女士及陳彬彬女士擁有35.30%、28.05%、17.65%、17.65%及1.3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09%
「MINGX Holding」	指	MINGX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25年7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明新先生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39%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Moweb香港」	指	Moweb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於2023年9月13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鄧先生」	指	鄧海先生，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及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

釋 義

「阮先生」	指	阮衛星先生，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主要股東之一及控股股東
「南平谷多多」	指	南平谷多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3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25年9月30日其出售前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Newfan」	指	Newfan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25年7月23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Newric」	指	Newric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23年6月9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	指	福建信實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中國數據合規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區域或地方政府實體)及該等政府組織，或根據文義規定，其中任何一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漢坤律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文件」	指	就[編纂]而刊發的本文件
「泉州谷多多」	指	泉州谷多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8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釋 義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重組」	指	本集團的重組，詳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申報會計師」	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
「RUANQi Holding」	指	RUANQi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25年7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阮先生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1.27%，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銳豐香港」	指	銳豐(香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8月15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銳意香港」	指	銳意(香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9月4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
「深圳米多多」	指	深圳市米多多網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2月21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一
「獨家保薦人」及 [編纂]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持牌法團，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編纂]	指	[編纂]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蘇州星多多」	指	蘇州星多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7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地、屬地及其所有管轄地域

釋 義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廈門米多多」	指	廈門米多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8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廈門網勝」	指	廈門市網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6月1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Ding Zhiyu、Mao Haibin及Zhuang Hainan(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82%、15%及3%。該公司於2017年2月28日至2021年1月26日期間持有福建米多多45.0%股權權益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中，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及規章的中文或其他語言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如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及規章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中與我們及我們業務相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涵義。部分該等詞彙及其涵義可能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含義或用法並不相符。

「AI」	指	人工智能
「API」	指	應用程式開發界面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PC」	指	每次點擊成本
「CPM」	指	每千次展示成本，一項非履約基礎的定價模式，按每千次展示向廣告主收取費用
「客戶留存率」	指	於特定年度/期間，與上一年度/期間亦為我們客戶的數量佔上一年度/期間客戶總數的百分比
「毛收入」	指	向客戶收取所提供營銷服務的總金額
「總支出」	指	從媒體平台採購媒體資源所支出的總金額
「展示」	指	廣告觀看次數，即於一段特定時間，用戶觀看我們的廣告的總次數，或我們的廣告於網頁展示的總次數
「大語言模型」或「LLM」	指	由一個擁有數千萬個參數的人工神經網絡構成的電腦化語言模型，該網絡基於大量未標註文本，利用自監督學習或半監督學習建構而成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指生產最終以第三方品牌銷售的商品的製造商或生產實體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ROI」	指	投資回報率
「流量」	指	在數字營銷上，流量指媒體平台的觀眾流量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相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管理層目前可得的資料。於本文件中使用時，與本集團或我們管理層相關的「旨在」、「預期」、「相信」、「能夠」、「持續」、「可能」、「預測」、「預期」、「日後」、「擬」、「應」、「或」、「可能」、「計劃」、「潛在」、「預計」、「預測」、「尋求」、「應」、「將」、「會」等詞語及其否定形式與其他類似表述，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看法，其中部分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出現變動。該等陳述須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所規限，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務請注意，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公司面對的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所經營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達成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識別及整合合適收購目標的能力；
- 我們所經營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商業狀況；
- 我們所經營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變動及整體前景；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本文件中並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規限下，我們並無且不會承擔任何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內，有關我們或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以截至本文件日期為準。任何該等資料可能因日後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股份涉及各種風險。閣下在[編纂]我們的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下為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的說明。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會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為偶發事件，未必會發生，我們無法就任何該等偶發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另有說明外，所提供的資料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在本文件日期之後更新，並受本文件「前瞻性陳述」所述的警示聲明的約束。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在提供海外廣告服務時，媒體資源採購倚賴數目有限的供應商。

我們主要從數量有限的國際數字媒體平台及第三方廣告代理獲取媒體資源，為廣告主開展營銷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佔五大供應商的媒體成本分別為57.0百萬美元、67.3百萬美元、60.1百萬美元及51.3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同年及同期總銷售成本的約95.3%、99.1%、88.4%及96.5%。特別是，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直接應佔Google及TikTok for Business的媒體成本分別為50.6百萬美元、60.2百萬美元、49.1百萬美元及48.3百萬美元，分別約佔我們同年及同期總銷售成本的84.4%、88.7%、72.4%及91.0%。

概無保證其將繼續以可接受的條款與我們合作或根本不會與我們合作，或我們將能夠以合理的成本委聘替代媒體平台及／或第三方廣告代理。由於我們行業對媒體資源的需求殷切且競爭激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為各廣告客戶取得足夠的優質媒體資源。倘我們未能以優惠條款向供應商採購媒體資源，則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若國際數字媒體平台及第三方廣告代理未能根據相關協議履行責任、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或滿足我們的特定要求及預期，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如果中國跨境電商行業不增長或增長速度低於我們的預期，我們的服務組合需求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是跨境電商服務提供者。現有客戶及未來潛在客戶對使用我們的服務組合的持續需求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跨境電商行業的增長潛力。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將取決於影響中國跨境電商行業發展的眾多可能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該等因素包括：

- 影響跨境電商行業的政府法規或政策變動；
- 國際貿易政策、關稅法規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的變化；
- 我們提供的服務所面向的國家及地區的經濟持續增長及消費需求增加；
- 跨境電商行業的技術創新或新商業模式；及
- 全球跨境貿易與商業活動的整體增長。

如果中國跨境電商行業不增長或增長速度低於我們的預期，我們的服務組合需求以及跨境電商服務行業的發展將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收入增長潛力將受到削弱，我們實施增長策略的能力亦將受到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或吸引新客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向客戶提供海外營銷服務產生收入。我們通常與客戶訂立短期服務合約。這使我們的收入面臨不確定性及潛在波動的風險。客戶沒有義務與我們進行獨家合作，彼等通常使用多種營銷渠道進行營銷活動。部分客戶可能傾向於與不同的代理人合作，以比較績效結果。倘我們的客戶認定彼等對我們的營銷開支並無產生預期回報，彼等可能會將部分或全部廣告開支分配予我們的競爭對手，並減少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此外，我們的客戶可能經歷業務縮減並削減其營銷開支。由於我們多數客戶不受與我們訂立的長期合約約束，故彼等可減少或終止與我們的營銷安排，而毋須承擔重大法律責任。我們的客戶甚至可能與任何國際數字媒體平台建立直接關係。

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以及從中獲得足夠營銷開支的能力取決於多種因素，其中有些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場地位；

風險因素

- 對我們的營銷服務(包括我們可能開發的任何新服務)的滿意度；
- 我們維繫與現有國際數字媒體平台關係以及與新平台建立合作關係的能力；
- 我們定價及付款條款的競爭力，而該等競爭力可能受我們的資本及財政資源所限；及
- 全球經濟狀況對廣告主營銷支出水平產生的總體影響。

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過往委聘我們的客戶將繼續按類似水平消費，或彼等將繼續使用我們的服務。倘我們未能有效提供服務，或客戶認為其在我們的營銷投資與其他廣告代理相比未能產生具競爭力的營銷效果，則客戶可能會停止與我們合作，或只願意以更具吸引力的價格條款購買我們的服務。我們未必能夠以在我們服務上消費水平相若或更高的新客戶替代減少或停止與我們合作的客戶。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與美國或我們的終端消費者所在的其他國家之間國際貿易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國家與地區之間的關係可能會影響貿易、投資及其他跨境經濟活動的水平，從而對全球經濟狀況及全球市場穩定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因素可能會對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若中美緊張局勢進一步加劇，無法保證日後我們的業務將不受影響。美國政府亦可能不時實施可能對我們的行業造成不利影響及／或導致第三方電商平台政策出現變更及／或影響我們客戶的產品進入美國的限制，出現上述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與我們終端消費者所在國家之間訂立的國際貿易政策、條約及關稅(尤其是中美之間)出現變化，可能會對我們服務組合的需求造成影響，損害我們服務組合的競爭地位，或阻止我們銷售產品至若干國家及降低客戶對我們服務的興趣。存在導致中美緊張局勢加劇的政治問題。美國對《美國協調關稅表》中數百種中國原產產品實施了數輪進口關稅，而中國政府亦一直對從美國進口至中國的某些產品徵收關稅，以回應美國的關稅。特別是，由於對原產於中國的產品徵收額外關稅，中國跨境電商市場的賣家可能會選擇將關稅成本轉嫁給終端消費者。因此，東南亞等其

風險因素

他國家及地區的競爭對手(受美國額外關稅的影響較小)可能會獲得市場份額並提高價格競爭力。是否會實施任何進一步的關稅限制以及我們客戶向美國銷售的產品是否會被加徵此類附加關稅尚不確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美國對原產於中國的產品徵收的進口關稅有重大上升。雖然在一系列中美貿易談判後該等關稅有所下降，但並無保證美國及其他國家未來不會對原產於中國的產品徵收額外關稅。若原產於中國的產品被徵收額外關稅，客戶對我們服務的興趣及支付意願可能因該等波動而受到嚴重影響。

此外，根據美國海關的法律法規，第三方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通常負責關稅申報及與進口相關的其他責任，並確保我們的關稅申報的合規性。如果彼等未能及時充分完成關稅申報，我們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受到處罰，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與國際數字媒體平台的關係中斷及安排的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海外營銷服務及海外電商運營的運作取決於我們與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的安排，其中包括國際數字媒體平台，如Google、TikTok、Meta及Amazon。國際數字媒體平台通常會在未事先通知的情況下不斷更新其政策。其政策的變動，例如媒體資源價格的上漲，可能導致我們的成本及費用增加。此外，該等平台亦有權解釋其政策的具體執行方式。我們無法保證其不會採取新的政策、修改現有政策或改變對現有政策的解釋，而該等情況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例如，我們無法保證其不會自行決定移除我們為客戶投放的廣告或客戶登錄頁面的連結，不論是無意或蓄意，甚至在未來暫停或終止我們的廣告投放，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亦無法保證國際數字媒體平台能持續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條件向我們提供足夠的媒體資源。若我們與現有國際數字媒體平台的合作關係出現損失或惡化，或未能與新平台建立合作關係以擴展我們服務的覆蓋範圍，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甚至完全無法，從其他平台尋找替代的廣告投放渠道，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海外營銷服務及海外電商運營的一部分，我們直接或間接於國際數字媒體平台上投放廣告，以推廣客戶的產品。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

風險因素

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媒體成本分別為59.2百萬美元、67.5百萬美元、65.1百萬美元、27.6百萬美元及52.2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98.6%、99.3%、95.7%、94.1%及98.3%。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比例的媒體成本被分配至兩大國際數字媒體平台。我們預期該等平台將在可見的未來繼續成為我們為客戶開展營銷活動的主要渠道。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與該等平台之間持續穩固的業務關係。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維持與國際數字媒體平台的穩固業務關係，亦無法保證我們現有安排不會出現不利變動。若該等平台修改協議條款，使其對我們不利，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合作的任何國際數字媒體平台的受眾群體大幅減少，則可能降低我們在其平台投放廣告的覆蓋範圍及成效，從而減低其對我們客戶的吸引力。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挽留客戶，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任何國際數字媒體平台改變其業務模式，導致我們與其業務關係終止，我們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及重大影響。

我們經營歷史相對短暫，在迅速發展及不斷演變的行業中面臨著各種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我們有限的經營歷史令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存在困難。

我們於2017年建立主要的中國附屬公司，並於2021年轉型為跨境電商服務提供商。自2021年起，我們的業務經歷平穩增長。我們預期，隨著我們致力拓展廣告主群體及探尋新的市場機會，包括開發海外電商運營，我們的業務將持續擴張。然而，由於我們有限的經營歷史，我們過往的增長率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與其他行業有較長經營歷史的公司相比，我們未來的表現可能更容易受到若干風險的影響。下文討論的多項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以及未來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其中包括：

- 維繫、開拓及進一步發展我們與廣告主及品牌合作夥伴之間的關係，並滿足彼等與日俱增的需求的能力；
- 我們更新現有服務組合及開發新服務組合的能力；
- 我們維持米多多營運系統技術優勢的能力，以及跟上營銷行業瞬息萬變的技術發展或新商業模式的能力；
- 我們有效管理業務增長的能力；
- 於跨境電商服務行業的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能力；及

風險因素

- 吸引及保留勝任及熟練的僱員的能力。

閣下於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時，應顧及到我們作為一間成長型公司在迅速發展及不斷演變的市場中經營而可能面對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我們未必能成功應對(其中包括)上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以及未來表現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競爭激烈的跨境電商服務市場經營。如果我們不能有效及成功地競爭，我們的客戶群、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在中國的跨境電商服務市場經營業務。我們的競爭主要基於數個主要因素(i)營運專業知識；(ii)技術能力；(iii)與國際數字媒體平台合作的廣度及深度；及(iv)業務發展。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跨境電商營銷服務競爭格局—關鍵成功因素及准入壁壘」。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應對該等挑戰，並成功地與當前及未來的競爭對手競爭，該等競爭壓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採用不同業務模式、擁有不同成本結構或選擇參與不同行業分部。彼等最終可能更成功或更能適應客戶需求及新法規、技術及其他發展。相較我們而言，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長的經營歷史、更好的客戶及供應商關係、更成熟的品牌以及更多的財務、技術及營銷資源，因此在吸引及留住客戶方面可能更具優勢。此外，擁有充足資源、技術專長及更強品牌力的大型企業可能會進入或擴張到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以與我們競爭。其他市場參與者的競爭亦可能會帶來持續的定價壓力，這可能導致我們服務的價格下滑，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造成不利影響。

可能出現新的競爭對手或聯盟，彼等可能會比我們擁有更多的市場份額、更龐大的廣告主群體、更廣泛採用的專有技術、更出色的營銷專長、更豐富的財務資源及更強大的銷售團隊，這可能使我們在競爭上處於劣勢。鑒於此等因素，即使我們的服務組合比競爭對手的更有效，現有或潛在廣告主及品牌合作夥伴亦可能會接受其他具競爭力的解決方案而非我們的解決方案。如果我們無法在跨境電商服務市場中脫穎而出，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承受與國際市場相關的風險，而我們可能繼續於國際市場擴張，此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協助客戶於海外市場推廣貨品及服務產生大部分收入。我們擬繼續拓展現有海外市場的業務。我們亦可能進入我們經驗有限或沒有經驗的新海外市場，而我們不一定被新市場所接受。

我們的業務營運須承受各種與國際市場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性，而擴大我們的國際業務重心亦可能使我們承受前所未有的風險，或增加我們目前面對的風險，包括：

- 在選擇海外擴張的合適地理區域以及了解當地市場趨勢、風俗、法律和監管制度及文化方面存在困難；
- 來自市場佔有率強勁的本地服務提供商的競爭；
- 有些國家存在有利於本地市場參與者的保護主義法律及商業常規；
- 物色合適的本地或國際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以及與彼等建立及維持良好合作關係方面面對各種挑戰；
- 我們進入的地區在政治、經濟及社會方面存在不穩定；
- 遵守適用的外國法律及法規；及
- 經營國際業務相關的營運成本較高。

我們持續拓展業務及在更多國際市場擴大我們服務範圍的能力，亦需要投入大量的管理層注意力及資源，且面臨在多種語言、文化、習俗、法律體系、替代性爭議解決體系、監管體系及商業基礎設施環境中支持快速增長的業務的挑戰。我們的業務營運亦使我們受到全球和區域性經濟衰退及經濟和政治不穩定、不同的監管要求以及潛在不利稅務後果的影響。

我們或會因業務營運擴張而產生巨額經營開支，且可能不會成功。倘我們未能成功部署、管理或監督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未能有效應對任何挑戰及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執行增長策略，亦無法實現進一步的業務增長及長期盈利能力。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識別及應對消費趨勢及消費者喜好以及市場需求的變化。

我們的業務表現對消費趨勢及消費者喜好以及不時變化的市場需求極其敏感。如果無法幫

風險因素

助客戶追蹤並應對不斷變化的消費趨勢及消費者喜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跨境電商業務的消費者分佈在不同的地理位置，彼等的需求以及網購偏好及模式各不相同。海外營銷服務及海外電商運營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對消費趨勢、消費者喜好以及市場需求的了解及預測能力。部分廣告主及品牌合作夥伴依賴我們的專業技術發掘符合目標消費者口味的產品，準確地向潛在消費者投放廣告，並滿足其不斷變化的需要及喜好。消費趨勢及消費者喜好在不同國家及地區、不同消費者群體之間存在差異，因此會受到消費者喜好、地區歷史及文化等因素影響。我們可能並不總能發現迎合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喜好的产品，識別感興趣的消費者，或向感興趣的消費者推薦或幫助客戶推薦相關產品。倘若無法準確預測趨勢並及時應對當前消費者喜好，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導致我們的服務組合減少以及業務盈利能力下降，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有服務組合的改進及新服務組合的推出可能不會成功或可能未能達到預期效果。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不斷改進現有服務組合、推出新服務組合以及提升市場競爭力的能力。任何改進或新服務組合的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定價水平、市場競爭、行業趨勢及市場需求，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未來計劃改進現有服務組合併推出新服務組合，其中包括透過豐富服務組合、擴大服務範圍和媒體平台覆蓋範圍，以及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持續擴大客戶覆蓋範圍。

然而，我們的未來計劃可能需要我們投入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成功實現改善現有服務組合的目標，並使我們的新服務組合獲得市場認可，這可能會損害我們有效服務客戶的能力。倘我們的服務組合對現有及潛在客戶的吸引力下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數據分析經常準確，及我們可一定察覺錯誤分析。

我們依賴數據分析能力處理行營銷表現數據及國際數字媒體平台所提供的其他數據，以評估我們所協助推行的營銷活動成效，並計算相應的營銷結果。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數據分

風險因素

析不會產生不準確或錯誤結果。倘我們的GIG平台上的數據分析工具產生不準確或錯誤的結果，我們將無法提升廣告服務的精準度，亦無法為客戶取得更佳的營銷表現，或吸引並維持客戶於我們的廣告支出。我們的聲譽可能因此受損，並可能失去廣告主群。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客戶直接在國際數字媒體平台投放線上廣告，我們可能面臨脫媒風險。

作為一家營銷服務提供商，我們協助廣告主在國際數字媒體平台上開展廣告活動，以推廣其產品或服務。我們為客戶提供內容創作及廣告諮詢服務，以達致更佳的營銷效果。然而，與客戶自行投放廣告相比，我們的服務更具效率。儘管如此，仍存在客戶在與媒體平台交易時繞過我們的風險。我們無法保證客戶未來不會直接與媒體平台進行交易。若出現此類情況，可能使我們面臨去中介化的風險，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出現重大供應短缺，以及在維持我們與供應商的現有關係或及時物色替代供應商方面遇到困難，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特別是兩個國際數字媒體平台）在很大程度上控制媒體資源的供應。我們與彼等的合作不一定經常對我們有利。例如，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擁有強大的市場地位，使我們對彼等的議價能力有限。我們可能在商討及取得有利的商業條款，或在維持穩定的關係上遇到困難。此外，彼等可能不時在沒有通知的情況下，對我們使用甚或取得彼等的媒體資源施加額外限制。倘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不以合理商業條款向我們供應媒體資源，或我們與彼等的關係惡化，我們可能不能以及時及充足的方式向客戶提供廣告服務，甚或完全不能提供服務。我們可能須花費大量時間或產生龐大成本以尋找替代供應商，此可能損害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導致業務產生損失，並對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無法管理我們業務及營運的增長，或無法按時間表或按預算推行業務策略，甚或完全無法推行。

就我們所經營業務種類及規模而言，我們的業務均日趨成熟。任何擴張均可能增加我們業務的複雜性，並為我們的管理、運營、財務及人力資源帶來重大壓力。我們目前及計劃中的人

風險因素

員、系統、程序及控制未必足以支持我們未來的運營。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增長或實施所有該等系統、程序及控制措施。倘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則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在不斷執行多項增長舉措、策略及運營計劃，旨在加強我們的業務。例如，我們的目標是持續推廣我們的海外營銷服務至更多海外市場，並擴大海外電商運營的規模。實施該等舉措、策略及計劃需要大量的財務資源及管理層的關注，且無法保證其能夠達到預期的結果。倘若我們的任何增長舉措、策略及運營計劃被證明不成功，則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物流及倉儲解決方案提供商有關的風險。

我們委聘第三方物流及倉儲服務供應商，為我們於海外電商運營中收到的訂單提供物流及倉儲解決方案。該等合作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潛在的服務中斷或效率低下問題。如果該等提供商因運營問題、財務困難或其他不可預見情況而無法履行彼等的履約責任，我們及時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向消費者交付貨品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這可能造成產品銷售減少及收入損失。此外，物流及倉儲解決方案提供商對我們的產品處理不當亦可能導致產品損壞，從而可能導致產品責任或索賠及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此外，物流解決方案價格的波動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盈利能力。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有效管理存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我們為海外電商運營業務訂單從供應商採購的產品。在存貨管理方面，我們盡可能謹慎行事。在向供應商下達訂單之前，我們會對消費者的偏好及需求趨勢進行數據分析，以捕捉當前或下一款暢銷品。當我們開展海外電商運營時，一旦採購的產品抵達我們指定的境外倉庫，產品的合法所有權及相關的潛在損失或責任風險轉移至我們。

我們從2025年5月開始提供海外電商運營。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為86.5天。請參閱「財務資料—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流動資產及負債—存貨」。

風險因素

我們的存貨水平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未能預測消費者需求或任何影響我們產品銷售的意外事件可能導致存貨報廢增加、存貨價值下跌或存貨撇減。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最佳存貨水平，未能做到上述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可能無法在所有方面均足夠或有效，此舉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致力設立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屬適當的，涵蓋組織框架、政策、程序及風險管理方法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合規文化」。然而，由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及實施存在固有限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將能夠識別、預防及管理所有風險。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控我們的運營並確保其整體合規。然而，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識別所有不合規事件。我們並非總能及時發現及防止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而我們為防止及發現該等活動而採取的預防措施未必有效。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亦取決於僱員的有效實施情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實施不會涉及人為錯誤或過失，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很可能在未來提供更廣泛及多元化的服務組合，服務組合的多元化使我們須繼續提高風險管理能力。倘我們未能及時調整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適應不斷發展的業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意識日益增長，可能促使採納更為嚴格的法律法規，令我們的合規成本增加。

隨著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包括有關溫室氣體排放及環境保護)的意識日益增長，任何採納更為嚴格的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影響。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投入更多精力和資源，以確保我們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誠如「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所述，我們已採納一系列旨在確保我們遵守適用於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措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風險管理措施能有效降低相關風險。現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法律法規如有修訂，或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法律法規頒佈，均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且倘我們未能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法律及法規，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依賴於信息技術系統、互聯網基礎設施及電信網絡的正常運行。

我們的成功與吸引及留住廣告主及品牌合作夥伴的能力取決於高效的營運、適當穩定的性能、便捷的訪問以及我們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及電訊網絡的持續升級。我們亦倚賴自主開發的技術平台即米多多營運系統，對業務進行營運。我們的系統可能容易受到電腦病毒、物理或電子入侵以及類似的干擾，這可能導致系統中斷、網站速度減慢或不可用、交易處理延遲或錯誤、數據遺失或無法處理訂單及數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遭受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有關攻擊。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來不會遭受此類攻擊，且可能需要我們花費大量金錢及資源恢復運作。發生任何此類未來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展，我們預計將繼續投資於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及互聯網基礎設施，並可能增加我們於此方面的投資。我們可能較該等投資的若干預期收益更早確認與之相關的成本，且該等投資的回報或進展可能不及我們預期。我們可能無法部分或全部收回我們的投資(或根本無法收回)，或收回該等投資的時間可能較我們預期要長。因此，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或須扣除減值，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業務營運亦倚賴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性能及可靠性。倘互聯網基礎設施中斷、故障或出現其他問題，我們可能無法訪問替代網絡。網絡故障或中斷會干擾我們基於通訊的解決方案的速度及可用性。此外，我們無法控制電信營運商提供服務的成本。倘若我們支付的電信及網絡服務價格大幅上漲，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個人或公司信息或其他數據被盜、丟失或濫用，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開支，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導致法律或監管程序。

在經營業務時，我們會收集客戶的個人及公司資料。我們面臨處理及獲取該等數據的多項風險。我們面臨未經授權訪問數據及系統、禁用或降級服務或破壞系統所用技術不斷發展帶來的威脅。我們可能無法預測、阻止或防止此類技術或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避免未經授權訪問我們收集的數據。此外，我們的服務可能容易受到網絡安全漏洞及攻擊的損害，這可能導致系統中斷、延遲或關閉，造成我們海外消費者數據的丟失或洩露。

風險因素

我們須遵守中國及其他國家和地區有關採集、使用、保存、保護及傳送客戶、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的個人信息的法律法規。例如，《個人信息保護法》對中國個人信息的保護及處理作出詳細規定。該等法律在各司法權區之間可能有所不同。

特別是，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公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規定，處理超過10百萬名個人的個人信息的網絡數據處理者，應遵守多項重要數據處理的規定，並須採取重要數據識別及年度風險評估等預防措施。此外，《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亦規定，如為履行法定職責所必需，網絡數據處理者可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亦列明網絡平台服務供應商的多項責任，包括向用戶提供關閉個性化推薦選項的功能。

我們已制定內部政策、程序及指引，以保護所收集的個人及公司資料，並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然而，我們為保護客戶資料所採取的措施未必總是充分或有效。任何違反相關網絡安全、資料安全或個人資料保護法規之行為，可能導致行政處罰，包括罰款、業務停擺、解決方案與服務暫停、必要許可證撤銷，以及聲譽損害或面臨法律訴訟或行動，此類處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行業的季節性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由於我們的客戶在廣告活動上的開支有季節性特質，我們的收入、現金流量、經營業績以及其他主要經營及業績指標可能因季度而異。例如，廣告主傾向於在假日期間（如聖誕節及新年）及特殊促銷時段（如黑色星期五）投放更多廣告預算，而由於中國農曆新年期間國內經濟活動的季節性放緩，廣告主往往會縮減針對海外市場的廣告活動。我們的過往收入增長掩蓋了季節性因素的影響，惟若我們的增長率下降或季節性支出變得更加明顯，季節性因素可能對我們不同期間的收入、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服務表現不佳或與我們產品相關的任何質量問題均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客戶及消費者，並可能使我們面臨聲譽風險及產品責任索賠。

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品牌聲譽有賴於始終如一地為客戶提供價值，並為消費者提供優質產品。我們已投入人力及資本資源，不斷推進服務能力。我們亦已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制度，以確保服務組合的高標準。

然而，我們不一定總能成功追蹤最新的消費者喜好，且我們亦不一定總能以最有效的方式為廣告主投放廣告。如果我們的服務表現偏離客戶的預期，我們可能會面臨聲譽風險及與廣告主合作終止的風險。未能滿足廣告主預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員工不一定總能成功發現我們產品的缺陷或質量問題，乃由於有關事宜源自我們無法直接控制的因素。如果我們銷售的任何產品被指不安全或存在缺陷，我們可能會減少相關產品的銷售，並可能不得不從市場上召回該等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產品召回事件，亦無遭遇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賠。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來不會發生此類召回事件，或不會出現針對我們的索賠。任何針對我們的索賠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針對我們的索賠，不論其是否有理，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佔用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甚至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任何針對我們的索賠最終成立，我們可能需承擔相關責任，且我們的聲譽可能遭受嚴重損害。

我們可能會受到第三方就知識產權侵權提出的索賠。

我們可能會受到第三方就知識產權侵權提出的索賠。我們部分依賴品牌合作夥伴有效維護與海外電商運營業務所售產品相關的知識產權。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其他第三方不會主張我們自品牌合作夥伴採購的產品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其所持有的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不論該等主張是否成立。我們可能面臨指控，認為我們侵犯第三方的商標、版權、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或指控我們涉及不公平貿易行為。隨著競爭日益加劇，我們面臨成為知識產權侵權索賠對象的風險亦相應增加。

風險因素

為知識產權索賠進行抗辯成本高昂，並可能對我們的管理層及資源造成重大負擔。此外，並無保證我們在所有案件中均能取得有利的最終結果。即使該等知識產權索賠屬惡意或最終未導致責任承擔，亦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任何由此產生的責任或費用，或為降低未來責任風險而需對我們的產品或服務作出的調整，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跨境電子商務交易會方面面臨人身傷害和事故風險。倘我們未能維持公眾安全，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組織中國跨交會涉及固有風險。因此，人身傷害及意外事故已不時發生，並可能不時發生，這可能使我們面臨人身傷害索賠及承擔責任。中國跨交會與我們租賃場地相關的事件亦可能導致索賠，從而減少經營收入或降低我們活動的出席人數，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減少。儘管我們採取安全措施以維持公眾安全，但概不能保證該等措施在所有時間及所有情況下均足夠。未能維持公眾安全可能會使我們面臨人身傷害或其他索賠、增加我們的開支及減少中國跨交會的出席人數，甚或停辦活動，導致我們的收入大幅減少。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取得或維持適用於我們業務所需的批文、執照或許可證，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我們經營業務須持有多項批文、執照、許可證及證書。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需要大量費用，而發生任何不合規情況可能會令我們承擔責任。我們已制定並採取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業務營運符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並確保我們就業務營運取得必要的批文、執照、許可證及證書。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取得所有必要批文、執照、許可證及證書。

擁有廣泛權力監督及規範我們營運所處行業的監管部門詮釋相關法律法規的方式未必與我們相同。此外，隨著我們營運所處的監管體系不斷發展，新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時獲頒佈及執行。我們或須為現有業務或未來可能擴展的新業務範圍取得目前尚未取得的批文、執照、許可證及證書。若出現不合規事項，我們或須產生巨額費用並分散大量管理層時間以糾正相關事項。

風險因素

若我們將來無法取得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全部必要批文、執照、許可證及證書，或若我們被視為在沒有取得所規定的若干批文、執照、許可證及證書的情況下開展業務營運，則我們或會被處以罰款或我們未取得全部必要批文、執照、許可證及證書的相關業務部門或設施或須暫停運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業務營運所需必要批文、執照、許可證及證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我們亦可能因未能遵守政府法規而遭受不利報導，這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使用開源技術可能會限制我們的服務能力。

我們的數字技術包含根據各種公共領域許可授權予我們的開源軟件組件。部分開源軟件許可要求將開源軟件作為其軟件的一部分分銷的用戶，公開披露此類軟件的全部或部分源代碼，或以不利的條款或免費提供開源代碼的任何衍生品。許多此類許可的解釋僅有少量或沒有法律先例，因此此類許可對我們業務的潛在影響尚不完全清楚或無法預測。此類許可存有風險，可能被解釋為對我們營銷服務的能力施加了不能預測的條件或限制。

雖然我們監察我們使用開源軟件的情況，並努力確保任何軟件的使用方式均不會要求我們披露源代碼或以其他方式違反開源許可條款，但有關使用可能會無意中發生，我們可能被要求發佈我們的專有源代碼、支付違約賠償金、重新編碼或設計我們的一項或多項產品，在無法及時完成重新設計的情況下停止提供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服務，或採取其他可能會使資源從我們的開發工作中轉移的補救措施，而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導致我們違反對用戶的義務、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用戶損失或索賠、增加我們的成本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阻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版權、專利、域名、專有知識、專有技術及類似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同時依賴知識產權法及合同安排(包括與我們的僱員及第三方簽訂的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監控未經授權使用知識產權既困難又昂貴。儘管我們努力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免遭潛在的侵權、盜用或侵犯，但我們採取的措施可能並不總是充分的。此外，我們可能無法發現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亦無法採取適當措施來行使我們的有關權利。若無法有效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則可能損害我們的競爭能力，並減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我們有時可能不得不通過訴訟來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導致大量成本及資源分散。

風險因素

我們的表現整體上取決於主要管理層以及經驗豐富及有才能的人員。

我們未來成功與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主要管理人員及關鍵職員的長期服務。倘若任何管理層人員或關鍵職員離職，本公司未必能夠找到合適或合格的替代人員，並且招聘及培訓新員工亦會涉及額外費用，這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的業務及增長，因此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此同時，本集團的規模及範圍亦需要我們聘用及保留各種經驗豐富的人才，以適應多變、有競爭及具挑戰的業務環境。隨著業務及運營擴張，我們將需要持續吸引及保留各級經驗豐富及能幹的人才。中國跨境電商營銷服務行業市場在爭取聘請人才上競爭激烈，然而合適及合格的人選卻有限。招募該等人員的競爭可能會使我們需要提供更多薪酬及其他福利來吸引及留住彼等。此外，即使我們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亦不能保證這些人才會選擇加入我們或繼續為我們工作。

我們的關鍵員工須遵守保密條款，該等條款禁止彼等披露保密及專有信息，且彼等亦須遵守競業限制安排。然而，無法保證有關安排能夠得到充分及合法的執行。倘若我們任何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鍵職員加入或建立競爭業務，則我們可能失去部分客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無法或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招募、培訓及留住合格人才，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擬招聘更多合格職員支持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計劃擴張。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招募、培訓及留住合格人才，尤其是在跨境電商營銷服務行業有經驗的技術、執行、營銷及其他運營人員。

基於業界對人才及勞動力需求高且競爭激烈的特點，我們概不保證將能夠吸引或挽留我們實現戰略目標所需的合格員工或其他具備高度技能的員工。我們發現勞動力市場總體趨緊，出現了勞動力短缺的趨勢。未能招募穩定而敬業的人員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表現不佳。中國的勞動力成本隨著中國經濟發展而增加，尤其是在我們開展業務的大城市。因此，為了維持及提高競爭力，我們可能需要不時調整業務的某些部分，以適應不斷變化的經濟情況及業務需要。倘若我們

風險因素

未能應對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盈利前景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對我們的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培訓新員工並讓彼等融入運營的能力亦可能有限，未必能及時滿足或根本不能滿足業務增長的需求，快速擴張亦可能削弱我們維持企業文化的能力。

未能重續現有租約或為設施覓得理想的替代場所可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多個城市為辦公室及其他公司設施租賃物業。我們未必能或甚至可能完全無法按照商業合理條款在現有租約屆滿後成功延長或重續，因此可能被迫搬遷受影響的業務。該情況可能造成運營中斷並產生高額搬遷費用，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與其他企業競爭位於特定地點或面積合宜的物業。因此，即使我們可以延長或重續租約，但租金可能會因租賃物業的高需求而大幅增加。再者，隨著業務持續增長，我們未必能為設施覓得理想的替代場所，而未能搬遷受影響的業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政治事件、戰爭、恐怖主義、公共衛生問題、惡劣天氣、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自然災害(如暴風雪、地震、火災或水災)、大規模健康疫情爆發，或其他事件(如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訊中斷)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在我們經營及開展業務的地區，若爆發傳染病或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事件，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供應鏈運作，或削弱我們員工的工作能力。任何嚴重疫情的爆發，例如禽流感、H1N1流感、SARS或COVID-19，均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運作，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供應鏈管理及未來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戰略聯盟、投資或收購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評估及考慮戰略投資及收購，或者建立戰略聯盟來提高我們的競爭地位。投資或收購涉及許多風險，包括(i)可能無法實現合併或收購的預期收入；(ii)整合運營、技術、服務及人員的困難及成本；(iii)收購資產或投資的潛在撇銷；及(iv)對我們經營業績的負面影響。該等交易還會將管理層投入到我們的正常經營中的時間及資源分散，並且可能使我們不得不承擔計劃外的負債或費用。特別是，收購業務前景的變化可能會導致商譽減值，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雖然我們因沒有商譽而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但無法保證日後將不會出現此類費用。我們擬將[編纂]的一部分用於資助我們的投資、收購及合作夥伴機會。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我們對商譽的減值評估將基於管理層作出的多項假設。倘若上述任何假設未能實現，或倘若我們的業務表現與該等假設不符，我們可能需要為商譽計提額外撥備並錄得減值虧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任何重大的商譽減值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將來還可能與第三方結成戰略聯盟。與第三方的戰略聯盟可能使我們面臨許多風險，包括與專有信息的潛在洩露、交易對手的不履約以及建立新戰略聯盟所產生的費用增加相關的風險，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當有必要或需要進行收購或投資以維持競爭力或拓展我們的業務時，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到合適的收購或戰略投資目標。

我們計劃投資或收購能與我們現有服務產生協同效應、擴大客戶基礎及／或提升我們技術能力之公司的股權。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物色到合適機會。即使我們能夠，我們亦未必能夠成功協商收購或投資條款、為建議交易提供資金或將相關業務整合到我們現有的業務及營運中。此外，我們可能會敗給競爭對手失去收購機會，因為許多競爭對手正同時尋找類似目標以提高其競爭力。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因業務經營而捲入法律或其他訴訟。

我們面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或其他訴訟。該等糾紛可能導致法律訴訟、仲裁或其他程序，有關程序可能昂貴且耗時，並可能嚴重分散我們管理層及人員的精力及資源。

此外，我們在業務營運過程中可能會遇到合規問題，此可能會導致行政訴訟，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我們未來不會捲入法律或其他訴訟程序，該等訴訟程序的任何負面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因業務中斷、我們的財產損失或第三方責任而導致的潛在損失。

我們為若干潛在責任(例如保障我們免受客戶未付款項造成的損失的短期出口信貸保險)投購有限保險。有關我們投購的保險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按照行業慣例，我們選擇不購買若干類型的保險，如業務中斷保險。概不保證我們的保險可以獲得或足以覆蓋我們的所有風險。我們現有的保險包含免責條款及承保範圍的限制條款。如果保險無相關保障或保障範圍不足以覆蓋任何有關風險，我們可能會產生巨大的成本及分散資源，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監管規定相關的風險

未能代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可能使我們受到處罰。

於中國經營的公司須為其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在大多數情況下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金額相當於僱員工資(包括獎金及津貼)的若干百分比，最高金額由其業務經營所在地的地方政府規定。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須就於往績記錄期間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不合規事宜繳付滯納金及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未能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按若干僱員實際工資為彼等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估計於往績記錄期間未繳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37百萬元(相當於約194千美元)，相關部門可能要求償還，我們已為此全

風險因素

額計提撥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地方當局有任何通知，就延遲開戶及供款不足對我們施加行政處罰，亦無接獲相關僱員的任何索償或要求，要求我們付款。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被相關中國機關責令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未繳社會保險供款，而於規定期限內少繳社會保險供款可能會使我們須每日繳付延遲繳付金額0.05%的滯納金，倘我們未能遵從命令，相關機關可能會施加最高相當於欠繳金額三倍的罰款或罰金。就住房公積金而言，相關部門可能會責令我們在規定的期限內支付欠繳金額，倘我們未能補繳，則彼等可能會向主管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欠繳金額。

我們租賃物業的若干租賃協議並未按照中國法律的規定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協議必須在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我們在中國的九項租賃物業完成相關物業租賃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能完成登記備案程序並不影響物業租賃協議的效力，但我們可能就每項未登記租賃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因未就租賃協議登記備案而遭受任何處罰。倘我們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遭受罰款，我們未必能自出租人收回該等損失。請參閱「業務—物業」。

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的反貪污及反賄賂法例，我們的聲譽或會受到損害，且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及龐大開支，此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開展業務所在各司法權區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以及類似法律法規的規管。本公司、我們的高級職員、董事、僱員及代表我們行事的業務夥伴(包括代理)，均不得為影響官方決策或取得或保留業務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優惠待遇而向任何人士以貪腐方式提供、承諾、授權或給予任何有價值的事物。我們亦須製作及備存準確反映交易和資產處置的賬簿、記錄及賬目，以及維持一個適當的內部會計控制體系。違反該等法律或法規將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每名僱員均能夠嚴格遵從我們對遵守反貪污及反賄賂法律法規的指引，或在指引並無涵蓋的情況下嚴格遵守法律法規。我們的僱員如不遵守反貪污、反賄賂規定，甚或僅被指稱不遵守該等規定，均可能使我們面臨舉報人投訴、負面媒體報道、調查，以及嚴厲的行政、民事及刑事制裁、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開支，而所有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發放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遲或限制我們使用[編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發放貸款或額外出資。

我們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的形式轉至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資金須取得中國有關政府機構批准或於有關政府機構登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經營實體所獲取的任何境外貸款，均須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不得獲取超過法定限額的貸款，該等貸款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或透過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網上服務平台向其備案。此外，我們對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注資均應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地方機構登記，並向商務部或其地方機構備案。此外，(i)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獲得的任何境外貸款必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及(ii)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各自獲得的貸款不得超過其註冊資本與總投資額的差額。我們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的任何中長期貸款必須經國家發改委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及／或登記。我們未必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就我們未來直接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或提供境外貸款取得有關批准或完成有關登記。倘我們未能取得該等批准或完成該等登記，我們使用本次[編纂]及為我們的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和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並於2023年12月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其中包括）將其從外匯資本金轉換的人民幣資金用於其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或建設、購買非

風險因素

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據此，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可利用其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惟須符合若干條件，且目標投資項目真實合規。

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如有)，以及將未來貸款或注資(包括[編纂])轉換為人民幣。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外匯通告及規則，我們資本化或以其他方式為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數據保護、網絡安全、隱私及類似法律規管相關信息和數據的收集、使用及披露。未能遵守或適應該等法律的修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損害。

中國政府近年已頒佈一系列關於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而我們可能需要遵守。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1年12月28日頒佈及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規定(i)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數據處理者及(ii)任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凡會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任何未能或延遲完成網絡安全審查程序或任何其他未遵守或被認為未遵守《中國網絡安全法》或相關法規的情況可能阻止我們使用或提供若干服務，且可能導致中國監管機構、客戶或其他方提出的罰款或其他懲罰，如進行若干所需整改、暫停相關業務、撤銷我們的業務及針對我們作出法律行動。

此外，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實體及個人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數據安全義務，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利及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以及規定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程序。

我們的業務運營涉及數據處理活動，包括自行或自第三方收集數據、數據儲存及分析。我們在系統中儲存客戶數據。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例如執行數據合規政策及指定負責人，以確保數據合規。據我們的中國數據隱私法律顧問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數據穩私及個人資料保護方面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隱私及數據保護措施將於所有方面始終被視作充分。此外，

風險因素

我們的隱私及數據保護措施的有效性也會受到系統故障、中斷、不足、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的影響。倘我們無法遵守當時適用的法律法規，或處理任何隱私及數據保護擔憂，有關實際或聲稱的未能遵守或處理的情況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阻止現有及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服務，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財務狀況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活動產生負現金流量，或會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此舉可能影響我們營運的靈活性及營運資金是否充足，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1.9百萬美元及1.0百萬美元，日後或會經歷經營現金流出。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主要由於我們向若干客戶授予相對較長的信貸期。我們有責任向供應商支付我們所獲媒體資源的費用，無論相關客戶是否信守承諾，履行向我們付款的責任。儘管我們致力管理我們的營運資金，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使現金流入的時間及金額與我們的支付責任及其他現金流出的時間及金額相吻合。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從經營活動中產生正數的現金流量。倘我們日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則我們的營運資金或會受到限制，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我們未來的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經營活動有充足現金流入及獲得足夠外部融資，如提呈發售及發行證券及／或向外舉債等其他來源，該等融資可能無法按對我們有利或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至根本無法獲得。倘我們無法及時以合理的條款獲得足夠的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資金，我們將會違反我們的付款責任，並可能無法擴展我們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主要反映我們於2022年前的累計虧損對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造成的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亦由於我們未償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所致。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3.3百萬美元、2.1百萬美元、2.2百萬美元及2.6百萬美元，負債淨額分別約為2.9百萬美元、1.4百萬美元、1.4百萬美元及1.8百萬美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有所改變反映我們權益股東注資及經營業績帶來的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出現流動資金問題。流動負債淨額或負債淨額狀況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短缺的風險。這繼而要求我們從外部來源尋求額外融資，如股權融資（這可能導致閣下的股權被攤薄）或債務融資（我們可能無法以對我們有利或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任何困難或未能於需要時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能確定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程度，這可能對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分別為0.3百萬美元、0.3百萬美元、0.4百萬美元及0.4百萬美元。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0。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情況下予以確認。這需要對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進行判斷，及對可用於收回遞延稅項的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時間及充足性進行評估。該等判斷及評估主要以歷史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為依據。因此，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會計估計不同。

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主要取決於我們對日後是否能產生充足利潤的估計。倘預期不會產生足夠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或倘應課稅溢利低於預期，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轉讓定價安排相關的風險。

根據中國及香港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和交易或須接受審核，亦可能受到相關稅務機關質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在中國內地及香港開展業務。倘相關稅務機關認定我們的若干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並非對等談判，且隨後以轉讓定價調整的方式調整任何該等實體的收入，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業務運營涉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主要為銳意香港與福建米多多之間的交易。該等交易涉及提供連接國際數字媒體平台與國內客戶的海外營銷服務。經向我們的稅務顧問諮詢後，董事認為該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適用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稅務機關就相關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開展任何進行中的查詢、審核、調查或繳納額外稅項的要求或質疑，從而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轉讓定價調整可能(其中包括)引致我們的稅務負債增加。倘我們不在相關稅務機關規定的限定時間內糾正事件，相關稅務機關可能對任何未繳稅項徵收滯納利息或附加費，並對我們處以其他懲罰。此外，由於稅項調整，轉讓定價安排可能引致部分司法權區的可收回稅項。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成功從相關稅務機關收回可收回稅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承受信貸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營運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承受與客戶延遲付款及違約相關的信貸風險。我們一般向選定客戶提供30至60天的信貸期。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額(扣除虧損撥備)分別為11.3百萬美元、10.2百萬美元、6.5百萬美元及8.0百萬美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41.9天、55.5天、44.0天及26.0天。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分別為0.4百萬美元、36千美元、0.3百萬美元及0.6百萬美元。

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可能持續增加，這可能提高我們的信貸風險。儘管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監控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並加強收款工作，但我們無法保證這些措施必然奏效，亦無法確保客戶將在信貸期內結清貿易應收款項，未來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平均周轉天數可能增加。此外，宏觀經濟環境亦可能導致客戶面臨財務困境，包括營運及流動資金出現困難、信貸市場受限、無力償債或破產等狀況，進而導致客戶延遲付款或違約。在特定情況下，我們可能需對客戶提起訴訟追討欠款，此舉可能耗費額外訴訟資源。倘若我們無法向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因會計處理詮釋及應用稅務法律及法規的差異而引起的風險。

根據主管稅務機關的稅務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定期審查是否滿足我們的稅務責任。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主要附屬公司營運業務。我們可能繼續擴展服務的覆蓋範圍，並進入我們目前並無業務營運的海外市場，這使我們面臨與跨境稅務事宜有關的風險，例如本集團內部定價安排引起的風險，以及會計處理的詮釋的差異。我們不能保證主管機關日後的

風險因素

審查不會導致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的罰款、其他處罰或行動。

未能將預收款確認為收入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預收款主要源於客戶的預付款，用於支付我們尚未提供的海外營銷服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預收款1.7百萬美元、1.6百萬美元、2.2百萬美元及3.2百萬美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預收款」。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客戶於服務交付前不會要求退款。倘客戶付款後要求退款，我們無法保證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以進行全額退款，甚至無法保證能夠退款。倘我們未能按客戶要求退款，客戶可能對我們提起訴訟、仲裁或其他行政訴訟。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始終能夠按時向客戶提供有關預收款的服務，我們的營運可能受限於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倘我們無法向客戶提供服務，預收款將不會確認為收入，我們可能須向客戶退還其已支付的預付款。因此，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而該等資金未必能按有利條款或根本無法提供，以應付我們的資金需求。

我們目前主要透過營運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為營運提供資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2.5百萬美元、6.3百萬美元、8.7百萬美元及15.8百萬美元。我們日後可能需要從外部來源獲取足夠的外部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以補充我們的內部流動資金，從而為我們的持續營運、服務組合提升、研發投資、現有及未來資本開支需求、其他投資計劃及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我們日後獲取外部融資的能力存在各種不確定性，其中包括在國內或國際市場獲取融資的監管批准、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信用記錄、全球及國內金融市場的狀況及中國貨幣和財政政策的變化，以及由此對銀行利率及貸款實踐和條件的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及時或按我們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獲得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任何融資。大額銀行借款及其他債務可能導致利息開支大幅增加，同時令我們面臨更多利率風險，亦可能影響我們為運營和計劃的發展提供資金的能力。倘我們須進行股權融資，則可能導致股東受到攤薄，且在日後融資中發行的證券附帶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可能優於股份所附帶者。倘未能按有利條款或及時或無法募集額外資金，則可能嚴重限制我們的流動資金，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實施更嚴格的勞動法律及法規以及勞工成本增加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為僱員的利益向指定政府機關支付各種法定僱員福利，包括養老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相關政府機構可檢查僱主是否已向法定僱員福利支付足夠款項。我們預期我們的勞工成本(包括工資及僱員福利)將會繼續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產生匯兌損失。

我們的業務涉及與國內及國際供應商及客戶進行交易。該等交易以多種貨幣計值，包括人民幣、美元、歐元、港元、澳元及英鎊。我們以美元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這使我們面臨交易及換算貨幣匯兌風險。倘人民幣、歐元、港元、澳元及英鎊兌美元的匯率出現任何重大波動，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編纂]將以港元計值。人民幣、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波動將影響[編纂]的相對購買力。

匯率波動亦可能造成匯兌損失，並影響我們發放的任何股息的相對價值。此外，美元相對於港元、人民幣或其他貨幣的價值升值或貶值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相關變動。

風險因素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可能會導致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被攤薄，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有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旨在惠及我們的僱員，作為彼等向我們提供服務及對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報酬。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16.5百萬美元、76千美元及19.5百萬美元。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相關開支已經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並可能繼續影響我們日後的盈利能力。倘我們根據日後可能採納的任何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計劃發行任何額外證券，則有關額外證券將攤薄股東的所有權權益。我們相信，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式獎勵對我們能否吸引及挽留重要僱員至關重要，故此我們計劃日後仍會授出額外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式獎勵。因此，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可能會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在主要營業地點營商有關的風險

全球宏觀經濟環境所受到的經濟、政治及社會因素影響，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經濟狀況易受全球經濟狀況、經濟及政治政策的變化以及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預計或被視為的整體經濟增長率所影響。經濟的任何嚴重或長期放緩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全球宏觀經濟環境面臨諸多挑戰。部分世界主要經濟體的中央銀行及金融機構已經採取的擴張性貨幣及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

此外，宏觀經濟增長在全球範圍內伴隨著高通脹時期。作為應對，政府當局不時實施政策控制全球通脹，例如實施更嚴格的銀行貸款政策或更高的利率來限制可用信貸。政府當局可能不時採取類似措施以應對全球未來的通脹壓力。若無政府當局的緩解政策，全球惡性通脹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從而大幅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概不保證我們能將任何額外成本轉嫁給我們的客戶。另一方面，該等控制措施亦可能導致全球經濟活動放緩，從而可能面臨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

風險因素

此外，政治狀況，例如國際貿易緊張局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全球貿易慣例及外交政策的不斷變化，例如貿易保護主義及持續的貿易衝突，將進一步影響全球經濟及市場，包括我們營運所在的市場。此外，貿易限制(包括關稅、配額、禁運、保障措施及海關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向其他市場銷售產品和安排跨境交付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已升級，並可能繼續升級，原因包括(其中包括)貿易糾紛、制裁以及可能禁止或阻礙跨境交易的法規。政治緊張局勢升級可能降低全球貿易、投資、技術交流及其他經濟活動的水平。該等緊張局勢及其任何升級，均可能對貿易及營商環境造成負面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各種社會狀況，例如社會動盪、恐怖威脅以及潛在和持續的戰爭，可能會加劇全球市場波動，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居民於境外公司的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令中國附屬公司承擔責任或面臨罰款，其可能令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及其他規則(統稱「**境外直接投資規則**」)，中國企業須於進行境外直接投資前通過相關程序並取得相關備案、批准、證明或許可(「**境外直接投資備案**」)。根據境外直接投資規則，倘中國企業未能於進行境外投資前取得境外直接投資備案，相關批核或備案機關有權採取糾正措施，例如責令有關企業暫停或不再進行有關項目、發出警告、責令有關企業糾正有關不合規事宜，或處以最高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

於2017年9月4日，銳意香港於香港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銳意香港為福建米多多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3年9月22日，Midodo Group Inc.取得福建米多多持有的全部銳意香港股權。此股份轉讓完成後，銳意香港成為Midodo Group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境外直接投資規則，福建米多多應就上述註冊成立及銳意香港股份轉讓完成境外直接投資備案，未有完成有關備案可令福建米多多面臨由主管機關根據境外直接投資規則採取的上述糾正措施。據我們的中國

風險因素

法律顧問告知，福建米多多並無完成該境外直接投資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米多多並無收到主管機關就上述境外直接投資事宜作出的任何正式查詢、通知、警告、制裁或任何監管反對。

我們須遵守中國稅務法律法規。

我們須定期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是否已履行中國稅法及法規項下的稅務責任。儘管我們相信我們過往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但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關日後的審查不會導致罰款、其他處罰或行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稅法及法規可能會在未來調整或修訂。此類調整或修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會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對我們及管理層的判決方面遭遇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我們大部分業務、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及香港。此外，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及行政人員均於中國居住，且該等董事及行政人員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閣下在直接向我們或該等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時，或會遇到困難。

根據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當事人如在訂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得到任何指定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可執行終審判決，可向相關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此外，中國內地並未與美國、英國、日本及許多其他國家訂立相互認可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無與美國訂立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在美國及上述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獲得的法院判決，考慮到規定相互執行中國內地與判決地國家之間法院判決的條約，可在中國內地或香港特別行政區得到承認及執行。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將住所地以外的經營辦事處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分支機構。

根據中國法律，於公司住所地以外建立的業務經營場所須在其所在地相關地方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為分支機構，並取得作為分支機構的營業執照。由於程序要求及分支機構不時變更地址，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註冊分支機構。倘若中國監管機關認定我們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則我們可能會被處罰，包括罰款、沒收收入及暫停營業。倘我們受到該等處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跨境併購的複雜程序使我們更難以透過收購尋求增長。

中國有關併購的法規及規則，包括《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制定了若干程序及規定。例如，併購規定要求外國投資者須在以下情況下於進行牽涉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變更的交易前通知商務部：(i)涉及任何重點行業；(ii)該交易涉及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的因素；或(iii)該交易將導致持有馳名商標或中國老字號的境內企業控制權變更。此外，中國企業的任何境外投資或跨境併購應完成境外投資備案和登記程序。此外，跨境併購須遵守國內外反壟斷法及國家安全法等。

日後，我們可能會通過收購互補業務來發展業務。遵守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規定以完成該等交易可能相當費時。尚不清楚我們的業務是否會被視為屬於會產生「國防安全」或「國家安全」問題的行業。然而，商務部或其他政府機構日後或會頒佈新規定，釐定我們的業務屬於須進行安全審查的行業，在此情況下，我們日後在中國的收購(包括通過與目標實體訂立合約控制安排的收購)或會被嚴格審查或禁止。我們未來能否通過收購擴展業務或維持或擴大市場份額將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須遵守與中國政府當局就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所發佈的新法律法規有關的額外監管要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境外上市條例》」）。《境外上市條例》適用於下列發行人進行的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i)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ii)在境外註冊成立且在中國進行主要經營的公司。《境外上市條例》對直接和間接境外發行的監管備案作出安排，並釐清在境外市場進行間接境外發行的判定標準。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併購規定及境外證券發行的法規」。《境外上市條例》或未來頒佈的任何相關規則或規例，日後可能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施加額外的合規要求。若我們未能完全遵守新的監管要求，可能會大幅限制或完全阻礙我們未來的融資活動。

倘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相關中國外匯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包括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以及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頒佈若干規例，規定中國居民及中國企業實體須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並取得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頒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規定，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就其為進行境外投融資而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實體向當地銀行辦理登記。該等法規適用於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並可能適用於我們日後進行的任何境外收購。

倘我們的中國居民或實體股東未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或當地銀行辦理登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我們分派利潤以及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算所得款項，而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規定，則可能因規避適用外匯管理而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責任。

風險因素

然而，我們無法時刻充分了解或知悉所有須作出該等登記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亦無法迫使我們的實益擁有人及時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規定。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所有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已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並將於日後辦理或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規定的任何適用登記或批准。

倘我們就中國所得稅而言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有關分類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稅務後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界定為對企業的業務、生產、人事、會計及資產等方面實施全面實質性控制和整體管理的機構。

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當中載明認定在境外註冊成立但由中國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若干具體標準。儘管該通知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如我們)控制的企業，但通知中所載標準可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就釐定所有境外企業稅收居民身份時如何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測試的一般立場。根據82號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同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將因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而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並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i)日常營運管理的主要地點在中國；(ii)有關企業財務及人力資源事宜的決策由中國的組織或人員作出或須經中國的組織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以及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及(iv)至少50%具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行政人員慣常居住於中國。於2011年7月27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或國家稅務總局45號公告)，該公告已於2011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為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的實施提供更多指引。45號公告明確了與確定中國居民企業身份有關的若干問題，包括哪些主管稅務機關負責認定離岸註冊中國居民企業身份，以及認定後的管理問題。目前，我們管理團隊的大多數成員均位於中國。82號文及45號公告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離岸企業，而非由中國個人或諸如我們這類外國公司控制的企

風險因素

業。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本公司或我們在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這可能會大幅減少我們的淨溢利。

此外，倘若中國稅務機關認定就企業所得稅而言，本公司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支付的股利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普通股所變現的收益（倘若該等股利或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可能需要繳納中國稅費，其中就非中國企業而言，稅率為10%；就非中國個人而言，稅率為20%（在每種情況下，應符合任何適用稅務協定的規定）。就股東自我們所得股利的任何該等稅項可能實行源頭扣繳。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尚不清楚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是否能夠申索彼等稅務居民國家與中國之間任何稅收協定的利益。任何該等稅項可能減少 閣下[編纂]於我們股份的回報。

中國稅務機關對收購交易實施的更為嚴格的審查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潛在收購或重組策略或 閣下對我們所作[編纂]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並於同日生效。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文不僅涵蓋間接轉讓，還包括通過境外轉讓外國中間控股公司，轉讓中國境內不動產及外國公司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機構和場所持有的資產的交易。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亦提供如何評估合理商業目的的標準，並引入適用於集團內部重組的安全港情況。如非居民企業透過實施非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或其他資產以規避繳付企業所得稅的責任，按企業所得稅法，上述間接轉讓一概被中國稅務主管機關視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或其他資產。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10月17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該公告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並取代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的若干條文，並於2018年6月15日進行部分修訂。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其中包括）簡化了向非居

風險因素

民企業徵收所得稅的扣繳程序。根據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倘負責預扣該等所得稅的一方未能或無法向有關稅務機關預扣應預扣稅項，該方可能會受到處罰。倘非居民企業收取有關收入而未能向相關稅務機關申報及繳納應扣繳稅款，該方可被責令於指定時限內糾正。

我們面臨有關未來私募股權融資交易、股份交換或涉及非中國居民企業[編纂]轉讓本公司股份的其他交易，或我們買賣其他非中國居民公司股份或其他應課稅資產的申報及後果的各種因素，且無法預測最終結果。倘本公司及我們的其他非居民企業為該等交易的轉讓人，則本公司及我們的其他非居民企業或須承擔申報責任或繳納稅項，而倘本公司及我們的其他非居民企業為該等交易的受讓人，則我們或須承擔預扣責任。就非中國居民企業[編纂]轉讓本公司股份而言，根據規例及公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會被要求協助申報。因此，我們可能須花費寶貴資源以遵守該等規則及通知，或要求我們向其購買應課稅資產的相關轉讓人遵守，或確定本公司及我們的其他非居民企業毋須根據該等規則及通知繳稅。倘稅務機關確定我們涉及非中國居民的境外重組交易缺乏合理的商業目的，則無法保證稅務機關不會將規則及公告應用於上述交易。因此，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居民[編纂]可能面臨根據該等規則及通知被徵稅的風險，並可能須遵守該等規則及通知或證明我們毋須根據該等規則及通知被徵稅。

未能獲得或維持任何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待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到政府補助，其中許多屬非經常性質。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確認為其他收入的政府補助分別為2千美元、4千美元、2千美元及1千美元。此外，我們及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享有所得稅優惠待遇。

倘我們不再享有有關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待遇，或倘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發生變動，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或會減少及／或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或會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由於有關政府補助通常為一次性提供的補助，因此不能保證我們日後會繼續收到或受益於有關補助。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或及時獲得日後可能向我們提供的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待遇，而有關失敗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須遵守貨幣兌換監管制度。

人民幣兌換受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規限。根據現行中國外匯監管制度，我們通過經常賬戶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我們須提交有關交易的證明，並於持牌進行外匯業務的中國境內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有關交易。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將能以遵守若干程序要求的方式，以外幣支付股息，而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概不保證此等有關以外幣支付股息的外匯政策將於日後繼續。此外，任何外匯不足可限制我們取得充足外匯以向股東支付股息、滿足任何其他外匯規定，或落實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的能力，甚至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有關[編纂]的風險

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且其流動性及市價或會波動。

於[編纂]完成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概無保證股份將在[編纂]完成後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市場。[編纂]由本公司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而釐定，並不反映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的[編纂]價。股份的市價可能於[編纂]完成後任何時間下跌至低於[編纂]。

股份的[編纂]價格可能波動，可能導致閣下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股份的[編纂]價格可能出現波動，並可能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全球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一般市況。尤其是，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的市場價格表現及波動，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價格波動及[編纂]量。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股份的價格及[編纂]量亦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高度波動，例如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投資、支出、監管發展、與供應商的關係、主要人員的動向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此外，其他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有重大中國業務的公司股份過往曾出現價格波動，而我們的股份亦有

風險因素

可能出現與我們表現並無直接關係的價格變動。上述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及波動性造成重大影響，而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

實際或被視為出售我們大量股份或有大量股份可供出售，尤其是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控股股東售出時，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未來股份的大量出售，尤其是由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控股股東進行的出售，或被認為或預期將作出該等出售，可能會對股份在香港的市場價格以及我們在未來以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和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控股股東所持有的股份須受若干禁售期規限，而禁售期自我們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之日起計。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根據[編纂]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的承諾」。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有意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其持有的股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將不會出售任何其目前或日後可能擁有的股份。

閣下將面臨即時大幅攤薄，且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則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由於我們股份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有形賬面淨值，於[編纂]中認購我們股份的投資者將即時承受綜合[編纂]有形資產淨值的攤薄。概不保證若於[編纂]後即時清盤，於扣除債權人索償後仍有任何資產可分派予股東。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日後或會考慮進一步[編纂]及發行股份。倘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認購[編纂]的投資者或會承受其所持股份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攤薄。此外，若[編纂]獲行使，或我們日後為籌集額外資金而進一步發行股份，認購我們股份的投資者的持股權益亦可能進一步被攤薄。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會在未來宣派及分派任何數額的股息，閣下可能不得不依靠我們股價上漲來獲得[編纂]回報。

我們目前打算保留大部分(甚至全部的)可用資金和任何未來收益，以為我們業務的發展和增長提供資金。因此，我們尚未就未來股息採取任何股息政策。因此，閣下不應依賴對我們股份的[編纂]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

風險因素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是否分派股息，惟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限制所規限，即本公司僅可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惟在任何情況下，倘派付股息會導致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此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即使我們的董事會決定宣派及派付股息，未來股息(如有)的派付時間、金額及形式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我們的資本要求及盈餘、我們從附屬公司收到的分派金額(如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我們的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於我們股份的[編纂]回報很可能完全取決於股份日後的任何價格升值。概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會升值，或甚至無法維持閣下購買我們股份時的價格。閣下在股份上的[編纂]可能無法實現回報，甚至可能會損失閣下對股份的全部[編纂]。

我們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且由於開曼群島法律有關股東權利的司法先例較其他司法權區更為有限，閣下於保護股東權利時可能遭遇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我們的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及我們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訴訟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的普通法部分來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判例，以及英國普通法，該法在開曼群島法院為具有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的權力。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少數股東可能所處的司法權區的現有法規及司法先例下的規定。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由於上述所有因素，與少數股東所在的司法權區的法律相比，該等股東可能享有不同的救濟措施。

本文件載有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或第三方來源的若干資料及其他統計數據，而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未經我們獨立核實。

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包含與跨境電商行業及跨境電商營銷服務行業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我們委託的或可公開查閱的第三方報告以及其他公開可得來源。我們相信資料來源就該等資料而言乃屬適當來源，且我們於提取及複製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措施。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並無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且概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的

風險因素

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者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導致統計數據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呈列或編纂方法或準確程度與其他來源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在任何情況下，閣下均應審慎考慮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重要性。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不應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在刊發本文件前，已有報章及媒體就我們及[編纂]作出報導。該等新聞及媒體報道可能包括對本文件中並無出現的若干資料的提述，包括若干營運及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上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就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為此承擔責任，且閣下亦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豁免管理層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在聯交所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新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總部以及我們的主營業務均位於中國，並於當地管理及進行。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在我們的業務運營中擔當非常重要的角色，因此，執行董事留駐在本集團主要業務所在地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不論是執行董事遷至香港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在實際運作上存在困難，在商業上亦不合理。因此，我們目前並無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會擁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維持與聯交所的經常及有效聯繫，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鄧先生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彭永康先生（「彭先生」）為我們的授權代表。彭先生通常居於香港。授權代表將擔當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且聯交所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聯絡授權代表，以及時回應聯交所作出的查詢；
- (b) 各授權代表有一切必要渠道聯絡全體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在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任何董事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為提升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間的溝通，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而各董事將於外遊時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機號碼或聯絡方式；

豁免及免除

- (c) 各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其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以就商業目的前往香港，並將能於有需要時，在合理期間內前往香港並與聯交所相關職員會面；
- (d)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智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於[編纂]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之日止的期間，擔當聯交所與本公司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的聯絡人將可回應聯交所的查詢；
- (e) 除合規顧問於[編纂]後就上市規則下的持續責任以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角色及職責外，本公司將考慮於[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其香港法律顧問)，協助本公司回應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查詢，並確保與聯交所保持迅速有效的溝通；
- (f) 在有需要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可以組織章程細則准許的方式，在短通知期下安排及舉行，以及時回應聯交所關注的任何事宜；及
- (g) 聯交所與董事間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

豁免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為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在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聯交所將根據特定事實及情況，考慮豁免發行人就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作出的豁免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申請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b) 申請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或有關經驗(兩項的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10章第9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c) 發行人董事何以認為擬委任的發行人公司秘書適合擔任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10章第11段，倘聯交所授出有關豁免，其設有指定時間(「豁免期」)，並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必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撤銷。

本公司已於2025年11月委任彭先生及林霞女士(「林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彼等的資格及經驗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豁免及免除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活動位於香港以外地方。本公司相信，由擔任我們首席執行官助理，並對本公司事務有日常認知的林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林女士擁有與我們的營運相關的經驗、與董事會有連繫，並與本集團管理層有緊密的工作關係，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並可以有效及具效率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

然而，林女士並無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嚴格規定的特定資格。因此，我們已委任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彭先生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於[編纂]起三年的初始期間內向林女士提供協助，讓林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有關經驗，以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

彭先生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將能讓彼向林女士及我們解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下的相關規定。彭先生亦將協助林女士籌備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其公司秘書職責所附帶產生的本公司其他事宜。彭先生預期將與林女士緊密合作，並將定期聯絡林女士、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林女士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年度專業培訓的規定，以於[編纂]起的三年期間內提升其對上市規則的認知。林女士亦將於與我們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方面的事務，獲我們的合規顧問及香港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協助。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i)林女士必須於三年豁免期內，獲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並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彭先生協助；及(ii)若我們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撤銷。

於初始三年期間屆滿前，林女士的資格將接受重新評估，以釐定是否可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要求，以及彭先生是否有需要繼續提供持續協助。於三年期間完結前，我們將聯絡聯交所，讓其評估林女士於過去三年得益於彭先生的協助下，是否將取得必要的技能，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以及是否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定義有關經驗，從而毋須作出進一步豁免。

豁免及免除

有關關連交易的豁免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繼續進行若干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與相關關連人士進行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規定。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持續關連交易」。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阮衛星先生	中國福建省 福州市鼓樓區 外九彩52號701	中國
-------	------------------------------	----

鄧海先生	中國福建省 福州市鼓樓區 福飛南路8號 嘉信花園1座1梯501單元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王涌先生	中國福建省 福州市鼓樓區 湖東路187號 隆發大廈1座802單元	中國
------	---	----

張莉女士	中國福建省 福州市晉安區 滿洋路37號 家天下二期 F組團6幢903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堃羽先生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花木鎮 梅花路289號	中國
-------	---------------------------------	----

蘭平勇先生	中國福建省 福州市鼓樓區 得貴路33號 陽光城三區 3座2501單元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郭敬堯先生	香港 小西灣 藍灣半島 5座25樓C室	中國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各方

獨家保薦人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美國德匯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8樓2802室

有關中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中心四路1-1號嘉里建設廣場第三座20層

郵編：518048

有關中國數據合規法律：

福建信實律師事務所

中國廈門市

湖濱南路334號

二輕大廈9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奧傑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11樓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郭偉炎律師事務所

香港

香葉道2號

One Island South

1002及1207室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大成(上海)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

世紀大道100號

上海環球金融中心

9層/24層/25層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

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行業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普濟路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合規顧問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3樓

[編纂]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alm Grove Unit 4 265 Smith Road George Town P.O. Box 52A Edgewater Way, #1653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福建省 福州市鼓樓區 軟件園23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5樓6503室
公司網站	www.fjmidodo.com (網站上的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組成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彭永康先生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東涌 映灣園 6座48樓B室 林霞女士 中國福建省 福州市鼓樓區 楊橋西路222號 金牛山花園3座301
授權代表	鄧海先生 中國福建省 福州市鼓樓區 福飛南路8號 嘉信花園1座1梯501單元 彭永康先生 香港 東涌 映灣園 6座48樓B室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郭敬堯先生(主席)
蘭平勇先生
王堃羽先生

提名委員會

蘭平勇先生(主席)
王堃羽先生
張莉女士

薪酬委員會

王堃羽先生(主席)
汪涌先生
蘭平勇先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台江區廣達路77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不同政府官方刊物、可供查閱的公開市場調查資料來源及其他獨立供應商的資料來源，以及灼識諮詢所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我們委聘灼識諮詢編製有關[編纂]的獨立行業報告。我們相信此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並以合理緊慎方式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為虛假或具誤導性，或有遺漏任何事實遭到隱瞞以致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及[編纂]、其各自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未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中國跨境貿易行業概覽

中國企業加快出海步伐

中國出海企業指從事海外業務活動的中國公司，涵蓋跨境電商、遊戲、移動應用程序等行業。在中國經濟快速增長和全球化浪潮的推動下，過去十年中國企業出海趨勢顯著，海外業務持續增長。於2024年，中國貨物進出口總額達6.2萬億美元，較2023年同比增長3.8%；服務進出口總額達1.1萬億元，同比增長13.2%。在此背景下，中國企業在全球市場日益活躍，其國際佈局及影響力穩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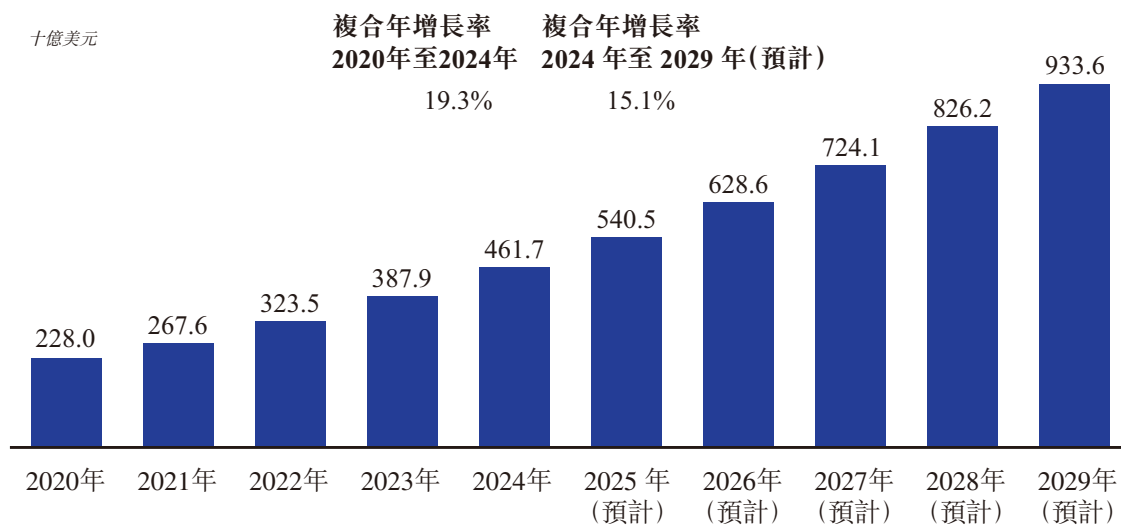
跨境電商行業增長強勁

在各出海行業中，跨境電商尤為突出，展現強勁增長勢頭。此擴張得益於移動互聯網技術進步和用戶群持續擴大的雙重驅動。藉助移動互聯網，電商行業突破傳統時空限制，建立全渠道消費場景。消費者能夠通過智能手機和平板電腦等設備隨時隨地購物，在享受更便利的體驗同時，也實現更高的市場靈活度和營運效率。同時，豐富的產品供應重塑消費者體驗，使企業能夠更好地滿足個性化需求，提高客戶滿意度。此外，數字支付系統、智能物流及相關基礎設施的發展進一步加速電商行業的發展。憑藉中國先進的生產能力和多元化的產業集群，中國跨境電商企業在國際市場展現出強大競爭力，成為出海企業的中流砥柱。隨著國際擴張步伐加快，加上跨境

行業概覽

電商平台生態系統持續完善、全球供應鏈多元化及有利政策支持，行業正迎來新的擴張階段。按銷售額計，中國跨境電商行業市場規模在2024年達4,617億美元，預計到2029年達9,336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間複合年增長率為15.1%。

中國跨境電商市場規模，2020年至2029年(預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市場驅動因素

- **數字貿易與服務貿易全球擴張加速：**近年來，中國持續推進服務貿易創新發展及數字貿易優質建設。通過加強頂層設計和推動與國際規則接軌的制度開放，中國為跨境電商企業營造良好生態體系。值得注意的是，數字服務能力(尤其是在SaaS和支付解決方案方面)加速其海外擴張，為跨境電商業務的快速增長提供關鍵支持。
- **政策支持：**中國政府已實施一系列政策促進跨境電商企業擴張。例如，《「十四五」商務發展規劃》通過跨境電商舉措、標準化及海外倉庫升級來鼓勵外貿，目標到2025年實現貿易佔比達10%。《「十四五」電子商務發展規劃》著重供應鏈服務創新，支持新型交付解決方案，並構建國際物流體系。此外，《「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旨在引導優質外貿、促進新貿易模式及支持包括海外倉庫在內的多元化貿易服務。同時，出口目的地國家亦實施簡化清關和稅收優惠等措施，吸引通過跨境電商渠道進入的外國商品。

行業概覽

中國出海營銷服務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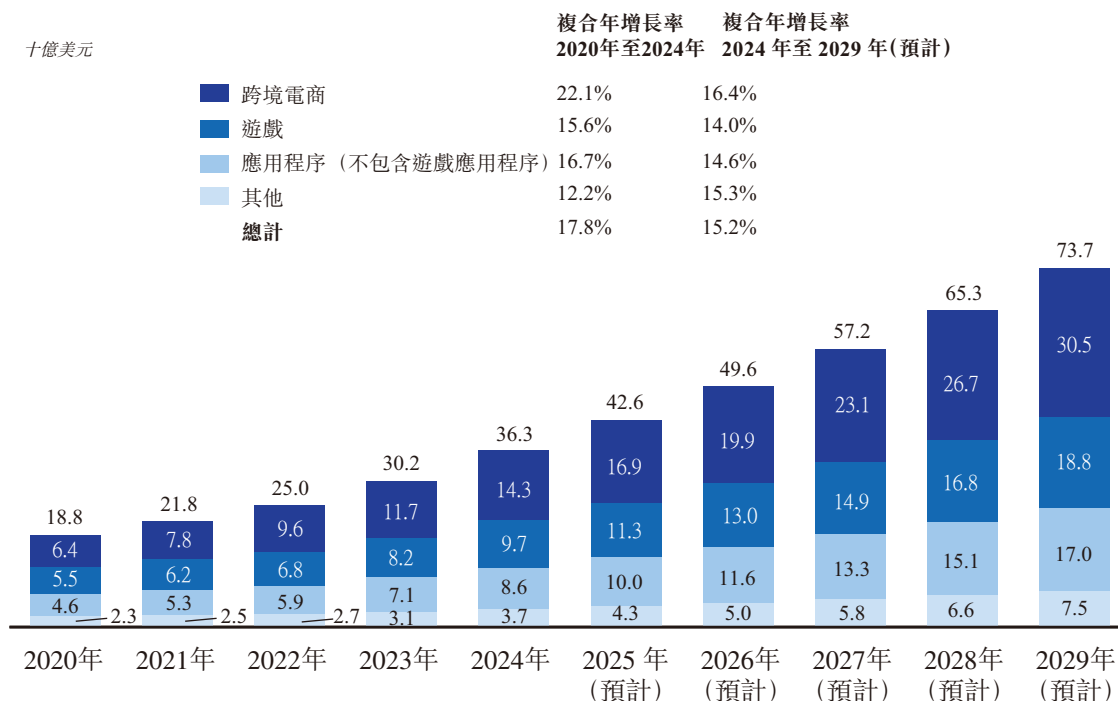
中國出海營銷服務需求強勁

在全球經濟格局、地緣政治和貿易規則發生巨大變化的背景下，越來越多中國企業積極拓展海外市場，尋求更多增長機會及實現更可持續和多元化的發展。在此背景下，中國出海企業已逐步從早期的貿易出口和原始設備製造商(OEM)／原始設計製造商(ODM)模式，邁向品牌導向和自主全球市場擴張。隨著中國國際化進程加快、跨境電商平台生態系統持續完善、全球供應鏈多元化以及利好政策環境，出海服務行業經歷顯著增長。於2024年，近700,000家中國企業錄得進出口業務，較2023年同比增長8.5%，創歷史新高，反映對出海服務的持續需求。

出海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往往對目標市場的監管框架、商業生態系統和實際營銷執行的認知有限。這促使對本地化、精準品牌營銷、有效使用數字工具和活動策劃等全方位專業支持的需求不斷增長。作為不可或缺的合作夥伴，營銷服務提供商專注於數字營銷和技術解決方案，覆蓋從初步市場研究、戰略規劃到創意開發、活動執行和績效評估的完整營銷周期，從而使品牌能實現銷售增長和品牌建設。於2024年，中國出海營銷服務行業市場規模達363億美元。隨著出海企業及其營銷需要的持續增長，預計市場到2029年擴大至737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間複合年增長率為15.2%。

行業概覽

中國出海營銷服務市場規模 按下游客戶分部劃分，2020年至2029年(預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跨境電商需求尤為強勁

在所有下游客戶分部中，跨境電商對出海服務的需求最為顯著。由2020年到2024年，中國跨境電商營銷服務市場規模穩步增長，佔整體出海營銷服務市場約40%，在各類出海企業中排名第一。未來五年，跨境電商客戶預計將維持最大市場份額並引領行業增長。

市場驅動因素及趨勢

- **全球供應鏈多元化及政策支持：**地緣政治和全球貿易格局的變化正重塑供應鏈，為中國企業出海創造新機遇。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等區域協議進一步改善政策環境、降低貿易壁壘及支持企業開拓海外市場並釋放新增長潛力。

行業概覽

- **跨境電商生態系統完善：**TikTok商店、Amazon、蝦皮等平台持續升級賣家服務系統和本地履約能力，有效降低中國企業出海的准入門檻。
- **中國企業出海加速：**中國製造和品牌競爭力日益激烈，促使大量企業湧入海外市場。跨境電商的持續擴張加大對專業出海服務的依賴。
- **消費及科技雙重驅動因素：**全球互聯網用戶和電商滲透率增長，加上日益多元化和數字化的消費習慣，推動對個性化和本地化體驗的需求。同時，人工智能和大數據等技術正提升廣告投放、數據分析及其他出海流程關鍵環節的效率。
- **政策支持：**近年來，中國政府頒佈《關於開展中小企業出海服務專項行動的通知》等一系列支持政策，推進企業出海。配套基礎設施的持續完善正加速中國出海服務行業的發展。
- **本地化及個性化成為核心競爭力：**隨著出海增加及東南亞和拉丁美洲新興市場成為新增長引擎，語言、文化和法規合規能力愈趨關鍵。出海服務正從通用型服務轉向垂直行業解決方案，結合深度洞察及技術工具，滿足客戶獨特需求。

中國跨境電商營銷服務行業分析

出海營銷在中國企業全球擴張中扮演關鍵角色。隨著全球市場日益開放和互聯互通，出海營銷已成為國內企業提升品牌影響力、開拓國際市場和實現全球化的重要途徑。出海廣告不僅推廣產品和服務，亦是文化交流的橋樑。跨境電商營銷指中國企業利用數字渠道(如搜索引擎、社交媒體平台、電商平台和門戶網站)向海外用戶進行廣告投放、品牌推廣和轉化營銷。中國出海企業日益依賴專業營銷服務作為其在海外推廣產品和服務的主要工具。一般而言，該等服務按渠道類型劃分，包括媒介投放以及綜合數字展覽服務。

行業概覽

廣告營銷

中國跨境電商廣告營銷服務行業的價值鏈主要包括廣告主、營銷服務提供商、媒體平台及海外消費者。

- **廣告主：**廣告主指具營銷服務需求的中國出海企業。
- **營銷服務提供商：**執行廣告主營銷策略的專業服務提供商，提供涵蓋市場研究、內容創作、廣告投放、數據分析和全案活動管理的綜合營銷解決方案，以支持產品全球化、品牌建設和市場轉化。
- **媒體平台：**數字營銷活動的關鍵渠道，各平台具不同用戶群體和營銷特點。
- **海外消費者：**海外消費者是出海營銷活動的目標受眾，其消費行為與國內消費者存在重大差異。因此，在海外市場準確鎖定目標受眾及實施有效的營銷策略對廣告主構成重大挑戰。

不同的海外媒體平台，如Google、TikTok和Instagram，在用戶人口統計、營銷成本和整合能力方面各不相同。例如，Google為出海電商提供全球廣告平台，支援多種語言和本地化定製，讓品牌國際化潛力最大化。此外，Google與多個主流電商平台深度整合，使品牌能夠進行精準的產品推廣和銷售轉化，從而提高營銷效率及降低跨境電商的營運複雜度。

通過與媒體平台合作，營銷服務提供商能更好地利用平台資源和優勢，為廣告主提供更優質的數字營銷服務。

數字展覽服務

展覽是出海企業獲取行業洞察、連結資源和拓展市場的重要平台，亦是跨越地理障礙、深化全球合作的重要橋樑。綜合數字展覽服務提供商籌辦專業活動，並利用展覽管理技術平台，將攤位設計、活動執行及商業配對納入數字管理閉環。這使得從策劃到執行實現端到端的精準營運，幫助出海企業快速建立品牌知名度和發展國際市場。

行業概覽

價值創造

廣告營銷和數字展覽服務皆有效提升跨境電商企業的營銷和營運效率，進一步加強品牌資產和用戶信任。該等服務的結合應用滿足跨境電商企業多元化的品牌建設需要，支持高效品牌管理。

中國跨境電商營銷服務提供商的價值創造

	廣告營銷	數字展覽服務
提升品牌實力和消費者信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協助企業建立海外品牌形象和用戶信任，推動從產品導向轉向品牌導向的國際化擴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通過專業規劃及執行綜合數字展覽服務，協助品牌展示、信任建立及市場知名度。
提高營銷及營運效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透過內容本地化、精準定位及優化數據驅動投資回報率，提高營銷效率並實現精細化營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建立有效平台，串聯企業及海外經銷商、服務提供商及買家，從而提高營運效率。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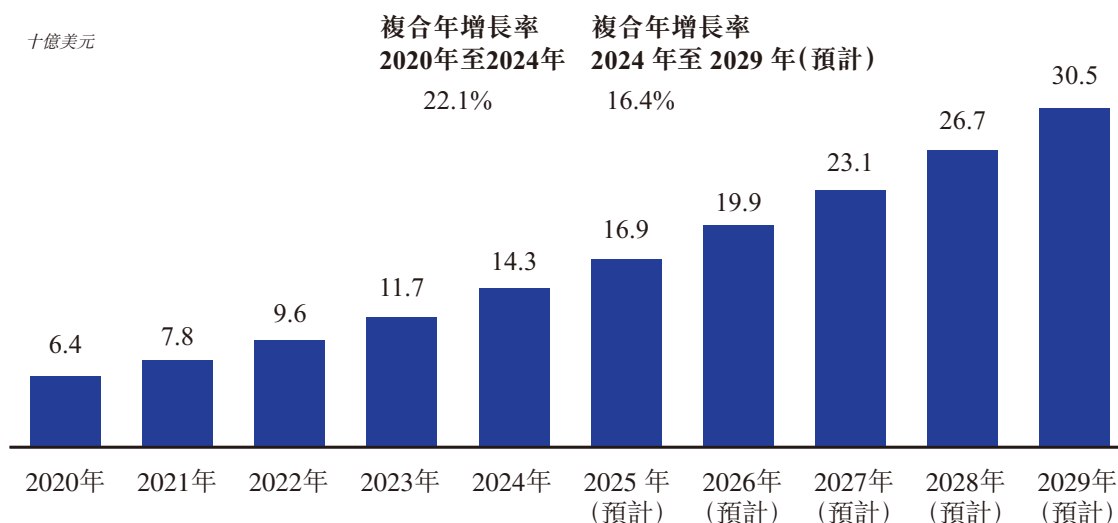
中國營銷服務提供商通過內容本地化、精準定位和數據驅動優化，幫助跨境電商企業提高營銷和營運效率，實現更佳營銷成效和精細化管理。該等提供商亦協助企業在海外市場建立品牌形象和用戶信任，推動從產品導向轉向品牌導向的國際化擴張。憑藉對海外平台規則、用戶行為和監管環境的深刻理解，中國營銷服務提供商幫助客戶減少試錯成本，並降低對人力和管理資源的要求。

於2024年，中國跨境電商營銷服務行業市場規模達143億美元，2020年至2024年間複合年增長率為22.1%。受全球化需求上升和數字營銷工具持續迭代所推動，行業展現巨大增長潛力。到2029年，預計市場擴大至305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間複合年增長率為16.4%，為中國出海企業提供更多增長機遇。

行業概覽

中國跨境電商營銷服務市場規模

2020年至2029年(預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一站式營銷服務的興起

隨著中國品牌全球化步伐加快，企業對品牌觸達、產品銷售和用戶參與度等關鍵職能的端到端綜合服務需求日益迫切。一站式營銷服務提供商建立覆蓋品牌完整生命周期的服務體系，提供從戰略品牌定位、產品銷售戰略到落實店鋪營運、營銷活動、倉儲履約和客戶互動的全鏈路支持。此模式不僅使企業能實現靈活的全渠道佈局和更深層的品牌價值傳遞，亦通過數字工具和資源整合大幅提高營運效率，從而幫助企業建立競爭優勢，實現全球市場的可持續增長。

市場驅動因素及趨勢

- **市場需求及供應雙重驅動因素：**一方面，中國產品、應用程序和品牌在海外市場的接受度不斷提高，加上全球化需求持續增長，促使更多中國企業拓展至全球，增加對數字營銷服務的需要。另一方面，中國製造供應鏈集群提供優質且大規模生產、多樣產品類別和靈活生產能力，為出海電商提供堅實的行業基礎。隨著供應鏈企業加速全球擴張，對數字化和品牌化服務的需求持續增長。

行業概覽

- **一站式服務需求上升**：品牌越來越傾向於選擇提供營銷、技術和展覽端到端解決方案的提供商，從分散式外包轉向一站式全流程管理。
- **智能營銷升級**：程序化廣告及其他新技術的廣泛應用推動更個性化策略及自動化執行。AI生成內容(AIGC)促進端到端AI營銷，提高內容生產效率並降低成本。多模態能力增強內容表現力，而AI視頻生成滿足對平台內容的激增需求，共同推動行業的智能化水平。
- **社交化及興趣化電商興起**：TikTok商店和WhatsApp等社交平台已成為新交易場所，催生「內容即廣告，社交即銷售」的綜合數字營銷模式。短視頻和直播廣告成為跨境電商的主要流量渠道，增加內容互動性和沉浸感，提高數字營銷服務提供商的表現要求。

中國跨境電商營銷服務競爭格局

在全球化驅動下，中國企業在海外擴張表現出色，推動出海服務行業的快速增長。目前，在中國活躍的出海服務提供商逾千家，市場競爭高度激烈。跨境電商營銷服務行業具巨大增長潛力，但隨著行業持續擴張，競爭越發激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4年五大市場參與者佔市場總份額約36.5%。按2024年跨境電商營銷服務收入計，本公司位居中國五大跨境電商營銷服務提供商第五名。在領先提供商中，本公司提供最全面的服務組合且服務客戶人數最多。

中國跨境電商營銷服務行業競爭格局，2024年

排名	公司名稱	跨境電商營銷服務收入，	
		一百億美元，2024年	2024年市場份額(%)
1	公司A	2,292	17.2%
2	公司B	1,432	10.8%
3	公司C	940	7.1%
4	公司D	123	0.9%
5	本公司	71	0.5%

行業概覽

中國跨境電商營銷服務行業競爭格局，2024年

排名	公司名稱	已服務 客戶人數 (千人)	服務類型		
			廣告營銷 服務	數字展覽 服務	技術服務
1	本公司	180	✓	✓	✓
2	公司D	140	✓	✓	✓
3	公司C	80	✓		✓
4	公司B	30	✓		✓
5	公司A	8.1	✓		✓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附註：

- 1) 上述競爭格局僅包括專注於出海營銷服務的服務提供商。
- 2) 公司A，於1996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為各行業客戶提供一站式技術驅動營銷服務，滿足整個業務生命周期的營銷需求。
- 3) 公司B，於2014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一家領先的出海營銷服務提供商，專為中國出海企業提供全鏈路媒體策略、內容本地化和平台執行服務。
- 4) 公司C，於2017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一家領先的出海營銷服務提供商和數字增長合作夥伴，利用先進技術提供全面海外業務擴張解決方案。
- 5) 公司D，於2014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專注於將中國跨境電商賣家連接至全球電商平台、服務提供商和供應商來協助彼等，提供一站式端到端的品牌全球化服務。

關鍵成功因素及准入壁壘

- **全鏈路服務整合能力**：連接從營銷推廣、技術工具到渠道轉化和展覽配對的整個出海商業鏈的能力，是服務提供商實現差異化並增強客戶黏性的基礎。
- **獲客能力**：提供商應能通過多渠道觸達目標客戶，利用線上和線下服務構建高效的潛在客戶開發和轉化機制。獲客能力直接影響客戶群規模和服務擴展潛力，是市場開發能力的關鍵指標。

行業概覽

- **生態系統合作夥伴關係及平台資源整合**：主流提供商與主要跨境電商平台、媒體渠道、支付網關和物流提供商建立深度合作夥伴關係。此類聯盟實現端到端串聯，增強獲客和服務協同效應，進一步深化客戶參與度。
- **數字技術開發及產品能力**：自主開發或整合用於活動優化、數據分析和自動化管理的工具，對於確保交付效率和加強客戶參與度至關重要。
- **本地化營運能力**：頂尖服務提供商通常在多元海外市場保持強大影響力，並建立本地團隊執行業務和取得市場洞察。此提高轉換率並支持服務的長期可持續性。
- **跨平台及多場景營運能力**：領先的公司提供跨越多平台、多國家和多業務場景的營運解決方案，使其能滿足不同類型客戶多樣且不斷演變的需求。

行業資料來源

灼識諮詢獲委託對中國跨境營銷服務行業進行分析並作出報告，費用約為人民幣450,000元。該委託報告由灼識諮詢編製，不受本公司及其他利益相關方影響。灼識諮詢的服務包括(其中包括)行業諮詢、商業盡職調查及策略諮詢。

灼識諮詢運用各種資源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消費者調查，以及採訪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二手研究涉及分析來自各種公開數據來源的數據，如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其他政府部門發佈的信息、行業參與者、行業組織發佈的年度報告以及灼識諮詢的內部數據庫。

委託報告中的市場預測乃基於以下主要假設：(i)預計未來十年內全球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將整體上維持穩定趨勢；(ii)於預測期間相關關鍵行業驅動因素可能繼續促進該行業的增長；及(iii)並無將會對市況產生顯著或根本性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行業監管。

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我們的董事確認，自灼識諮詢報告發佈之日起，市場資料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可能使本節資料有所保留、產生矛盾或受到影響。

監管概覽

概覽

本節載列有關本集團業務及運營的中國及香港法律法規的若干方面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編纂]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法規的概覽。本概要無意全面描述適用於我們業務和運營及／或可能對潛在[編纂]屬重要的所有法律法規。[編纂]務請注意，以下概要乃基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法律法規作出，這些法律法規可能會發生變化。

中國法律法規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其中載列外商投資的定義以及促進、保護和管理外商投資活動的框架。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在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股權以及外國投資者認購境內企業新增註冊資本過程中的相關參與者，均須於專用登記系統提交初始報告。此外，相關參與者在上述企業後續發生股權結構等重要事項的變更時，須通過同一登記系統提交變更報告。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或《負面清單》)管理。《負面清單》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集中載列了有關外商投資准入的特別管理措施。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禁止的領域，並且對於《負面清單》限制的領域，應符合規定的投資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應按照境內外投資平等對待的原則進行管理。

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

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09年3月1日頒佈、於2017年7月3日最新修訂及其後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經營電信業務，應當依法取得電信管理機構頒發的經營許可證。根據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

監管概覽

信條例》(「**電信條例**」)，電信服務分為基礎電信服務和增值電信服務。電信業務經營者應當在其主要經營場所、網站首頁、業務宣傳材料等顯著位置標明其經營許可證編號。此外，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持有人須就其經營實體、業務範圍或股東的任何變更獲得原發證機關的批准。此外，根據工信部於2016年3月1日施行並於2019年6月6日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2015年電信目錄**」)，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服務以及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

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現已併入工信部)於2006年7月13日頒佈並生效的《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外國投資者只能通過設立持有有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在中國經營電信業務；國內許可證持有人被禁止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賃、轉讓或出售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向外國投資者提供任何資源、場地或設施，以協助其在中國境內無證經營電信業務。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22年3月29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在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須設立為中外合資企業，且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最終外商股權不得超過50%。此外，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在成立後須取得工信部或其授權的地方機構批准。

根據於2015年6月19日頒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放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外資股比限制的通告》，外國投資者獲准持有中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高達100%的全部股權。根據於2024年4月8日頒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開展

監管概覽

增值電信業務擴大對外開放試點工作的通告》，在獲批開展試點計劃的地區，取消了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信息分發平台和交付服務(不包括經營互聯網新聞信息、網絡出版、網絡音視頻及互聯網文化)等領域的外資股權比例限制。

有關廣告業務的法規

於1994年10月2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或廣告法)，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廣告法規定廣告應當真實和合法，若干特定內容的廣告應當在發佈前由有關部門進行審查，且廣告不得有下列情形：(i)使用或者變相使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旗、國歌、國徽，軍旗、軍歌、軍徽；(ii)使用或者變相使用國家機關、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的名義或者形象；(iii)使用「國家級」、「最高級」、「最佳」等用語；(iv)損害國家的尊嚴或者利益，洩露國家秘密；(v)妨礙社會安定，損害社會公共利益；(vi)危害人身、財產安全，洩露個人隱私；(vii)妨礙社會公共秩序或者違背社會良好風尚；(viii)含有淫穢、色情、賭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內容；(ix)含有民族、種族、宗教、性別歧視的內容；(x)妨礙環境、自然資源或者文化遺產保護；及(x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禁止的其他情形。違反前述規定可能會導致罰款、沒收廣告收入、責令停止傳播廣告及勒令發佈糾正誤導性信息的廣告。情節嚴重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可以責令終止廣告運營或吊銷營業執照。

於2016年7月4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國家工商總局)頒佈《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或互聯網廣告暫行辦法)，以規範互聯網廣告活動，該辦法於2016年9月1日生效，將互聯網廣告界定為通過網站、網頁、互聯網應用程序等互聯網媒介，以文字、圖片、音頻、視頻或者其他形式，直接或者間接地推銷商品或者服務的商業廣告，包括通過電子郵件、文字、圖片、內置鏈接的視頻及付費搜索結果進行推廣。於2023年5月1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的《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生效，取代《互聯網廣告暫行辦法》，以規範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利用網站、網頁、互聯網應用程序等互聯網媒介，以文字、圖片、音頻、視頻或其他形式，直接或間接地推銷商品或者服務的商業廣告活動。互聯網廣告辦法具體規定(包括但不限於)：(i)互聯網廣告應當真實、合法，堅持正確導向，以健康的表現形式表達廣告內容，符合社會主義精神文明建設和弘揚中華優秀傳統文化的要求；(ii)互聯網廣告應當具有可識別性，能夠使消費者辨明其為廣告。對於競價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務，廣告發佈者應當顯著標明「廣告」，與自然搜索結果明顯區分；

監管概覽

(iii)以彈出等形式發佈互聯網廣告，廣告主、廣告發佈者應當顯著標明關閉標誌，確保一鍵關閉，不得有影響一鍵關閉的行為；(iv)不得欺騙、誤導用戶點擊、瀏覽廣告；(v)廣告主應當對互聯網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vi)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應當建立、健全和實施互聯網廣告業務的承接登記、審核、檔案管理制度；(vii)利用算法推薦等方式發佈互聯網廣告的，應當將其算法推薦服務相關規則、廣告投放記錄等記入廣告檔案。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均規定，除相關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國家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且所有從事貨物進出口業務的實體均須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規定，(其中包括)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者報關代理人應當於辦理任何報關手續前，先向有關海關部門備案。中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一步詳細規定了備案所需的文件以及備案信息發生特定變更時向相關海關部門報告的要求。

有關網絡安全、隱私與數據安全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或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頒佈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和聯網使用單位應當落實互聯網安全技術措施，例如，防範計算機病毒、網絡入侵和攻擊或破壞網絡空間的措施，並要求所有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採取措施，記錄並留存用戶註冊信息。

監管概覽

於2007年6月22日，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國務院信息化工作辦公室(已撤銷)頒佈《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根據信息系統受到破壞對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社會公共秩序、其他公共利益和國家安全的損害程度，將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劃分為五級。該辦法還規定，第二級或以上信息系統的運營者應當自其安全保護等級確定之日起或信息系統投入運行之日起30日內，向當地主管公安機關提交申請。

於2015年7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該法於同日生效。該法規定，國家須建設網絡與信息安全保障體系，提高網絡與信息安全保護能力，實現網絡和信息核心技術、關鍵網絡基礎設施和重要領域信息系統及數據的安全可控。此外，國家還需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對(其中包括)影響或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關鍵技術以及網絡信息技術服務和產品進行審查。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該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最近於2025年10月28日修訂。其將「網絡」定義為由計算機或者其他信息終端及相關設備組成的按照一定的規則和程序用於信息收集、存儲、傳輸、交換和處理的系統；「網絡運營者」是指網絡的所有者、管理者或者網絡服務的提供者。網絡運營者承擔多項與安全保護相關的義務，包括：(i)按照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要求，履行安全保護義務，包括制定內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指定網絡安全負責人，採取防範計算機病毒和危害網絡安全活動的技術措施，採取監測、記錄網絡運行狀態、網絡安全事件的技術措施，採取數據分類、備份、加密等數據安全措施；(ii)制定網絡安全應急預案，及時處理安全風險，在發生危害網絡安全的事件時，啟動應急預案，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並向監管部門報告；及(iii)為公安機關、國家安全機關依適用法律維護國家安全和偵查犯罪的活動提供技術協助及支持。不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的網絡運營者可能會被責令改正、警告、罰款、暫停業務、關閉網站及／或吊銷營業執照。

監管概覽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該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了從事數據處理活動的單位和個人在數據安全和隱私方面的義務。《數據安全法》還根據數據在社會經濟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引入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對每一類數據需分別採取適當的保護措施。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的，可能會被責令停止違法行為、警告、罰款、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及／或經營許可證，並可對負責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以罰款。

工信部、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或網信辦)及公安部於2021年7月12日聯合頒佈《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管理規定》，該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該法規定，網絡產品(含硬件、軟件)的提供者、網絡運營者，以及從事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發現、收集、發佈等活動的組織或者個人，應當遵守本規定，並須建立其各自的網絡產品安全漏洞信息接收渠道，留存不少於六個月的信息接收日誌。網絡產品提供者須在2日內向工信部網絡安全威脅與漏洞信息共享平台報送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的相關信息，並為網絡產品用戶提供技術支持。網絡運營者發現或者獲知其網絡、信息系統或設備存在安全漏洞後，應當採取措施對安全漏洞進行驗證並修補。根據該等規定，違反該規定可能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規定的行政處罰。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該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該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重要網絡設施和信息系統，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和信息系統。該規定補充並明確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有關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的規定，並規定(其中包括)上述重要行業的主管部門、監督管理部門應負責(i)按照一定的認定規則組織認定其各自行業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及(ii)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所認定的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及國務院公安部門。

監管概覽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連同其他12個中國政府機關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該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或者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在國外上市前，也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如果政府主管部門認為運營者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者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有關部門也可對運營者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亦規定，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到保護，並為隱私及個人信息侵權索賠提供了主要的法律依據。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個人信息的範圍，載列個人信息處理規則及個人信息跨境提供的規則，以及明確了在個人信息處理過程中個人的權利與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個人信息保護法》要求(其中包括)(i)告知個人關於個人信息處理的規則和目的、個人信息處理的影響以及個人如何行使其權利，(ii)就個人信息處理取得個人同意或具備處理個人信息的其他適用法律依據，(iii)建立個人信息處理方面的內部政策和程序，並採取適當的技術措施，(iv)提供個人行使其於《個人信息保護法》項下的個人信息權利的渠道，並回應其請求；及(v)就特定個人信息處理活動開展個人信息保護評估。

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發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根據該規定，國際貿易、跨境運輸、跨國生產製造和市場營銷等活動中收集和產生的數據向境外提供，不包含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的，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該規定亦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不滿100,000人個人信息的，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

監管概覽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或《網絡數據條例》)，該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現有的數據保護框架支柱下，《網絡數據條例》就數據合規要求的各個方面提供了詳細的實施規則和指引。《網絡數據條例》補充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關於通知、同意和行使個人權利的若干方面的要求，對重要數據處理者的合規要求提供了更詳細的規定，並為簡化數據跨境傳輸提供了更多指引。

此外，工信部於2022年12月8日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或數據安全辦法)，該辦法於2023年1月1日起生效。該辦法適用於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包括工業數據、電信數據和無線電數據(或工業和信息化數據)。數據安全辦法根據數據遭到擅自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和個人合法利益的潛在危害，將工業和信息化數據分為三類：一般數據、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的處理須履行一定的備案和報告義務。數據安全辦法還要求工業和信息化數據處理者建立數據全生命週期安全管理制度，指定數據安全管理人員，合理管理操作權限，制定應急預案，並開展應急演練和相關培訓。

有關AI大模型及算法的法規

於2023年7月10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其他有關部門發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或《生成式人工智能辦法》)，該辦法於2023年8月15日生效，其中規定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的合規要求。根據《生成式人工智能辦法》，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提供生成文本、圖片、音頻、視頻以及其他內容的服務的個人或組織，應承擔網絡信息內容生產者的責任，履行網絡信息安全義務，同時應承擔個人信息處理者的責任，保護所涉及的個人信息。某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亦應進行安全評估並完成監管備案。不遵守規定將使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受到處罰，包括警告、公開譴責、責令整改及暫停提供相關服務。

於2021年12月31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其他有關部門發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該規定於2022年3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規定，基於算法的推薦服務提供商對其算法的安全負責。彼等必須具備包含審計、道德審查、預防欺詐、安全評估和數據安全應急響應等

監管概覽

措施的管理體系。彼等亦須擁有專職人員和技術措施。服務提供商應定期審查和評估其算法機制、模型、數據和結果，並在基於算法的推薦服務啟用時通知用戶，並為用戶提供投訴和報告的有效渠道。

有關政府採購及招標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4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應作為政府採購的主要方式。政府採購是指國家機關、事業單位和社會組織，使用財政性資金採購集中採購目錄內的或者採購限額標準以上的貨物、工程和服務的行為，這兩種採購方式均在另行頒佈的文件中予以規定。政府採購應當遵循公開透明原則、公平競爭原則、公正原則和誠信原則。此外，政府採購各方不得相互串通，損害國家、社會公眾和其他有關各方的權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9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下列建設項目應當進行招標投標（其中包括）：(i)大型基礎設施、公用事業項目等關係社會公共利益、公眾安全的項目；(ii)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國有資金投資或者國家融資的項目；及(iii)使用國際組織或者外國政府貸款、援助資金的項目。此外，投標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標報價，亦不得排擠其他投標人參與公平競爭，以及損害招標人和其他投標人的合法權益。投標人不得以低於成本的報價競標，亦不得以他人名義投標或以其他欺詐方式競投得標。

根據於2011年12月20日頒佈、於2019年3月2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凡依法應進行招標的項目的招標投標活動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該等條例，且對中標結果造成實質影響者，如無法採取補救措施予以糾正的，該招標及中標結果應視為無效，並應當依法重新招標或者評標。

監管概覽

有關勞動合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勞動合約

根據(i)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ii)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iii)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需就勞動關係簽署書面合同，並實行最低工資保障制度。用人單位支付給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省級地方政府確定的最低工資標準。此外，用人單位須建立完善的勞動安全及衛生制度，勞動安全及衛生設施必須符合相關部門規定的標準。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4年4月3日頒佈及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以及國務院頒佈及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企業，應當按照有關部門規定的比例為職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費、失業保險費、生育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

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繳存住房公積金或繳存額低於最低繳存額的，由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共同發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於(i)購買境內公司的

監管概覽

股權，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iii)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iv)外國投資者協定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應取得必須的批准。《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規定，為海外上市目的而設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實體(或稱特殊目的公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證券時，如該特殊目的實體以境外公司的股份換取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則須事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非頒佈法律及法規，或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日後刊發《併購規定》的新條文或解釋，否則根據《併購規定》，[編纂]毋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商務部的批准。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及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符合專利申請條件的發明創造包括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

發明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而外觀設計指對產品的整體或者局部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必須符合三個標準，即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中國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

發明人或設計人執行其聘用單位的任務或者主要是利用其單位的物質技術條件所完成的發明創造視為職務發明創造。對於職務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權利屬於發明人或者設計人的聘用單

監管概覽

位，或者提供該項創造所必需的大部分材料或者技術條件的單位。專利被授予後，該單位即為專利權人。被授予專利權的單位應當對相關職務發明創造的發明人或者設計人給予獎勵；發明創造專利實施後，根據其推廣應用的範圍和取得的經濟效益，對發明人或者設計人給予合理的報酬。

商標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及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規定商標註冊、註銷、續展、變更、轉讓及無效的程序。根據上述法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商標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個有效期滿之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可通過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將其商標的使用權許可給其他方，但該許可對善意第三方無效，除非及直至相關方已將該等許可的記錄向有關機關備案。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及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受著作權保護的作品是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中能以一定形式表現出來的智力成果，包括：(i)文字作品；(ii)口述作品；(iii)音樂、戲劇、曲藝、舞蹈、雜技藝術作品；(iv)美術、建築作品；(v)攝影作品；(vi)視聽作品；(vii)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地圖、示意圖等圖形作品和模型作品；(viii)計算機軟件；及(ix)具有與上述作品相同特徵的其他知識產權成果。著作權是人身權利和財產權利的集合，其中包括出版權、署名權、修改權、發行權、複製權、信息網絡傳播權等。

根據中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及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

監管概覽

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負責計算機軟件登記全流程的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向符合上述辦法及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前，應當取得工信部或其地方部門的相應許可。

有關中國稅務的法規

所得稅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或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收入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居民企業須就其境內外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需要中國政府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有關股息分派的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相關議定書，若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公司

監管概覽

不低於25%的股權時，所分派股息應按5%稅率進行徵稅，否則應按照預提所得稅率10%繳納預提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根據於1980年9月10日發佈、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或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利息、股息、紅利所得，財產租賃所得，財產轉讓所得和偶然所得，適用20%比例稅率。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一年的，股息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持股期限在一個月或以下的，股息所得全額徵稅；個人持股期限在一個月至一年(含一年)的，股息所得的50%為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預扣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及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提供服務、銷售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除另行規定外，提供服務及銷售無形資產的納稅人應按6%的稅率繳納。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年36號)，經國務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4月28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日生效的《關於簡併增值稅稅率有關政策的通知》(財稅[2017]年37號)，自2017年7月1日起，簡併增值稅稅率結構，取消13%的增值稅稅率，並明確了適用11%稅率的貨物範圍和抵扣進項稅額規定。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年32號)，自2018年5月1日起，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或增值稅法)，該法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並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根據增值稅法，銷售貨物、

監管概覽

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和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進口貨物，增值稅稅率為13%；銷售交通運輸服務、郵政服務、基礎電信服務、建築服務、不動產或不動產租賃服務、轉讓土地使用權，或銷售或進口增值稅法規定的若干貨物，增值稅稅率為9%；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增值稅稅率為6%；出口貨物，增值稅稅率為0%；及適用簡易計稅方法的增值稅徵收率為3%。

有關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的企業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中國稅務機關通過頒佈並實施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加強了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審查。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進一步發佈、其後於2017年10月17日及2017年12月29日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取代了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所載有關間接轉讓的條文。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推出了與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大不相同的新稅務制度。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將其稅務司法管轄權延伸，不僅涵蓋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所述的間接轉讓，還涵蓋涉及在中國轉讓不動產以及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且根據中國稅法轉讓所得應在中國繳納企業所得稅的在中國境內機構和場所持有的資產的交易。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亦較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更明確規定判斷合理商業目的之標準，並提出適用於內部集團重組的避稅情形。如非居民企業透過實施非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或其他資產以規避繳付企業所得稅的責任，按企業所得稅法，上述間接轉讓一概被中國稅務主管機關視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或其他資產。

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其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並取代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及其他規定，並於2018年6月15日進行部分修訂。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進一步闡明扣繳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的施行和程序。

有關消防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企業應履行以下消防職責：(i) 為其組織實行消

監管概覽

防安全責任制度、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及消防安全操作程序，並制定滅火和應急疏散計劃；(ii)根據適用法律和行業標準配備及安裝消防設施和設備，張貼消防安全標誌，定期組織檢查和維護，確保設施和設備運行狀況良好；(iii)每年至少對建築物內的消防設施進行一次全面檢查，確保有關設施運行狀況良好，檢驗記錄應完整、準確並妥善保存備案及進行監管檢查；(iv)確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車通道暢通無阻，消防和煙霧艙及防火距離符合消防技術標準；(v)進行防火檢查以及時消除隱患；(vi)組織及進行有針對性的消防演習；及(vii)履行其他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消防安全職責。未履行這些職責及其他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的行為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或勒令停業。

有關外匯的法規

外匯一般規定

中國規管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為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該等法規，經常項目外幣國際支付及外幣轉賬毋須受到任何國家控制或限制。資本項目外幣交易(比如直接投資及出資項下發生的交易)受到限制且需要外匯管理部門(即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或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2月1日公佈並於2014年12月26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局應當對中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商業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中國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持所需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其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根據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商業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局通過商業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其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廢止和失效5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及7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條款的通知》，(其中包括)修改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若干條款。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金意願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及使用受到監管，規定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或用於向非關聯人士(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發放貸款。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可能會導致行政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及於2023年12月4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受意願結匯政策的規限。受到相關政策明確規定的意願結匯規限的資本項目下的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外債及透過境外上市籌集的回流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業務經營的實際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付款結餘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在實行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的同時，境內機構仍可選擇按照支付結匯制使用其外匯收入。銀行按照支付結匯原則為境內機構辦理每一筆結匯業務時，均應審核境內機構上一筆結匯(包括意願結匯和支付結匯)資金使用的真實性與合規性。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除另有明確規定外，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不得

監管概覽

將資金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資金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按有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

中國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登記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i)「特殊目的公司」定義為境內居民(包括境內機構和個人居民)以其合法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股權，或合法擁有的境外資產或股權，為境外投資和融資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ii)境內居民在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資產或股權前，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iii)首次登記後，任何重大變更，例如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內居民股東、特殊目的公司名稱和經營期限的變更，或特殊目的公司註冊資本的任何增減、股份轉讓或互換、合併或分立或類似情況，均應及時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備案，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載的登記程序可能會面臨處罰。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允許中國居民或實體就設立或控制境外實體以作境外投融資的，可向合資格銀行辦理登記，而合資格銀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直接審核申請及辦理登記。

有關併購規定及境外證券發行的法規

於2006年8月8日，包括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在內的六個中國監管機構發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規定於2006年9月8日實施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

監管概覽

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投資者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時，須遵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旨在(其中包括)要求通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及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公司就境外上市而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以於證券於境外股票交易所公開上市前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此外，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11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1年3月3日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以及商務部於2011年8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9月1日實施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外國投資者進行的會引起「國防安全」問題的併購，以及外國投資者可能藉此取得對引起「國家安全」問題的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的併購，均須接受商務部的嚴格審查，且有關規定禁止任何試圖規避安全審查的活動，包括透過代理或合約控制安排進行交易。

於2021年7月6日，國務院辦公廳連同另一監管機構聯合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其中強調有必要加強對證券違法活動的管理和對中國公司海外上市的監管，並建議採取有效措施，如推動相關監管體系建設，應對中國境外上市公司面臨的風險和事件，並修改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明確境內行業主管和監管部門的職責。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根據該等試行辦法，發行人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或上市，必須自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倘若出現下列情況，發行人亦不得在境外發行及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規定明令禁止有關證券發行及上市；(ii)擬發行證券並上市，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可能危害國家安全；(iii)擬發行證券並上市的

監管概覽

境內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挪用、侵佔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犯罪行為；(iv)擬發行證券並上市的境內公司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並正在依法接受調查，且尚無定案；(v)境內公司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東所持股權存在重大擁有權糾紛。境內公司直接發行證券並在境外市場上市的，發行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相關材料，並承諾提交的材料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中國國家保密局及中國國家檔案局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該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該等規定要求，境內企業開展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活動時，該等境內企業以及提供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須嚴格遵守保密及檔案管理的相關要求、建立健全保密及檔案工作制度以及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根據該等規定，於境外發行及上市期間，倘境內企業須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及／或境外監管機構提供或公開披露可能包含國家秘密或對中國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具有負面影響的任何資料，境內企業須按規定完成相關批准／備案及其他監管程序。

香港法律法規

商業登記條例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規定經營任何業務的每名人士(公司或個人)均須以指定方式向稅務局局長申請該業務的註冊。稅務局局長須在支付規定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登記已提出商業登記申請的各項業務，並就有關業務或有關分公司(視情況而定)發出商業登記證或分公司登記證書。商業登記並非以規管商業活動為目的，亦不等同於營業執照。商業登記旨在通知稅務局業務在香港成立。

監管概覽

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規定對香港財產、收益及溢利徵稅。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士(包括法團、合夥業務、受託人及團體)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從而在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從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售賣資本資產所得的溢利除外)均須繳納稅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法團應課稅溢利達2,000,000港元，標準利得稅率為8.25%，而應課稅溢利超過2,000,000港元的任何部分的稅率為16.5%。稅務條例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獲准扣稅的支出及開支、虧損抵銷及折舊免稅額的條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4年5月，我們的創始人開始通過滙源信息探索跨境貿易／電商的新業務機遇。我們的創始人阮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之一)及鄧先生(執行董事之一兼首席執行官)透過滙源信息營運及管理我們的早期業務，直至我們於2017年2月成立於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福建米多多。自其成立以來，我們一直透過福建米多多進行大部分業務。本公司於2025年7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據此我們已進行企業重組，使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編纂]主體。

我們的業務隨中國跨境貿易／電商的發展同步演進。我們的業務發展歷史分為三個主要階段。由2014年至2017年間，我們是傳統跨境貿易的中介機構；由2018年至2021年間，我們是數字廣告代理公司，協助Google、TikTok及Amazon等國際數字媒體平台增加與中國跨境電商有關的廣告客戶基礎；自2021年，我們主要作為跨境電商營銷服務提供商，幫助中國品牌透過國際數字媒體平台向海外消費者銷售貨品。隨著時間的推移，本集團已經發展成為現今擁有三大業務板塊的業務模式：海外營銷服務、海外電商運營及數字展覽服務。

我們現已成為中國最大的跨境電商服務提供商之一。

我們的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歷史上的主要里程碑：

年度	事件
2014	我們的創始人開始透過滙源信息，探索跨境貿易／電商的新業務機遇
2015	我們加入Google合作夥伴計劃，與Google建立緊密合作夥伴關係，其後成為菁英合作夥伴。
2016	滙源信息認購廈門米多多的增發註冊資本。
2017	我們於中國成立主要附屬公司福建米多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度	事件
2020	我們牽頭成立福州市跨境電商協會。
2021	我們協辦首屆中國跨境電商交易會，並開展數字展覽服務。 我們引進自主研發的GIG平台以支援業務運作。 我們建立當前業務模式，涵蓋三大業務線：海外營銷服務、海外電商運營及數字展覽服務。
2022	我們由數字廣告代理商轉型為跨境電商服務提供商，並開展海外營銷服務。
2024	我們成為TikTok for Business在中國的正式廣告代理商。
2025	我們引進海外電商運營。 我們加入Amazon服務提供商網絡(SPN)。 我們分別接獲來自東興資產、Beta Strategy Limited Partnership Fund及林家圓女士的兩輪[編纂]的投資。我們提升了跨境電商服務能力，並開展海外電商運營。

企業發展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25年7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於完成重組後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及[編纂]主體。於重組前，我們的前身Midodo Group Inc.為本集團離岸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而福建米多多為本集團境內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Midodo Group Inc.於2023年5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截至其註冊成立之日，Midodo Group Inc.由ZXHH Holding Limited(「ZXHH」)，由CHR Holding Limited(「CHR」)擁有70.0%權益及GXDH Holding Limited(「GXDH」)擁有30.0%權益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全資擁有。阮先生持有CHR100.0%股權，而鄧先生持有GXDH 100.0%股權。根據GXDH與CHR訂立的不可撤銷授權委託書，GXDH已不可撤銷地令致、構成及任命CHR為其真實合法的授權代理人，授予其完全替代權，以於ZXHH任何股東大會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代為行使ZXHH全部30%股份的投票權，其效力與GXDH自ZXHH註冊成立日期(即2023年5月26日)起可能或應能行使者具有同等效力。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成為了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一重組」。

我們主要透過以下附屬公司進行業務。此等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及／或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影響重大：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成立及業務開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福建米多多	中國	人民幣10,953,538元	2017年2月28日	海外營銷服務及 數字展覽服務
銳意香港	香港	50,000港元	2017年9月4日	海外營銷服務
深圳米多多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2021年12月21日	海外電商運營
Moweb香港	香港	1港元	2023年9月13日	海外電商運營

有關於重組完成時及於會計師報告日期我們所有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福建米多多

(i) 早期發展及成立

福建米多多於2017年2月28日在福建福州市正式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並於2023年10月13日繳足。於註冊成立時，福建米多多由阮先生最終控制的公司滙源信息擁有55.0%權益，並由廈門網勝擁有45.0%權益。廈門網勝由Ding Zhiyu、Mao Haibin及Zhuang Hainan(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82%、15%及3%。有關廈門網勝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企業發展—廈門米多多」。

福建米多多的歷史可追溯至2014年5月，當時我們的創始人成立滙源信息，以探索跨境貿易／電商的新業務機遇。於2010年代中期，中國的跨境電商行業仍處於非常早期發展階段。於其早期發展階段，滙源信息一方面主要從事傳統跨境貿易服務，另一方面亦積極與外界合作，以把握跨境電商行業的新業務機遇。於2015年初，由於當時Google正積極尋求能協助其在中國擴大廣告客戶基礎的本地跨境貿易／電商行業的業務合作夥伴，所以我們的創始人決定與主要從事跨境電商業務的廈門網勝合作，以探索與Google廣告平台有關的業務機遇。於2015年2月，廈門網勝向獨立第三方李海泉先生收購廈門米多多(當時稱為廈門品三奇商貿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並將其註冊名稱更改為廈門米多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我們的創始人及廈門網勝使用廈門米多多作為實體申請Google的一級廣告代理商認證，其後進行與Google相關的業務。於2016年5月，滙源信息認購廈門米多多當時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612,000元，並於增資完成後持有廈門米多多55.0%股權。廈門米多多當時為主要營運實體。

2017年初，我們的創始人與廈門網勝決定於福州註冊成立新公司，將廈門與福州團隊合併，主要由於：(i)自2014年起營運規模持續擴大，整合業務團隊可提升效率；(ii)我們於2017年獲Google委任為中國Google AdWords經銷商計劃的合作夥伴，我們其後於福州建立及營運Google出海體驗中心，展現Google平台的數字營銷能力；以及(iii)廈門米多多成功成為Google於中國的一級廣告代理商資。因此，滙源信息及廈門網勝於2017年2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福建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米多多為有限責任公司，下文載列福建米多多於2017年2月28日成立時的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持股百分比
匯源信息.....	55%
廈門網勝.....	45%
總計	100%

福建米多多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於2017年5月10日，匯源信息及廈門網勝與福建米多多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同意將其各自於廈門米多多的55.0%及45.0%股權轉讓予福建米多多，代價為人民幣1.00元及人民幣1.00元。代價參考廈門米多多的資產淨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2017年6月22日完成上述股權轉讓後，廈門米多多成為福建米多多的全資附屬公司。

(ii) 主要持股變動

(a) 廈門網勝至匯源國際的股份轉讓

於2021年1月26日，廈門網勝與匯源國際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廈門網勝同意以人民幣1.00元的代價將其於福建米多多的45.0%股權轉讓予匯源國際。廈門網勝因對福建米多多的未來有不同的發展計劃而轉讓其股權予匯源國際。

下文載列於2021年3月8日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福建米多多的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持股百分比
匯源信息.....	55%
匯源國際.....	45%
總計	1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b) 滙源信息至滙源國際及福州谷遜的股份轉讓

為簡化阮先生於福建米多多的股權，於2023年10月27日，滙源信息與滙源國際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滙源信息同意將其於福建米多多的25.0%股權轉讓予滙源國際，代價為人民幣2.5百萬元。代價參考繳足註冊資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於2023年10月13日悉數繳付。為獎勵核心管理團隊，福建米多多、福州谷遜、阮先生及鄧先生訂立日期為2023年4月30日的股份激勵授予協議（「股份激勵協議」），據此，滙源信息與福州谷遜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就此滙源信息同意將其於福建米多多的30.0%股權轉讓予福州谷遜，代價為人民幣2.714百萬元。代價參考繳足註冊資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於2023年10月12日悉數繳付。福州谷遜當時由鄧先生全資擁有。於2025年1月13日，作為於2024年12月31日授予的對首席財務官陳彬彬女士的股份獎勵，陳彬彬女士通過認購福州谷遜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元收購福州谷遜0.33%股權，同時鄧先生認購福州谷遜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元，完成後，福州谷遜分別由鄧先生及陳彬彬女士擁有約99.67%及0.33%。根據股份激勵協議，福建米多多30%股權的表決權永久歸屬阮先生。

下文載列於2023年11月1日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福建米多多的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持股百分比
滙源國際.....	70%
福州谷遜.....	30%
總計	100%

(c) 註冊資本增加

於2023年11月3日，福建米多多當時的股東決議將福建米多多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953,538百萬元。滙源國際同意認購所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667,477元，而福州谷遜同意認購所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86,061元。滙源國際及福州谷遜認購的所增加註冊資本已於2023年11月7日悉數繳付。根據股份激勵協議，福州谷遜認購福建米多多增發的註冊資本所對應的表決權已永久歸屬阮先生。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d) 至福州聚力的股份轉讓

福州聚力原於2024年10月31日成立。於2024年12月26日，滙源國際及福州谷遜分別與福州聚力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滙源國際及福州谷遜各自同意將其於福建米多多的2.0%股權(合共4.0%)轉讓予福州聚力，代價為人民幣219,070.76元及人民幣219,070.76元。代價參考繳足註冊資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於2024年12月31日悉數繳付。於進行此股份轉讓時，福州聚力分別由蒼源文化發展擁有50.0%權益及由福州谷遜擁有50%權益。

下文載列於2024年12月27日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福建米多多的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持股百分比
滙源國際.....	68%
福州谷遜.....	28%
福州聚力.....	4%
總計	100%

(e) 向若干僱員授出股份獎勵

於2025年，本集團決定向其僱員(即魯曉昆女士、張明新先生、大江靜代女士、陳晨先生、張麗萍女士、林霞女士、黃勤先生、張沙沙女士及沈浩先生)授出若干股票獎勵。上述人士(除大江靜代女士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公告投資本公司無需登記外)獲蒼源國際或福州谷遜轉讓股權權益，詳情如下表所示。預期其持股將於重組期間反映為本公司股份之應佔權益，而大江靜代女士將直接按面值獲授本公司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轉讓人	承讓人	股權百分比	代價	代價基礎	股份轉讓 協議日期	支付代價 日期	完成日期
滙源國際	魯曉昆	6.0%	人民幣657,212元	福建米多多的 已繳註冊資本	2025年6月27日	2025年7月24日	2025年6月30日
	陳晨	2.8%	人民幣306,699元		2025年6月27日	2025年7月18日	2025年6月30日
	張麗萍	2.2%	人民幣240,977元		2025年6月27日	2025年7月15日	2025年6月30日
	林霞	2.0%	人民幣219,071元		2025年6月27日	2025年7月14日	2025年6月30日
	張沙沙	1.0%	人民幣109,535元		2025年6月27日	2025年7月14日	2025年6月30日
	沈浩	1.0%	人民幣109,535元		2025年6月27日	2025年7月15日	2025年6月30日
福州谷遜	張明新	6.0%	人民幣657,212元		2025年6月27日	2025年7月11日	2025年6月30日
	黃勤	1.0%	人民幣109,535元		2025年6月27日	2025年7月11日	2025年6月30日

根據上述授予股份獎勵的相關協議，轉讓涉及的股權的表決權應歸屬予阮先生。

深圳米多多

於2021年12月21日，深圳米多多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於其成立時，深圳米多多為福建米多多的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米多多為主要從事海外電商運營的境內實體。

銳意香港

於2017年9月4日，銳意香港在香港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發行股本為50,000港元。於其成立時，銳意香港為福建米多多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23年9月22日，Midodo Group Inc.以50,000港元代價向福建米多多收購其所持有銳意香港的全部股權。有關股份轉讓完成後，銳意香港成為Midodo Group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25年10月28日，Midodo Group Inc.與本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以代價約21.16百萬港元向Midodo Group Inc.收購其所持有銳意香港的全部股權。有關股份轉讓完成後，銳意香港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Moweb香港

於2023年9月13日，Moweb香港在香港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當日，Moweb香港發行一股股份並按認購價1港元配發予Newric，Moweb香港其後成為Newric的全資附屬公司。Newric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本集團中間控股公司。重組前，Newric由Midodo Group Inc.全資擁有。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或附屬公司的撤銷註冊。

[編纂]投資

概覽

我們已收到兩輪[編纂]投資。[編纂]投資的詳情載列如下：

輪	投資形式	協議日期	支付代價 日期	投資者 ⁽¹⁾	已認購 股份數目	代價	每股 成本 ⁽²⁾	較[編纂] 的折讓 ⁽³⁾
1	認購股份	2025年9月30日 (於2025年11月 14日補充)	2025年10月6日	東興資產	28,000,000	40,000,000港元	1.43港元	85.71%
2	認購股份	2025年11月14日	2025年11月24日	(1) Beta Strategy Limited Partnership Fund (「Beta Strategy」)	7,793,814	20,000,000港元	2.57港元	74.34%
			2025年11月26日	(2) 林家圓女士	3,896,907	10,000,000港元	2.57港元	74.34%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完整法定名稱及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各段。
- (2) [編纂]投資者支付的每股成本是根據緊接[編纂]完成前相關[編纂]投資者作出的[編纂]金額及持有的股份數目計算。
- (3) 較[編纂]的折讓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的假設及本文件所載的匯率計算。

[編纂]投資的其他主要條款

釐定代價的基準

每輪[編纂]投資中較[編纂]有所折讓的代價，乃由相關[編纂]投資者與本集團經對等談判釐定，當中會特別考慮我們認為會對本集團業務增長作出貢獻的相關投資者策略價值。

- (1) 東興資產為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東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主要發起人身份成立，並為首家上市國有綜合證券公司。引入東興資產的[編纂]投資被視為認可我們的業務發展潛力，並提升我們在潛在投資者、業務合作夥伴及顧客心目中的價值及信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2) Beta Strategy為獨立第三方劉海先生(彼於香港經營航運業務約40年，熟悉跨境電商行業)成立的投資平台。Beta Strategy的[編纂]投資代價已考慮其在物流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能力以支持本集團擴展海外電商運營(此乃本集團其中一項業務戰略)帶來的戰略價值。預期未來透過與劉海先生的航運業務合作，利用其業務能力、經驗及業務網絡，可使本集團提升物流效率及降低物流成本。
- (3) 林家圓女士目前於其家族辦公室負責投資管理。其家族企業擁有多多年跨境貿易業務經驗。我們認為，其[編纂]投資及未來與其家族企業的合作，可使本集團憑藉其家族企業的業務能力、經驗及業務網絡獲得市場優勢。

禁售期

由首次提交[編纂]申請前28天至[編纂]

[編纂]投資[編纂]用途

我們將[編纂]投資的[編纂]用於擴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作為一般營運資金、改善流動資金及支付[編纂]開支。截至本文件日期，[編纂]投資[編纂]的約55%已動用。

[編纂]投資者帶來對本公司的戰略利益

請參閱上文「釐定代價的基準」。

特別權利

並無授予[編纂]投資者於[編纂]後仍然有效的特別權利。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的權利

[編纂]投資者獲授予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特別權利，包括在後續股權融資(合資格[編纂]除外)中的優先認購權、反攤薄調整權、在控制權變更時的優先轉讓和退出權、贖回權(倘合資格[編纂]未於2027年6月30日前進行)、清算優先權、股息分配權、強化信息及檢查權，以及對引入新股東的若干限制。根據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所有該等特別權利將於上市時終止，且不帶任何殘餘效力。該等權利不會於[編纂]後繼續有效，而[編纂]後，[編纂]投資者將按與其他股東相同的條款持有股份。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載於下文。

東興資產

東興資產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持牌法團，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東興資產為東興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東興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權由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5%，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權則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71.5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東興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各自被視為於東興資產的相同權益中擁有權益。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所有該等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Beta Strategy Limited Partnership Fund

Beta Strategy 為於2025年7月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合夥。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創業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沃貝資本有限公司。Beta Strategy由劉海擁有75%，謝凌寒擁有20%，Zenray Limited擁有5%，而Zenray Limited由潘利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全資擁有。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所有上述人士及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林家圓

林家圓女士為個人投資者，香港永久居民，於其家族辦公室負責投資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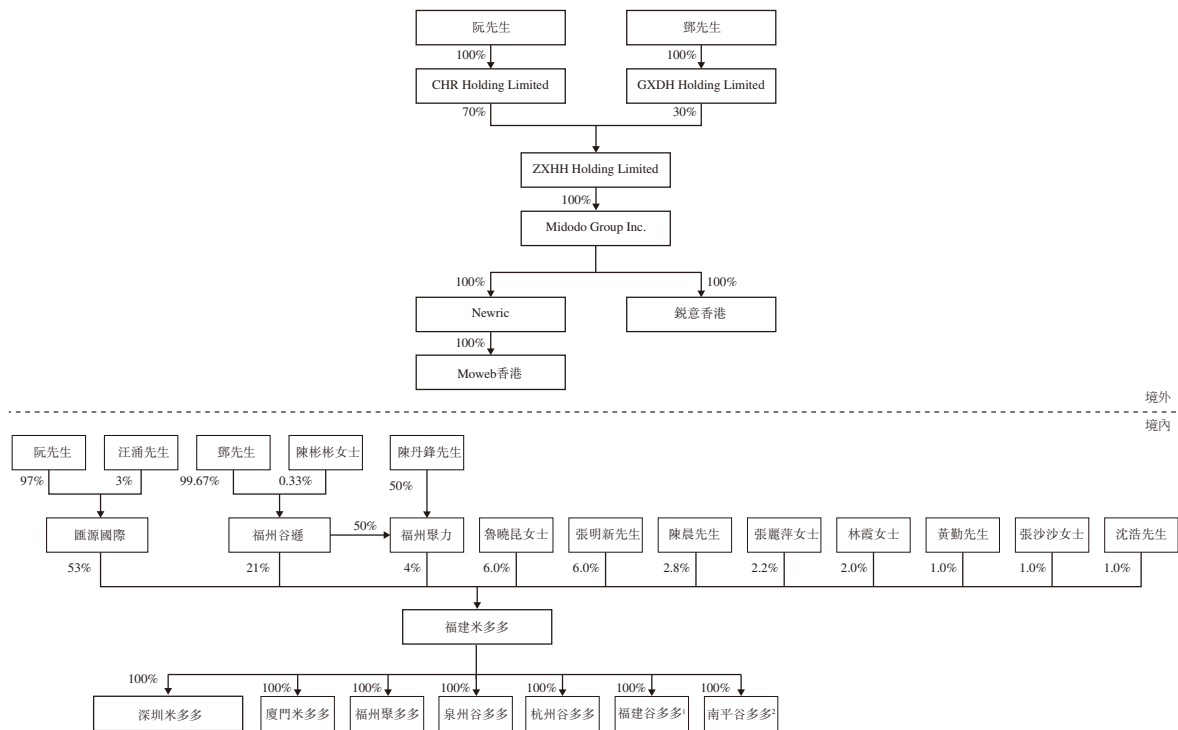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林家圓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遵守上市規則

基於本公司就[編纂]投資提供的文件，以及基於以下前提：(i)[編纂]（即股份於聯交所[編纂]首日）將不早於最後一輪[編纂]完成後（包括結付代價）120個完整日；及(ii)所有授予[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將於[編纂]或之前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該等[編纂]投資符合聯交所發佈的上市規則第4.2章的規定。

重組

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編纂]主體。下表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福建谷多多並無業務營運，現正辦理撤銷註冊手續。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 南平谷多多為福建米多多於2024年3月12日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於2024年主要為客戶提供媒體資源採購服務作為獨立服務項目。於2025年，南平谷多多的業務營運於完成向客戶提供上述服務後終止。其後，於2025年9月30日，南平谷多多80%股權已轉讓予兩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零。其出售並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代價乃根據南平谷多多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出售已適當並合法完成。

重組

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重組，其中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1. 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註冊成立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重組前福建米多多若干股東及大江靜代女士設立其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以持有彼等於本公司的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股東	持股權益
RUANQi Holding	2025年7月2日	阮先生	100.0%
INMI Holding	2025年7月2日	鄧先生	100.0%
LUXK Holding	2025年7月2日	魯曉昆女士	100.0%
Juli Holding	2025年7月2日	陳晨先生	46.66%
		張麗萍女士	36.67%
		黃勤先生 ^(附註)	16.67%
MEWDD Holding	2025年7月2日	林霞女士	35.3%
		汪涌先生	28.05%
		沈浩先生	17.65%
		張沙沙女士	17.65%
		陳彬彬女士	1.35%
MINGX Holding	2025年7月2日	張明新先生	100.0%
HYWH Holding	2025年7月2日	陳丹鋒先生	100.0%
DAJIANG Holding	2025年7月2日	大江靜代女士	100.0%

附註：

黃勤先生已於2025年10月15日辭去本集團職務。於2025年10月15日，Juli Holding購回於Juli Holding的全部股份。同日，向陳晨先生及張麗萍女士分別發行及配發560股及440股於Juli Holding的股份，此後Juli Holding由陳晨先生及張麗萍女士分別持有56%及44%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25年7月8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其中一(1)股普通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一名初始認購人(獨立第三方)。該股份已於2025年7月8日按面值轉讓予INMI Holding。

於2025年7月8日，257,050,000股、114,617,999股、30,000,000股、30,000,000股、30,000,000股、28,332,000股、10,000,000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RUANQi Holding、INMI Holding、LUXK Holding、MINGX Holding、Juli Holding、MEWDD Holding及HYWH Holding。於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RUANQi Holding	257,050,000	51.41%
INMI Holding	114,618,000	22.92%
LUXK Holding	30,000,000	6.00%
MINGX Holding	30,000,000	6.00%
Juli Holding	30,000,000	6.00%
MEWDD Holding	28,332,000	5.67%
HYWH Holding	10,000,000	2.00%
總計	500,000,000	100%

根據INMI Holding與RUANQi Holding日期為2025年7月8日訂立的不可撤銷授權委託書，INMI Holding不可撤銷地委任RUANQi Holding為其真實及合法的代理人及受委代表，並具有充分轉授權力，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或透過書面決議案，就本公司全部114,617,999股股份行使投票權，效力猶如INMI Holding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即2025年7月8日)起可行使或能夠行使的權利一樣，並將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時自動失效，失效後INMI所持的投票權將由INMI Holding而非RUANQi Holding行使。

3. Newfan Holding Limited註冊成立

於2025年7月23日，Newfan Holding Limited作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截至其註冊成立日期，Newfan Holding Limited獲授權發行最高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按面值獲發行及配發一股已繳足股款Newfan Holding Limited股份予本公司，而Newfan Holding Limited其後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4. 本公司收購Newric 100.0%股權權益

於2025年9月12日，Midodo Group Inc.以零的代價將Newri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該等代價乃參考Newric的資產淨值釐定。完成該等股份轉讓後，Newric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5. 購回股份及配發予DAJIANG Holding

於2025年9月8日，本公司按面值向RUANQi Holding、INMI Holding、LUXK Holding、MINGX Holding、JULi Holding、MEWDD Holding及HYWH Holding購回96,225,000股、34,385,400股、9,000,000股、9,000,000股、9,000,000股、8,499,600.00股及3,000,000股股份。於同日，19,110,000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DAJIANG Holding。向DAJIANG Holding配發及發行股份為本集團向其僱員授出股份獎勵的安排的一部分。詳情請參閱本節「(e)向若干僱員授出股份獎勵」。根據向大江靜代女士授出股份獎勵的協議，DAJIANG Holding持有的19,110,000股股份有關的表決權應歸屬於阮先生，其於[編纂]後失效並歸還DAJIANG Holding。

於完成該購回、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RUANQi Holding	160,825,000	45.95%
INMI Holding	80,232,600	22.92%
LUXK Holding	21,000,000	6.00%
MINGX Holding	21,000,000	6.00%
JULi Holding	21,000,000	6.00%
MEWDD Holding	19,832,400	5.67%
HYWH Holding	7,000,000	2.00%
DAJIANG Holding	19,110,000	5.46%
總計	350,000,000	100%

6. 銳豐香港註冊成立

於2025年8月15日，銳豐香港作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銳豐香港發行一股股份並以50,000港元的認購價配發予Newfan Holding Limited，而銳豐香港其後成為Newfan Holding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7. 由銳豐香港收購福建米多多100.0%股權權益

於2025年9月9日，銳豐香港與福建米多多的當時股東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銳豐香港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0,953,538元收購福建米多多的全部股權權益。該代價乃參考福建米多多的繳足資本釐定。該股份轉讓的登記已於2025年9月10日由福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福建米多多於是次股份轉讓完成後成為銳豐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8. Julu Holding將3,500,000股股份轉讓予先生INMI Holding

於2025年10月16日，Julu Holding將3,500,000股股份以面值轉讓予INMI控股，目的是調整管理層持股情況，並反映於黃勤先生辭任後的重組前，彼等於福建米多多的境內控股。

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RUANQi Holding	160,825,000	45.95%
INMI Holding	83,732,600	23.92%
LUXK Holding	21,000,000	6.00%
MINGX Holding	21,000,000	6.00%
Julu Holding	17,500,000	5.00%
MEWDD Holding	19,832,400	5.67%
HYWH Holding	7,000,000	2.00%
DAJIANG Holding	19,110,000	5.46%
總計	350,000,000	1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9. 本公司收購銳意香港100.0%股權權益

於2025年10月28日，Midodo Group Inc.以代價約21.16百萬港元將銳意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該代價乃參考銳意香港之資產淨值釐定。於完成上述股份轉讓後，銳意香港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於[編纂]完成後，由作為我們核心關連人士股份的控股工具的若干股東（即RUANQi Holding、INMI Holding及MEWDD Holding）所持有的股份，分別持有[編纂]%、[編纂]%及[編纂]%，合共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計入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這通常指，對於新上市類別的證券，該類別證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必須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若該類證券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超過[編纂]港元，則訂明的最低百分比為25%。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按每股[編纂]港元的[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計算，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編纂]為[編纂]億港元；(ii)按每股[編纂]港元的[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編纂]為[編纂]億港元；及(iii)按每股[編纂]港元的[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計算，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編纂]為[編纂]億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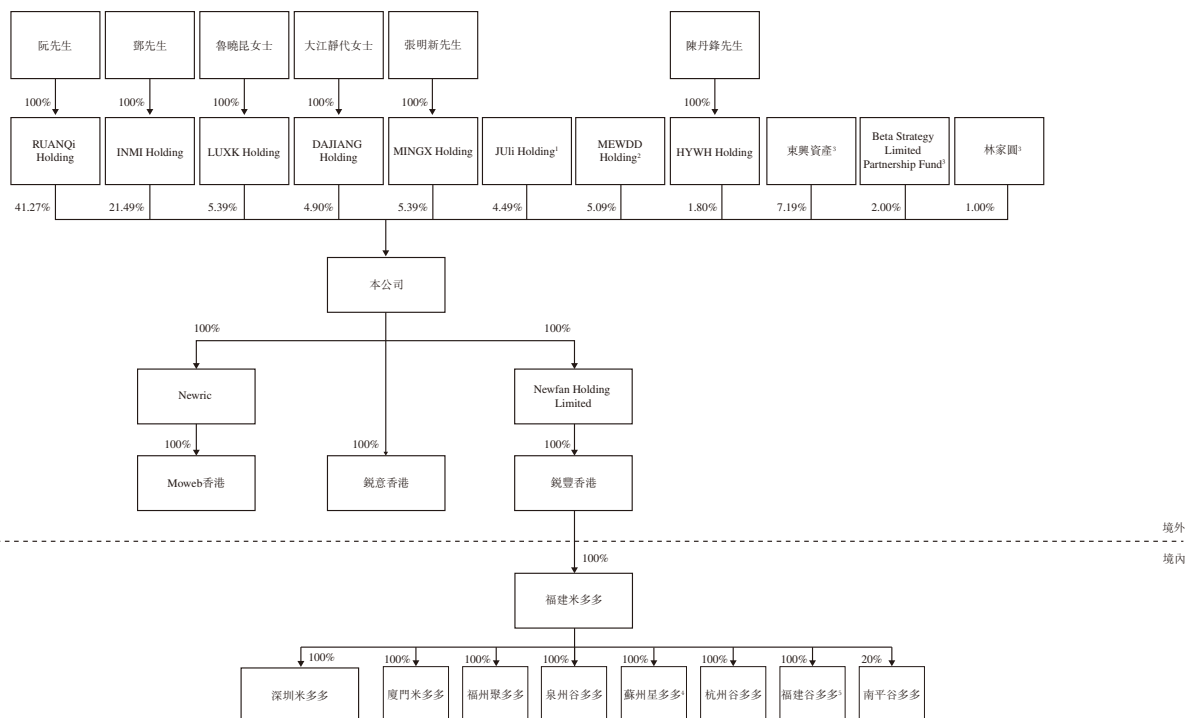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編纂]完成後，其他現有股東將不被視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該等現有股東所持有的我們已發行股份合共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計入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此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

本公司預期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權與公司架構

下列圖表說明我們於緊隨重組及[編纂]投資完成後但於[編纂]完成前的股權與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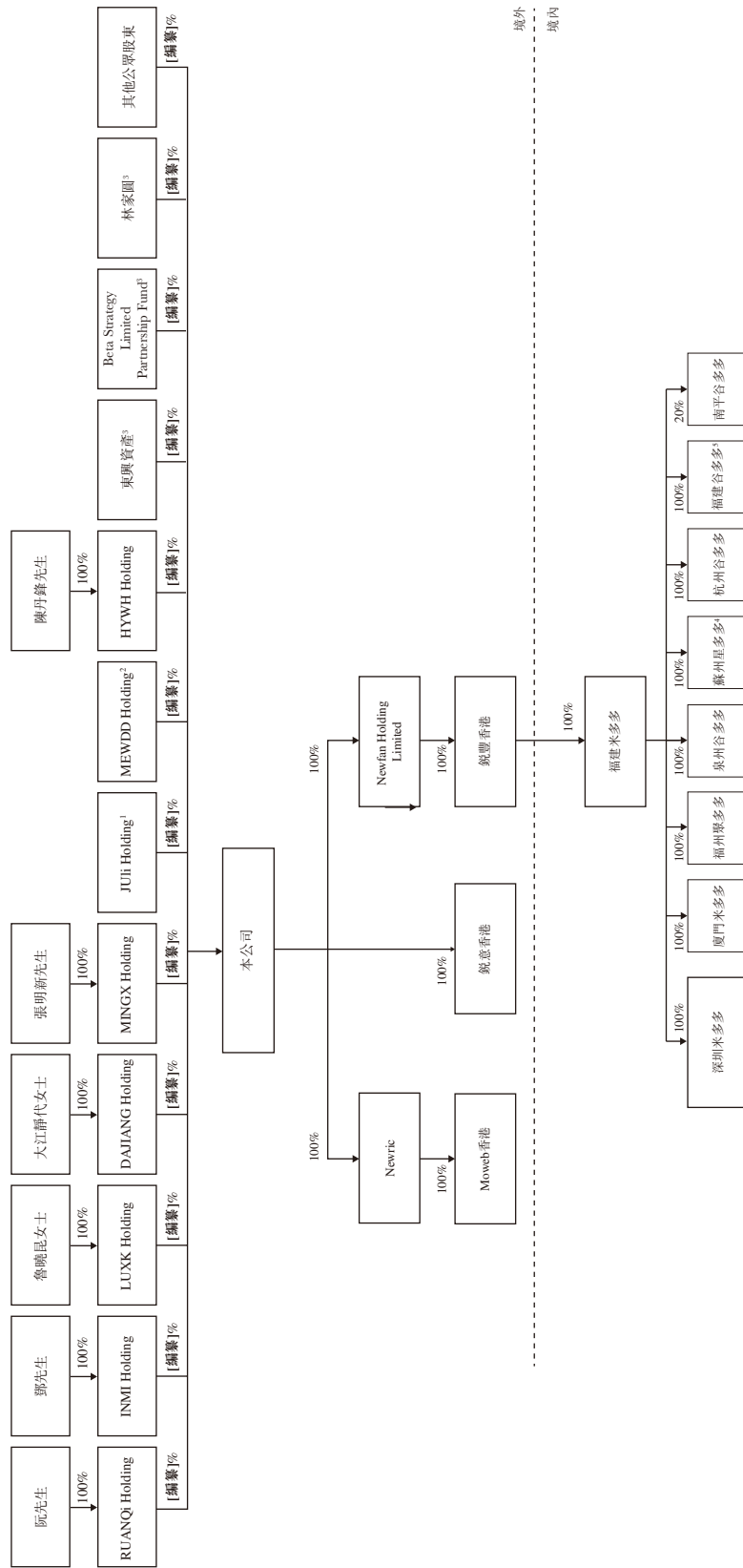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ULI Holding分別由陳晨先生及張麗萍女士擁有56%及44%。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EWDD Holding分別由林霞女士、汪涌先生、沈浩先生、張沙沙女士及陳彬彬女士擁有35.3%、28.05%、17.65%、17.65%及1.35%。
3. 東興資產、Beta Strategy Limited Partnership Fund及林家圓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一段。
4. 蘇州星多多於2025年7月3日註冊成立。
5. 福建谷多多並無業務營運，現正辦理撤銷註冊手續。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列圖表說明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uli Holding分別由陳晨先生及張麗萍女士擁有56%及44%。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EWDD Holding分別由林霞女士、汪涌先生、沈浩先生、張沙沙女士及陳彬彬女士擁有35.3%、28.05%、17.65%、17.65%及1.35%。
3. 東興資產、Beta Strategy Limited Partnership Fund及林家圓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
4. 蘇州星多多於2025年7月3日註冊成立。
5. 福建谷多多並無業務營運，現正辦理撤銷註冊手續。

中國監管規定

中國法律合規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各次資本變動及中國附屬公司註冊成立事宜均已依法完成，且所有重大方面(如適用)均已取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必要政府批准或備案。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於2014年7月14日生效並取代《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的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i)中國內地居民以投資或融資為目的直接創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其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提供資產或股權之前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及(ii)初次登記後，中國內地居民亦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更，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內地居民股東變更、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變更、經營條款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資本增減、股權轉讓或交換以及合併或拆分。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能遵守該等登記手續可能會導致處罰。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已從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下放至國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當地銀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阮先生、鄧先生、魯曉昆女士、陳晨先生及張麗萍女士、林霞女士、張沙沙女士、沈浩先生、汪涌先生及陳彬彬女士、張明新先生、陳丹鋒先生(據我們所知均為中國公民)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登記。

業 務

我們的使命

我們致力於運用數字科技通過跨境電商賦能中國品牌走向國際。

關於我們

我們是領先及快速增長的綜合服務平台，為跨境電商企業提供數字營銷及運營支援服務。我們為企業客戶開發數字解決方案，賦能通過跨境電商向海外消費者銷售中國製造的商品。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2024年的收入計算，我們為中國第五大跨境電商服務供應商。我們的數字解決方案讓企業客戶能夠通過包括但不限於Google、TikTok、Meta及Amazon等國際領先的數字媒體平台觸達目標海外消費者。

我們於2015年加入Google合作夥伴計劃，自此與Google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其後更成為其菁英合作夥伴。菁英合作夥伴是特定國家Google合作夥伴計劃中位列前3%的公司。Google合作夥伴計劃盛行於逾60個國家，是一項全球業務舉措，旨在與如我們這樣的全球Google合作夥伴一同推廣Google線上廣告業務。於2017年，我們獲Google委任為中國Google AdWords經銷商計劃的合作夥伴。我們隨後於福建省福州市設立谷歌出海體驗中心。我們運用與Google的合作夥伴關係，成功實現業務模式的轉型升級，由傳統的跨境貿易中介機構轉型為數字廣告代理，並進一步成為跨境電商服務提供商。

我們長期投身跨境電商數字營銷，使我們從同業中脫穎而出。於2023年，我們獲邀參與於深圳舉行的Google出海峰會，印證我們作為中國領先的跨境電商數字營銷公司的地位。Google向我們頒發多個獎項，以表彰我們的數字廣告能力。例如，於2024年，我們榮獲Google頒發的「2024谷歌卓越突破獎」、「2024年全國銷售MVP獎」及「優秀合作夥伴搜索革新推動獎」。除Google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與TikTok for Business展開廣泛合作。於2024年，我們成為TikTok for Business的官方廣告代理商。於2025年，TikTok for Business認證我們為美區跨境POP 2024年優秀合作夥伴。於2025年，我們成為Amazon的官方廣告代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成功協助逾1,700名直接客戶，將其品牌、服務或商品推廣至歐洲、美洲、亞洲及大洋洲逾20個國家。

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不僅獲Google及TikTok for Business等重要業務合作夥伴認可，更獲相關政府機關及行業組織認證。例如，我們獲福州市商務局評為「2023年福州市平台企業」及獲中

業 務

國貿促會列入「2024中國貿促會跨境電商重點聯繫企業名錄」，我們自主研發的跨境電商服務平台GIG平台獲福建省商務廳列入《2024年福建省數字商務工作要點》，以表彰我們的服務能力。除此之外，中國(福建)自由貿易區管理委員會邀請我們加入閩江數字貿易走廊，該為一項政府倡議，旨在促進跨境商業活動。此外，我們也是年度中國跨境電商交易會(「中國跨交會」)的聯合主辦單位，該交易會是由商務部與福建省進出口商會主辦的國家級跨境電商行業展覽會。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跨交會獲公認是中國同類展覽會中規模最大、最具影響力的展覽會。於2023年，中國跨交會成功獲國際展覽業協會認證。

我們的成功有賴於我們在行業中的長期經營及豐富經驗。自成立以來，我們經歷了從傳統國際貿易時代到跨境電商新時代的深刻行業轉型。在行業轉型期間，我們通過解決客戶問題，持續提升技術能力，以及不斷調整服務組合以適應新的行業趨勢，得以發展並成為中國跨境電商營銷行業的領導者。

我們的業務模式由三條業務線組成：(i)海外營銷服務，我們幫助廣告主在國際數字媒體平台推廣其品牌、服務及商品；(ii)海外電商運營，我們向品牌合作夥伴訂購及採購商品，並通過國際數字媒體平台直接向海外個人消費者銷售商品；及(iii)數字展覽服務，我們主要與蒼源國際展覽共同承辦中國跨交會並向參展商提供展位。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市場機遇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數十年來，傳統國際貿易一直主導中國商品的海外銷售。中國廠商過去以具全球競爭力的成本生產OEM商品並批發銷售予海外買家，而與終端消費者沒有任何接觸。海外買家隨後通過其銷售渠道轉售商品至海外市場，或直接向終端消費者銷售。在傳統國際貿易模式下，海外買家保留了產業價值鏈中的大部分利潤，而中國廠商所獲利潤明顯較少。然而，近年中國廠商／賣家已逐步建立自身針對海外個人消費者的品牌及銷售渠道，此種情況於跨境電商模式下尤為明顯。跨境電商是一種中國廠商／賣家通過國際數字媒體平台或電商平台，直接線上向海外終端消費者銷售商品，並將貨品寄送至個人消費者的業務種類。中國廠商／賣家與個人消費者直接聯繫，促進中國跨境電商的發展。中國廠商／賣家及海外終端消費者均可從中獲

業 務

益，原因為就供應側而言，商品按零售價而非批發價出售，而就需求側而言，終端消費者毋須為海外買家提供的中介服務支付費用。

2020年是公認的中國跨境電商業務轉捩點，該領域在多種因素的推動下迅猛增長，包括：(i)中國全面的工業供應鏈及先進的製造能力；(ii)全球對中國品牌及中國製造商品的認可度不斷提高；及(iii)國際物流基礎設施改善及成本效益提高。作為一種直接面向消費者的模式，跨境電商業務顯著加強了中國製造商品與全球消費者需求之間的聯繫。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跨境電商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2,280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4,617億美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3%。預計其市場規模將由2024年的4,617億美元增長至2029年的9,336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估計為15.1%。

跨境電商行業的迅速發展帶來企業對專業營銷、運營及支援服務的需求。因此，跨境電商營銷服務行業(我們的業務主要屬於這個行業)一隸屬於跨境電商行業—亦隨著中國跨境電商營銷業務的發展而迅速增長。中國跨境電商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64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143億美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1%。預計其市場規模將由2024年的143億美元增長至2029年的305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估計為16.4%。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跨境電商業務在國際貿易市場的份額將繼續擴大。這是因為跨境電商的蓬勃發展，有望為中國品牌在全球市場贏得更多定價權，並有可能進一步提升中國在國際分工中的話語權。中國政府政策和行業舉措亦大力扶持和高度重視跨境電商的未來發展。因此，跨境電商業務的增長有望為我們的行業帶來更多市場機遇，對我們的未來業務前景有利。請參閱「行業概覽」。

我們的競爭優勢

中國領先及飛速發展的跨境電商營銷服務提供商

我們是中國跨境電商營銷服務行業的領導者。作為Google菁英合作夥伴及TikTok for Business的官方廣告代理商，我們為廣告主提供數字營銷及運營解決方案，通過跨境電商助力國產商品銷售給海外消費者。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為中國第五大跨境電商營銷服務提供商。

業 務

憑藉我們的專業知識及高效執行力，我們在中國跨境電商營銷服務行業中經過近十年的不懈努力，服務來自不同行業的廣告主，成為了廣受信賴的品牌。我們多年來已積累龐大客戶群體，會於往績記錄期繼續擴大客戶群體。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向336名、362名、1,075名及1,033名客戶提供海外營銷服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海外營銷服務項下產生的收入分別為64.5百萬美元、70.4百萬美元及70.6百萬美元。海外營銷服務項下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0.4百萬美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5.0百萬美元。

我們相信，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廣受信賴的品牌、豐富的經驗及敏銳洞察力，以及有效的運營及執行能力，將使我們能夠持續擴大業務及客戶群體、捕捉更多市場機遇，並為我們的可持續增長作出貢獻。

整合線上／線下營銷解決方案以驅動協同業務增長

我們是中國跨境電商營銷服務行業中少數能同時提供線上及線下營銷解決方案的經營商之一。我們的業務服務組合包括海外營銷服務(線上)、海外電商運營(線上及線下)及商家數字展覽服務(線下)，以幫助來自不同行業及不同規模的廣告主。我們的海外營銷服務涵蓋媒體資源採購、內容創作、運營優化、網站建設、維護及審計，以及培訓及諮詢，為通過國際數字媒體平台(如Google及TikTok)推廣商品的廣告主提供一站式營銷解決方案。我們的海外電商運營使我們更深入地參與整個產業鏈，我們就商品選擇及生產向品牌合作夥伴提供建議，然後負責銷售及營銷。通過中國跨交會，我們的數字展覽服務將參展商(包括但不限於廣告主)與其他行業持份者連繫起來，以促進合作及互動。

我們的整合線上／線下營銷解決方案創造飛輪效應，並推動業務協同增長。由於我們協助廣告主於國際數字媒體平台獲取目標海外終端消費者，故彼等對我們的忠誠度、黏性及開支亦隨之增加。彼等的開支增加有助我們不斷提升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技術能力，從而幫助廣告主更有效地獲取用戶。此外，廣告主可能會成為我們海外電商運營中的品牌合作夥伴或中國跨交會的參展商。中國跨交會的參展商亦可轉化為廣告主或品牌合作夥伴。此外，中國跨交會作為國家級跨境電商展覽，為製造、物流、廣告及媒體等與我們業務相關的行業及跨境電子商務創造增長動力。這些相關行業的發展最終可能惠及跨境電商行業以及如我們一樣的服務提供商。

業 務

與Google及TikTok for Business深度合作

我們已與主要國際數字媒體平台合作，包括Google、TikTok for Business及Amazon，使我們為客戶提供廣泛的國際數字媒體覆蓋。特別是，我們與Google及TikTok for Business進行深度合作。我們於2015年加入Google合作夥伴計劃，並其後成為菁英合作夥伴。菁英合作夥伴是根據多項因素評定特定國家Google合作夥伴計劃中位列前3%的成員。於2017年，Google授權我們在福州營運Google AdWords體驗中心，該中心為中國首批同類中心之一。於2024年，我們成為TikTok for Business的官方廣告代理商。一方面，我們與Google及TikTok for Business的深入合作使我們能夠在其平台上有更高的業務授權及廣告配額。另一方面，我們可利用該等業務授權及廣告配額提供更佳客戶服務及提升客戶體驗。請參閱本節的「與國際數字媒體平台的合作及商業安排」。

作為Google及TikTok for Business於中國的一家重要代理商，我們持續為其生態系統作出貢獻。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客戶於Google平台的營銷活動的日均展示次數分別為15.5百萬次、8.4百萬次、5.8百萬次及11.0百萬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客戶在TikTok的營銷活動的日均展示次數分別為6.7百萬次及11.0百萬次。

我們相信與Google及TikTok for Business的深度合作使我們在中國跨境電商營銷服務行業中比許多其他服務提供商更具競爭優勢。

多元化且忠誠的客戶群體

我們的綜合營銷及運營服務為客戶進入海外市場提供指引並幫助其提升業務表現。多年來，我們已建立並維持多元及忠誠的客戶群體網絡，當中由來自逾20個行業的廣告主組成。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海外營銷服務而言，我們為超過1,800名客戶（包括直接客戶及渠道客戶）進行海外營銷活動。

我們憑藉有效解決客戶業務需求及加強自身服務能力，在中國跨境電商營銷服務行業中贏得廣告主及其他市場參與者的信任及認可。就海外營銷服務而言，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的客戶留存率分別為51.8%及56.6%，而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此高於行業平均留存率。

業 務

不斷深耕技術，以高度可擴展且可靠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優化營運效率

科技於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我們自主研發的技術基礎設施米多多營運系統，包括(i)GIG平台，該平台整合實用的數字廣告工具，以支持海外營銷服務及海外電商運營；及(ii)數字展覽管理系統，以支持我們的數字展覽服務。為將龐大的互聯網流量轉化為我們的商業智慧及運營專業知識，我們將大數據分析工具及AI技術部署到我們的米多多營運系統中，這有助我們及時分析消費趨勢及消費者喜好，並為客戶更精準地投放廣告。此外，我們的GIG平台將員工的每個工作流程數字化，並透過開發者API連接到國際數字媒體平台，使我們的員工可以在集中的平台上以更有條理及高效的方式開展工作。我們自主研發的技術基礎設施是提升我們整體營運效率的關鍵。

另外，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以微服務、無伺服器及自動擴展架構為基礎，其具有高度可擴展性及可靠性。該基礎設施每分鐘可處理約80,000項請求，平均回應時間約為300毫秒。這種架構使我們能夠通過快速添加新服務模塊來應對新業務需要。我們亦可微調各服務模塊，並將常用功能集成到單獨的模塊中，以保持架構簡潔，提高我們米多多營運系統的效率及靈活性以及降低維護成本。

此外，我們與中國領先的雲計算服務提供商合作，採用全雲端架構。在米多多營運系統中，我們納入自動擴展功能，使我們能夠根據不斷變化的廣告流量靈活管理我們的伺服器成本。我們亦設有多層安全措施。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部署於中國各地的數據中心，使我們能夠為不同地區的客戶提供高效服務。

經驗豐富、適應力強並具國際視野及創新能力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在跨境電商、國際貿易、數字廣告及科技領域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使我們能夠識別市場機遇、制定商業策略及擴展業務版圖。平均而言，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在跨境業務營銷及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在我們創始人的領導下，高級管理層團隊在不斷變化的宏觀經濟環境中展現出強大的韌性，對行業未來具有國際視野，並在業務運營中展現出卓越的執行效率。

阮先生(我們的聯合創始人之一兼董事會主席)於跨境商務及相關業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

業 務

驗。自我們成立以來，他提供了清晰而具戰略性的領導，幫助我們應對宏觀經濟的起伏，並為業務的長期且可持續增長定位。

鄧先生為我們的另一位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首席執行官，於跨境業務營銷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我們成立以來，他一直為制定我們的戰略提供戰略指導。他亦一直深度參與我們的日常營運，帶領我們從傳統廣告代理商轉型為全面跨境電商營銷服務提供商。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在過去數年抓住中國企業出海戰略機遇，使我們成為中國跨境電商營銷服務行業中廣受認可的品牌。我們相信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將繼續協助我們了解客戶業務需要、把握未來市場機遇並推動業務增長。

我們的策略

擴大全球業務佈局並深入海外市場

中國企業的出海戰略是我們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的關鍵驅動力。我們計劃將我們的服務擴展至更多海外市場，並進一步提升我們在現有海外市場的存在影響力。特別是：

- 我們將在與Google及TikTok for Business深入合作的基礎上，加強與更多國際數字媒體平台的關係。透過開拓新互聯網流量資源，我們計劃進一步深入現有海外市場，並將我們的服務擴展至更多海外市場。我們亦將採納差異化營銷策略，以開發高增長潛力的新市場；
- 我們有意在特定的海外市場(例如泰國、越南及馬來西亞)建立當地團隊及辦事處。一方面，海外市場的本地團隊可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以滿足中國廣告主的業務需求。另一方面，我們可利用海外市場的本地團隊，向有意向全球市場銷售產品的海外本地廣告主推廣我們的服務；及
- 我們將與跨境電商業務的重要海外行業持份者(例如海外電商平台、社交媒體平台及不同服務提供商)合作，與當地社區共同發展我們的海外業務。

業 務

擴大海外電商運營的規模及範圍

我們計劃進一步發展新推出的海外電商運營，作為主要業務線及收入來源。具體而言：

- 我們將通過向更多有出海戰略但受制於海外市場進入壁壘的中國供應鏈企業推廣海外電商運營，以獲得更多品牌合作夥伴並展開合作。主要拓展渠道包括(i)跨境電商展覽及會議；及(ii)與供應鏈平台(例如：行業協會)及海外本地服務提供商(例如：銀行及物流公司)建立合作。
- 我們將在以下兩個方面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
 - 我們有意透過在東南亞建立多個前置倉來提升我們的物流能力。這可縮短海外消費者向我們下單後的包裹交付時間，改善客戶體驗，並降低我們的物流及倉儲成本；及
 - 我們有意透過(i)完善技術支援營運(包括部署適應海外當地市場的辦公自動化系統)；(ii)招募具備營銷專業知識及經驗的本地人才；及(iii)標準化員工工作流程，以提高日常營運的整體效率。

探索戰略投資、收購及合作夥伴機會，以與我們的業務產生協同效應

我們致力於透過建立一個連結跨境電子商務行業重要參與者(如製造商、物流及媒體)的協作網絡，以強化整體競爭力並延伸價值鏈。當機會出現時，我們將尋求與能夠與我們業務產生協同效應或對我們長遠發展具策略性優勢的企業進行投資、收購及戰略性合作。

在評估及篩選潛在機會時，我們將採取全面且審慎的方式，考量多項因素，包括與現有業務的契合度、技術優勢、管理團隊的經驗與專業能力，以及估值與預期成本。

我們未來的投資、收購及戰略性合作可能規模不一。我們計劃將[編纂]的一定比例用於此項策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具體的投資、收購或合作夥伴目標。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業 務

持續加強我們的技術能力

我們將持續投資於支撐現有業務營運及推動未來增長的技術。我們計劃在業務營運中更廣泛採用AI技術，以提升各工作流程環節的效率，包括內容創建、廣告投放、數據收集與分析，並降低營運成本。我們計劃建立一個數據中台，用以儲存及處理業務營運中產生的數據，並利用有關數據平台支援我們決策制定及日常營運。同時，我們將密切關注與跨境業務高度相關的其他先進技術，並探索其在商業場景中的應用及使用案例。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是一家綜合性服務供應商，為跨境電子商務業務提供數字營銷及其他營運服務。透過我們的米多多營運系統，我們開發並提供數字化的解決方案，以應對跨境電商參與者(如賣家、製造商及其他營銷服務供應商)在日常營運中的業務需求，特別是在業務增長、品牌建立及運營效率方面。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服務及解決方案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未經審核)									
海外營銷服務...	64,546	99.0	70,390	99.3	70,612	99.3	30,387	98.9	55,035	98.7
數字展覽服務...	624	1.0	461	0.7	520	0.7	328	1.1	392	0.7
海外電商運營 ⁽¹⁾ ...	-	-	-	-	-	-	-	-	352	0.6
總計	65,170	100.0	70,851	100.0	71,132	100.0	30,715	100.0	55,779	100.0

附註：

(1) 我們於2025年5月開始海外電商業務。

業 務

下表概述我們的變現方法。

我們的服務	業務模式	客戶	定價及收入確認
海外營銷服務	<p>我們協助跨境電商行業的賣家通過國際數字媒體平台投放廣告。我們的服務範圍主要包括(i)媒體資源採購；(ii)內容創作服務；(iii)運營優化服務；(iv)網站建設、維護及審計；及(v)培訓與諮詢服務。客戶可根據彼等的業務需要，通過結合媒體資源採購及其他服務以取得綜合數字營銷解決方案，在我們的服務範圍內定製服務。</p> <p>我們與客戶訂立廣告服務協議，年期通常介乎三個月至一年。我們通過就合約期內提供服務向企業客戶收取媒體成本及服務費產生收入。</p>	<p>直接客戶：跨境電商企業賣家</p> <p>渠道客戶：代表其有營銷需要的客戶，並與我們訂立業務關係的廣告代理</p>	<p>我們根據多項因素制定服務價格，主要包括媒體資源採購成本、其他營運成本與支出，以及固定服務費及按媒體資源採購成本百分比計算的附加服務費。</p> <p>我們於向客戶提供廣告服務的期間確認來自客戶的收入。</p>
	<p>我們為客戶提供媒體資源採購作為獨立服務。我們透過收取服務費來獲取收入。</p>	<p>接客戶：跨境電商企業賣家</p>	<p>我們按媒體資源總採購金額的百分比收取服務費。</p> <p>當我們自供應商處取得媒體資源時確認收入(以淨額基準)。</p>
數字展覽服務	<p>於該業務線下，我們自2021年起每年主要與蒼源國際展覽於福州共同承辦中國跨境電商交易會。中國跨境電商交易會由商務部主辦，是跨境電商行業規模最大、最具影響力的國家級展覽會。我們與蒼源國際展覽分開銷售展位，並在展覽期間向參展商租賃展位。我們亦於展覽期間舉辦多個論壇。</p> <p>我們與蒼源國際展覽訂立框架服務協議。我們與蒼源國際展覽根據各自的貢獻分享自中國跨交會產生的淨溢利，因而產生收入。</p>	<p>跨境電商企業賣家、金融機構、大學、數字媒體平台、電商平台、廠商及其他跨境電商服務供應商</p>	<p>我們根據我們的貢獻(包括員工成本及銷售展位)，分享某個百分點的中國跨交會產生的淨溢利。</p> <p>我們於中國跨交會期間結束時確認數字展覽服務的收入。</p>

業 務

我們的服務	業務模式	客戶	定價及收入確認
<p>海外電商運營</p>	<p>我們運用行業專業知識與營銷經驗，篩選具市場潛力的商品及製造商(即品牌合作夥伴)進行合作。隨後我們向品牌合作夥伴訂購及採購商品，並運用我們自身的能力，直接通過國際數字媒體平台向海外個人消費者銷售商品。在此模式下，品牌合作夥伴負責將商品運送至我們指定的海外倉庫，而我們則負責協助品牌合作夥伴處理銷售及營銷、交付以及售後服務。</p> <p>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海外電商運營涵蓋四個海外市場，包括美國、馬來西亞、泰國及越南。商品在運抵我們指定的海外倉庫後，其法定所有權即轉讓予我們。我們獨家以品牌合作夥伴的名義履行職責及開展運營(包括獨家使用其知識產權)。</p> <p>我們與品牌合作夥伴訂立運營服務協議，年期通常為三年。品牌合作夥伴是我們的供應商，而海外個人消費者則是我們的客戶。我們自海外個人消費者通過國際數字媒體平台向我們購買商品所支付款項產生收入。</p>	<p>海外個人消費者</p>	<p>我們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商品價格，主要包括商品採購成本、採購媒體資源的營銷開支，以及倉儲及運輸開支。</p> <p>當消費者確認收到貨品時，我們確認海外電商運營收入。</p>

業 務

關鍵運營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海外營銷服務				
— 客戶數目 ⁽¹⁾	336	362	1,075	1,033
— 總支出(千美元)	65,155	69,590	63,820 ⁽⁶⁾	54,574
— 客戶留存率	不適用	51.8%	56.6%	54.0%
數字展覽服務				
— 總到訪人次(千)	39.9	46.0	40.3	50.6
— 已售展覽攤位數量 ⁽²⁾	346	239	362	420
— 我們貢獻佔已租出展覽攤位總數 比例 ⁽³⁾	15.1%	15.2%	23.5%	23.3%
海外電商運營				
— 個人消費者數目 ⁽⁴⁾	—	—	—	36,210
— 存貨銷售比率 ⁽⁵⁾	—	—	—	61.6%
— 已完成訂單總數	—	—	—	41,5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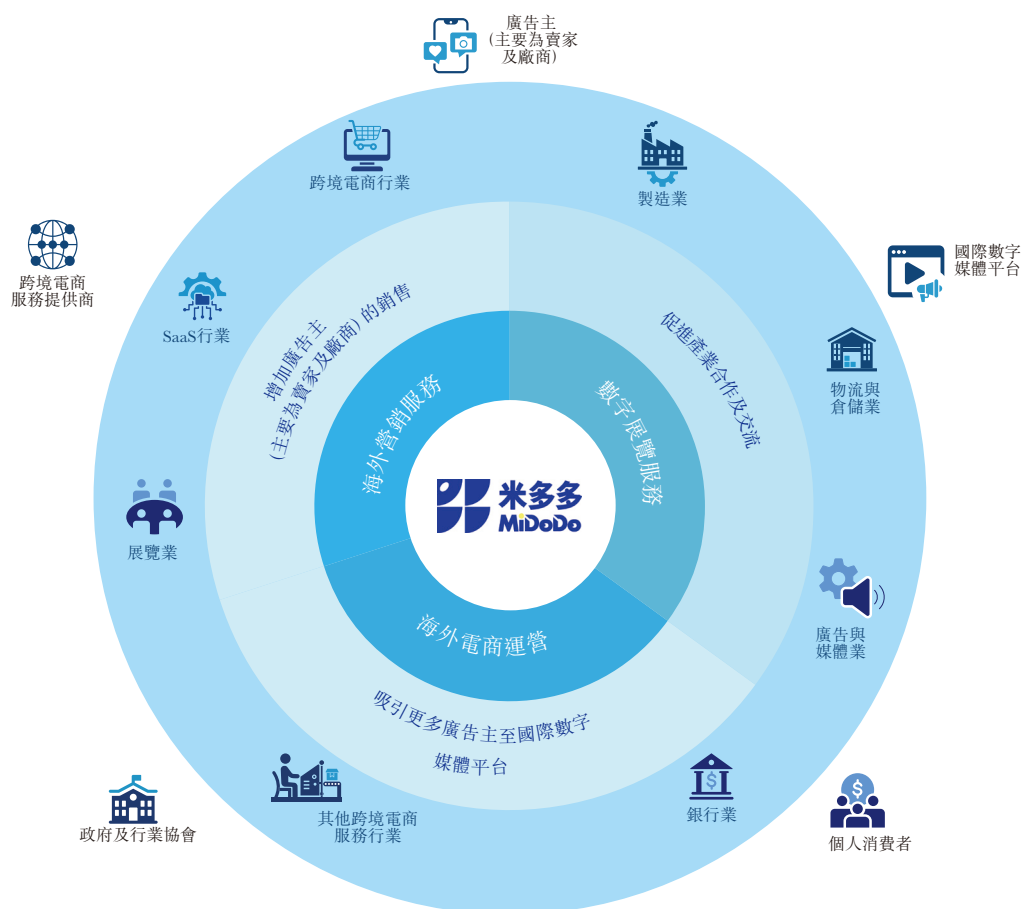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指於年度／期間內為我們產生收入的客戶數目。
- (2) 計算僅包含由我們招攬的參展商。
- (3) 我們租出的展覽攤位數量佔租出展覽攤位總數(租出展覽攤位總數包括蒼源國際展覽與我們租出的數量)的百分比。
- (4) 指於年度／期間內下單並接受貨品訂單的個人消費者數目。
- (5) 年／期初與年／期末海外電商運營存貨平均餘額佔年度／期間內海外電商運營所產生的收入的百分比。
- (6) 我們並無包括一項按淨額基準確認收入的海外營銷服務交易所用總支出，因其可能扭曲投資者對我們海外營銷服務表現的評估。

業 務

我們的生態系統

下圖呈列我們的生態系統。



附註：圓圈內的圖示代表與跨境電商行業緊密相關的多個行業。圓圈外的圖示代表跨境電商行業的關鍵持份者及／或行業參與者。

我們商業模式的核心是一個充滿活力的生態系統，與跨境電商行業緊密相關的多個行業及跨境電商行業的多個關鍵持份者及／或行業參與者交互。我們的海外營銷服務及海外電商運營連接廣告主(主要為賣家及廠商)與國際數字媒體平台及海外個人消費者。廣告主使用我們的服務，通過國際數字媒體平台及電商平台向海外個人消費者推廣彼等的商品。該等服務進一步推動以下行業的發展：(i)跨境電商行業(我們幫助廣告主增加銷量)；(ii)製造業(我們／廣告主向廠商採購

業 務

商品)；(iii)物流及倉儲行業(我們的商業模式通常需要國內及國際物流)；(iv)廣告及媒體行業(我們吸引廣告主至Google、TikTok及Amazon等國際數字媒體平台)；及(v)銀行業(銀行提供清算服務)。我們的數字展覽服務連接廣告主、國際數字媒體平台及電商平台、政府及行業協會以及其他跨境電商服務提供者。中國跨交會中國同類型展會中規模最大的展會，為關鍵持份者及／或行業參與者提供合作交流的機遇。該等服務不僅直接進一步推動展覽業發展，其亦可能影響所有與跨境電商行業緊密相關的行業。

我們的生態系統讓我們能夠與諸多和跨境電商行業緊密相關的行業建立互惠互利的關係，並將跨境電商行業的關鍵持份者及／或行業參與者納入我們的生態系統。開展業務的過程中，我們可推動上述行業及關鍵持份者及／或行業參與者的業務成長或創造價值。我們相信，我們創造的商業機遇及價值將留住以至吸引更多跨境電商資源進入我們的生態系統。我們與生態系統中各方的互動可為業務提供持續的增長動力。

我們的米多多營運系統

我們的服務以我們自主開發的技術基礎設施米多多營運系統為基礎。米多多營運系統包括(i)我們用於支援海外營銷服務的整合實用數字廣告工具的GIG平台及海外電商運營；及(ii)支援我們數字展覽服務的數字展會管理系統。

GIG平台已建立實用功能及本地化界面，讓我們的運營人員能更高效地於國際數字媒體平台上進行數字營銷。我們通過開發者的API將GIG平台與國際數字媒體平台相連接，以便我們能通過GIG平台於國際數字媒體平台上進行營銷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GIG平台已通過開發商的API連接Google及TikTok for Business。

海外營銷服務

我們透過跨境電子商務主要向面向海外市場銷售商品的當地廣告主提供海外營銷服務。憑藉我們的海外營銷專業知識，我們透過國際數字媒體平台(如Google及TikTok)及品牌網站，為當地廣告主提供有關品牌建立及銷售推廣的有效方法。

我們的海外營銷服務有兩類客戶：(i)直接客戶，即跨境電商企業賣家；及(ii)渠道客戶，即代表有營銷需求的客戶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廣告代理商。我們向直接客戶及渠道客戶提供的服務範圍相同。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由於不同廣告代理在提供廣告服務上所專長的媒體平台不

業 務

同，因此為代表彼等本身的直接客戶，廣告代理成為另一廣告代理的渠道客戶以代表直接客戶，此屬常見做法。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客戶類型劃分的客戶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直接客戶....	301	332	1,055	422	1,011
渠道客戶....	35	30	20	17	22
總計	336	362	1,075	439	1,033

我們於2023年開始接觸更多直接客戶，以優化我們的長期客戶結構。我們相信，長遠而言直接客戶使我們的客戶基礎及整體毛利率穩定。有關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海外營銷服務產生的收入明細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收入」。

我們在海外營銷服務下主要提供五種營銷服務。客戶可結合媒體資源採購及其他服務，以取得綜合數字營銷解決方案。我們的營銷服務詳情載列如下：

(i) 媒體資源採購

我們為客戶提供國際數字媒體平台的指導與接入支持，包括但不限於廣告賬戶註冊及賬戶媒體資源採購。我們是Google及TikTok for Business的正式廣告代理，我們已獲得Google及TikTok for Business授予在相關平台上特別的業務授權及更高的廣告配額上限。透過我們提出的賬戶申請將獲Google與TikTok for Business優先處理。

國際數字媒體平台通常會為廣告主設定賬戶充值額度上限，以避免廣告主的廣告過度使用媒體資源或進行其他不公平競爭。作為Google及TikTok for Business的正式廣告代理，我們已獲得更高的配額上限，可用於為客戶採購媒體資源。

業 務

(ii) 內容創作服務

我們為客戶製作多媒體形式的營銷內容。我們的創意設計師具備豐富的海外數字營銷廣告內容製作經驗，且熟悉海外消費者的喜好。此外，我們運用AI驅動工具提升內容創作效率並降低營運成本。

(iii) 運營優化服務

我們為當地客戶提供市場與產品分析、廣告策略、技術支持、數據追蹤與分析及複盤研究等方面的建議。通過GIG平台，客戶可自動追蹤並分析整個營銷流程，並檢視運營反饋報告。

廣告主在國際數字媒體平台廣告入口的賬戶餘額可能迅速耗盡，卻無法取得預期的市場反饋。憑藉在跨境電商行業擁有更豐富的經驗與第一手洞察，我們相信，我們能為廣告主在分配資源上提供更佳的協助。我們實施SEO(搜尋引擎最佳化)與SEM(搜尋引擎營銷)策略，精準鎖定目標消費者投放廣告，協助客戶提升廣告預算的投入回報。

(iv) 網站搭建、維護及審計

我們為境內廣告主提供網站搭建與維護服務，透過網站向海外消費者推廣品牌及商品。我們亦對客戶現有網站進行網站審計，以提升其網絡流量。我們使用Shopify等專業工具為客戶搭建並維護網站，增強網站對個人消費者的吸引力。我們亦憑藉自身經驗優化網站，提升其在搜尋引擎結果頁面的可見度與排名。

(v) 培訓與諮詢服務

我們為有意於海外市場發展業務的客戶(包括數字媒體平台、大學院校、培訓機構及廣告商)，提供培訓及一般諮詢服務。

我們亦向客戶提供獨立的媒體資源採購服務，從中以淨額基準確認收入。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業 務

我們擁有組織架構完善的運營團隊，負責提供海外營銷服務。我們運營團隊的成員及其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 **數字營銷專家**。彼等在我們的海外營銷服務中扮演「產品經理」的角色。其主要職責包括：(i)理解廣告主的需求；(ii)分析營銷活動的成效與回報；(iii)制定營銷策略與計劃；及(iv)協調整個運營團隊。
- **創意設計師**。根據數字營銷專家的指導，為不同業務場景創作、設計並製作營銷內容，例如短視頻、直播視覺設計、品牌網站廣告及落地頁視覺元素等。
- **內容優化師**。依據營銷策略與計劃，持續優化我們將在國際數字媒體平台及品牌網站上發佈的營銷內容，以確保該等營銷內容既能受到受眾歡迎，同時符合國際數字媒體平台的政策要求。內容優化師是提升客戶轉化率的關鍵角色。
- **數據分析師**。彼等監控我們在國際數字媒體平台及／或品牌網站上投放廣告的核心運營指標，並生成包含定性與定量分析的報告，供整個運營團隊參考，從而使我們得以持續優化對於客戶的營銷策略。

與國際數字媒體平台的合作及商業安排

國際數字媒體平台為我們在提供海外營銷服務過程中的重要業務合作夥伴及供應商。於2015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成為Google及TikTok for Business的正式廣告代理。透過與Google及TikTok for Business的合作，我們協助其向中國境內的廣告主推廣其廣告服務。我們亦應Google及TikTok for Business的要求，向Google及TikTok的現有或潛在廣告主提供培訓、指導及其他輔助服務。我們的努力促進Google及TikTok在中國的廣告業務，並提升其各自生態系統的參與度。另一方面，Google及TikTok for Business向我們供應媒體資源，使我們能夠穩定地向客戶提供海外廣告服務。Google及TikTok for Business一般向我們提供自發票日期起30至45天的信用期。

業 務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這些平台向客戶提供營銷服務時，自Google、TikTok for Business及其他渠道供應商收取返點，這符合行業慣例。我們在媒體資源採購上的淨支出的定義為我們的總支出(包括直接自國際數字媒體平台採購及自其他服務供應商採購)扣除所收取的返點。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我們就海外營銷服務的總支出、返點及淨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總支出	65,155	69,590	63,820 ⁽¹⁾	26,673 ⁽¹⁾	54,574
返點	<u>(5,821)</u>	<u>(2,209)</u>	<u>(2,061)</u>	<u>(897)</u>	<u>(1,955)</u>
淨支出	<u>59,334</u>	<u>67,381</u>	<u>61,759</u>	<u>25,776</u>	<u>52,619</u>

附註：

- (1) 我們並無包括一項按淨額基準確認收入的海外營銷服務交易所用總支出，因其可能扭曲投資者對我們海外營銷服務表現的評估。

我們主要自國際數字媒體平台收取返點，直接影響我們的成本結構及毛利率。有關返點乃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我們於相關平台的總支出，以及該等平台各自的KPI政策。返點或以現金形式提供予我們，或抵扣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作為銷售成本的減少。自2023年起，一家國際數字媒體平台降低其中國廣告代理的返點率，以此作為策略性轉型的一部分。返點比例降低影響我們客製化營銷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導致整體毛利及毛利率下降。

業 務

個案研究

我們在2023年黑色星期五促銷期間首次為添可(Tineco)(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科沃斯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子品牌)提供海外營銷服務，於歐洲、英國及加拿大市場推廣洗地機產品。儘管添可已居市場領導地位，但其認為海外市場仍存在待挖掘的巨大增長潛力。因此，添可委託我們在競爭激烈的黑色星期五促銷中，進一步提升其洗地機銷量，鞏固其市場地位。

於2023年黑色星期五促銷期間，我們與添可建立緊密合作，並根據其庫存數量及生產能力制定營銷策略。憑藉數據分析技術，我們分析用戶習慣與購買喜好，並持續優化營銷內容及投放策略。添可與我們選用結果導向型服務費模式，以盡量提升其廣告預算的效益與回報。因此，於2023年黑色星期五促銷期間，添可透過品牌官網在歐洲、英國及加拿大市場的銷售額同比增長超過200.0%。2024年，我們繼續為添可的海外市場提供海外營銷服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添可透過其海外品牌官網的銷售額同比增長超過150.0%。



業 務

數字展覽服務

我們每年與蒼源國際展覽合辦中國跨交會。中國跨交會是跨境電商行業規模最大、最具影響力的國家級展覽會。中國跨交會由商務部外貿發展事務局與福建省進出口商會牽頭主辦，旨在促進中國跨境電商行業發展。

展覽會的籌辦工作包括整體項目管理、營銷及推廣、銷售展覽攤位、活動規劃、行政管理、互聯網基礎設施及技術支援。我們與蒼源國際展覽根據各自的優勢指派分工合作。安排詳情載列如下：

- *整體項目管理*

我們與蒼源國際展覽合作負責中國跨交會整體籌辦及管理事宜，包括申請政府批文、制定議程及執行計劃以及評估財務績效。

- *營銷及推廣*

我們運用業內資源向跨境電商賣家、服務提供商、銀行、中介人、數字媒體平台及其他持份者推廣中國跨交會。例如，我們向我們的其他服務及解決方案客戶（其亦從事跨境電商業務）發送訊息及電郵，我們亦在以電商為重心的網站投放廣告。我們亦於行業會議及論壇上推廣中國跨交會。我們透過安排客戶來訪邀請業內重要持份者參加。

- *銷售展覽攤位*

我們每年與蒼源國際展覽會根據各自的優勢及整體商戶招攬策略來分配展覽攤位銷售配額。我們與蒼源國際展覽根據雙方的貢獻分享自中國跨交會所得淨溢利。

- *活動規劃*

我們邀請業界領袖及重要持份者出席於中國跨交會期間舉辦的會議及論壇。我們的嘉賓向與會者發表主題演講，並討論業內重要議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邀請TikTok、Google、阿里巴巴及Temu的代表出席有關會議及論壇。以下圖片展示於2025年中國跨交會期間舉辦的論壇，當中我們的首席執行官鄧先生發表主題演講。

業 務



- 互聯網基礎設施及技術支援

我們開發(i)與會者註冊微信小程序，用於管理中國跨交會的與會者；及(ii)商家招攬系統，提供包括線上攤位選擇、客戶資訊輸入、客戶跟進、合約上傳等實用功能。我們亦負責中國跨交會的整體技術支援。以下截圖展示上述與會者註冊系統的界面。



蒼源國際展覽是位於中國的領先展覽服務提供商。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於2021年，蒼源國際展覽邀請我們合辦中國跨交會，主要因為(i)我們是跨境電商行業的專家，擁有業界領先的專業知識、經驗及知識；(ii)我們擁有強大的數字技術能力，可為中國跨交會提供互聯網基礎設施；及(iii)蒼源國際展覽過往的經驗較為集中於傳統國際貿易，其與跨境電商在多個層面存在差異。

業 務

除中國跨交會外，我們亦不時籌辦及／或支持其他不同規模的貿易展覽會或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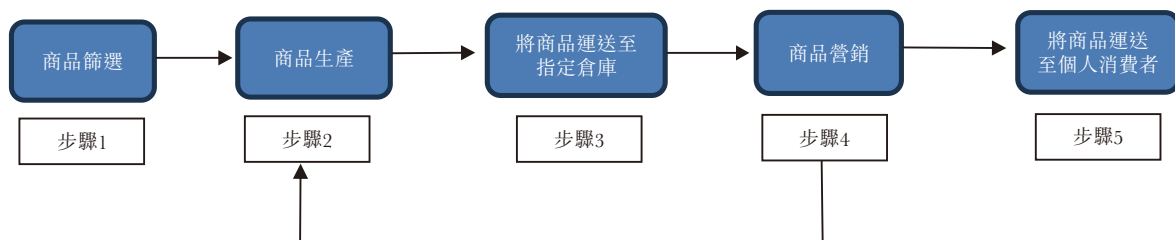
海外電商運營

憑藉多年在跨境電商營銷行業的營運經驗，我們已洞悉國內供應鏈及海外市場並積累經驗。於2025年5月，我們進一步開發並向跨境電商製造商／賣家推出海外電商運營，協助彼等透過國際數字媒體平台提高銷售額。

在此模式下，我們向品牌合作夥伴訂購及採購商品，並運用自身能力，透過各類國際數字媒體平台及電商平台直接向海外個人消費者銷售商品。製造商／賣家既是品牌合作夥伴，亦被視為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透過TikTok for Business向美國、馬來西亞、泰國及越南的海外個人消費者銷售商品。

我們的海外電商運營讓品牌合作夥伴（尤其是該等不熟悉海外消費者且缺乏運營能力的品牌）便捷地滲透海外市場。我們已與生產個人護理產品、寵物產品、健康產品及消費電子產品的品牌合作夥伴建立戰略合作。在此模式下，我們通過銷售商品產生收入，這需要我們更主動地了解市場趨勢及探索消費者需求。我們亦掌控定價與營銷活動，使我們得以更靈活地適應市場環境及消費者行為的轉變。

在跨境電商領域，商品生產到出貨通常有五大步驟。傳統上，廠家或賣家僅委聘廣告代理為商品提供營銷服務。相比之下，我們作為海外電商運營提供商實質參與所有五個步驟。



業 務

步驟1：

我們旨在持續識別跨境電商業務的下一款暢銷商品。為此，我們根據四項基本原則進行商品篩選：(i)符合海外市場法律法規，這需要我們排除所有列入負面清單的商品；(ii)趨勢發現，這需要我們監測不同平台內賣家中心的最新市場數據，並緊貼最熱門的消費喜好；(iii)機會內部評估，這需要我們深入分析市場潛力、營銷內容適配性、預期利潤率及供應鏈穩定性等多項因素；及(iv)小規模試探性銷售的初步市場反饋，此舉協助我們驗證對市場的趨勢發現及內部評估。我們可能在試探性銷售階段，我們可透過國際數字媒體平台的關鍵意見消費者(KOC)及關鍵意見領袖(KOL)快速取得初步市場反饋。

步驟2：

我們選擇具備強大且穩定生產能力的廠商作為品牌合作夥伴。儘管我們並不直接生產商品，但我們深入參與製造流程。基於上文所述步驟1，品牌合作夥伴一般會聽從我們的判斷來決定生產什麼、何時生產及生產數量。因此，我們在一定程度上掌控供應鏈。

步驟3：

生產後，品牌合作夥伴會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將商品從中國運送至我們指定的海外倉庫。我們亦委聘第三方海外倉儲服務提供商代為接收及儲存商品。商品運抵海外倉庫時，其法律所有權即轉移至我們。我們通常在收到商品後才向品牌合作夥伴支付採購費用。

步驟4：

我們運用營銷能力與專業知識，透過國際數字媒體平台及電商平台，為海外個人消費者製作營銷內容並推廣商品。海外電商運營下的銷售及營銷流程在多方面與我們的海外營銷服務相似。有關更多資料，見本節上文「海外營銷服務」。當我們進行海外電商運營時，品牌合作夥伴授權我們使用其品牌名稱及知識產權。我們以其商標製作營銷內容，並以該品牌名義在國際數字媒體平台及電商平台運營公司賬號。

業 務

具體而言，我們利用(i)在TikTok商店內賣家中心取得的營運數據，(ii)TikTok for Business的算法及(iii)我們的經驗及運營能力，精準地將廣告曝光予對商品感興趣的用戶。例如，我們能在TikTok商店內賣家中心取得TikTok用戶將商品加入購物車的數據。我們將該等用戶歸類為群組、進行標記，並將已標記群組上傳至TikTok for Business。隨後我們向TikTok for Business採購媒體資源，要求其向已標記群組更頻繁地展示與商品相關的營銷內容，以提升購買意願。此外，TikTok for Business亦會自動向其他被TikTok for Business算法視為很可能購買我們商品的用戶曝光相關商品的營銷內容。

我們認為重要的關鍵營運指標包括點擊率(CTR)、轉換率(CVR)及每千次曝光商品總值(GPM)。我們會根據該等關鍵營運指標背後的市場反饋持續優化營銷策略。如任何產品的CTR、CVR及GPM顯示出良好的銷售潛力，我們將立即增加廣告資源，甚至指示品牌合作夥伴增產。

步驟5：

收到個人消費者的訂單後，我們會委聘海外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將商品從指定倉庫運送至個人消費者家門前。我們透過GIG平台監控物流狀況，確保交付準時順暢。在正常情況下，商品將於個人消費者下單後七日內送達送貨地址。由於我們在此模式下擁有存貨所有權，所以需負責售後服務。此外，除質量問題外，我們無法退還未出售存貨予品牌合作夥伴。如海外個人消費者提出退貨申請或商品長期滯銷，我們通常根據存貨的變現淨值計提撥備。

業 務

個案研究

我們與藍佳堂生物醫藥(福建)有限公司(「藍佳堂」)合作進行海外電商運營，該生物醫藥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醫療及個人護理產品。藍佳堂過往僅專注於其產品於國內市場的銷售。於2025年，我們獲藍佳堂授權在海外市場獨家推廣其品牌LANZF。

在籌備階段，我們與藍佳堂探討品牌建立、營銷策略、海外競爭格局、商品篩選及其他營運細節，並為其制定海外發展計劃。隨著計劃展開，我們打造高端品牌建立廣告活動，首先影響潛在個人消費者的心態。於2025年，我們首次協助其透過TikTok for Business推廣牙膏及按摩霜，成功打入美國市場。繼美國市場後，我們在TikTok for Business以相同產品及方法，協助藍佳堂其後進軍泰國、馬來西亞及越南。我們與藍佳堂的合作在海外市場取得正面效果。受惠於我們的海外電商運營，藍佳堂產品於海外市場的銷售總額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0.4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約3.3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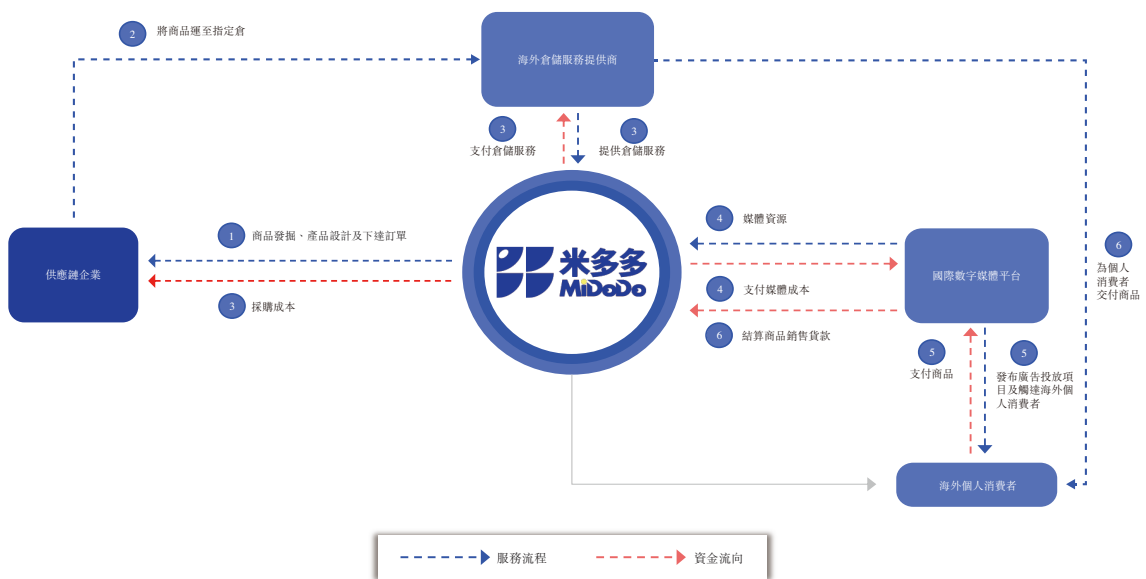
業 務

關鍵服務流程

下圖顯示海外營銷服務的服務流程及資金流向。



下圖顯示海外電商運營的服務流程及資金流向。



業 務

盈利路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穩定的收入增長。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5.2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0.9百萬美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1.1百萬美元。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0.7百萬美元大幅增長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5.8百萬美元。儘管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優化收入結構及提高毛利率，我們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仍錄得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約為87千美元、22千美元及22千美元。然而，我們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無論絕對值抑或佔毛利的百分比均相對較小。我們的經調整虧損淨額比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亦不斷收窄，反映營運效率及成本結構有所改善。

展望未來，我們預期將通過以下途徑實現可持續增長及盈利：

擴大業務營運及增加我們的收入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越來越多中國企業實施「出海」戰略，跨境電商營銷服務行業預期將持續增長。隨著我們的業務經營規模持續擴大，我們預期在與國際數字媒體平台協商更優惠的商業條款(包括授予我們的回扣率)時，將擁有更強的議價能力。我們旨在透過深入滲透現有市場，進入具增長潛力的新市場，擴大我們的業務營運，增加我們的收入。我們認為，進一步滲透市場將鞏固我們作為中國領先跨境電子商務服務供應商的地位，並為我們的可持續長期業務增長作出貢獻。

優化收入結構及提高毛利率

我們相信，本公司在香港成功[編纂]將提升客戶對我們品牌及服務能力的信任。假設[編纂]及[編纂]順利完成，我們預期將憑藉[編纂]公司身份，為客戶策略性調整我們的定價政策，從而提升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此外，我們亦將透過發展我們的下述業務優化收益結構並提高毛利率：

擴展全球業務版圖及滲透海外市場

我們預期通過(i)加強與更多國際數字媒體平台的關係，採取差異化營銷策略，以開拓具高增長潛力的新市場；(ii)於選定海外市場建立本地團隊及辦事處，提升我們為中國及海外客戶提供的服務能力；及(iii)與跨境電商業務的重要海外行業持份者合作，以提高我們海外營銷服務的毛利率。我們認為，我們的全球化戰略將有助於提高我們海外營銷服務的長期毛利率。

業 務

擴大與增加與更多國際數字媒體平台合作的規模的合作規模

我們有關TikTok的海外營銷服務的毛利率相對較高。我們預期隨時間推移通過有關TikTok的海外營銷服務產生更多收入，從而優化我們的收入結構。

與此同時，我們亦正尋求與其他主要國際數字媒體平台合作的機會，我們預期此舉將使我們的海外營銷服務產生更高的毛利率。例如，我們於2025年成為Amazon的官方廣告代理商，並亦正致力成為Meta的官方廣告代理商之一。

進一步擴大海外電商業務

我們的海外電商業務亦擁有相對較高的毛利率。我們於2025年5月啟動海外電子商務業務，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業務收入約為352千美元。我們預計通過吸引更多品牌合作夥伴、提升物流能力及改善整體營運效率，進一步擴大海外電商業務的規模及範圍。請參閱「我們的策略－擴大海外電商業務的規模及範圍」及「未來計劃及[編纂]」。

控制及管理經營開支

我們預計營銷開支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以及行政開支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均將下降。為提高銷售及營銷效率，我們計劃爭取行業標杆客戶並利用我們作為[編纂]公司(倘成功[編纂]及實現[編纂])的地位提升市場認可度及刺激口碑推薦。我們亦擬精簡管理流程及部署數碼工具，以減少經常性開支及提高營運效率。

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下文載列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之間主要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

海外營銷服務

下文載列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典型服務協議概要。

- 合約期限。通常為三個月至一年。

業 務

- *服務範圍*。媒體資源採購、內容創作服務、運營優化服務、網站搭建、維護及審計、以及培訓與諮詢服務。
- *定價與結算*。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模式」。
- *終止*。終止一般以雙方同意、違約或不可抗力事件為條件。
- *保密*。接收保密資料的各方須對所有該等資料保密，且未經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 *營銷內容責任*。客戶須承擔政府機關或相關媒體平台處以的任何罰款，及任何因非法或不當營銷內容而造成的第三方索賠責任。

下文載列我們與直接供應商訂立的典型年度框架協議概要：

- *合約期限*。通常為一年。
- *服務範圍*。媒體平台負責向我們提供：(i) 媒體資源；及(ii) 進入其系統以創作、呈交及／或投放廣告。
- *定價與結算*。媒體平台可根據以下一項定價模式，或混合多項定價模式(包括CPM及CPC)向我們收取費用。費用每月結算。
- *終止*。雙方可向對方給予書面通知下終止協議。
- *保密*。除法律及法規所規定者，或事先獲另一方書面同意者外，各方須對履行相關協議取得的資料及其合約條款保密。
- *責任*。我們負責確保將於媒體平台投放的內容並無虛假、欺詐或誤導、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媒體平台的內部政策亦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權利。

業 務

數字展覽服務

下文載列我們與蒼源國際展覽訂立的典型服務協議概要。

- **合約期限。**通常為少於一年。
- **服務範圍。**我們應就整體管理及組織、銷售及營銷、信息技術開發及維護、財務，以及其他營運事宜向蒼源國際展覽提供協助。
- **定價與結算。**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模式」。
- **終止。**終止一般以雙方同意、違約或不可抗力事件為條件。

海外電商運營

下文載列我們與根據該業務模式亦為我們供應商的第三方品牌合作夥伴訂立的典型採購協議概要：

- **合約期限。**通常為三年。
- **服務範圍。**我們已獲得品牌合作夥伴獨家授權，代表其運營TikTok的電商店鋪。於合約期限內，我們獲准以商業用途使用該品牌名稱及其他知識產權。
- **定價與結算。**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模式」。
- **保密。**接收保密資料的各方須對所有該等資料保密，且未經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 **終止。**終止一般以雙方同意、違約或不可抗力事件為條件。
- **營銷內容責任。**我們須承擔政府機關或相關媒體平台處以的任何罰款，及任何因非法或不當營銷內容而造成的第三方索賠責任。

業 務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來自不同行業的直接客戶及渠道客戶(即其他廣告代理)。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該等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2.2%、66.8%、43.8%及37.2%，而於該等年度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單獨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5.9%、23.7%、12.1%及10.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組合有變，主因為若干客戶落實新營運及業務策略，導致與我們的合作規模縮減。自2023年起，我們亦通過接觸更多直接客戶，並增加來自直接客戶的收入，以策略性優化客戶基礎。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我們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我們提供的服務	收入	佔收入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開始時間
			千美元	%	
1.	客戶A ⁽¹⁾	廣告及營銷服務	29,889	45.9	2018年12月
2.	客戶B ⁽²⁾	廣告及營銷服務	4,322	6.6	2021年1月
3.	客戶C ⁽³⁾	廣告及營銷服務	2,157	3.3	2019年5月
4.	客戶D ⁽⁴⁾	廣告及營銷服務	2,140	3.3	2021年4月
5.	客戶E ⁽⁵⁾	廣告及營銷服務	2,014	3.1	2021年9月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我們提供的服務	收入 千美元	佔收入的 百分比 %	業務關係 開始時間
1.	客戶A ⁽¹⁾	廣告及營銷服務	16,820	23.7	2018年12月
2.	客戶F ⁽⁶⁾	廣告及營銷服務	15,056	21.3	2023年4月
3.	客戶E ⁽⁵⁾	廣告及營銷服務	10,024	14.1	2021年9月
4.	客戶D ⁽⁴⁾	廣告及營銷服務	3,373	4.8	2021年4月
5.	客戶G ⁽⁷⁾	廣告及營銷服務	2,021	2.9	2022年1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我們提供的服務	收入 千美元	佔收入的 百分比 %	業務關係 開始時間
1.	客戶D ⁽⁴⁾	廣告及營銷服務	8,593	12.1	2021年4月
2.	客戶E ⁽⁵⁾	廣告及營銷服務	7,650	10.8	2021年9月
3.	客戶G ⁽⁷⁾	廣告及營銷服務	5,609	7.9	2022年1月
4.	客戶H ⁽⁸⁾	廣告及營銷服務	4,880	6.9	2024年5月
5.	客戶I ⁽⁹⁾	廣告及營銷服務	4,323	6.1	2024年3月

業 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排名	客戶	我們提供的服務	收入	佔收入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開始時間
			千美元	%	
1.	客戶 J ⁽¹⁰⁾	廣告及營銷服務	5,881	10.5	2020年9月
2.	客戶 I ⁽⁹⁾	廣告及營銷服務	5,024	9.0	2024年3月
3.	客戶 G ⁽⁷⁾	廣告及營銷服務	3,758	6.7	2022年1月
4.	客戶 D ⁽⁴⁾	廣告及營銷服務	3,498	6.3	2021年4月
5.	客戶 K ⁽¹¹⁾	廣告及營銷服務	2,648	4.7	2024年7月

附註：

- (1) 客戶A分別於2006年及2010年成立，為一家總部位於北京的營銷服務提供商的兩家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專注於海外廣告及營銷業務。客戶A的母公司自2010年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2) 客戶B於2015年成立，為一家總部位於陝西省西安市的營銷服務提供商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專注於廣告及營銷業務。客戶B的母公司自2022年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3) 客戶C於2018年成立，為一家總部位於上海的公司及連同一家在香港註冊的實體，兩家公司受共同控制，主要專注於廣告及營銷業務。
- (4) 客戶D於2021年成立，為一家在香港註冊的公司，主要專注於跨境貿易及商務業務。
- (5) 客戶E於2021年成立，為一家在香港註冊的公司，與一家在湖南省長沙市註冊的實體共同受控，主要專注於廣告及營銷業務。
- (6) 客戶F於2018年成立，為一家在香港註冊的公司，主要專注於廣告及營銷業務。
- (7) 客戶G於同2022年成立，為一家在香港註冊的公司，主要專注於跨境貿易及商務業務。
- (8) 客戶H於2024年成立，為一家總部位於福建省南平市的公司，主要專注於產業園區的運營及管理業務。
- (9) 客戶I於2024年成立，為一家在馬來西亞雪蘭莪州註冊的公司，主要專注於廣告及營銷業務。
- (10) 客戶J於2018年成立，為一家總部位於江蘇省南京市的公司及連同一家在香港註冊的實體，兩家公司受共同控制，主要專注於廣告及營銷業務。
- (11) 客戶K於2024年成立，為一家在香港註冊的公司，主要專注於廣告及營銷業務。

業 務

我們的供應商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向我們提供媒體資源的直接供應商(國際數字媒體平台)及渠道供應商(其他廣告代理)；其次為在海外電商營運中向我們供應商品的品牌合作夥伴。2022年、2023年、2024年各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供應商應佔的銷售成本分別佔我們相關年度及期間總銷售成本的95.3%、99.1%、88.4%及96.5%。我們同年及同期的最大供應商應佔的總銷售成本分別為84.4%、88.7%、66.6%及71.1%。我們從五大供應商採購大部分媒體資源，主因為少數國際數字媒體平台在全球數字廣告市場佔主導地位。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在提供海外廣告服務時，媒體資源採購倚賴數目有限的供應商。」。

據我們所深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據董事所知)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向我們提供的服務	採購額 千美元	佔總銷售 成本的百分比 %	業務關係 開始時間
1.	供應商A ⁽¹⁾	媒體資源	50,608	84.4	2015年8月
2.	供應商B ⁽²⁾	媒體資源	2,702	4.5	2020年7月
3.	供應商C ⁽³⁾	媒體資源	2,018	3.4	2019年11月
4.	供應商D ⁽⁴⁾	媒體資源	934	1.6	2019年12月
5.	供應商E ⁽⁵⁾	媒體資源	811	1.4	2020年4月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向我們提供的服務	採購額 千美元	佔總銷售 成本的百分比 %	業務關係 開始時間
1.	供應商A ⁽¹⁾	媒體資源	60,223	88.7	2015年8月
2.	供應商F ⁽⁶⁾	媒體資源	5,945	8.8	2021年9月
3.	供應商G ⁽⁷⁾	媒體資源	599	0.9	2020年6月
4.	供應商C ⁽³⁾	媒體資源	351	0.5	2019年11月
5.	供應商H ⁽⁸⁾	媒體資源	167	0.2	2022年11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向我們提供的服務	採購額 千美元	佔總銷售 成本的百分比 %	業務關係 開始時間
1.	供應商A ⁽¹⁾	媒體資源	45,265	66.6	2015年8月
2.	供應商F ⁽⁶⁾	媒體資源	5,294	7.8	2021年9月
3.	供應商I ⁽⁹⁾	媒體資源	3,856	5.7	2024年6月
4.	供應商J ⁽¹⁰⁾	媒體資源	3,434	5.0	2023年11月
5.	供應商K ⁽¹¹⁾	媒體資源	2,237	3.3	2024年2月

業 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排名	供應商	向我們提供的服務	採購額 千美元	佔總銷售 成本的百分比 %	業務關係 開始時間
1.	供應商A ⁽¹⁾	媒體資源	37,759	71.1	2015年8月
2.	供應商I ⁽⁹⁾	媒體資源	10,541	19.9	2024年6月
3.	供應商L ⁽¹²⁾	媒體資源	1,353	2.5	2024年4月
4.	供應商J ⁽¹⁰⁾	媒體資源	1,180	2.2	2023年11月
5.	供應商G ⁽⁷⁾	媒體資源	425	0.8	2020年6月

附註：

- (1) 供應商A為一家總部位於加利福利亞州的跨國科技集團的亞洲附屬公司。供應商A的母公司自2004年起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
- (2) 供應商B於2018年成立，為一家在香港註冊的公司，主要專注於廣告及營銷服務。
- (3) 供應商C(亦為客戶B)於2015年成立，為一家總部位於陝西省西安市的營銷服務提供商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專注於廣告及營銷業務。供應商C的母公司自2022年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4) 供應商D(與客戶J受共同控制)於2016年成立，為一家總部位於江蘇省南京市的公司，主要專注於廣告及營銷服務。
- (5) 供應商E於2016年成立，為一家總部位於浙江省杭州市的公司，主要專注於廣告及營銷服務。
- (6) 供應商F(亦為客戶F)於2018年成立，為一家在香港註冊的公司，主要專注於廣告及營銷服務。
- (7) 供應商G於2014年成立，為一家總部位於上海的領先跨境數字營銷服務提供商的香港附屬公司。
- (8) 供應商H於2018年成立，為一家總部位於廣東省廣州市的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主要專注於廣告及營銷服務。
- (9) 供應商I為一家總部位於新加坡的公司，在東南亞及印度經營短視頻在線平台。供應商I的最終母公司為一家總部位於北京的互聯網科技公司。
- (10) 供應商J於2022年成立，為一家在香港註冊的公司，主要專注於廣告及營銷服務。
- (11) 供應商K於2020年成立，為於香港註冊的公司，主要專注於國際貿易，以及廣告及營銷服務。
- (12) 供應商L於1979年成立，為一家總部位於廣東省廣州市的國有廣告及營銷公司。供應商L的母公司自2010年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業 務

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

與採購媒體資源相關的媒體成本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絕大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國際數字媒體平台採購媒體資源，並在較少情況下從其他廣告代理採購媒體資源。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供應商A及供應商I直接應佔媒體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84.4%、88.7%、72.3%及91.0%。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收入增長乃歸因於我們在供應商A及供應商I媒體平台提供的定製銷化營銷服務，因為我們自2015年及2024年起分別成為供應商A及供應商I的正式廣告代理並已建立深度合作。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跨境電商營銷服務行業的服務供應商將其大部分媒體資源採購金額分配予數量有限的國際數字媒體平台的情況並非罕見，原因為少數平台在全球數字廣告市場佔主導地位。

董事認為，我們與供應商A的合作關係於可預見未來可能會繼續，原因為(i)我們與供應商A已維持十年穩定及互利的合作關係；(ii)我們取得重要行業資源(尤其透過中國跨交會)以及我們與中國本地企業聯繫，對供應商A在中國的業務發展及客戶關係維護而言至關重要；及(iii)供應商A已透過多個渠道明確表示對我們為其媒體平台所作貢獻感到滿意，此體現於我們從供應商A獲得的各項獎項。

儘管我們與供應商A進行深度合作，我們亦已採取多種措施，積極擴大與更多具影響力的國際數字媒體平台(如供應商I及Amazon)的合作。由於我們成為供應商I的正式廣告代理，我們直接應佔供應商I的媒體資源採購成本自2024年7月起大幅增加。此外，我們與其他能夠間接向我們提供媒體資源的廣告代理保持合作。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中的若干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而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的若干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此重疊主要由於該等客戶／供應商為海外營銷服務供應商，與我們類似。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跨境電商營銷行業中，海外營銷服務提供商相互採購及提供媒體資源屬行業慣常情況，原因為服務供應商在提供服務上專長的國際數字媒體平台不同。於就我們與重疊客戶/供應商的合作而言，供應供應商A及供應商I的媒體資源，而我們則向彼等採購我們並非官方廣告代理的其他主要國際數字媒體平台的媒體資源。向該等重疊客戶／供應商作出的所有銷售及採購，均透過獨立磋商過程，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釐定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B(亦為供應商C)、客戶F(亦為供應商F)及客戶J(與供應商D受共同控制)為我們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我們主要提供營銷服務，並向其採購媒體資源。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彼等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1%、21.8%、少於0.05%、10.5%。於同年及同期，彼等應佔的銷售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4.9%、9.3%、8.2%及0.7%。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A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於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客戶A應佔的銷售成本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比例不大，來自客戶A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5.9%、23.7%、1.6%及不足0.05%。

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A、B、E及G亦為我們的客戶。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供應商A、B、E及G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0%、0.5%、0.1%及少於0.05%，供應商A、B、E及G應佔的銷售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91.3%、89.5%、67.8%及71.9%。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銷售與營銷工作聚焦於開拓新客戶、深化與現有客戶的關係、評估商業機會及相關風險，並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透過多種管道與現有及潛在客戶互動，包括行動裝置與電子郵件通訊管道、客戶造訪、業務培訓，以及行業展覽與會議。我們致力提供高效的跨境數字行銷服務方案，以維持並進一步提升客戶忠誠度與黏著度。透過積極進行市場研究，我們持續掌握行業發展脈動。此外，現有客戶亦可能基於對我們優質服務的認可，將新客戶引薦予我們。

我們並未設立專門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我們的業務運營人員主要負責推廣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與我們的企業客戶溝通及處理其查詢及訂單。我們的推廣工作著重維護和發展與現有企業客戶的關係。我們致力於滿足企業客戶的綜合數字營銷需求。因此，隨著我們現有企業客戶的跨境電商業務不斷增長，我們優先發展滿足該等不斷增長的需求的能力。我們的業務運營人員定期向企業客戶提供有關我們服務及解決方案發展的最新資料，以供彼等按需要選擇。當企業客戶聯繫我們時，我們的業務運營人員將與之討論其對目標消費者、預期銷售量、預算、擴展計劃、銷售目的地及要求附加服務等需求。

業 務

技術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憑藉雲端運算、Kubernetes及微服務的強大支撐，我們高度可擴展且穩固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具備以下核心能力：強化米多多營運系統功能、鞏固服務的運作可靠性、穩定性、安全性及容量彈性，並支援數字廣告工具與內部系統，以提升客戶體驗與業務績效。我們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關鍵特點詳述如下：

- **可靠性與穩定性**。我們向數家中國領先雲端服務供應商採購雲端運算資源，獲取涵蓋雲端運算、分散式運算架構下的伺服器冗餘與資料儲存復原技術的完整解決方案。此外，我們採用異地災難復原系統，確保當米多多營運系統發生故障時，業務運作不受中斷或潰散影響。
- **安全合規**。我們與上述雲端服務供應商合作部署數據安全合規系統，採用基於角色的存取控制權限管理機制，依據使用者職能賦予不同層級的系統權限與存取權，確保數據系統安全。
- **服務量彈性**。我們的數據處理架構採用叢集式設計，可輕鬆部署與整合更多伺服器至現有伺服器群組。運算與儲存能力的靈活性使我們能夠更敏捷地支援各種業務需求與流程。

研發

我們匯聚一支由專業且經驗豐富的研發人才組成的團隊，主要集中於升級技術基礎設施、開發新服務及解決方案，以及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

我們的研發人員主要包括產品經理、前端開發人員、中間平台開發人員、數據工程師、測試工程師及互動設計師。我們的研發團隊依循全面且嚴謹的流程進行工作，涵蓋需求分析、項目啟動、設計與開發、測試與上線。受到客戶需求及快速發展的行業趨勢驅動，我們的研發團隊專注於在客戶關係管理、業務流程自動化、業務數據管理、商業數據模型建構，及數據分析與應用等功能方面開發與維護我們的米多多營運系統。此外，我們的研發部門每年都會制定新技術進步與創新計劃，以推動我們的業務成長策略。

業 務

我們的研發團隊由平均擁有約七年相關行業經驗僱員所組成，其中許多人在中國領先互聯網及科技公司工作。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超過75.0%的研發人員擁有與計算機科學及資訊工程相關的大學學歷或以上。

數據合規及數據安全

我們非常重視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我們已嚴格執行各項內部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我們在業務過程中收集、處理及儲存的數據的安全。

數據保護措施

我們採用多種技術，包括加密、存取認證、日誌審計及安全事件監控，以預防和偵測數據安全方面的風險和漏洞。我們為雲端系統設置防火牆以加強網絡安全。為盡量降低數據丟失的風險，我們定期進行數據備份和恢復測試，並已建立數據災難恢復程序。此外，我們嚴格控制及監察僱員對我們系統的訪問，確保數據存取僅限於必要情況。我們根據僱員的職責授予其不同級別的數據訪問權限。此外，我們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對儲存於系統中的數據進行分類。我們採取額外的技術措施，例如加密相關個人機密信息，以確保數據的安全處理、儲存、傳輸及使用。我們亦已指定專人負責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作為我們內部管治的一部分。我們亦定期向相關僱員提供數據安全及信息隱私培訓，以提高其數據合規意識。

我們已實施一系列關於數據合規的內部政策(包括《公司網絡及數據隱私組織架構圖》、《數據安全分類分級管理制度》、《數據安全管理辦法》及《公司數據安全應急預案》)，當中概述數據收集、傳輸、處理、儲存、應用、共享、歸檔及銷毀的詳細要求。此外，我們已制定《個人信息保護管理制度》，以規範我們在提供服務期間所獲取個人信息的整個生命週期。我們收集的個人信息僅與擬定用途相關且以此為限。根據《個人信息保護管理制度》，對於直接收集的個人信息，我們會主動告知相關個人擬定用途，並確保取得有效同意。我們已根據個人信息的類型訂立特定的數據保留期限，並確保在數據保留期限屆滿時刪除個人信息或將其匿名化。為監督我們的數據保護措施，我們已設立內部網絡安全工作小組。

業 務

我們利用自身GIG平台與國際數字媒體平台的廣告系統之間的API連接投放廣告。為確保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在部分國際數字媒體平台實施網絡審查的情況下順利聯網，我們向中國內地一家國有合資格電信公司的授權代理商購買企業虛擬私人網絡(VPN)服務，使我們得以訪問海外消費者瀏覽的國際數字媒體平台，並於該等平台投放廣告。據中國數據隱私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在國際數字媒體平台投放廣告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該做法亦符合行業慣例。我們投放廣告後，目標海外消費者在瀏覽相關國際數字媒體平台時會看到彈窗廣告，並在點擊相關鏈接後跳轉至我們或我們客戶在國際數字媒體平台或品牌網站的落地頁。

此外，我們已制定多項政策，例如《數據安全管理辦法》、《數據安全分類分級管理制度》、《數據安全管理辦法》及《公司數據安全應急預案》，以確保妥善落實信息技術系統維護、網絡相關日誌管理、數據存取控制、數據備份與恢復、信息技術設備利用及數據事件應急機制。

我們的內部運營不涉及任何個人數據的跨境傳輸，且我們不會向任何第三方傳輸消費者數據或信息，惟我們需要通過加密傳輸方式向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必要的訂單詳情以進行物流配送及包裹派送時除外。這些數據處理活動於中國境外進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法律法規而遭受中國或任何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重大罰款、行政處罰或其他制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開展業務的所有司法權區均未發生任何重大數據洩露或用戶數據丟失事件。據中國數據隱私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所有現行有效及適用的中國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法律法規(如適用)。

中國在網絡安全與數據安全領域的監管措施

近年來，中國監管機構日益重視數據合規領域的法律法規。

業 務

特別是，近年來，隱私及數據保護已成為世界各地政府當局日益關注的監管重點。過去數年，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保護個人數據、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採納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公司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第十條規定，保護工作部門根據認定規則負責組織認定本行業、本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並通報國務院公安部門。《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十六條規定，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認為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可啟動網絡安全審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法律法規—有關網絡安全、隱私與數據安全的法規」。

我們中國數據隱私法律顧問認為，《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無且不會對我們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乃基於(i)我們並未收到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將我們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關鍵數據處理者的任何通知或決定；(ii)我們不曾掌握超過100萬用戶的個人信息，但我們擬於香港上市，不屬於「國外上市」的範疇；及(iii)我們並無牽涉中國政府部門進行的任何網絡安全審查調查，亦無收到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詢問、通知、警告或制裁。

此外，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規定了涵蓋個人信息、數據安全和網絡安全等多個方面的實施細則，大致遵循現有數據保護法律設定的方向。網絡數據處理者須於其日常運營中遵守該等規定，以確保網絡數據安全。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法律法規—有關網絡安全、隱私與數據安全的法規」。

第14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18次會議於2025年10月28日採納的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進一步完善有關數據分類及評級管理、跨境數據傳送法規，以及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保護規定的條文。本修訂旨在應對因數據轉型而產生的網絡安全挑戰、加強企業合規責任，並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網絡數據安全管

業 務

理條例》等現行法規產生協調。本修訂著重風險規避機制，要求網絡運營者定期評估安全，釐清違法的法律責任，以提升國家網絡空間監管的整體效益。該法例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

《網絡數據安全條例》及經修訂《網絡安全法》並無亦不會對我們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為我們中國數據隱私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網絡安全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數據安全法》及《網絡數據安全條例》的適用規定，乃基於：(i)我們已建立有效的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內部系統；(ii)本集團中國成員公司在中國內地運營期間從中國個人收集及產生的所有個人信息及其他種類的網絡數據目前均儲存於中國內地，且我們並無獲任何政府機關告知我們處理的數據構成重要數據或核心數據；及(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被中國機關處以任何與網絡安全或個人信息保護有關的行政處罰。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有關網絡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立法及監管發展，以遵守最新的監管規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網信辦的任何審查或調查。

為確保符合該等法規，我們已制定一套全面的數據合規政策，涵蓋數據安全、網絡安全及信息隱私保護等各個方面。我們的僱員須嚴格遵守詳細的內部規則、政策及規程，以確保數據安全。我們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內部政策建立涵蓋個人信息處理整個生命週期的完善管理系統和操作程序。此外，這些政策要求對涉及個人信息處理的特定情況進行影響評估，而該等處理可能對個人權益構成重大風險。

為確保業務安全運營，我們的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政策載有必須實施的技術及組織措施。這些文件涵蓋多個領域，包括人員和組織架構、網絡相關日誌管理、數據存取控制、數據備份和恢復、信息技術設備使用、數據事件應變機制，以及教育和培訓計劃。此外，我們亦設有嚴格的數據分類及分級保護系統，就如何處理及儲存所收集的不同類型數據提供清晰指示。為使我們的員工更好地理解及遵守上述政策，我們定期為員工組織數據及網絡安全培訓。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所知，我們並無遭遇任何洩露重大信息或丟失用戶數據的情況。

業 務

網絡安全

於2021年7月10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草案》」），規定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安全草案》」），進一步擴大網絡安全審查的適用範圍，規定赴香港上市且將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實體，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有兩種機制。

- **自願申報。**符合以下情況的，應當自願申報：(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擬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擬赴國外上市。
- **強制申報。**政府主管機關認為運營者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可對運營者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終端用戶隱私與數據安全相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鑒於中國關於用戶隱私及數據安全的立法及執法仍在持續演變，我們將密切監察監管的進一步發展並適時採取適當措施。

競爭

中國的跨境電商行業及跨境電商服務行業具有相對較高的進入門檻，例如全鏈條整合能力、數字技術基礎設施、本地化專業知識及運營技能。我們在客戶群、服務能力、技術、優化與數據分析能力、專業人才、品牌聲譽與知名度等方面，與其他跨境電商服務提供商展開競爭。此外，中國的展覽行業已處於相對成熟的發展階段。中國跨交會亦與全國其他專注於跨境電商的展覽活動展開競爭。

我們能否成功競爭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服務的功能與品質、獲取並留住客戶群的能力、可擴展且先進的技術基礎設施、價格競爭力、品牌知名度與聲譽。我們預期所處行業的競爭

業 務

將日益激烈。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格局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有關我們在業內競爭力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在中國競爭激烈的跨境電商服務市場經營。如果我們不能有效及成功地競爭，我們的廣告主群、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

我們致力成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和公認道德原則，並在我們業務運營的所有主要方面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我們致力為環保運營、社會責任項目及改善企業管治作出有意義的貢獻，從而對我們經營所在社區產生積極的社會影響。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並無面臨重大ESG相關風險，原因為我們並無經營任何生產設施。然而，我們深知ESG及企業可持續發展植根於人類社會美好未來的願景，這與我們的業務發展方向緊密相連。為此，我們高度重視在經營管理中實施ESG原則。

ESG管治

我們已建立ESG管治框架。我們亦已建立多元化的溝通渠道，以與行業內的股東、客戶及消費者、供應商、社區、行業組織、國際數字媒體平台及其他持份者保持聯繫。這使我們能夠了解各方的期望和要求，不斷改進本集團的ESG工作。

環境事宜

鑑於我們作為跨境電商服務提供商的業務性質，我們並不經營任何生產設施，亦未對環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我們並不面臨重大環境風險。然而，作為我們ESG承諾的重要一環，我們持續致力於環境保護、變動與可持續發展。例如，我們的海外營銷服務及第三方運營服務使跨境商業交易得以在大部分情況下以無紙化方式進行。我們對中國跨交會的數字化努力亦大幅減少紙張使用，因為訪客登記及參展商管理主要透過米多多營運系統進行。

業 務

我們亦在工作場所及日常營運中採取低碳政策，例如要求辦公室文件雙面列印、透過電子渠道進行內部溝通以減少紙張浪費、在設備及燈具未使用時關閉電源、安裝節能燈具，以及嚴格管控空調使用。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耗能及耗水總量：

指標	度量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耗電量	兆瓦時	92,219	140,773	243,964	117,965
用電密度.....	兆瓦時／人	1,072	1,328	1,906	678
總耗水量.....	公噸	600	1,084	2,515	1,098
用水密度.....	公噸／人	7	10	20	6

以2024年為基準年，我們的目標是到2030年，將人均耗能及耗水量減少10.0%。

社會責任

我們嚴肅且積極地履行社會責任，持續投入於員工健康、安全與福祉相關計劃，以協助員工享有更高品質的生活，並為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我們亦致力擴大對更廣泛社群的正面影響，以提升社會整體福祉。

關懷員工

我們為所有員工提供平等機會，無論其種族、性別、宗教、年齡、社會背景或其他因素，讓彼等能在具回報的職涯道路上蓬勃發展。我們投入資源於員工的個人發展，並定期提供涵蓋企業文化、專業能力、通用技能及領導力培訓等多元主題的培訓課程。為支持員工身心健康，我們亦提供多項福利與待遇，包括但不限於免費體檢、團隊建設活動、節日及／或生日禮品。

我們亦致力為所有員工打造具包容性的工作環境，並強化內部使用基礎設施，以進一步保障員工權益。我們已在辦公區域及辦公園區設立育嬰室，並設置董事長信箱以收集集團層級的員

業 務

工意見與建議。我們亦設立閱讀角落，以豐富員工生活並營造溫馨的閱讀氛圍。為營造愉快的工作環境，我們在辦公場所設置茶歇區，供員工健身及促進同事間的輕鬆交流。

性別平等

我們高度重視所有員工對我們業務及社會的貢獻，並致力於為所有員工打造公平且平等的工作環境，不論其性別。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聘用女性員工共99人，約佔同日員工總數的56.9%。此外，我們的董事會中亦有一位女性成員。我們為女性員工提供特別福利，例如有薪假期及／或免費禮品與慶祝儀式，以表彰彼等在國際婦女節及母親節的傑出成就。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與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依賴商標、著作權、網域名稱，以及員工與第三方的保密協議等多項組合方式，以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一般而言，我們的標準僱傭合約亦包含有關知識產權的具體條款，規定員工在受僱期間代表我們創造或開發的所有發明、軟件著作權、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均歸我們所有並由本公司獨家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18項商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35項軟件著作權。

有關重大知識產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重大知識產權侵權索償。

獎項及認可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獎項及認可概要。

獎項／認可	獲獎年份	頒發機構／部門
世界互聯網大會跨境電商實踐案例集 (2025年)	2025年	世界互聯網大會

業 務

獎項／認可	獲獎年份	頒發機構／部門
跨境電商重點聯繫企業	2024年	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
十大跨境電商服務供應商	2024年	Cision旗下美通社
全國銷售MPV獎／Google卓越代理商獎	2024年	Google
美區跨境POP 2024年優秀合作夥伴	2024年	TikTok for Business
全球領航者—領航之星優質服務商	2024年	霞光社
福州市平台企業	2023年	福州市商務局
Google優秀合作夥伴	2022年	Google

業 務

僱員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數 的百分比
		%
銷售及營運.....	118	64.9
產品及研究.....	20	14.4
管理及行政.....	36	20.7
總計	174	10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的僱員人數。

指標	類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僱員總人數		86	106	128	174
按性別	男性	43	45	54	75
	女性	43	61	74	99
按年齡組別	30歲及以下	53	64	81	106
	31至50歲	31	40	43	62
	51歲及以上	2	2	4	6

我們所有僱員均常駐中國。根據適用勞動法律，我們與僱員簽訂個人僱傭合約，內容涵蓋工資、獎金、僱員福利、工作場所安全、保密義務、不競爭及終止理由等事項。該等僱傭合約的期限一般為三年。

為保持在勞動力市場的競爭力，我們向僱員提供各種獎勵及福利。我們為僱員提供內部培訓，以提升其技能及知識。我們亦為僱員（尤其是重要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及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形式給予獎勵。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罷工、勞資糾紛或勞工行動，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關係良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違反適用法律下適用於我們的法定社會保障保險基金和住房公積金責任。

業 務

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已提供足夠保障，原因為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和法規所要求，以及根據我們行業的商業慣例投購所有強制性保單。我們維持短期出口信用保險，以保障因客戶未付款所造成的損失。我們並未投保業務中斷保險或產品責任保險，因相關保險在中國法律下並非強制要求。我們亦未投保涵蓋網絡基礎設施或資訊技術系統損害的保險。我們同時未投保業務中斷保險、一般第三方責任保險、產品責任保險或關鍵人員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就業務相關事項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詳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因業務中斷、我們的財產損失或第三方責任而導致的潛在損失」。

物業

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我們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福州，主要於福州、廈門、杭州、深圳及廣州運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該等城市租賃九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5,958平方米。我們絕大部分僱員於福州工作。我們的中國租賃物業主要用作辦公用途。相關租賃協議的租期通常為一至五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租賃物業的七個出租人並無向我們提供有效業權證書或相關授權文件，證明彼等有權向我們出租物業。倘我們的出租人並非物業的擁有人，且彼等並無取得擁有人或其出租人的同意或相關地方當局的許可，則我們的租賃可能無效，且我們可能須與擁有人或有權出租物業的訂約方重新磋商租賃。倘發生此情況，新租約的條款可能對我們不利。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合約必須在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我們在中國租賃的九項物業取得租賃登記，主要由於難以促成出租人配合登記有關租賃。該等租賃的登記將需要我們出租人的合作，而我們將採取一切可行及合理的措施，確保未登記的租賃將會完成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租賃合同未經登記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且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可能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業 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租賃的物業賬面值概無佔我們綜合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即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所述估值報告中須載入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

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牽涉法律訴訟或糾紛，例如與我們的客戶、供應商的合約糾紛或與其他第三方的糾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提出的待決訴訟或仲裁程序或行政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且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合規事件。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合規文化

我們致力於建立及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當中包括我們認為對業務運營而言屬恰當的政策及程序。因此，我們已在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例如財務報告、信息系統、內部控制、人力資源及投資管理)採納及實施風險管理政策。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一套與我們的財務報告風險管理有關的會計政策，例如財務報告管理政策、預算管理政策、資金管理政策、財務報表編製政策以及財務部門及員工管理政策。我們已制定各種程序及信息技術系統，以落實我們的會計政策，而我們的財務部門根據該等程序審閱管理賬目。我們亦定期為財務部門員工提供培訓，確保彼等了解我們的財務管理及會計政策，並在日常運營中執行有關政策。

信息風險管理

我們已採取措施保護系統數據，防止IT基礎設施及信息技術系統出現技術問題。我們的工程師負責保護數據，確保網絡基礎設施及信息技術系統的穩定。

業 務

為確保信息安全，員工的內部資料存取權限根據其工作範圍有所限制。員工未經授權不得存取超出其工作範圍的內部資料。我們已採納內部政策，確保授權與員工的資歷及部門職能匹配，以便特定資料僅於必要時方可獲取。我們已採納多項數據庫操作政策，以防止資料外洩及數據遺失。所有數據庫操作均有記錄，若非必要禁止進行任何非常規數據庫操作。我們亦使用監控系統，以監控服務器的數據操作狀態，於出現異常時及時通知相關部門。此外，我們的日常維護、消防措施、門禁系統以及其他措施協助維護網絡基礎設施的實體安全。我們的工程師定期進行備份復原測試，以檢查該備份系統的狀況。此外，我們要求重要員工簽署保密協議及競業禁止協議，據此彼等承諾嚴格保密因受僱於本公司而獲得的本集團機密數據以及營運、財務及產品資料。

信息系統風險管理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可獲取的若干類型的運營數據可能被視為個人信息。充分保護運營數據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信息系統已獲得網路安全分級保護備案證明並通過了相應的網路安全保護評估。我們已實施相關內部程序及控制，確保我們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安全，確保我們可獲取的任何運營數據受到保護，並避免此類數據的洩漏及遺失。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系統故障，亦無任何重大運營數據洩漏或遺失。

運營風險管理

運營風險是指因不完整或存在問題的內部流程、人為錯誤、IT系統故障或外部事件導致的直接或間接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已設立一系列內部程序以管理有關風險。我們維持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不同部門及委員會獨立履行其風險管理職責。特別是，作為一家技術驅動型公司，我們已就信息安全制定嚴格政策。我們的信息技術、人力資源、財務及運營部門共同負責確保我們的運營符合內部程序。通過有效的運營風險管理，我們預期能夠識別、衡量、監測及控制運營風險，將運營風險控制在合理範圍內，從而減少潛在損失。

業 務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已建立涵蓋人力資源管理各方面的內部控制政策，例如招聘、培訓、職業道德及法律合規。我們採用高標準的招募流程，確保新員工的質素。我們為不同部門的員工提供量身訂製的專業培訓。所有新入職僱員必須簽署各賄賂及反貪腐承諾信，以免參與欺詐及貪腐。我們亦設立匿名舉報渠道，以便及時向管理層舉報本集團各層級可能違反內部政策或違法行為的情況，從而採取適當措施將損失降至最低。

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

我們已實施內部反欺詐及舉報機制，以監控可疑交易，主要包括：(i)定期組織內部員工培訓，教育及提高員工識別及舉報敏感事件的意識；(ii)對重大交易及關聯方交易設立由內部審計部門及董事會共同審核的雙層審查流程；(iii)保持電郵及電話熱線，接收及處理員工及外部第三方的舉報；及(iv)指定董事會監督我們整體的反貪腐及反洗錢程序。我們亦定期就反貪污及反賄賂政策為僱員安排培訓。我們相信該等培訓將持續強化員工的技能及心態，以應對任何潛在的貪污和賄賂相關不當行為，使彼等能更好地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我們在業務合同中訂明反貪污及反賄賂條款，允許我們在交易對方有任何違約行為時終止合同。我們要求我們的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簽署反腐敗及反賄賂承諾，並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已為員工設立公開渠道，以匿名方式舉報貪污。我們在委聘任何第三方前進行風險評估及盡職調查，並確保委聘程序遵循我們的反賄賂政策。

投資風險管理

我們的盈餘現金主要來自日常業務運營。我們已就長期及短期現金管理採取審慎的庫務政策。儘管我們長期投資的主要目標是投資或收購與我們業務相輔相成的業務，但我們專注於短期投資機會，據此以高於現行銀行存款利率的收益率賺取財務收入，並重視資本保值。我們的短期投資通常由商業銀行或其他持牌金融機構發行的流動性較高及低風險的金融工具組成。我們的投資決策乃按個別情況作出，而投資期限則取決於管理層對我們現金流量需求的預測。

業 務

我們的財務部門在首席財務官的監督下，負責管理我們的現金盈餘投資。財務部門通常向高級管理層團隊提交投資建議以供審批。高級管理層團隊通常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及副總裁。在取得有關批准後，財務部門可開始實施投資決策。可供投資的盈餘現金金額乃通過評估我們的現金流量、運營需要及資本開支釐定。適當的投資目標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並經審慎周詳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整體財務狀況及市場環境、投資成本及期限、潛在被投資公司的風險控制及信貸、我們的營運資金狀況以及在相關利率、流動資金、貨幣、價格及信貸風險的背景下，該等投資的預期溢利或潛在虧損。

此外，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定期審閱及監察每項投資的表現，並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匯報。本公司庫務政策日後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必須經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已於董事會設立審核管理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從而協助董事會，監督審計流程，並履行董事會委任的其他職責。審核管理委員會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主席具備適當專業資格。

許可證、牌照及批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自相關機關取得對我們在中國的運營而言屬重要的所有必要牌照、批文及許可證。我們須不時重續有關證書、許可證及牌照。我們預期進行相關重續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阮先生通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RUANQi Holding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1.27%。由於阮先生通過RUANQi Holding成為本公司約41.27%的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截至本文件日期，阮先生及RUANQi Holding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阮先生通過RUANQi Holding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中擁有權益，因此彼根據上市規則將持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業務劃分

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彼等概無於除本集團業務外的任何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而該等業務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蒼源集團

除於本集團擁有權益外，我們的控股股東阮先生亦於中國及海外的策劃及組織展會的展會服務業務擁有權益(「除外業務」)。除外業務由(i)蒼源國際展覽(一間由阮先生直接及間接擁有約92.71%權益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ii)蒼源文化發展(一間由蒼源國際展覽擁有40%權益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而蒼源國際展覽及蒼源文化發展連同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統稱「蒼源集團」。

董事認為，鑑於以下原因，蒼源集團與本集團經營的業務之間有明確劃分且並無重大競爭：

(a) 不存在有關主要業務的競爭。

蒼源集團作為展會營運集團，主要於中國及海外從事組織本地、國家及國際展會，並專注於策劃、營運及管理各類展會。相比之下，本集團主要從事跨境電商的數字營銷及營運支援服務，重點是為企業客戶提供海外營銷服務，以幫助其於數字媒體平台上推廣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品牌及商品。因此，蒼源集團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存在根本性差異，蒼源集團與本集團在跨境電商業務的數字營銷及營運支援服務方面並無競爭。

(b) 不存在有關展會業務的重大業務競爭。

本集團以有限規模提供數字展覽服務，作為我們數字營銷解決方案的一部分。儘管蒼源集團與本集團均從事展會業務，惟董事認為，鑒於以下理由，雙方在此方面存在明確劃分，且並無構成重大競爭：

(i) 業務模式不同。蒼源集團的展會業務模式與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根本不同，原因如下：

- **蒼源集團作為展會主辦方，包括自辦展會。**蒼源集團是中國領先的企業集團之一，在中國及海外組織本地、全國及國際覽會，每年舉辦超過200個展會項目，覆蓋超過40個國家及80個行業。除承辦不同行業協會及第三方公司的展會策劃及管理外，蒼源集團亦會舉辦其自有品牌的展會。相比之下，本集團作為聯合主辦單位的唯一展會為中國跨交會。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數字展覽服務」。就本集團涉及的其他展會（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年少於10個展會）而言，本集團並非擔任主辦方，而僅作為主辦方的供應商承擔展會特定服務。
- **工作範圍。**作為展會主辦方，蒼源集團負責展會的整體策劃、營運及管理，包括制定展會主題及規模、場地選擇、展會期間的活動策劃、展位營銷及銷售、協調登記、展會場地設計及搭建以及展覽廳的營運管理。相比之下，除本集團為聯合承辦單位之一的中國跨交會外，我們僅根據展會主辦方的業務需求，為其承擔特定服務。憑藉我們在跨境電商業務的數字營銷及營運支援服務的專業，我們提供專項服務包括展會預登記系統的開發與應用、展會期間的線上廣告推廣服務、有關跨境電商行業論壇的策劃與組織。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最低經營規模**。源自我們數字展覽服務的收入對我們整體業務而言並不重大。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數字展覽服務的收入分別為0.6百萬美元、0.5百萬美元、0.5百萬美元及0.4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收益的約1.0%、0.7%、0.7%及0.7%。相對地，蒼源集團的幾乎所有收入皆源自彼等展會業務。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除外業務與我們的數字展覽服務之間不存在有意義的競爭。

本集團業務一直以來及將來會繼續為跨境電商業務提供數字營銷及運營支持服務，我們並無計劃發展及擴展業務至組織傳統線下展會。另一方面，經董事確認，蒼源集團無意於本集團[編纂]後將其業務擴展至除外業務以外。

基於上文所述及鑑於已訂立不競爭契據，董事認為本集團與蒼源集團之間並不存在重大業務競爭。

不競爭契據

為確保控股股東日後不會從事與本集團競爭的任何業務，控股股東已於[•]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我們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為其本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擁有權益或涉及、從事、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亦不論為利潤、回報或其他)與(a)本文件「業務」一節所載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活動；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進行、訂立、從事或投資的任何其他業務或本公司不時以其他方式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表明其有意進行、訂立、從事或投資的任何其他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受限制業務」)(不論單獨或聯同另一人士，亦不論直接或間接或代表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或與任何其他人士一致行動)，或持有與本集團所從事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公司或業務的股份或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受限制期間」指自[編纂]起至(a)任何控股股東不再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 (或上市規則可不時規定釐定一間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其他數值)或以上權益當日；(b)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 (股份暫停[編纂]除外) 當日或(c)控股股東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於當中共同或個別擁有權益當日 (以較早者為準) 止期間。

此外，各控股股東已承諾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承諾，以下列方式及時向我們引薦或促使引薦彼或其緊密聯繫人發現或獲提供的與任何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投資或商業機會 (「新業務機會」，各為一項「新業務機會」)：

- 當彼得悉任何新業務機會後，彼須盡快及於其後10個營業日內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 (「要約通知」)，識別新業務機會的性質、詳細列出彼知悉的所有資料，以供我們考慮是否追求有關新業務機會；
- 收到要約通知後，本公司須尋求於新業務機會中並無權益的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董事會」) (均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的批准，以決定追求或拒絕該新業務機會 (任何於新業務機會中擁有實際或潛在權益的董事須放棄參加 (除非獨立董事會特別要求其參會) 及投票，而不得計入任何為審議該新業務機會而召開的大會的法定人數)；
- 獨立董事會考慮本公司是否追求新業務機會時須計及所有相關因素。該等因素可包括 (其中包括) 追求獲提供新業務機會的財務影響，新業務機會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戰略、發展計劃及我們業務的一般市場狀況等。倘適用，獨立董事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以協助有關新業務機會的決策過程；
- 獨立董事會須於收到上文所指的要約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 (「要約通知期」) 代表本公司以書面知會控股股東是否追求或拒絕新業務機會的決定。於要約通知期，本公司可與第三方商討，以建議或提出新業務機會。控股股東將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於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上述商討中提供一切必要協助。本公司可在適用情況下，絕對酌情考慮延長要約通知期；

- 倘出現以下情況，控股股東有權但無責任在所有主要方面，按照要約通知所列的相同或較差條款及條件，進行、從事、投資、參與新業務機會，或在新業務機會中擁有經濟上或以其他方式的權益（不論是獨自或聯同另外一名人士，亦不論是否直接或間接或代表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或與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一致行動）：
 - (a) 其已收到我們拒絕新業務機會的書面通知；或
 - (b) 其於要約通知期內並無收到我們追求（不論是獨自或與控股股東共同）或拒絕新業務機會的意向的任何書面通知，或倘其於其所協定的有關其他期間已延長要約通知期，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被視為已拒絕新業務機會；及
- 倘知會方追求的新業務機會性質、條款及條件有所變動，彼等應於其知悉範圍引薦經修訂的新業務機會連同其所知悉的一切資料詳情，以供我們考慮是否追求（不論是獨自或與知會方共同）經修訂新業務機會。

根據不競爭契據，於受限制期間，各控股股東進一步作出以下承諾：

- 彼知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必要時及至少每年檢討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
- 彼已授權我們於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有關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的決定，惟有關披露須經其審閱及作出評論；
- 倘就彼從事或建議從事的若干業務是否構成受限制業務上出現爭議，有關事項應由獨立董事會決定，其決定為最終及具約束力的決定；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倘出現任何實際或可能的利益衝突，彼將於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及不計入該等會議之法定人數。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或以向公眾作出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檢討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作出的決定及有關理據。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所有下述因素後，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共同作出。[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阮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外，佔董事會多數的其他董事均非控股股東。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認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履行職責，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運營，原因如下：

- (a) 我們的董事各自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權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其個人利益產生任何衝突。
- (b)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就通過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董事會決議而言，擁有權益的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c) 我們的董事會擁有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的均衡構成，確保董事會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保持獨立。具體而言，(a)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並無關聯；(b)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及(c)我們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人及共同均具備擔任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所需的知識及經驗，能夠為本公司提供專業且閱歷豐富的建議。綜上所述，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對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作出公正、合理的判斷，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d) 我們將設立企業管治措施並採納充足有效的控制機制，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

經考慮以上內容，我們的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本公司的管理職責，且董事認為[編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營運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制定所有有關業務運營的決策和開展業務運營的完全權利。我們已建立獨立的組織架構，分配予各部門特定的職責範圍。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我們的營運資源。我們可獨立聯繫客戶及供應商，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進行我們的日常營運。我們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資格、許可證及其他重要知識產權，有充足資本、設備、設施及僱員，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及運營。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與我們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進行若干交易，預計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會繼續進行且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具體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控股股東的聯繫人租賃辦公室。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物業租賃協議」。由於我們過往一直使用該物業，我們認為與搬遷至另一物業相比，繼續租賃該物業在成本、時間、效率及營運穩定性方面均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同時，考慮到我們可接觸獨立來源及充足的可比市場，董事認為即使終止該等交易，我們仍能於當地從獨立第三方出租人處物色其他合適的替代物業，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當延誤或不便。此外，該等關連交易均經對等談判後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並無表明本集團過度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且對本集團及我們的股東整體有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考慮上述內容，董事認為，[編纂]後本集團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營運。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體系，根據本集團的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已設立獨立的財務部門，並配備財務人員團隊，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控制、會計、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職能，該部門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出財務決策，彼等並無干預我們的資金使用。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獨立營運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依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開展業務。我們認為，[編纂]後我們將繼續擁有充足的資本獨立營運業務，並無需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擁有足夠內部資源和良好的信用狀況，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我們已採納一系列現金收支的內部控制程序，並擁有第三方獨立融資渠道。我們亦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我們擁有獨立的第三方融資渠道，無需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即可獲得有關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應付控股股東阮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若干未結清貸款，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董事確認，該等未結清貸款將於[編纂]前結清。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項—應收關聯方貸款」。

經考慮以上內容，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能夠保持財務獨立，不受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影響。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董事認可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於保障股東利益至關重要。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作為準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公司章程以符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除非另有規定，董事不得就通過任何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將該董事計入會議出席人數；
- (b)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應充分披露可能與我們的利益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項，放棄出席有關該董事或其聯絡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的董事會會議，惟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加董事會會議除外；
- (c) 我們的董事會致力確保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均衡構成，從而於董事會中擁有強大的獨立性，能夠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會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經驗豐富，概無以任何重大方式干擾其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及／或其他關係，並將能夠提供公正專業的建議，以保護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我們已委任智富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該公司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導，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公司治理的各項要求；
- (e) 倘我們的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建議，則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f)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確保本公司在建議交易中存在利益衝突的控股股東或董事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g)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每年審閱任何關連交易，並在我們的年度報告中確認，該等交易乃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h) 倘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與我們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我們的控股股東應提供本集團要求的、供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所需的所有資料。

持續關連交易

概覽

我們於過往曾與於[編纂]後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實體進行若干交易。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若干於本公司[編纂]後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的各方人士及其與本公司關係的性質：

名稱	關連關係
阮先生	截至本文件日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以及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匯源國際	截至本文件日期為一家由阮先生直接持有97%權益的公司，故為阮先生的聯繫人
蒼源國際展覽	截至本文件日期為一家由阮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約92.7%權益的公司，故為阮先生的聯繫人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已尋求的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美元					
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自滙源國際租賃辦公室物業	第14A.34至14A.36條、第14A.49條、第14A.51至14A.59條、第14A.71條、第14A.76(1)(c)	不適用	339,000	339,000	339,000
2. 向蒼源國際展覽承辦的展覽會提供網站開發服務及其他技術支援服務	第14A.34至14A.36條、第14A.49條、第14A.51至14A.59條、第14A.71條、第14A.76(1)(a)	不適用	2,200	2,200	2,200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就中國跨交會向蒼源國際展覽提供展覽服務	第14A.34至14A.36條、第14A.49條、第14A.51至14A.59條、第14A.71條、第14A.76(2)(a)及第14A.105條	第14A.105條	495,000	495,000	495,000

持續關連交易

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物業租賃協議

自2023年8月1日，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福建米多多自滙源國際租賃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鼓樓軟件園銅盤路A區23棟1-3層的辦公樓宇（「**辦公室物業**」），面積為5,225平方米，作辦公室用途。

於2025年1月1日，滙源國際（作為業主）與福建米多多（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物業租賃協議**」），據此，滙源國際同意出租辦公室物業，初始期限為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於屆滿後，訂約方預計將會重續租賃協議。

定價條款

我們根據物業租賃協議應付的年度租金付款為人民幣2,430,000元（不包括水、電、暖氣、燃氣、通訊及物業管理費用以及福建米多多產生的其他開支，該等費用及開支由我們承擔）（「**租金付款**」），乃訂約方參考獨立第三方提供或收取的同一地區相若規模及質素物業的相關費用的現行市場費率，經對等談判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交易的理由

自2023年8月1日，福建米多多一直租賃辦公室物業並將其作為總部使用，以開展業務運營。因此，於[編纂]後繼續自滙源國際租賃辦公室物業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滙源國際支付的辦公室物業租金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美元			
歷史交易金額.....	零	120,000	332,000	172,000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及其基準

預計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福建米多多根據經重續物業租賃協議應付的最高租金付款總額分別為339,000美元、339,000美元及339,000美元。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

- (a) 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固定基礎租金付款及福建米多多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
- (b) 辦公室物業的地理位置及相似位置規模及質素相若的物業的現行租金付款費率；及
- (c) 我們預期自滙源國際租賃的辦公室物業的狀況、大小及價值。

由於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低於5%及年度上限少於3,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b)條，該等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的規定。

2. 展會網站開發及技術支援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蒼源國際展覽訂立展會網站開發及技術支援服務框架協議(「**展會網站開發及技術支援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為蒼源國際展覽不時籌辦的不同展覽提供網站開發、運營及維護以及其他互聯網基礎設施及技術支援服務。

展會網站開發及技術支援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為自[編纂]起計直至2028年12月31日止。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該框架協議可經訂約方相互同意及磋商後重續。

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的理由

我們自2021年起與蒼源國際展覽建立業務關係，共同承辦中國跨交會。除中國跨交會外，蒼源國際展覽為中國領先的展覽服務供應商，每年於40多個國家籌辦超過200場展覽，涵蓋逾80個行業。彼等對其展覽的網站開發、運營及維護以及其他相關互聯網基礎設施支援服務持續存在需求。鑒於我們具備雄厚的數字化技術能力，自2021年起，蒼源國際展覽一直委聘我們幫助彼等開發、運營及維護展覽網站，並提供其他互聯網基礎設施支援服務，例如展覽登記的技術支持。董事認為，與蒼源國際展覽維持現有的合作及穩定業務關係將對本集團有利。

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蒼源國際展覽支付的服務費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美元			
歷史交易金額.....	11,400	1,900	2,000	零

建議年度上限及其基準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展會網站開發及技術支援服務框架協議提供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約為2,200美元、2,200美元及2,200美元。

持續關連交易

於釐定網站開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關鍵因素：

- (a)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
- (b) 蒼源國際展覽購買的服務的歷史數量及類型；及
- (c) 我們的預期供應能力。

定價政策

展會網站開發及技術支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的服務的購買價須由本公司與蒼源國際展覽參考歷史及市場交易價格，並計及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服務類型、所需工作的數量及複雜程度)後，經對等談判釐定。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交易的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向蒼源國際展覽提供相關服務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個別購買協議

展會網站開發及技術支援服務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將不時於必要時訂立個別購買協議，以載列購買相關服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付款安排。任何相關購買協議將處於展會網站開發及技術支援服務框架協議的範圍內，且不得與展會網站開發及技術支援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文相抵觸。

由於展會網站開發技術支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該等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部分獲豁免關連交易

1. 中國跨交會共同承辦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蒼源國際展覽訂立展覽服務框架協議(「中國跨交會共同承辦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同意作為中國跨交會的共同承辦方，承接蒼源國際展覽可能要求的若干展覽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中國跨交會銷售展位、開展線上營銷及推廣以及提供互聯網基礎設施與技術支援。

中國跨交會共同承辦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為自[編纂]起計直至2028年12月31日止。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中國跨交會共同承辦框架協議可經訂約方相互同意及磋商後重續。

交易的理由

中國跨交會為福州跨境電商行業中最大及最具影響力的全國性展覽之一，亦為蒼源國際展覽自主籌辦的展覽之一。自2021年起，蒼源國際展覽每年均邀請福建米多多共同承辦中國跨交會。憑藉其籌辦傳統國際貿易展覽的悠久歷史，蒼源國際展覽擬藉助我們在跨境電商行業的專業知識以及強大的數字化技術能力，通過引入電商行業的關鍵領袖參與中國跨交會展會期間的會議及論壇，推廣中國跨交會並加強登記及活動策劃的技術支援。另一方面，我們認為中國跨交會是電商行業利益相關者合作與交流的重要年度交易會，亦為推廣我們品牌與服務的寶貴機會。董事認為，繼續在共同承辦中國跨交會方面與蒼源國際展覽維持現有合作將對本集團有利。

持續關連交易

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蒼源國際展覽收取的服務費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5年
				美元
歷史交易金額.....	576,000	415,000	460,000	370,000

建議年度上限及其基準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國跨交會共同承辦框架協議項下擬擔任共同承辦方及承接相關展覽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約為495,000美元、495,000美元及495,000美元。

於釐定中國跨交會共同承辦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關鍵因素：

- (a)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
- (b) 本集團向蒼源國際展覽提供的服務的歷史數量及類型；
- (c) 經參考中國跨交會展位的歷史單價後釐定的中國跨交會展位估計單價；
- (d) 我們預期的中國跨交會於未來數年的規模；及
- (e) 我們的預期供應能力。

持續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我們根據中國跨交會共同承辦框架協議收取的服務費須由我們與蒼源國際展覽參考歷史服務費，並計及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服務範圍及數量、中國跨交會每年展位的單價)後，經對等談判釐定。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交易的條款，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我們的銷售部將參考市況及其他獨立供應商提供的相若服務的市場費率，定期審閱根據中國跨交會共同承辦框架協議擬收取的服務費，以確保中國跨交會共同承辦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作為中國跨交會共同承辦方提供相關展覽服務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執行協議

蒼源國際展覽與我們將訂立個別執行協議，以載列每年我們作為共同承辦方向蒼源國際展覽提供中國跨交會展覽服務相關的具體條款及條件。任何相關執行協議將處於中國跨交會共同承辦框架協議的範圍內，且不得與中國跨交會共同承辦框架協議的條文相抵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中國跨交會共同承辦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不低於0.1%但不超過5%，因此中國跨交會共同承辦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為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有關年度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就上述中國跨交會共同承辦框架協議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除已尋求豁免的公告規定外，本集團將就中國跨交會共同承辦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其他相關規定。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認為(i)上述物業租賃協議、展會網站開發技術支援服務框架協議及中國跨交會共同承辦框架協議(統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經考慮以上所述，獨家保薦人認為，(i)中國跨交會共同承辦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中國跨交會共同承辦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對我們業務的管理及營運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包括釐定業務策略及投資計劃、實施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責任。我們的董事會亦負責召開股東會，並於股東會議上報告董事會工作，制定及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以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實踐。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於本集團的角色 與職責
阮衛星先生 ⁽¹⁾	67歲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2025年7月8日	2017年2月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策略規劃及決策
鄧海先生	44歲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2025年7月8日	2017年2月	營運管理、業務發 展、策略發展及投 資者關係
汪涌先生 ⁽¹⁾	41歲	非執行董事	2025年7月8日	2025年7月	為本集團的管理、營 運及策略規劃提供 意見
張莉女士	43歲	非執行董事	2025年11月7日	2025年4月	為本集團的管理、營 運及策略規劃提供 意見
王堃羽先生	4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監督我們的董事會並 提供獨立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於本集團的角色 與職責
蘭平勇先生	6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監督我們的董事會並 提供獨立判斷
郭敬堯先生	4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監督我們的董事會並 提供獨立判斷

附註：

(1) 汪涌先生為阮衛星先生的外甥／侄兒。

執行董事

阮先生，67歲，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阮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決策。

阮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並於跨境貿易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阮先生自2017年2月起為本集團效力並一直負責制定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監督及管理我們的營運。目前，其亦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包括廈門米多多、Newfan及銳豐香港。

阮先生於1989年於外貿業開展其事業。彼自1989年10月至2000年7月任職於福建省商務廳擔任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外貿處處級幹部。於2000年，阮先生創立匯源國際並一直擔任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國內及國際展覽業務。

阮先生於1985年於中國解放軍工程兵學院取得學士學位，擁有法律及軍事管理的綜合背景。1985年7月至1985年10月，彼擔任南京軍區福州軍事法院副庭長，期間其取得司法系統管理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阮先生自2014年11月起擔任福建省進出口商會會長、自2012年9月起擔任福州市會展協會會長，及於2010年12月至2015年9月期間擔任福建省家俱及裝飾品出口基地商會會長。

阮先生先前曾擔任以下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董事及／或總經理職務，該等公司已註銷登記或其營業執照被吊銷。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狀態
福建閩興蒼源實業有限公司	會展及文化業務	於2021年10月8日 註銷登記 ⁽¹⁾
福建匯源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向金融機構提供信息 技術支援服務	於2020年2月27日 註銷登記 ⁽¹⁾
蒼源行(福建)汽車有限公司	汽車銷售	營業執照於2022年3月2日 吊銷 ⁽²⁾⁽⁴⁾
福建烏龍茶葉有限公司	生產酒、飲料及精製茶	營業執照於2007年2月27日 吊銷 ⁽³⁾⁽⁴⁾

附註：

- (1) 公司因無活躍業務活動而自願註銷登記。
- (2) 公司因實際經營人員變動而無法持續營運，導致其營業執照被當地政府機關吊銷。
- (3) 公司的營業執照因無活躍業務活動而被吊銷。
- (4) 阮先生確認，公司於營業執照吊銷時具償付能力且未因吊銷營業執照而產生任何債務及／或負債，以及該吊銷並未對本集團產生不利影響。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鄧先生，44歲，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營運管理、業務發展、策略發展及投資者關係。目前，彼亦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包括福建米多多、廈門米多多、泉州谷多多、Newfan、銳豐香港及銳意香港。

鄧先生於外貿及跨境電商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2017年2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負責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

鄧先生於2004年於外貿業開展其事業。彼加入本集團前，自2004年7月至2015年8月擔任匯源國際業務部經理並負責部門日常管理。

鄧先生於2004年7月取得中國湖南大學國際貿易學士學位。

鄧先生自2017年5月至2024年12月擔任福建省電子商務促進會副會長，自2024年12月起成為執行會長。其自2021年3月起擔任福建省進出口商會副會長、自2020年7月起擔任福州市跨境電子商務協會秘書長。

鄧先生亦參與教育相關的活動。於2017年至2019年，彼擔任由福建省經濟和資訊化委員會聯合福建省教育廳、福建省商務廳、福建省科技廳、福建省人社廳、福建省總工會、共青團福建省委等七大廳局聯合主辦的海峽兩岸創新服務大賽決賽的終審評委。自2019年10月至2024年9月，鄧先生為中國閩江學院經濟與管理學院的企業導師。彼目前為中國福州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的大學生創業導師，及中國福州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高級管理培訓項目副高級講師。

福建東南數貿產業園區運營管理有限公司（「**東南數貿**」）於2023年2月在中國成立，從事園區及物業管理服務。鄧先生曾為東南數貿的監事。東南數貿因無活躍業務活動而於2025年1月3日註銷登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汪涌先生(「汪先生」)，41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管理、營運及策略規劃提供意見。

汪先生自2009年10月至2010年12月任職於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擔任審計經理。彼於2011年2月加入福建省蒼源外經貿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營運。

汪先生分別於2006年7月及2009年1月取得中國江西財經大學的管理學士學位和管理碩士學位。

福建匯源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匯源金融服務」)於2015年6月在中國成立，從事向金融機構提供信息技術支援服務的業務。汪先生曾為匯源金融服務的監事。匯源金融服務因業務轉型而於2020年2月27日註銷登記。此外，汪先生曾為福州融慧鑫商務諮詢有限公司(「融慧鑫」)(一家於2019年4月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從事園區及物業管理服務)的董事及總經理。融慧鑫於2020年3月11日因無活躍業務活動而註銷登記。

張莉女士(「張女士」)，43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管理、營運及策略規劃提供意見。

張女士擁有逾20年行政管理及項目管理經驗。2003年至2004年，張女士擔任福建吉諾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汽車經銷業務的50強公司)總經理助理，負責協助該公司的整體行政管理。2005年3月至2019年7月，張女士擔任蒼源國際展覽的國際展覽業務項目經理。2019年7月至2025年4月，張女士任職於福州睿嶽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集互聯網產品研發，互聯網遊戲設計及製作的福建省高新技術企業)，負責該公司的整體行政管理。2025年4月，張女士加入福建米多多擔任總經理助理，負責協助福建米多多的整體業務統籌管理及日常營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女士於2008年7月取得中國福建廣播電視大學工商管理文憑。

福建省外經貿商務促進中心有限公司（「福建外貿商務公司」）於2002年11月20日在中國成立，為企業提供出國諮詢服務。張女士曾任福建外貿商務公司董事。福建外貿商務公司營業執照於2004年12月3日因無活躍業務而被吊銷。張女士確認，福建外貿商務公司在其營業執照被吊銷時具備償付能力，且未因此產生任何債務及／或負債，以及該吊銷也未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堃羽先生（「王先生」），43歲，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董事會並提供獨立判斷。

2014年10月至2016年3月，王先生擔任金華市金融辦公室資本市場副處長，負責小額貸款公司監管、公司上市以及資本鏈和抵押品鏈風險管理。2020年11月至2022年9月，彼於上海陸金所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職，並於2022年出任黨委紀檢監察室主任。自2023年12月起，王先生為上海臻曠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的聯席創始人及營運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金融行業智慧化風險管理服務業務。彼於2024年1月成為人工智慧工程師香港有限公司的實控人兼董事。

自2020年至2025年，王先生擔任中國湖南大學研究生院校外導師。自2018年至2025年，彼於中國擔任浙江大學、上海財經大學及國家會計學院特約諮詢培訓專家導師。

王先生於2020年7月取得由國際反舞弊協會授予的國際註冊反舞弊師CAP證書，並於2008年11月取得由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授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業技術資格證書（經濟（金融）中級）及於2019年9月取得由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授予的基金從業資格和證券從業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分別於2004年6月及2006年12月取得中國湖南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及國際貿易碩士學位。

王先生曾任以下在中國成立並註銷的公司的監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狀態
義烏金服網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網絡技術研發	於2022年12月21日註銷登記 ⁽¹⁾
義烏陸金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電腦資訊系統技術研發及技術諮詢	於2023年6月7日註銷登記 ⁽¹⁾

附註：

(1) 公司因終止業務活動而清盤及註銷登記。

蘭平勇先生（「**蘭先生**」），62歲，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董事會並提供獨立判斷。

於1999年12月，蘭先生成為宏東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福州宏東遠洋漁業有限公司）創始人，自此擔任公司董事長。

蘭先生分別於2018年及2023年擔任第十三屆及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其現擔任中國遠洋漁業協會會長、福建省金鳳經濟發展促進會執行副會長及福建省畚家企業商會監事會主席。自2008年1月至2013年1月，蘭先生擔任中國農業國際交流協會副會長兼執行董事，及分別於2012年及2017年擔任第十四屆及第十五屆福州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於2018年，蘭先生獲提名中國改革開放40年福建40位最具影響力企業家之一。於2018年，其榮獲第十七屆福建省優秀企業家。彼於2002年榮獲「福建省非公有制經濟優秀建設者」榮譽稱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蘭先生曾為以下於中國成立，並已註銷登記或其營業執照被吊銷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或經理。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狀況
瀋陽保萊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房地產發展	於2015年2月15日註銷登記 ⁽²⁾
福州宏晟興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	於2024年9月23日註銷登記 ⁽¹⁾
海南平億實業有限公司	農作品種植和水產品養殖等	於2019年3月5日註銷登記 ⁽²⁾
連江縣宏東遠洋漁業有限公司	遠洋水產捕撈及水產品銷售	於2008年7月16日註銷登記 ⁽²⁾
福州保羅經貿有限公司	批發及銷售焦炭、鋼材、汽車零件等	於2007年3月26日註銷登記 ⁽²⁾
海南寶德康生態生物有限公司	生態及環境保護工程	營業執照於2016年6月29日吊銷 ⁽³⁾
保羅(瀋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房地產發展及銷售	營業執照於2002年7月16日吊銷 ⁽³⁾

附註：

- (1) 公司因無活躍業務活動而自願註銷登記。
- (2) 公司因終止業務活動而清盤及註銷登記。
- (3) 公司的營業執照因無活躍業務活動而被吊銷。蘭先生確認，公司於營業執照吊銷時具備付能力且未因吊銷營業執照而產生任何債務及／或負債，以及該吊銷並未對本集團產生不利影響。

郭敬堯先生(「郭先生」)，41歲，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董事會並提供獨立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2024年1月郭先生成為郭敬堯執業會計師(一家主要從事為中小企業提供審計服務的核數公司)的創始人。郭先生亦自2023年5月成為企得得香港有限公司(前稱GCC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一家主要從事涵蓋公司註冊、銀行開戶、簿記及稅務申報的公司秘書服務公司)的創始人。

郭先生在財務會計、投資銀行合規及上市公司運營管理領域積累約20年經驗。2006年9月至2008年9月，郭先生為畢馬威中國的中國稅務專家，負責處理中國稅務合規事宜。郭先生於2010年6月至2017年5月擔任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稅務經理，負責就香港及中國稅務合規事宜及國際稅務架構提供諮詢服務。2017年5月至2019年4月，郭先生擔任法國巴黎銀行的合規經理，負責FATCA及CRS規則諮詢工作。2019年5月至2024年1月，郭先生擔任一家主要從事新材料及環保包裝生產的公司順灝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運營總監，負責香港的整體業務運營管理及重大併購決策。郭先生於2006年11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及市場營銷。郭先生於2011年9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證為執業會計師。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說明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組成情況：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於本集團的角色 及職責
鄧海先生	43歲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2017年2月	2017年2月	營運管理、業務發展、策略發展及投資者關係
沈浩先生	31歲	副總裁	2017年9月	2017年9月	協助首席執行官進行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於本集團的角色 及職責
張沙沙女士	38歲	首席運營官	2021年8月	2021年8月	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湯俊雯女士	42歲	首席技術官	2025年10月	2022年4月	本集團的研究與技術發展
陳彬彬女士	37歲	首席財務官	2022年1月	2017年6月	管理我們的財務部門，並協助我們的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制定業務策略，以及管理融資及資本市場運作
黃朝穎先生	54歲	人力資源總監	2021年5月	2021年5月	本集團的政府事務、人事及行政管理

有關鄧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董事會一執行董事」。

沈浩先生（「沈先生」），31歲，為本集團副總裁，主要負責協助首席執行官進行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目前，彼亦為福建谷多多的董事。

沈先生於2017年9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於福建米多多工作，擔任福建米多多副主席。加入本集團前，沈先生於2016年至2017年任職於福建匯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銷售主管，負責銷售部的銷售管理工作。

沈先生於2016年7月取得中國福建商學院應用日語副學士學位。

張沙沙女士（「張沙沙女士」），38歲，為本集團首席運營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沙沙女士於2021年8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於福建米多多擔任首席運營官。目前，彼亦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包括深圳米多多及杭州谷多多。

加入本集團前，張沙沙女士曾於2008年1月至2017年3月於廈門盈拓商務有限公司任職項目經理，於2017年6月至2020年7月任職譽頌會展(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由2020年8月至2021年7月，彼擔任廈門嗨嗨出海商務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張沙沙女士於2008年6月取得中國湖北荊州職業技術學院銷售及市場學副學士學位。

湯俊雯女士(「**湯女士**」)，42歲，為本集團的首席技術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研究及技術開發。

湯女士於2022年4月加入福建米多多擔任產品總監，負責技術研發，於2025年10月起擔任首席技術官。

加入本集團之前，湯女士於2006年7月至2011年1月期間於電信解決方案供應商諾基亞通訊投資(中國)有限公司擔任配置工程師一職，負責通信設備配置管理。於2011年2月至2016年4月期間，彼擔任銳捷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名數據通訊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技術文檔工程師，負責交換機產品技術文檔管理。2016年4月至2022年3月期間，湯女士任職福建健康之路資訊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提供互聯網醫療及健康管理及諮詢服務的公司)的產品經理，湯女士主要負責平台軟件產品設計管理工作。

湯女士於2005年7月取得中國南昌大學通信工程學士學位。

陳彬彬女士(「**陳女士**」)，37歲，為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管理我們的財務部門，並協助我們的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制定業務策略，以及管理融資及資本市場運作。

陳女士於2017年6月加入本集團，於2017年6月至2021年12月擔任財務經理。彼自2022年1月起一直於福建米多多擔任首席財務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於2013年8月至2014年8月於福州泰禾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任職置業顧問。於2014年9月至2015年9月，彼於福州融信雙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任職置業顧問。

陳女士於2011年6月取得中國福州大學行政管理副學士學位。

黃朝穎先生（「黃先生」），54歲，為我們的人力資源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政府事務、人事及行政管理。

黃先生於2021年5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擔任福建米多多人力資源總監。

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1993年7月至2003年5月任職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的業務經理。於2003年5月至2016年5月，黃先生於廈門創大國際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2016年5月至2021年5月，彼於福建自貿試驗區福州片區管理委員會擔任國際業務高級總監。

黃先生於1993年7月取得中國廈門大學國際貿易學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彭永康先生（「彭先生」），55歲，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彭先生於會計、審計、企業融資及上市公司財務管理及秘書服務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1994年8月至2000年4月，彭先生分別任職於德勤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審計工作。自2015年4月至2015年10月，彭先生為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該公司曾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04）。自2019年4月至2020年7月，彭先生為慕容家居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皇庭智家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75）。自2020年10月至2023年12月，彭先生為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11）。自2015年10月起，彼一直擔任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47）。

於1997年10月，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02年起成為資深會員。彭先生自1998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彭先生於1994年5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並於2008年4月取得澳洲阿德雷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霞女士（「林女士」），46歲，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林女士於2024年1月加入本集團為副總經理助理。目前彼擔任本集團附屬公司Newric及Moweb香港的董事。加入本集團前，林女士於2002年8月至2006年任職匯源國際的展覽業務項目經理，並於2007年至2020年9月任職薈源國際展覽展覽部副經理。林女士於2020年10月至2024年1月任職福州奇思妙想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林女士於2002年6月取得中國福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確認其(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我們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其他關係；及(ii)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的其他董事職務，而有關公眾公司的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的委任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與董事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這些委員會依照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郭敬堯先生、蘭平勇先生及王堃羽先生。郭敬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審核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並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位董事組成，分別為蘭平勇先生、王堃羽先生及張莉女士。蘭平勇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有關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王堃羽先生、汪涌先生及蘭平勇先生。王堃羽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有關該等薪酬的政策，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i)釐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及(iii)參考董事會不時決議的企業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釐定的薪酬。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達到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為此，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列明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提高其效率。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年限）來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的董事擁有適當的性別、知識與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與策略發展、會計與財務。彼等取得不同專業的學位，包括會計、工商管理及國際貿易。我們有三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此外，我們董事會的年齡範圍廣泛，從41歲到67歲不等。我們亦已經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於本公司各層面促進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特別是在[編纂]後，我們的七名董事會成員中有一名是女性。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我們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i)討論並協定確保董事會多元化的預期目標，及(ii)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將(i)披露每位董事的詳細履歷，及(ii)在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其中包括我們代其向退休金計劃的供款。我們董事的薪酬乃根據每位董事的職責、資格、職位及年資來釐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及福利、退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分別約為0.07百萬美元、16.5百萬美元、0.05百萬美元及0.04百萬美元。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一名、一名、一名及零名為董事，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餘最高已付非董事人士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及其他薪酬、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別約為0.2百萬美元、0.2百萬美元、0.3百萬美元及16.8百萬美元。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酬金(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總額約為0.06百萬美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或董事或前任董事應收取離職補償。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董事酬金的更多資料，以及五位最高薪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及9。

除本節上文及本文件「財務資料」、「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各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駐香港管理層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管理層須駐香港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豁免管理層留駐香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智富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律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在下列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購回股份；
- 我們擬按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動用[編纂]，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委任年期應由[編纂]開始並於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規定當日結束。

董事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已確認，彼(i)已於2025年11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上市規則規定彼身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彼於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方面具有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投票權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¹⁾	概約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概約股權百分比
RUANQi Holding	實益擁有人 ⁽²⁾	160,825,000	41.27%	[編纂]	[編纂]%
阮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160,825,000	41.27%	[編纂]	[編纂]%
于競女士	配偶權益 ⁽³⁾	160,825,000	41.27%	[編纂]	[編纂]%
INMI Holding	實益擁有人 ⁽⁴⁾	83,732,600	21.49%	[編纂]	[編纂]%
鄧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83,732,600	21.49%	[編纂]	[編纂]%
張媛女士	配偶權益 ⁽⁵⁾	83,732,600	21.49%	[編纂]	[編纂]%
東興資產	實益擁有人 ⁽⁶⁾	28,000,000	7.19%	[編纂]	[編纂]%
東興證券(香港) 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⁷⁾	28,000,000	7.19%	[編纂]	[編纂]%
東興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⁷⁾	28,000,000	7.19%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¹⁾	概約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概約股權百分比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⁷⁾	28,000,000	7.19%	[編纂]	[編纂]%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⁷⁾	28,000,000	7.19%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RUANQi Holding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UANQi Holding 阮先生全資擁有。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阮先生的配偶于競女士被視為於阮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INMI Holding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MI Holding由鄧先生全資擁有。
-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先生的配偶張媛女士被視為於鄧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東興資產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興資產由東興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7) 據董事所知，東興資產為東興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東興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權由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5%，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權則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71.5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東興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各自被視為於東興資產的相同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投票權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股本

下文記述於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形式發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未計及根據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編纂]前及截至本文件日期

	<u>面值</u>
	(美元)
法定股本	
每股0.0001美元的500,000,000股股份	5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每股0.0001美元的389,690,721股股份	38,969.0721

緊隨[編纂]完成後

	<u>面值</u>
	(美元)
法定股本	
每股0.0001美元的500,000,000股股份	5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每股0.0001美元的[編纂]股股份	[編纂]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分為[編纂]股股份。

股本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惟不計及[編纂]獲行使)，並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完成，且股份根據[編纂]發行。此外，上表並未計及下文所述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編纂]時及其後無論何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25%由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所有現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全面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需要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本公司需要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發行股份、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以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此類權利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所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面值除外，除非根據：

- (i) 供股；
- (ii) 根據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

股 本

不得超過以下兩項的總和：

- (i) 於[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編纂]獲行使後任何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ii) 根據本節「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由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本文件中對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此發行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發生下列事項時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

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月[•]日以書面決議通過的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惟不包括[編纂]獲行使後)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的10%。

該一般授權僅關乎在聯交所或我們的股份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者進行購回，而有關購回亦須按照一切適用法律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對自身證券的購回」。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發生下列事項時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月[•]日以書面決議通過的決議案」。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歷史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潛在[編纂]應閱讀整份歷史財務資料，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事件、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有關評估我們的業務時的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概覽

我們是一個領先且快速增長的綜合服務平台，為跨境電子商務業務提供數字營銷及運營支持服務。我們為企業客戶開發數字解決方案，透過跨境電商賦能國產商品銷售予海外消費者。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2024年的收入計算，我們為中國第五大跨境電商廣告代理。

我們的業務模式包括三條業務線：(i)海外營銷服務，我們協助企業客戶在國際數字媒體平台推廣品牌及商品；(ii)海外電商運營，我們向品牌合作夥伴訂購及採購商品，並運用自身能力將商品直接銷售給海外個人消費者；及(iii)數字展覽服務，我們主要與蒼源國際展覽共同組織中國跨交會，並向參展商提供展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穩定收入增長。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5.2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0.9百萬美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1.1百萬美元。我們的總收入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0.7百萬美元大幅增長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5.8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已應用會計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關鍵會計政策資料及估計

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在附註2載列若干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關鍵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估計及判斷，「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對此進行了討論。於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我們的管理層須就顯然無法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我們的管理層按持續基準審閱估計及相關假設。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

我們與國際數字媒體平台的關係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我們與國際數字媒體平台的關係影響，這些平台為我們帶來用戶流量，並為我們的客戶投放廣告。我們向該等平台支付媒體成本並獲得返點。這些合作夥伴關係的實力、穩定性及質量，連同其提供的流量規模、成本效益及及時性，對於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廣告需求、優化廣告活動表現及維持毛利率至關重要。

我們與主要國際數字媒體平台合作，包括Google及TikTok for Business，以確保獲得具成本效益及優質的用戶流量。我們已與數個領先平台建立密切合作。例如，我們於2015年加入了Google合作夥伴計劃，其後成為其菁英合作夥伴。我們於2024年亦成為TikTok for Business的正式廣告代理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媒體成本用於Google及TikTok for Business。

財務資料

我們自國際數字媒體平台收取返點，直接影響我們的成本結構及毛利率。有關返點乃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我們於相關平台的總支出、客戶基礎的質素，以及該等平台各自的KPI政策。返點或以現金形式提供予我們，或抵扣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從而減少我們的銷售成本。因此，與國際數字媒體平台保持有利的返點條款，將影響我們的成本結構及整體盈利能力。

我們的長期收入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與國際數字媒體平台保持牢固、持久關係的能力，以及與更多具影響力的國際數字媒體平台建立深入合作的能力。尤其是頂級平台會實施嚴格的合作夥伴甄選標準，並能夠透過引人注目的創意內容和穩定的流量表現，可靠地將其廣告庫存變現的合作夥伴。倘我們未能維持或開展與主要平台的關係、因違反政策而被暫停服務，或遇到返點條款或定價的不利轉變，我們獲取用戶流量的能力可能受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亦可能受損。

跨境電商營銷服務行業的增長

我們業務的增長部分受跨境電商營銷服務行業的整體增長所推動。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近年來，國內及全球數字媒體廣告支出顯著增長。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海外營銷服務所得的收入分別達64.5百萬美元、70.4百萬美元、70.6百萬美元、30.4百萬美元及55.0百萬美元。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跨境電商營銷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將持續增長。我們相信整體市場規模的未來增長將增加對海外營銷服務的需求，並推動我們收入的長期增長。然而，倘跨境電商營銷服務行業的發展或增長比預期緩慢，則我們的過往增長未必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我們的客戶基礎以及我們滿足其業務需求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向客戶提供海外營銷服務、海外電商運營及數字展覽服務以產生收入。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客戶基礎的規模、多元化及質量，以及彼等的廣告或營銷預算。透過持續提供優質服務，我們已建立龐大而多元化的客戶組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海外營銷服務下來自20多個不同行業的超過1,800名廣泛的客戶提供服務。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有助我們降低與特定行業週期及監管不確定性相關的風險。

財務資料

持續擴大及保留優質客戶對我們的收入增長及長期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就海外營銷服務而言，我們的客戶留存率由2023年的51.8%增至2024年的56.6%。客戶的忠誠度印證我們成功建立持久的關係及持續取得成果。我們增加現有客戶營銷預算份額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取決於多項主要因素：(i)捕捉市場趨勢及滿足客戶不斷演變的需求；(ii)製作引人入勝及有效的營銷內容；及(iii)推動持續的技術創新及優化，以在各渠道實現更精確及高效的成果。

我們創新及有效投資於技術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營運取決於我們強大的技術堆棧，其中包括AI驅動工具、大數據分析、IT基礎設施及管理系統。隨著營銷轉向更高的自動化和智能化，我們已作出戰略投資，以建立推動我們服務產品的技術基礎。

科技及創新投資仍然是核心戰略重點。我們技術能力的提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技能熟練的技術專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僱用20名技術專才，彼等精通技術提升各個部門的營運。我們相信這已經並將繼續加強我們的執行效率、深化客戶參與度，並實現營銷服務的可擴展交付。

我們提高營運效率的能力

我們提升營運效率的能力對維持盈利能力及支持長期增長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優化資源配置，並改進了內部工作流程，以提高整個業務的效率。

我們透過將AI工具嵌入大批量任務及內容製作工作流程，以及將數據分析工具嵌入廣告投放，穩步提高了組織效率，這有助於我們減少人工勞動的參與。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部署技術解決方案並優化團隊架構，以精簡的人力實現可擴展的增長。我們計劃進一步優化我們的人員及行政成本結構。我們在不影響服務質量或一致性的情況下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對於加強整體財務表現至關重要。

財務資料

貨幣波動

我們的業務涉及與國內及國際供應商及客戶進行交易。該等交易以多種貨幣計值，包括但不限於人民幣、美元、歐元、港元、越南盾及馬來西亞令吉。我們以美元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這使我們面臨交易及換算貨幣匯兌風險。匯率波動會引致收益或虧損，而該等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內確認。美元的價值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波動。任何貶值或升值均可能對我們的採購成本及整體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因此，匯率波動仍然是影響我們財務表現的一個因素。

綜合損益表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綜合損益表，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形式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未經審核)									
收入	65,170	100.0	70,851	100.0	71,132	100.0	30,715	100.0	55,779	100.0
銷售成本	(59,988)	(92.0)	(67,920)	(95.9)	(68,013)	(95.6)	(29,346)	(95.5)	(53,098)	(95.2)
毛利	<u>5,182</u>	<u>8.0</u>	<u>2,931</u>	<u>4.1</u>	<u>3,119</u>	<u>4.4</u>	<u>1,369</u>	<u>4.5</u>	<u>2,681</u>	<u>4.8</u>
其他淨(虧損)／										
收入	(100)	(0.2)	34	0.1	260	0.4	137	0.4	170	0.3
營銷開支	(946)	(1.4)	(1,193)	(1.6)	(1,317)	(1.9)	(584)	(1.9)	(2,976)	(5.4)
行政開支	(848)	(1.3)	(17,446)	(24.6)	(1,346)	(1.9)	(556)	(1.8)	(18,860)	(33.8)
研發成本	(576)	(0.9)	(477)	(0.7)	(354)	(0.5)	(161)	(0.5)	(224)	(0.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項的預期信貸 虧損	<u>(438)</u>	<u>(0.7)</u>	<u>(36)</u>	<u>(0.1)</u>	<u>(299)</u>	<u>(0.4)</u>	<u>(108)</u>	<u>(0.4)</u>	<u>(641)</u>	<u>(1.1)</u>
經營溢利／ (虧損)	<u>2,274</u>	<u>3.5</u>	<u>(16,187)</u>	<u>(22.8)</u>	<u>63</u>	<u>0.1</u>	<u>97</u>	<u>0.3</u>	<u>(19,850)</u>	<u>(35.6)</u>
融資成本	<u>(6)</u>	<u>0.0</u>	<u>(24)</u>	<u>(0.1)</u>	<u>(46)</u>	<u>(0.1)</u>	<u>(24)</u>	<u>(0.1)</u>	<u>(20)</u>	<u>0.0</u>
除稅前溢利	<u>2,268</u>	<u>3.5</u>	<u>(16,211)</u>	<u>(22.9)</u>	<u>17</u>	<u>0.0</u>	<u>73</u>	<u>0.2</u>	<u>(19,870)</u>	<u>(35.6)</u>
所得稅	<u>(627)</u>	<u>(1.0)</u>	<u>(202)</u>	<u>(0.3)</u>	<u>(180)</u>	<u>(0.2)</u>	<u>(95)</u>	<u>(0.3)</u>	<u>20</u>	<u>0.0</u>
年／期內溢利／ (虧損)	<u>1,641</u>	<u>2.5</u>	<u>(16,413)</u>	<u>(23.2)</u>	<u>(163)</u>	<u>(0.2)</u>	<u>(22)</u>	<u>(0.1)</u>	<u>(19,850)</u>	<u>(35.6)</u>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未經審核)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1,548	2.4	(16,414)	(23.2)	(59)	(0.1)	(15)	(0.1)	(13,528)	(24.3)
非控股權益	93	0.1	1	0.0	(104)	(0.1)	(7)	0.0	(6,322)	(11.3)
年／期內溢利／ (虧損)	<u>1,641</u>	<u>2.5</u>	<u>(16,413)</u>	<u>(23.2)</u>	<u>(163)</u>	<u>(0.2)</u>	<u>(22)</u>	<u>(0.1)</u>	<u>(19,850)</u>	<u>(35.6)</u>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溢利／(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其並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規定或呈列。

下表載列我們的經調整溢利／(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所示年度／期間淨溢利／(虧損)之間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年／期內溢利／(虧損)	<u>1,641</u>	<u>(16,413)</u>	<u>(163)</u>	<u>(22)</u>	<u>(19,850)</u>
經以下各項調整：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	16,472	76	—	19,460
[編纂]開支	—	—	—	—	[編纂]
經調整溢利／(虧損)淨額 (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u>1,641</u>	<u>59</u>	<u>(87)</u>	<u>(22)</u>	<u>(22)</u>

財務資料

我們將經調整溢利／(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期內溢利／(虧損)，不包括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編纂]開支。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指與我們授予重要僱員相關所產生的非現金僱員福利開支。任何特定期間的相關開支預期不會導致未來現金付款。[編纂]開支與[編纂]有關。

我們相信，經調整溢利／(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提供有用的資料，使[編纂]及其他人士以其幫助我們管理層同樣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對經調整溢利／(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標題計量進行比較。使用經調整溢利／(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其限制，閣下不應將其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分開，或將其作為替代加以考慮。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海外營銷服務。下表按所示年度／期間，列示我們按業務綫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未經審核)									
海外營銷服務...	64,546	99.0	70,390	99.3	70,612	99.3	30,387	98.9	55,035	98.7
數字展覽服務...	624	1.0	461	0.7	520	0.7	328	1.1	392	0.7
海外電商運營...	-	-	-	-	-	-	-	-	352	0.6 ⁽¹⁾
總計	65,170	100.0	70,851	100.0	71,132	100.0	30,715	100.0	55,779	100.0

附註：

(1) 我們於2025年5月開始海外電商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穩定收入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整體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整體業務擴張。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客戶類型劃分的來自海外營銷服務的收入。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未經審核)									
直接客戶.....	14,168	22.0	21,388	30.4	50,047	70.9	19,052	62.7	36,221	65.8
渠道客戶.....	50,378	78.0	49,001	69.6	20,565	29.1	11,335	37.3	18,814	34.2
總計	64,546	100.0	70,390	100.0	70,612	100.0	30,387	100.0	55,035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接觸更多直接客戶及減少來自渠道客戶的收入，策略性地優化了我們的客戶結構。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客戶數目詳情，請參閱「業務—海外營銷服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媒體成本、員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下表按所示年度／期間，列示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未經審核)									
媒體成本.....	59,157	98.6	67,466	99.3	65,094	95.7	27,624	94.1	52,178	98.3
員工成本.....	273	0.5	339	0.5	589	0.9	236	0.8	435	0.8
其他成本 ⁽¹⁾	558	0.9	115	0.2	2,330	3.4	1,486	5.1	485	0.9
總計	59,988	100.0	67,920	100.0	68,013	100.0	29,346	100.0	53,098	100.0

附註：

- (1) 其他成本主要包括組織中國跨交會所產生的成本、海外電商運營項下所售出商品成本及稅項及附加費。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我們的收入減銷售成本。我們的毛利率指毛利佔收入的百分比。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未經審核)									
海外營銷服務...	4,859	7.5	2,695	3.8	2,891	4.1	1,178	3.9	2,206	4.0
數字展覽服務...	323	51.8	236	51.2	228	43.8	191	58.2	236	60.2
海外電商運營...	-	-	-	-	-	-	-	-	239	67.9
總計	5,182	8.0	2,931	4.1	3,119	4.4	1,369	4.5	2,681	4.8

我們的毛利率因業務線而異。自2023年以來，我們採取多項措施，透過招攬更多直接客戶優化海外營銷服務的毛利率。於2025年，我們引入毛利率更高的海外電商運營，以進一步優化我們的業務組合及提升整體毛利率。

其他淨(虧損)/收入

我們的其他淨(虧損)/收入主要包括：(i)外匯(虧損)/收益淨額；(ii)自轉租辦公室物業產生的租金收入；(iii)利息收入；及(iv)政府補貼，主要為就業穩定性補貼。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的其他收入/虧損的明細，按絕對金額計及佔其他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未經審核)									
外匯(虧損)/收益										
淨額 ⁽¹⁾	(124)	124.0	(75)	(220.6)	(77)	(29.6)	16	11.7	(38)	(22.4)
租金收入.....	7	(7.0)	93	273.5	222	85.4	102	74.5	105	61.8
利息收入.....	5	(5.0)	19	55.9	155	59.6	38	27.7	128	75.3
政府補助.....	2	(2.0)	4	11.8	2	0.8	1	0.7	1	0.6
其他.....	10	10.0	(7)	(20.6)	(42)	(16.2)	(20)	(14.6)	(26)	(15.3)
總計	(100)	100.0	34	100.0	260	100.0	137	100.0	170	100.0

附註：

(1) 由於我們的客戶以美元以外的貨幣支付款項，因此我們產生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財務資料

營銷開支

我們的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包括(a)獎勵僱員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b)與履行銷售及營銷職能的人員有關的工資及其他福利；(ii)促進於搜索引擎的品牌曝光所產生的廣告及促銷開支；(iii)員工公務差旅所產生的差旅及業務發展開支；及(iv)辦公室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營銷開支明細，按絕對金額計及佔總營銷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千美元	%
員工成本：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	-	-	1,769	59.4
-工資及其他										
福利.....	656	69.3	828	69.4	871	66.1	387	66.3	409	13.8
廣告及促銷開支 ..	219	23.2	254	21.3	280	21.3	132	22.6	644	21.6
差旅及業務發展										
開支.....	48	5.1	76	6.4	107	8.1	31	5.3	78	2.6
辦公室開支.....	7	0.7	24	2.0	52	4.0	30	5.1	48	1.6
其他.....	16	1.7	11	0.9	7	0.5	4	0.7	28	1.0
總計	<u>946</u>	<u>100.0</u>	<u>1,193</u>	<u>100.0</u>	<u>1,317</u>	<u>100.0</u>	<u>584</u>	<u>100.0</u>	<u>2,976</u>	<u>100.0</u>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包括(a)獎勵僱員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b)與執行行政職能人員有關的工資及其他福利；(ii)主要與我們辦公室有關的折舊及攤銷；(iii)企業諮詢、財務顧問及本建議[編纂]所產生的諮詢及專業服務費；(iv)辦公室開支；及(v)差旅及業務開發費用。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按絕對金額計及佔總行政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千美元	%
員工成本：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16,472	94.4	76	5.7	-	-	17,691	93.8
-工資及其他福利	408	48.1	429	2.5	611	45.4	258	46.4	332	1.8
折舊及攤銷.....	109	12.9	216	1.2	393	29.2	196	35.3	201	1.1
諮詢及專業										
服務費.....	31	3.7	79	0.5	35	2.6	19	3.4	460	2.4
辦公室開支.....	58	6.8	127	0.7	85	6.3	27	4.9	50	0.3
差旅及業務開發										
費用.....	40	4.7	74	0.4	72	5.3	23	4.1	35	0.2
其他.....	202	23.8	49	0.3	74	5.5	33	5.9	91	0.4
總計	<u>848</u>	<u>100.0</u>	<u>17,446</u>	<u>100.0</u>	<u>1,346</u>	<u>100.0</u>	<u>556</u>	<u>100.0</u>	<u>18,860</u>	<u>100.0</u>

財務資料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主要包括：(i)與執行研發職能的人員相關的員工成本；(ii)雲端伺服器及數據庫開支；及(iii)外判研發服務費用。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研發開支明細，按絕對金額計及佔總研發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509	88.4	367	76.9	308	87.0	144	89.4	169	75.4
雲端伺服器及數據庫 開支.....	15	2.6	53	11.2	38	10.7	13	8.1	51	22.8
外判研發服務費用 ..	52	9.0	57	11.9	8	2.3	4	2.5	4	1.8
總計	576	100.0	477	100.0	354	100.0	161	100.0	224	1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分別為0.4百萬美元、36千美元、0.3百萬美元、0.1百萬美元及0.6百萬美元。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a)。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指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6千美元、24千美元、46千美元、24千美元及20千美元。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0.6百萬美元、0.2百萬美

財務資料

元、0.2百萬美元及95千美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抵免為20千美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所得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即期所得稅.....	809	224	229	56	– ⁽¹⁾
遞延所得稅.....	(182)	(22)	(49)	39	(20)
總計	627	202	180	95	(20)

附註：

(1) 由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產生營業虧損，我們並無產生即期所得稅。

我們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我們於中國的營運按往績記錄期間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5%作出所得稅撥備，惟若干不時獲優惠稅待遇的附屬公司除外。

香港實施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公司首筆200萬港元的應評稅利潤適用8.25%的標準利得稅稅率，超過200萬港元的應評稅利潤則適用16.5%的標準利得稅稅率。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按所得稅總額除以除稅前溢利計算)分別為27.6%、負1.2%、1,058.8%及0.1%。實際所得稅率波動的主要由於主要於2023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若干不可抵扣開支對我們除稅前溢利／(虧損)的影響，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不利經營業績。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糾紛。

年／期內溢利／(虧損)

基於上述因素，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淨溢利／(虧損)1.6百萬美元、(16.4)百萬美元、(163)千美元、(22)千美元及(19.9)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管理層討論及經營業績的分析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0.7百萬美元大幅增加81.6%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5.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海外營銷服務快速增長。

我們自海外營銷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0.4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5.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當我們成為TikTok for Business的正式廣告代理後，我們自2024年7月起進一步拓展與TikTok的合作，並接觸更多有意於TikTok投放廣告的客戶；及(ii)客戶數量增長，得益於我們加強業務拓展工作。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企業對海外營銷需求增長，整體促進跨境電商營銷服務產業增長。其次，我們的收入增加亦歸因於新引入的海外電商運營貢獻收入約352千美元。海外電商運營毛利率更高。我們於2025年5月引入海外電商運營，作為我們優化業務組合的措施的一部分。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9.3百萬美元增長82.1%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3.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媒體成本上升。此增幅一般來說與我們同期收入增長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百萬美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百萬美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5%上升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8%。

業務增長帶動海外營銷服務所產生的毛利由1.2百萬美元增加至2.2百萬美元，而此為我們的毛利增長的主因。

我們的毛利率上升由以下各項所帶動：(i)由於我們拓展毛利率一般較高的TikTok相關服務，海外營銷服務毛利率有所增加及(ii)我們的經擴大數字展覽服務及新引進的海外電商運營毛利率一般較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數字展覽服務及海外電商運營的毛利率分別為60.2%及67.9%，令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有所改善。

財務資料

其他淨收入

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淨收入約0.1百萬美元及0.2百萬美元。

營銷開支

我們的營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6百萬美元大幅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0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i)為獎勵僱員而產生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1.8百萬美元；及(ii)廣告及宣傳開支增加0.5百萬美元，以支持我們不斷增長的海外商業營運。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6百萬美元大幅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為獎勵僱員而產生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17.7百萬美元；及(ii)我們的諮詢及專業服務費用增加0.4百萬美元，主要與本次[編纂]有關。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1千美元增加39.1%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4千美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研發專員人數及薪資支出增加。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分別為0.1百萬美元及0.6百萬美元。此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我們根據若干客戶未結清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比例增加計提撥備。

融資成本

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24千美元及20千美元。融資成本為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約為95千美元及所得稅抵免約為20千美元。與我們的附屬公司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波動以及我們的即期所得稅，是導致出現上述變動的原因。

財務資料

期內虧損

基於上述因素，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淨虧損約22千美元及19.9百萬美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0.9百萬美元輕微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1.1百萬美元，乃由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海外營銷服務的收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70.4百萬美元及70.6百萬美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7.9百萬美元輕微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8.0百萬美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大致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受海外營銷服務產生的毛利增加推動，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百萬美元增加6.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百萬美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1%上升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主要因為海外營銷服務的毛利率增長。

海外營銷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增長，主要是由於毛利率較高的TikTok相關服務作出較大的收入貢獻。

其他淨收入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淨收入分別約34千美元及0.3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利息收入增加約0.1百萬美元；及(ii)租金收入增加約0.1百萬美元。

營銷開支

我們的營銷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百萬美元增加10.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員工成本、差旅及業務發展開支、辦公室開支以及

財務資料

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我們產生上文所述的增加開支以支持我們於2024年新設立的杭州辦事處的業務發展。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4百萬美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百萬美元，主要原因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了16.5百萬美元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76千美元。該顯著減少部分被我們的員工成本及與我們的租賃辦公室物業、傢俬及租賃物業裝修有關的折舊及攤銷增加所抵銷。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5百萬美元減少25.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減少以及外判研發服務費用減少。我們根據GIG平台的開發進度調整研發開支。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分別約為36千美元及0.3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根據若干客戶未結清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比例增加計提撥備。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千美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6千美元，主要原因是我們於2024年在福州訂立了新的辦公室租賃協議。融資成本為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2千美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0千美元，主要由於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以及我們的即期所得稅。

年內虧損

基於上述因素，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淨虧損16.4百萬美元及約163千美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5.2百萬美元增加8.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0.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來自海外營銷服務的收入增加。

海外營銷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數目增加，以及客戶的多渠道廣告預算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0.0百萬美元增加13.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7.9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收入增長帶動媒體資源採購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2百萬美元下降43.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百萬美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0%下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1%。

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一名供應商的佣金政策變動。我們從國際數字媒體平台收取返點，這對我們的成本架構及毛利率有直接影響。自2023年起，一家國際數字媒體平台降低其中國廣告代理的返點率，以此作為策略性轉型的一部分。返點率降低影響了我們海外營銷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導致整體毛利及毛利率下降。

其他淨收入／(虧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淨虧損約100千美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其他淨收入34千美元。此變動主要由於：(i)轉租部分辦公場所所產生的租金收入增加；及(ii)匯兌虧損淨額減少。

營銷開支

我們的營銷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9百萬美元增加26.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約0.2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8百萬美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16.5百萬美元，其次是折舊及攤銷增加及辦公室開支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6百萬美元減少17.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減少，部分被雲服務及數據中心開支增加所抵銷。我們根據GIG平台的開發進度調整研發預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分別約為438千美元及約36千美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千美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千美元。融資成本為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6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自2023年起由於國際數字媒體平台提供的返點率下降，我們產生的毛利減少。

年內溢利／(虧損)

基於上述因素，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淨溢利／(虧損)1.6百萬美元及(16.4)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10月31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	–	–	434	3,1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591	10,802	8,590	8,729	10,475
預付款項	23	21	23	451	598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10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06	6,327	8,664	15,837	16,485
流動資產總值	14,120	17,150	17,383	25,451	30,75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755	16,177	15,606	23,128	27,459
預收款	1,661	1,629	2,223	3,164	3,288
租賃負債	84	307	323	411	420
即期稅項	953	1,177	1,396	1,392	1,391
贖回負債	–	–	–	–	5,167
流動負債總額	17,453	19,290	19,548	28,095	37,725
流動負債淨額	(3,333)	(2,140)	(2,165)	(2,644)	(6,968)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2.6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7.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4.3百萬美元。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主要由於重組而有所增加。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7. 由銳豐香港收購福建米多多100.0%股權權益」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9. 本公司收購銳意香港100.0%股權權益」。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2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2.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在業務擴張帶動下，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7.5百萬美元；及(ii)我們的預收款增加0.9百萬美元；部分被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7.2百萬美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1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2.2百萬美元，以及與客戶預付服務款項有關的預收款增加0.6百萬美元；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2.3百萬美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3.3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3.8百萬美元；部分被因增加採購媒體資源而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4百萬美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與我們於2022年前的累計虧損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有所改善。我們有意透過多項措施進一步改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例如：

- (i) 通過優化客戶基礎、分散供應商基礎、拓展海外電商運營，以持續改善經營現金流量；及
- (ii) 使用我們可得的財務資源，包括[編纂]及其他股權融資舉措。

存貨

我們的存貨由製成品組成，即由我們採購的商品，並透過海外電商運營由國際數字媒體平台銷售。我們於2025年5月開始海外電商業務。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結餘為0.4百萬美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所有存貨的賬齡均為一年內。由於我們於2025年5月開始海外電商業務，我們的海外電商業務於2025年上半年處於增長期。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存貨的周轉天數(按期初及期末存貨餘額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45天計算)為86.5天。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未出售存貨中的約0.2百萬美元或56.3%其後已被使用。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ii)於第三方付款平台持有的結餘；及(iii)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收下列各方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 第三方	11,171	10,069	6,488	7,813
— 關聯方	128	103	43	228
於第三方付款平台持有的結餘.....	144	397	1,776	37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148	233	283	317
總計	11,591	10,802	8,590	8,729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第三方撥備主要指就提供海外營銷服務應收客戶的無抵押結餘。我們一般不會向客戶授出任何信貸期，並要求彼等預付款項。我們僅向信譽良好的特定客戶授予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天的信貸期。

我們應收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關聯方撥備後為與蒼源國際展覽共同舉辦中國跨交會產生的應收款項。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分別為11.3百萬美元、10.2百萬美元、6.5百萬美元及8.0百萬美元。我們2022年至2024年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普遍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加強工作管理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由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6月30日的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收入增長。

我們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並已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g)(i)。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為0.5百萬美元、0.5百萬美元、0.8百萬美元及1.4百萬美元。考慮到我們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與相關客戶的過往交易經驗以及彼等的財務狀況，該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於並無作出撥備的情況下）並無可收回性問題。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計算）：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一個月內.....	6,496	5,969	4,992	6,317
一至六個月.....	4,736	3,770	1,248	1,378
超過六個月.....	67	433	291	346
總計	11,299	10,172	6,531	8,041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41.9	55.5	44.0	26.0

附註：

- (1) 某一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總收入，再乘以182天或365天（如適用）。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41.9天增加至2023年的55.5天，主要由於2023年一名新主要客戶貢獻更高收入，我們向其將信貸期延長至60天。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55.5天減少至2024年的44.0天，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0天。此改善主要由於我們自2023年起實施的策略—獲得更多一般需要作出服務預付款項的直接客戶。

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之中有人民幣6.7百萬元或83.7%已結清。

於第三方付款平台持有的結餘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於第三方付款平台持有的結餘分別為0.1百萬美元、0.4百萬美元、1.8百萬美元及0.4百萬美元。我們於第三方付款平台持有的結餘指客戶以人民幣存入我們於第三方付款平台開立的賬戶但尚未動用的款項產生的結餘，因為不利的貨幣波動導致我們並無將客戶的人民幣支付累計款項兌換為美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向員工墊款，以支持彼等的工作相關差旅及其他業務需要；(ii)我們向TikTok for Business作出的按金及擔保；及(iii)我們向業主支付的租賃按金。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0.1百萬美元、0.2百萬美元、0.3百萬美元及0.3百萬美元。

預付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指(i)就採購媒體資源向渠道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ii)就合辦中國跨交會產生的按金；及(iii)我們就海外電商業務向倉庫服務供應商支付的預付租金。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分別約為23千美元、21千美元、23千美元及0.5百萬美元。波動主要受客戶對國際數字媒體平台的海外營銷活動的需求所推動。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為就採購媒體資源應付國際數字媒體平台及其他廣告代理的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通常於發票日期30天至45天內與國際數字媒體平台及其他廣告代理結清。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應付薪金；(ii)增值稅及其他應繳稅項；(iii)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及(iv)與專業服務費、租金及按金有關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221	14,272	12,759	16,739
增值稅及其他應繳稅項.....	183	228	1,055	1,036
應付薪金.....	421	423	542	441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718	706	696	4,2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2	548	554	655
總計	14,755	16,177	15,606	23,128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14.8百萬美元、16.2百萬美元、15.6百萬美元及23.1百萬美元。有關波動主要受客戶對海外廣告投放需求所帶動。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一個月內.....	7,280	8,234	7,933	10,497
一至六個月.....	5,580	5,873	4,776	6,106
超過六個月.....	361	165	50	136
總計	13,221	14,272	12,759	16,739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65.1	73.9	72.5	50.6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某一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總銷售成本，再乘以182天或365天(如適用)。

隨著海外營銷服務收入增加，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65.1天增加至2023年的73.9天。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73.9天及72.5天。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減少至50.6天，主要原因是我們逐步增加直接客戶參與，而我們並無向該等客戶授予信貸期，而是要求彼等預付服務款項。我們與直接客戶的付款安排加快我們與國際數字媒體平台就媒體資源採購而言的結算速度。

有關我們向關聯方取得貸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之中有16.5百萬美元或98.5%已結清。

預收款

我們的預收款源於客戶就我們的海外營銷服務給予的預付款項，而相關服務尚未提供。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預收款分別為1.7百萬美元、1.6百萬美元、2.2百萬美元及3.2百萬美元。於往績記錄期間，預收款的整體增長主要預收客戶廣告投放款項增加，與我們不斷擴大的業務規模一致。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預收款之中有2.0百萬美元或64.6%已確認為收入。

財務資料

非流動資產／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	156	108	91
使用權資產	180	1,671	1,300	1,351
遞延稅項資產	309	327	372	392
非流動資產總值	535	2,154	1,780	1,83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5	1,406	1,063	1,03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辦公室設備；及(ii)租賃物業裝修。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46千美元增加至約156千美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在福州租賃的新辦公場所購置了新的辦公室設備器材。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156千美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108千美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約91千美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出售。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指我們營運所租賃的建築物。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0.2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在福州租賃新辦公場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減少至1.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截至2025年6月30日，使用權資產增加至1.4百萬美元，主要因為我們於2025年在深圳租賃新辦公場所。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概覽

我們過往主要透過業務營運所得款項及股東權益出資來應付資本需求。[編纂]完成後，我

財務資料

們計劃透過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加上[編纂]，為未來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我們預計日後為營運提供資金的融資渠道不會有任何變動。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2.5百萬美元、6.3百萬美元、8.7百萬美元及15.8百萬美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有關我們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討論，請參閱本節「—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流動資產及負債」。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隨著業務擴展，我們預期將透過以下方式提升流動資金：(i)擴大現有服務組合，特別是毛利率較高的海外電商運營；及(ii)優化成本結構並改善營運效率。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現金流量概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淨額.....	(1,936)	2,747	2,735	(1,001)	3,85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9)	(142)	(6)	(7)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淨額.....	677	1,226	(350)	(176)	3,3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1,308)	3,831	2,379	(1,184)	7,22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99	2,506	6,327	6,327	8,664
匯兌變動影響.....	15	(10)	(42)	30	(4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06	6,327	8,664	5,173	15,837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3.9百萬美元，反映我們的除稅前虧損19.9百萬美元經以下各項調整：(i)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增加淨額20.4百萬美元，主要包括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19.5百萬美元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0.6百萬美元；及(ii)營運資金增加淨額3.4百萬美元。營運資金增加淨額主要由於業務營運擴大令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4.0百萬美元以及預收款增加0.9百萬美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0.8百萬美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7百萬美元，反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17,000美元經以下各項調整：(i)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淨增加0.9百萬美元，主要包括折舊0.4百萬美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0.3百萬美元；及(ii)營運資金增加淨額1.8百萬美元。營運資金增加淨額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1.9百萬美元及預收款增加0.6百萬美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0.6百萬美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7百萬美元，反映我們的除稅前虧損16.2百萬美元經以下各項調整：(i)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增加淨額16.8百萬美元，主要包括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16.5百萬美元；及(ii)營運資金增加淨額2.1百萬美元。營運資金增加淨額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1.4百萬美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0.8百萬美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9百萬美元，反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2.3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i)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增加淨額，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0.4百萬美元、匯兌虧損淨額0.1百萬美元及折舊0.1百萬美元；及(ii)營運資金淨減少4.9百萬美元。營運資金淨減少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7.8百萬美元及預收款減少2.1百萬美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5.0百萬美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為49千美元、0.1百萬美元、6千美元及零，主要由於我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3.4百萬美元，主要反映來自關聯方的貸款3.6百萬美元，部分被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及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0.4百萬美元，主要反映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0.3百萬美元及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0.1百萬美元，兩者均與我們租賃的辦公物業有關。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為1.2百萬美元，主要反映股東注資1.4百萬美元，被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及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所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0.7百萬美元，主要反映來自關聯方的貸款0.7百萬美元，部分被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及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所抵銷。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經考慮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目前需求，以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

- 我們於2025年10月及11月完成兩輪[編纂]前投資而收到70.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9.0百萬美元)；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逾11.0百萬美元；
- 未來業務營運所產生的利潤及現金流入預測；及
- 可用股權融資及本次[編纂]的估計[編纂]。

財務資料

債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項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6月30日	10月31日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流動					
關聯方貸款.....	718	706	696	4,257	3,614
租賃負債.....	84	307	323	411	420
贖回負債.....	—	—	—	—	5,167 ⁽¹⁾
小計	802	1,013	1,019	4,668	9,201
非流動					
租賃負債.....	105	1,406	1,063	1,037	910
總計	907	2,419	2,082	5,705	10,111

附註：

- (1) 由於本公司於2025年10月完成的[編纂]投資中向投資者授予優先權，本公司於2025年10月31日確認贖回負債。

關聯方貸款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應付一名股東的款項分別為0.7百萬美元、0.7百萬美元、0.7百萬美元及4.3百萬美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應付關聯方款項包含四筆貸款：

- 我們於2022年4月6日向蒼源集團借入本金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相當於約0.7百萬美元)的貸款。該筆貸款為無擔保、免息且及為期一年，預期於[編纂]前結算；
- 我們於2025年4月9日向阮先生借入本金額為6.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0.8百萬美元)的短期貸款。該筆貸款為無擔保、免息及為期六個月，已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算；及

財務資料

- 我們的兩間中國附屬公司於2025年6月27日向阮先生分別借入本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合共相當於約2.8百萬美元)的兩筆短期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擔保、免息及為期六個月，預期於[編纂]前結算。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指我們為業務營運租賃的辦公物業。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及10月31日，我們的流動及非流動租賃負債總額分別為0.2百萬美元、1.7百萬美元、1.4百萬美元、1.4百萬美元及1.3百萬美元。

債項聲明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2025年10月31日(即釐定我們債項的最後可行日期)起至本文件日期止，我們的債項並無重大變動。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辦公室設備(如電腦及傢俱)以及租賃物業裝修。我們預期主要以現有現金及[編纂]為計劃資本開支提供資金。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我們可能會根據發展計劃或鑑於市場情況及其他我們認為適當的因素，調整任何特定期間的資本開支。

資本承擔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或安排。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重大關聯方交易

與關聯方的交易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向以下各方提供					
服務：					
— 蒼源國際展覽 ..	576	415	460	299	370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 阮先生	—	—	—	—	3,558
— 匯源國際展覽 ..	745	—	—	—	—

與關聯方的結餘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均屬無擔保及免息。應收關聯方款項均未逾期亦未減值。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應收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				
— 蒼源國際展覽	128	103	43	228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非貿易性質)：				
— 阮先生	—	—	—	3,558
— 蒼源國際展覽	718	706	696	699

財務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償還向阮先生借入的本金額為6.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0.8百萬美元)的短期貸款。我們預期於[編纂]前結付餘下截至2025年6月30日非貿易性質的關聯方貸款。有關我們的關聯方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d)。

截至2025年6月30日，所有該等結餘均與我們的業務運營有關。董事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是在公平基礎上進行，並沒有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以及年度／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率	8.0%	4.1%	4.4%	4.8%
收入增長率	不適用	8.7%	0.4%	81.6%
流動比率 ⁽¹⁾	0.81	0.89	0.89	0.91
負債權益比率 ⁽²⁾	119.8%	107.2%	107.6%	106.8%

附註：

- (1) 流動比率是按流動資產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計算。
- (2) 負債權益比率是按負債總額除以截至同日的資產總值，再乘以100.0%計算。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0.81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0.89，主要原因為：(i)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經調整淨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ii)我們於2023年收取權益股東注資。我們的流動比率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0.89、0.89及0.91。

負債權益比率

我們的負債權益比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19.8%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07.2%，主因為2023年權益股東注資及經調整淨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於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負債權益比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07.2%、107.6%及106.8%。

財務資料

關於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的活動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價格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違約其合約責任而使我們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由於交易對手方為信譽良好及具規模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故我們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所承擔的信貸風險有限。我們的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相關信貸風險敞口。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a)。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已制定政策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貸款契諾的情況。此舉旨在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主要金融機構提供的足夠承諾融資額度，以滿足本集團的短期及長期需求。過往，本集團主要依賴經營現金流量以及股權及債務融資等非經營來源，為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發展提供資金。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源於金融工具因市場利率變動所導致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截至往績記錄期間末，我們所有計息金融負債(包括租賃負債)均以固定利率計息。因此，市場利率變動不會令我們面臨利率風險。整體而言，我們面臨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c)。

匯兌風險

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外幣計值，使相關集團實體面臨外幣風險。引致此風險的主要貨幣為美元。我們目前並無制定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控外匯風險敞口，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風險敞口。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d)。

財務資料

股息

目前，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亦無固定或預定的股息分派比率。於釐定或建議於任何財政年度／期間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頻率、金額及形式時，董事會將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實際與預期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當前及未來營運資金及現金狀況、本集團的未來業務和盈利及資本需求、我們的業務策略、發展、營運及前景、經濟展望、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一般業務狀況及業務策略，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概不保證股息將按任何董事會計劃所載金額宣派及派付，或根本不會宣派及派付股息。由於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受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限制所規限，即本公司僅可從利潤及／或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但在任何情況下，如從股份溢價中派付股息會導致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支付到期債務，則不得從股份溢價中派付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我們的未來股息宣派未必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包括就[編纂]及[編纂]產生的[編纂]佣金、專業費用及其他費用。假設已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用，我們預期將產生[編纂]開支總額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美元)(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佔[編纂]總額約[編纂]%，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美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美元)，當中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美元)及(b)保薦費、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美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美元)，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我們估計將進一步產生[編纂]開支[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美元)，其中[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美元)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扣除。餘下結餘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美元)預計將於[編纂]完成後作為權益的扣減入賬。上述[編纂]開支為最後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而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此估計。

財務資料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新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截至本文件的日期，我們的財務、經營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須作出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 [編纂]

閣下應結合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未來發展的預期所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適當的其他因素。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能否符合我們的期望及預測，須取決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各節。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估計[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編纂]開支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編纂]為本文件所述每股[編纂]港元(即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我們將收取[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本次[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用於擴大我們的全球業務覆蓋，重點放在海外市場的定制營銷服務本地化。具體而言：
 - (i)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在東南亞四個計劃中的海外辦事處招聘員工。

我們擬在選定的海外市場建立本地化服務能力，並將我們的定制營銷服務擴展至海外廣告主。我們計劃為每個計劃中的四個海外辦事處招聘85名員工，包括約20名員工支援銷售及營銷、50名員工支援營運，以及15名員工支援辦事處行政。

未來計劃及 [編纂]

- (ii)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在東南亞設立四個海外辦事處。

我們計劃在東南亞四個策略性重要的商業樞紐設立辦事處。我們的海外員工可利用我們在海外市場的實體存在，從事業務發展並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我們擬在這些選定的海外市場推廣我們的定制營銷服務，並透過國際數字媒體平台協助海外廣告主增加其銷售額。

- (iii)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為海外辦事處部署IT系統。

我們計劃購買一個適應當地商業環境的先進OA(辦公自動化)系統，供計劃東南亞辦事處員工使用，使日常工作並效率更高支援業務營運。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用於開發我們的海外電商運營。

我們計劃在東南亞興建四個自有倉庫，以支援我們的海外電商運營滲透東南亞市場。我們計劃透過加強物流能力，提升海外個人消費者的客戶體驗，使其在向我們下單後能更有效率地收到包裹。

我們將租賃倉庫空間以興建我們的自有海外倉庫，並購買必要的物流設備及管理軟件。我們亦將招聘約40名員工，以支援每個自有倉庫的營運及管理。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用於營銷相關技術的研發。具體而言：

- (i)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開發LLM驅動的模型應用引擎。

我們計劃提升我們在數據收集、清理、呈現及註釋方面的技術能力，這將為未來在營銷行業訓練大型語言模型奠定基礎。我們計劃購買雲端運算資源及額外數據基礎，以支援我們AI賦能的智能代理的研發。我們計劃將人工智能能力與人工操作員整合，實現高度智能及自動化服務流程，從而確保服務質量、提升營運效率並降低成本。

未來計劃及 [編纂]

(ii)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

我們計劃招聘約15名經驗豐富的人工智能工程師及專家，他們在人工智能相關研發方面擁有公認專業知識，包括人工智能架構師、人工智能應用開發人員、軟件工程師，以及演算法及優化工程師。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用於策略性投資或收購。我們計劃投資或收購可與我們的服務產生協同效應的公司的股權，特別是東南亞電子商務供應鏈公司，以配合我們的整體服務供應。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具體投資或收購目標；及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於高於或低於估計[編纂]範圍中位數的水平，則上述[編纂]的分配將按比例進行調整。

倘[編纂]釐定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上限)，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取[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

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下限)，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取的[編纂]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倘若[編纂]並非即時可供所需用途，或倘我們未能實施任何部分擬定未來發展計劃，我們僅會將該等[編纂]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存款。倘上述[編纂]擬定用途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作出適當公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至I-61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中國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致米多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4至I-61頁所載的米多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61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而本報告乃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編纂]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及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我們的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職業道德守則並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證據。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及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分及恰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及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末段期間相應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末段期間相應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末段期間相應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末段期間相應財務資料。我們負責根據我們的審閱，就末段期間相應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小，故概不保證我們會知悉所有可能在審核中發現的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核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

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末段期間相應財務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c)，當中載列 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日期]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按與 貴公司另行訂立的委聘條款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表

(以美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至六個月	
		2022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千美元
收入	4	65,170	70,851	71,132	30,715	55,779
銷售成本.....		<u>(59,988)</u>	<u>(67,920)</u>	<u>(68,013)</u>	<u>(29,346)</u>	<u>(53,098)</u>
毛利		5,182	2,931	3,119	1,369	2,681
其他淨(虧損)/收入	5	(100)	34	260	137	170
營銷開支.....		(946)	(1,193)	(1,317)	(584)	(2,976)
行政開支.....		(848)	(17,446)	(1,346)	(556)	(18,860)
研發成本.....		(576)	(477)	(354)	(161)	(2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預期信貸虧損	22(a)	<u>(438)</u>	<u>(36)</u>	<u>(299)</u>	<u>(108)</u>	<u>(641)</u>
經營溢利/(虧損)		2,274	(16,187)	63	97	(19,850)
融資成本.....	6(a)	<u>(6)</u>	<u>(24)</u>	<u>(46)</u>	<u>(24)</u>	<u>(20)</u>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2,268	(16,211)	17	73	(19,870)
所得稅	7(a)	<u>(627)</u>	<u>(202)</u>	<u>(180)</u>	<u>(95)</u>	<u>20</u>
年/期內溢利/(虧損) ...		<u>1,641</u>	<u>(16,413)</u>	<u>(163)</u>	<u>(22)</u>	<u>(19,850)</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1,548	(16,414)	(59)	(15)	(13,528)
非控股權益.....		<u>93</u>	<u>1</u>	<u>(104)</u>	<u>(7)</u>	<u>(6,322)</u>
年/期內溢利/(虧損) ...		<u>1,641</u>	<u>(16,413)</u>	<u>(163)</u>	<u>(22)</u>	<u>(19,850)</u>
每股盈利	10					
基本及攤薄(美元)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美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至六個月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年／期內溢利／(虧損)		1,641	(16,413)	(163)	(22)	(19,850)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已經或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實體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119	59	31	10	(9)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760</u>	<u>(16,354)</u>	<u>(132)</u>	<u>(12)</u>	<u>(19,859)</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1,660	(16,318)	(38)	(8)	(13,534)
非控股權益		<u>100</u>	<u>(36)</u>	<u>(94)</u>	<u>(4)</u>	<u>(6,325)</u>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760</u>	<u>(16,354)</u>	<u>(132)</u>	<u>(12)</u>	<u>(19,859)</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以美元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6	156	108	91
使用權資產	12	180	1,671	1,300	1,351
遞延稅項資產	20(b)	309	327	372	392
		<u>535</u>	<u>2,154</u>	<u>1,780</u>	<u>1,834</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	–	–	4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1,591	10,802	8,590	8,729
預付款項		23	21	23	451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	–	–	10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2,506	6,327	8,664	15,837
		<u>14,120</u>	<u>17,150</u>	<u>17,383</u>	<u>25,45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4,755	16,177	15,606	23,128
預收款	17	1,661	1,629	2,223	3,164
租賃負債	18	84	307	323	411
即期稅項	20(a)	953	1,177	1,396	1,392
		<u>17,453</u>	<u>19,290</u>	<u>19,548</u>	<u>28,095</u>
流動負債淨額		<u>(3,333)</u>	<u>(2,140)</u>	<u>(2,165)</u>	<u>(2,644)</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8	105	1,406	1,063	1,037
		<u>105</u>	<u>1,406</u>	<u>1,063</u>	<u>1,037</u>
負債淨額		<u>(2,903)</u>	<u>(1,392)</u>	<u>(1,448)</u>	<u>(1,84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資本及儲備					
實繳股本.....	21(a)	141	1,534	1,534	1,534
儲備.....		(2,880)	(2,481)	(2,502)	(2,485)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的					
權益總額.....		(2,739)	(947)	(968)	(951)
非控股權益.....		(164)	(445)	(480)	(896)
虧絀總額.....		(2,903)	(1,392)	(1,448)	(1,847)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以美元列示)

	附註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虧蝕總額
		實繳股本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千美元 附註21(a)	千美元 附註21(b)(i)	千美元 附註21(b)(ii)	千美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141	(453)	(8)	(4,079)	(4,399)	(264)	(4,663)
2022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1,548	1,548	93	1,641
其他全面收益		-	112	-	-	112	7	11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u>141</u>	<u>(341)</u>	<u>(8)</u>	<u>(2,531)</u>	<u>(2,739)</u>	<u>(164)</u>	<u>(2,903)</u>
2023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溢利)		-	-	-	(16,414)	(16,414)	1	(16,413)
其他全面收益		-	96	-	-	96	(37)	59
全面收益總額		<u>-</u>	<u>96</u>	<u>-</u>	<u>(16,414)</u>	<u>(16,318)</u>	<u>(36)</u>	<u>(16,354)</u>
注資	21	1,393	-	-	-	1,393	-	1,39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9	-	-	16,472	-	16,472	-	16,472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	245	-	245	(245)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u>1,534</u>	<u>(245)</u>	<u>16,709</u>	<u>(18,945)</u>	<u>(947)</u>	<u>(445)</u>	<u>(1,392)</u>
2024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59)	(59)	(104)	(163)
其他全面收益		-	21	-	-	21	10	31
全面收益總額		<u>-</u>	<u>21</u>	<u>-</u>	<u>(59)</u>	<u>(38)</u>	<u>(94)</u>	<u>(132)</u>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9	-	-	-	-	-	76	76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	17	-	17	(17)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534</u>	<u>(224)</u>	<u>16,726</u>	<u>(19,004)</u>	<u>(968)</u>	<u>(480)</u>	<u>(1,448)</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未經審核)	附註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					非控股權益	虧絀總額
		實繳股本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美元 附註21(a)	千美元 附註21(b)(i)	千美元 附註21(b)(ii)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534	(245)	16,709	(18,945)	(947)	(445)	(1,392)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15)	(15)	(7)	(22)
其他全面收益		-	7	-	-	7	3	10
於2024年6月30日的結餘		<u>1,534</u>	<u>(238)</u>	<u>16,709</u>	<u>(18,960)</u>	<u>(955)</u>	<u>(449)</u>	<u>(1,404)</u>

	附註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					非控股權益	虧絀總額
		實繳股本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美元 附註21(a)	千美元 附註21(b)(i)	千美元 附註21(b)(ii)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1,534	(224)	16,726	(19,004)	(968)	(480)	(1,448)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13,528)	(13,528)	(6,322)	(19,850)
其他全面收益		-	(6)	-	-	(6)	(3)	(9)
全面收益總額		-	(6)	-	(13,528)	(13,534)	(6,325)	(19,85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9	-	-	13,268	-	13,268	6,192	19,460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	283	-	283	(283)	-
於2025年6月30日的結餘		<u>1,534</u>	<u>(230)</u>	<u>30,277</u>	<u>(32,532)</u>	<u>(951)</u>	<u>(896)</u>	<u>(1,847)</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以美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15(b)	(1,936)	2,747	2,745	(998)	3,860
已付稅項.....		—	—	(10)	(3)	(4)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936)	2,747	2,735	(1,001)	3,856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49)	(142)	(10)	(7)	(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4	—	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9)	(142)	(6)	(7)	—
融資活動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62)	(143)	(304)	(152)	(173)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6)	(24)	(46)	(24)	(20)
股東注資.....		—	1,393	—	—	—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745	—	—	—	3,55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77	1,226	(350)	(176)	3,3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淨額.....		(1,308)	3,831	2,379	(1,184)	7,221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a)	3,799	2,506	6,327	6,327	8,664
匯兌變動影響.....		15	(10)	(42)	30	(48)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a)	2,506	6,327	8,664	5,173	15,837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列示)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米多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是一家於2025年7月8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貴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自註冊成立之日起，除下述集團重組事項外，貴公司未開展任何業務運營。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為跨境電商企業提供數字營銷及運營支援服務](「[編纂]業務」)。貴集團由阮衛星先生(「阮先生」)實際控制。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前，[編纂]業務主要由銳意(香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銳意香港」)、Moweb (Hong Kong) Limited、福建米多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米多多」)及福建米多多附屬公司(統稱「福建米多多集團」)經營，上述企業由阮先生最終擁有及控制。為優化企業架構以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貴集團進行了企業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章節。於2025年10月28日完成重組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重組前後，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均處於阮先生(「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之下，且該控制權並非暫時性。控股股東於重組前所承擔的風險及享有的利益具有延續性。因此，該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企業的業務合併。歷史財務資料為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採用了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合併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控制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已存在。參與重組的公司的資產與負債按控股股東視角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股股東權益存續情況下，重組時不確認任何額外商譽，亦不確認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出成本的部分。重組前非控股股東的各方持有的實體股權及其變動，於權益中列示為非控股權益。合併實體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支付予控股股東及非控股股東代價之間的差額，於其他儲備反映。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未實現收益／虧損已全數對銷。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之日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營運，因此並無為其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需按法定要求根據其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中適用於實體的相關會計規則及法規而編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在下列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營公司。下表僅包含對貴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具有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貴公司直接持有								
銳意(香港)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f))	香港 2017年9月4日	50,000港元(「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海外營銷服務 香港
Newric Holding Limited (附註(c))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 2023年6月9日	1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Newfan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25年7月23日	5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貴公司間接持有								
銳豐(香港)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香港 2025年8月15日	5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Moweb (Hong Kong) Limited (附註(e))	香港 2023年9月13日	1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海外電商運營 香港
福建米多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b)(d))	中國內地 2017年2月28日	人民幣(「人民幣」) 10,953,538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海外營銷服務及 數字展覽服務 中國內地
深圳市米多多網絡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附註(a)(c)(d))	中國內地 2021年12月21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海外電商運營 中國內地
廈門米多多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a)(c)(d))	中國內地 2012年8月14日	人民幣1,112,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海外營銷服務 中國內地
福州聚多多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a)(c)(d))	中國內地 2021年11月4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海外營銷服務 中國內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泉州谷多多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附註(a)(c)(d))	中國內地 2024年8月2日	人民幣5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海外營銷服務 中國內地
杭州谷多多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c)(d))	中國內地 2023年12月13日	人民幣1,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海外營銷服務 中國內地
福建谷多多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附註(a)(c)(d))	中國內地 2023年10月31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海外營銷服務 中國內地
蘇州星多多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a)(d))	中國內地 2025年7月3日	人民幣5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海外營銷服務 中國內地

附註：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 (a) 該等實體的正式名稱為中文。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 (b) 該實體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為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於企業的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福建華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實體並無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c) 該等實體概無編製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該等實體為在中國內地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e) 概無編製該實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該實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中小企業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ICS CPA Limited審核。
- (f) 該實體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中小企業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妥為編製符合《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並經瑞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g) 南平谷多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南平谷多多」)於2024年3月12日在中國內地成立，註冊資貴為人民幣10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間接擁有南平谷多多100%股權權益。南平谷多多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提供海外營銷服務。於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出售南平谷多多80%股權權益。出售後，南平谷多多不再被視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

於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淨流動負債及總淨負債分別為2,644,000美元及1,847,000美元。鑑於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後獲得投資者9.00百萬美元股權融資(如附註26(b)所述)，加之對貴集團經營利潤及現金流入的預測，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具備充足財務資源在未來十二個月內持續經營。因此，貴集團董事信納以持續經營為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屬恰當。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布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貫徹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惟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往績記錄期間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5。

歷史財務資料亦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已於歷史財務資料內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編製及呈列基準予以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及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均以美元(「美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元(千美元)。

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a) 計量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b) 估計與判斷的運用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以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而有關結果乃作為就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得知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準。實際的結果可能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貴集團持續檢討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有關估計修訂將於作出修訂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所作出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的討論載於附註3。

(c) 業務合併

歷史財務資料納入共同控制合併的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其自該等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之日起已合併。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角度採用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的情況下，則不會就商譽或反收購時收購方於收購對象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的權益超逾成本的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經營業績，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及維持不變。

集團間交易、結餘及因合併實體或業務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惟視作已轉讓資產的減值指標。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修改，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受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如果 貴集團因其參與某一實體事務而可獲取或有權收取可變回報並可通過其對該實體擁有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開始之日起至控制權終止之日止納入合併財務報表。

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和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支出(外幣交易收益或虧損除外)予以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予以抵銷。

就各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分佔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會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權益中，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報。非控股權益所佔 貴集團業績會在合併損益表以及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作非控股權益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之間的期內總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如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

當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 貴集團會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相關的非控股權益及其他權益部分。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失去控制權時，於該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平值計量。

在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g))，除非分類為持作出售。

(e)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g)(ii))。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項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折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項目的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並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辦公設備	3–5年
—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 使用權資產	於未屆滿的租期內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每個報告期間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f) 租賃資產

於合約開始時，貴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既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亦有權自該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轉移。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貴集團已就所有租賃選擇不分拆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將每個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一項單一的租賃部分進行會計處理。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物品租賃除外。當貴集團就一項低價值物品訂立租賃時，貴集團就每份租賃決定是否進行資本化。與未資本化的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

倘租賃被資本化，則租賃負債以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使用該項租賃的內含利率折現；或倘內含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且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於產生時於損益中扣除。

租賃資本化時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其中包括就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作出調整的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任何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工地的估計成本，並扣減任何所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g)(ii)）。

折舊的計算是為了在租賃的剩餘期限內採用直線法撇銷使用權資產項目的成本，如下所示：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倘貴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的估計有變，或倘貴集團改變其對是否將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當發生租賃修改時，即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倘有關修改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則亦會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租賃付款及租期，使用經修訂折現率在修改生效日期重新計量。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按應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結清的合約付款的現值釐定。

(ii)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其於租賃初始時釐定各項租賃是否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轉移相關資產的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至承租人，則該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該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貴集團根據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予各部分。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照附註2(p)(ii)(d)進行確認。

倘 貴集團為中間出租人，經參考總租約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租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總租約為短期租賃， 貴集團適用於豁免規定，則 貴集團將分租分類為經營租賃。

(g)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租賃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一般而言，信貸虧損以合約及預期金額之間的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比率折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租賃應收款項：用於計量租賃應收款項的折現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 貴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或為更短期間，若工具的預計存續期少於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是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項目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以相當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下列以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者除外：

- 於報告日被釐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信貸風險(即在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內發生違約的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已發行貸款承擔)。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始終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釐定金融工具(包括貸款承擔)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 貴集團考慮無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合理且有理據的相關資料。此包括根據 貴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之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日，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在下列情況下，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出現違約：

- 債務人不可能在貴集團對如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為無追索權的情況下向貴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
- 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60日。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會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貴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即表示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以下可觀察事件可證明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合約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超過60天；
- 貴集團以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條款對貸款或墊款進行重組；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某證券因發行人面臨財政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金融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的總賬面值於並無實際可收回的可能性時撤銷。該情況通常出現在貴集團釐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時。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的資產在收回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對其非金融資產(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進行檢討，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相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被歸類為自持續使用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而該等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乃基於使用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其首先獲分配以削減現金產生單位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比例削減該現金產生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h)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計量。

存貨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運送至其當前位置及使存貨達至現有狀況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進行出售所需的成本。

(i)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乃於客戶在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不可退還的代價時確認（見附註2(p)）。倘貴集團於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有無條件接納不可退回代價的權利，則合約負債亦予以確認。於後者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亦予以確認（見附註2(j)）。

(j)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及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時予以確認。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其交易價格進行初始計量。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進行初始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2(g)(i)）。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所面臨價值變動風險很小並在購買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使用受限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為「受限制銀行存款」。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受限銀行存款不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需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參見附註2(g)(i)）。

(l)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於提供相關服務時列作支出。倘 貴集團因僱員過往提供的服務而須承擔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該金額，且該責任能可靠估計，則就預期支付的金額確認負債。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貴集團參與一項由政府機關設立及管理，屬社會保險制度下的定額供款基本退休金保險。 貴集團按適用基準及政府規定的比率，對基本退休金保險計劃作出供款。地方政府機關負責向受定額供款基本退休金保險保障的退休僱員發放退休金。中國社會保險制度下的界定供款基本退休金保險並無已沒收供款，原因為供款於支付予計劃時悉數歸屬予僱員。

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的責任乃於提供相關服務時列作支出。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實施一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據此，僱員通過提供服務作為獲取 貴集團權益工具的代價。

授予僱員的股份的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相應於股本內增加其他儲備。公平值於股份授出日期計量。授出的股份倘無歸屬條件或合約年期，總公平值於授出日期即時確認為僱員成本。

(m)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惟折現影響不大，在該情況下其按發票金額列賬。

(n)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其於損益中確認，惟涉及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與其相關的項目除外。

即期稅項包括年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估計應付或應收稅項及就之前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應付或應收即期稅項金額為預期將支付或收取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該金額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性。其使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滿足若干標準後方予以抵銷。

遞延稅項乃就用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作稅項用途的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概不就以下各項確認遞延稅項：

- 初步確認一項非業務合併及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且並無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暫時差額；
- 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的暫時差額，惟以 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及該等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為限；
- 與為執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頒佈的第二支柱範本規則而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有關者。

貴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單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將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為限。未來應課稅利潤乃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的撥回釐定。倘應課稅暫時差額的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 貴集團個別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對現有暫時差額的撥回進行調整的未來應課稅利潤。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於將不再可能實現相關稅項利益時減少；於產生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提高時，有關減少予以撥回。

遞延稅項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於報告日期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滿足若干標準後方予以抵銷。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一般情況下，撥備乃透過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

倘不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有關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僅於發生或不發生一件或多件未來事件方能確認其存在與否的可能產生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倘清償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支出預期由另一方償付，則就幾乎肯定的任何預期償付金額確認單獨資產。就償付確認的金額以撥備的賬面值為限。

(p) 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

貴集團將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源自銷售貨品、提供服務的收入分類為收入。

倘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涉及另一方，則 貴集團評估其對客戶承諾的性質。在釐定 貴集團是作為主事人還是代理人時， 貴集團會考慮是否在服務轉移給客戶之前獲得對這些服務的控制權。控制權指 貴集團直接使用服務及取得服務絕大部分剩餘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作為主事人行事時以總額基準確認相關收入，以代理人行事時以淨額基準確認相關收入。

有關 貴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 貴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該等金額，如增值稅)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a) 海外營銷服務收入

貴集團提供兩類營銷服務：(i)定制營銷服務及(ii)媒體採購服務。

定制營銷服務

就定制營銷服務而言， 貴集團在與廣告主或代表廣告主的第三方廣告代理訂立合約前，會與第三方數字媒體平台訂立特許接入安排。 貴集團隨後將透過該等特許接入安排獲得的媒體資源與其自身服務相結合，包括廣告內容創意及優化、廣告策略優化及活動運營，以及網站開發、維護與診斷服務，從而提供整合、定製化、以績效為基礎的營銷解決方案。

貴集團已釐定其在提供此類服務時屬於主要方，因其主要負責營銷解決方案的整體交付與成效，並提供將各組成部分整合為客戶合約所訂明單一綜合產出的關鍵服務。因此收入按總額基準確認，包括收取的媒體資源費用及服務費金額。

定制營銷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於向客戶交付整合服務時，按各營銷解決方案的期間予以確認。

媒體採購服務

就媒體採購服務而言， 貴集團的角色僅限於安排廣告主從數字媒體平台獲取媒體資源，而不提供內容創意、策略優化或網站相關服務。於該等安排中， 貴集團在媒體資源轉移予客戶前並不控制相關資源，故作為代理人行事。收入按淨額基準確認，包括 貴集團的服務費。

媒體採購服務收入於為客戶採購媒體資源時予以確認。

(b) 海外電商運營

貴集團主要通過將從品牌合作夥伴採購的產品銷售予客戶，從而產生海外電商運營銷售收入。 貴集團通過其運營的國際數字媒體平台上的在線商店直接向客戶銷售貨品。 貴集團在產品銷售中擔任主要角色，因其在產品移轉予客戶前，實際持有並控制該等產品。因此，收入按總額基礎確認。

產品銷售收入(扣除折扣及退貨撥備後)於客戶簽收產品時確認。收入按 貴集團預期因向客戶轉讓產品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計量。退貨撥備會產生可變代價，依據 貴集團維護的歷史數據及按產品類別進行的退貨分析，採用最可能發生金額法進行預估。

(c) 數字展覽服務收入

貴集團支持由阮先生控制的蒼源國際展覽舉辦展覽。貴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轉介參展商及應要求提供額外支援。 貴集團根據其貢獻，按展覽的利潤比例向蒼源國際展覽收取服務費。

貴集團僅在展覽成功舉辦的情況下，方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代價。數字展覽服務的收入於展覽完成的時間點確認。

(ii) 其他來源的收入及其他收入

(a)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為將於金融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內估計的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的比率。於計算利息收入時，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總賬面值(當資產並無信貸減值時)。然而，就初始確認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以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倘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則恢復使用總額基準計算利息收入。

(b) 股息

股息收入在 貴集團收取派發的款項的權利確立當日於損益確認。

(c)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保 貴集團將收取政府補助且將遵守其所附帶條件時於財務狀況表初步確認。

用於補償 貴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助於開支產生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乃於資產賬面值中扣除，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使用期間以減少折舊開支的方式於損益中實際確認。

(d)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可變租賃付款並不取決於會計期間產生的確認為收入的指數或比率。

(q)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成員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公平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釐定公平值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外幣差額一般於損益確認。

使用非美元功能性貨幣的實體，其收入及開支按交易發生日的匯率折算為美元。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收盤外匯匯率折算為美元。匯兌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在匯兌儲備中累積。

(r) 關聯方

(a) 倘有關人士出現下列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一間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別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乃指在處理與實體交易時可能對該人士施予影響或被該人士影響的親屬成員。

(s)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及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定期向 貴集團高層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資料識別。高層管理人員依據該等資料分配資源予 貴集團不同業務及地域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地域的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營運分部不會綜合呈報，除非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點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顧客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個別而言並非屬重要的營運分部符合上述大部分特點，則可能綜合呈報。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a) 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會計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做出以下會計判斷：

(i) 收入確認—主事人與代理人考量因素

貴集團提供海外營銷服務，涉及評估按總額或淨額基準確認收入。 貴集團遵循主體—代理人考量之會計指引，評估 貴集團在將特定服務轉移予客戶前是否控制該服務，相關指標包括但不限於：(a)該實體是否主要負責履行提供特定服務之承諾；(b)在特定服務轉移予客戶前，該實體是否存在存貨風險；及(c)該實體在釐定特定貨品或服務價格時是否擁有酌情權。管理層會綜合考慮上述因素，因任何單一因素均不被視為推定或決定性因素，並根據不同情況作出判斷以評估相關指標。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

(i)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

貴集團透過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估計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此需要運用估計及判斷。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 貴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之特定因素及於報告期終日對當前及預期整體經濟狀況之評估作出調整。倘估計與初始估計出現差異，有關差異將影響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因此影響估計變更期間之減值虧損。 貴集團會在預計期限內持續評估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ii)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在不同司法權區需繳納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內地的若干附屬公司為銳意香港提供商業支持服務。評估該類交易的不確定課稅情況涉及與最終結果有關的重大判斷、相關稅項法律的解釋及應用以及反映價值創造定位的適用轉讓定價的確定。儘管 貴集團認為其已根據相關稅項法律就集團內交易作出課稅情況的最佳估計，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可能有別於在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中反映的稅項結果。事實及情況的變化或可獲得的新資料可能導致 貴集團在確定集團內交易適用的轉讓定價政策及條款及現有稅項負債的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足性時重新評估其判斷或估計。有關重新評估可能導致出現稅項負債或退稅，從而影響作出有關決定的期內稅項開支。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利潤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故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估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收入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海外營銷服務、海外電商運營以及數字展覽服務。

(i) 收入明細

客戶合約收入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的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範圍內的					
客戶合約收入					
海外營銷服務.....	64,546	70,390	70,612	30,387	55,035
數字展覽服務.....	624	461	520	328	392
海外電商運營.....	—	—	—	—	352
總計	65,170	70,851	71,132	30,715	55,779
					(未經審核)
按收入確認時間					
劃分					
—於某一時間點 .	624	461	5,953	3,517	744
—隨著時間	64,546	70,390	65,179	27,198	55,035
總計	65,170	70,851	71,132	30,715	55,77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分別有1名、3名、2名、2名(未經審核)及1名客戶的交易額超過 貴集團收入的10%。來自這些客戶的收入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客戶I	29,889	16,8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II	不適用*	15,05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III	不適用*	10,024	7,650	6,228	不適用*
客戶IV	不適用*	不適用*	8,593	3,530	不適用*
客戶V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881

* 這表明來自該客戶的收入於相應年度/期間內佔 貴集團收入的比例不足10%。

因這些客戶而產生的信用風險集中詳情載於附註22(a)。

(ii) 預期將在未來確認的收入源自於每個報告日已存在的合約。

貴集團已對原始預期期限為一年或更短的銷售合約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中的實務權宜方法，且並不披露分配予未履行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b) 分部資料

貴公司董事被認定為 貴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管理 貴集團的整體業務。因此， 貴集團有一個經營分部。 貴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在評估該分部表現及作出分配決策時，會審閱 貴集團的合併經營業績。因此，並無呈列可呈報分部資料。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 貴集團提供服務或銷售產品的各實體所在地的總收入地理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香港	60,418	69,084	63,467	26,393	53,307
中國內地	4,752	1,767	7,665	4,322	2,472
	<u>65,170</u>	<u>70,851</u>	<u>71,132</u>	<u>30,715</u>	<u>55,779</u>

除遞延稅項資產外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內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其他淨(虧損)/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外匯(虧損)/收入淨額	(124)	(75)	(77)	16	(38)
政府補助.....	2	4	2	1	1
利息收入.....	5	19	155	38	128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	9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8)	-	-
租金收入.....	7	93	222	102	105
其他	10	(16)	(34)	(20)	(26)
	<u>(100)</u>	<u>34</u>	<u>260</u>	<u>137</u>	<u>170</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是在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a)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租賃負債利息.....	<u>6</u>	<u>24</u>	<u>46</u>	<u>24</u>	<u>20</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1,773	1,875	2,232	869	1,24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附註19)	-	16,472	76	-	19,460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	<u>73</u>	<u>88</u>	<u>146</u>	<u>67</u>	<u>105</u>
	<u>1,846</u>	<u>18,435</u>	<u>2,454</u>	<u>936</u>	<u>20,80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參與由中國內地省市級政府機構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由此，中國內地實體須按各地方政府機構規定的比例供款。地方政府機構負責承擔該等計劃覆蓋退休僱員的養老金支付義務。

除上述供款外，貴集團對該等計劃不承擔其他重大退休福利支付義務。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編纂]開支	-	-	-	-	[編纂]
研發成本(附註(a))	576	477	354	161	224
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 減值虧損	438	36	299	108	641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1)	28	30	45	22	18
—使用權資產(附註12) ..	81	185	349	174	184
	<u> </u>	<u> </u>	<u> </u>	<u> </u>	<u> </u>

附註：

- (a)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研發成本包括研發部門僱員的員工成本，其中509,000美元、367,000美元、308,000美元、145,000美元(未經審核)及169,000美元已計入上述披露的員工成本中。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a)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年／期內撥備					
－中國所得稅.....	175	36	61	15	－
－香港利得稅.....	634	188	168	41	－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產生及 撥回(附註20(b)).....	(182)	(22)	(49)	39	(20)
	627	202	180	95	(20)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抵免)與會計利潤／(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68	(16,211)	17	73	(19,870)
按相關司法權區利潤 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 溢利／(虧損)名義稅項 (附註(i)(ii)(iii)).....	230	(4,160)	(84)	(11)	(4,923)
若干附屬公司適用的 優惠所得稅稅率 (附註(ii)(iv)).....	130	151	151	56	(2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15	4,180	93	27	4,908
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	(6)	(22)	(9)	(23)
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差額 或未使用稅項虧損的稅 務影響.....	57	37	42	32	39
合資格研發成本扣除的稅 務影響(附註(v)).....	(4)	－	－	－	－
實際稅項開支／(抵免)...	627	202	180	95	(20)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貴集團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無需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香港利得稅撥備按往績記錄期間估計應評稅利潤的16.5%計算，但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符合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的合資格公司)除外。對於該附屬公司，首200萬港元應評稅利潤按8.25%徵稅，其餘應評稅利潤按16.5%徵稅。
- (iii) 貴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其各自應納稅所得額的25%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下文附註(iv)所述若干附屬公司除外。
- (iv) 若干附屬公司符合中國境內小型微利企業享受優惠所得稅率的條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首人民幣1,000,000元應納稅所得額適用2.5%優惠所得稅稅率，人民幣1,000,000元至3,000,000元的應納稅所得額適用5%優惠所得稅稅率；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其首人民幣3,000,000元應納稅所得額統一適用5%優惠所得稅稅率。
- (v) 根據中國相關稅收規定，合資格研發成本可享受所得稅加計扣除優惠。因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資格研發成本可額外按100%比例視作扣除開支。

8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及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主席兼執行董事							
阮先生(附註(iii)).....	-	-	-	-	-	-	-
執行董事							
鄧海先生(附註(iv)).....	-	36	37	-	73	-	73
	-	36	37	-	73	-	7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及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i)	千美元
主席兼執行董事							
阮先生(附註(iii))	-	-	-	-	-	-	-
執行董事							
鄧海先生(附註(iv))	-	52	-	1	53	16,472	16,525
	-	52	-	1	53	16,472	16,52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及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主席兼執行董事							
阮先生(附註(iii))	-	-	-	-	-	-	-
執行董事							
鄧海先生(附註(iv))	-	51	-	1	52	-	52
	-	51	-	1	52	-	52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薪金及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主席兼執行董事							
阮先生(附註(iii))	-	-	-	-	-	-	-
執行董事							
鄧海先生(附註(iv))	-	26	-	*	26	-	26
	-	26	-	*	26	-	26

* 結餘指少於500美元的金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董事袍金	薪金及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主席兼執行董事							
阮先生(附註(iii)).....	-	-	-	-	-	-	-
執行董事							
鄧海先生(附註(iv)).....	-	30	-	1	31	-	31
非執行董事							
張莉女士(附註(iv)).....	-	4	-	-	4	-	4
	-	34	-	1	35	-	35

附註：

- (i) 此等款項指根據 貴集團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董事的股份的估計價值。該等股份獎勵的價值乃根據附註2(1)(ii)所載 貴集團採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

該等實物福利的詳情(包括主要條款及授予股份數目)於附註19披露。
-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下文附註9所列的董事或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以作為吸引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iii) 阮先生於2025年7月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於往績記錄期間，阮先生並無收取 貴集團支付的任何薪酬。
- (iv) 鄧海先生於2025年7月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汪涌先生及張莉女士於2025年7月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上表所示該等董事的酬金乃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主要管理人員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報酬。
- (v) 王堃羽先生、蘭平勇先生及郭敬堯先生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編纂]後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的董事及其他僱員人數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董事(包括首席執行官)	1	1	1	1	–
其他員工	4	4	4	4	5
	5	5	5	5	5

董事的酬金已於附註8披露。其餘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酬金	154	196	190	99	9
酌情花紅	44	22	19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76	–	16,806
退休計劃供款	3	3	4	2	1
	201	221	289	101	16,816

其餘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處於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數)				
	(未經審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4	4	4	4	–
13,500,001港元至14,000,000港元 . .	–	–	–	–	1
15,000,001港元至15,500,000港元 . .	–	–	–	–	1
19,500,001港元至20,000,000港元 . .	–	–	–	–	1
41,000,001港元至41,500,000港元 . .	–	–	–	–	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資料並無呈列，乃因就本報告而言，由於重組以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績乃根據附註1所披露的編製及呈列基準呈列，故認為呈列該等資料並無意義。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室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63	30	93
添置	49	-	49
匯兌調整	(7)	(2)	(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05	28	133
添置	118	24	142
匯兌調整	(2)	(1)	(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21	51	272
添置	3	7	10
出售	(37)	-	(37)
匯兌調整	(3)	(1)	(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84	57	241
添置	2	-	2
出售	(41)	-	(41)
匯兌調整	1	-	1
於2025年6月30日	146	57	20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辦公室設備 千美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45)	(21)	(66)
年內支出	(19)	(9)	(28)
匯兌調整	5	2	7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59)	(28)	(87)
年內支出	(25)	(5)	(30)
匯兌調整	1	-	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3)	(33)	(116)
年內支出	(39)	(6)	(45)
出售撥回	25	-	25
匯兌調整	1	2	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96)	(37)	(133)
期內支出	(14)	(4)	(18)
出售撥回	39	-	39
於2025年6月30日	<u>(71)</u>	<u>(41)</u>	<u>(112)</u>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u>46</u>	<u>-</u>	<u>46</u>
於2023年12月31日	<u>138</u>	<u>18</u>	<u>156</u>
於2024年12月31日	<u>88</u>	<u>20</u>	<u>108</u>
於2025年6月30日	<u>75</u>	<u>16</u>	<u>91</u>

12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租賃各種辦公室供自用或分租予其他方。租賃合同的租賃期由1年至5年不等。所有租賃均不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如下：

	<u>租賃物業</u>
	千美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201
添置	107
匯兌調整	<u>(20)</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88
添置	1,766
出售	(204)
匯兌調整	<u>(14)</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836
匯兌調整	<u>(27)</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809
添置	230
匯兌調整	<u>8</u>
於2025年6月30日	<u>2,04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物業
	千美元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33)
年內支出	(81)
匯兌調整	6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08)
年內支出	(185)
出售撥回	126
匯兌調整	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65)
年內支出	(349)
匯兌調整	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09)
期內支出	(184)
出售撥回	(3)
於2025年6月30日	(696)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80
於2023年12月31日	1,671
於2024年12月31日	1,300
於2025年6月30日	1,35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b) 經營租賃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已分租已列賬為使用權資產的辦公室。貴集團將該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因為該等租賃並未轉移資產所有權附帶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

下表載列租賃應收款項的到期情況分析，顯示報告日期後將收取的未貼現租賃付款。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少於1年	*	199	175	155
1年至2年	–	177	102	28
2年至3年	–	103	–	–
總計	*	479	277	183

* 結餘指少於500美元的金額。

13 存貨

(a)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括：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製成品	–	–	–	434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止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	–	–	–	70

(未經審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11,299	10,172	6,531	8,041
其他應收款項.....	292	630	2,059	688
	<u>11,591</u>	<u>10,802</u>	<u>8,590</u>	<u>8,729</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賬齡分析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個月內.....	6,496	5,969	4,992	6,317
超過1個月但2個月內....	4,516	3,566	721	851
超過2個月但6個月內....	220	204	527	527
超過6個月但12個月內...	39	119	127	162
超過12個月.....	28	314	164	184
	<u>11,299</u>	<u>10,172</u>	<u>6,531</u>	<u>8,041</u>

貿易應收款項須於開票日期起30至60天內到期。有關 貴集團的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2(a)。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受限制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受限制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一個金額為106,000美元的銀行賬戶被凍結，隨後已獲解凍。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存放於中國內地銀行的銀行現金分別為670,000美元、2,454,000美元、5,843,000美元及11,216,000美元。資金從中國內地匯出受中國內地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所限。

(b) 除稅前溢利／(虧損)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的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68	(16,211)	17	73	(19,870)
經以下各項調整：					
折舊	6(c) 109	215	394	196	202
融資成本	6(a) 6	24	46	24	20
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項減值虧損	6(c) 438	36	299	108	641
處置使用權資產收益	5 -	(9)	-	-	-
處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5 -	-	8	-	-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5 124	75	77	(16)	3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 礎的付款開支	19 -	16,472	76	-	19,460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7,762)	753	1,913	(90,969)	(78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4	2	(2)	(130)	(428)
貿易應付款項及 其他流動負債 增加／(減少)	5,011	1,422	(571)	89,396	3,964
預收款(減少)／增加	(2,144)	(32)	594	320	941
受限制銀行存款 (增加)／減少	-	-	(106)	-	106
存貨增加	-	-	-	-	(434)
經營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	(1,936)	2,747	2,745	(998)	3,860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其現金流量已或將於 貴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關聯方 的貸款	租賃負債	總計
	千美元 附註23(d)	千美元 附註18	千美元
於2022年1月1日	—	159	15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745	—	745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62)	(62)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6)	(6)
融資現金流量總變動	745	(68)	677
匯兌調整	(27)	(15)	(42)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產生的租賃負債增加 (附註12(a))	—	107	107
利息開支(附註6(a))	—	6	6
其他變動總額	—	113	113
於2022年12月31日	718	189	90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關聯方 的貸款	租賃負債	總計
	千美元 附註23(d)	千美元 附註18	千美元
於2023年1月1日	718	189	90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143)	(143)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24)	(24)
融資現金流量總變動	—	(167)	(167)
匯兌調整	(12)	(12)	(24)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產生的租賃負債增加 (附註12(a))	—	1,766	1,766
提前終止租賃合同	—	(87)	(87)
利息開支(附註6(a))	—	24	24
其他變動總額	—	1,703	1,703
於2023年12月31日	706	1,713	2,41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關聯方 的貸款	租賃負債	總計
	千美元 附註23(d)	千美元 附註18	千美元
於2024年1月1日	706	1,713	2,41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304)	(304)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46)	(46)
融資現金流量總變動	—	(350)	(350)
匯兌調整	(10)	(23)	(33)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6(a))	—	46	46
其他變動總額	—	46	46
於2024年12月31日	696	1,386	2,08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來自關聯方 的貸款	租賃負債	總計
	千美元 附註23(d)	千美元 附註18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1月1日	706	1,713	2,41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152)	(152)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24)	(24)
融資現金流量總變動	-	(176)	(176)
匯兌調整	(2)	(10)	(12)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6(a))	-	24	24
其他變動總額	-	24	24
於2024年6月30日	704	1,551	2,25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來自關聯方 的貸款	租賃負債	總計
	千美元 附註23(d)	千美元 附註18	千美元
於2025年1月1日	696	1,386	2,08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3,558	–	3,558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173)	(173)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20)	(20)
融資現金流量總變動	3,558	(193)	3,365
匯兌調整	3	5	8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產生的租賃負債增加 (附註12(a))	–	230	230
利息開支(附註6(a))	–	20	20
其他變動總額	–	250	250
於2025年6月30日	4,257	1,448	5,70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包括的租賃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經營現金流量內.....	10	11	-	-	6
融資現金流量內.....	68	167	350	176	193
	78	178	350	176	199

該等款項與下列項目有關：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已付租金.....	78	178	350	176	199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221	14,272	12,759	16,739
增值稅及其他應繳稅項.....	183	228	1,055	1,036
應付薪金.....	421	423	542	441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附註(23(d)))	718	706	696	4,2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2	548	554	655
	14,755	16,177	15,606	23,128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或須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個月內	7,280	8,234	7,933	10,497
超過1個月但6個月內	5,580	5,873	4,776	6,106
超過6個月但12個月內	5	7	–	86
超過12個月但24個月內	242	5	7	–
超過24個月但36個月內	110	116	5	7
超過36個月	4	37	38	43
	<u>13,221</u>	<u>14,272</u>	<u>12,759</u>	<u>16,739</u>

17 預收款

該等結餘指自預期未來將使用海外營銷服務的客戶收取的按金。

18 租賃負債

下表顯示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租賃負債的剩餘合同到期情況：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年內	84	307	323	411
1年後但2年內	58	327	333	416
2年後但5年內	47	1,079	730	621
	<u>105</u>	<u>1,406</u>	<u>1,063</u>	<u>1,037</u>
	<u>189</u>	<u>1,713</u>	<u>1,386</u>	<u>1,448</u>

1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於2023年4月30日(「第一批」)，阮先生以人民幣2,714,000元的代價將 貴集團30%的股權權益授予鄧海先生全資擁有的實體福州谷遜數字科技有限公司(「福州谷遜」)，以表彰及獎勵鄧海先生對 貴集團成長及發展的貢獻。

於2024年12月31日(「第二批」)，根據董事阮先生及鄧海先生的一致同意，福州谷遜以零代價將其0.33%的股份(相當於 貴集團0.099%股權)授予 貴集團首席財務官陳彬彬女士，以表彰及獎勵彼對 貴集團成長及發展的貢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4月30日（「第三批」），阮先生及鄧海先生分別以人民幣2,410,000元的代價將其於 貴集團的15%及7%（合共22%）股權權益授予若干合資格員工，以表彰及獎勵該等合資格人士對 貴集團成長及發展的貢獻。

就所有三批股份獎勵而言，根據相關股份轉讓協議，授予股份一般於授予日期歸屬，無歸屬條件或合同期限。

(a) 股份獎勵的公平值及假設

獎勵股份於授予日期的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經考慮獎勵股份授出的條款及條件而釐定。 貴集團已應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以確定相關權益的公平值。

授予股份的公平值及於授予日期估值的關鍵假設概括如下：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五年預測期內收入的年增長率	21.15%–81.38%	21.15%–30.78%	21.15%–30.78%
永續增長率	2.00%	2.00%	2.00%
稅後貼現率	13.90%	12.83%	12.86%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	21.21%	18.06%	16.11%
缺乏控制權折扣（「缺乏控制權折扣」）	23.40%	24.60%	23.40%

(b) 於損益確認的開支

有關僱員福利開支的詳情，請參閱附註6(b)。

20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即期稅項指：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付當期稅項.....	953	1,177	1,396	1,392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產生自：	信貸虧損 撥備	未動用 稅項虧損	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22年1月1日.....	2	142	4	(4)	144
匯兌調整.....	*	(16)	(1)	*	(17)
於損益計入／(扣除).....	2	179	(1)	2	18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4	305	2	(2)	309
匯兌調整.....	(1)	(4)	*	1	(4)
於損益計入／(扣除).....	6	14	78	(76)	2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9	315	80	(77)	327
匯兌調整.....	2	(5)	(4)	3	(4)
於損益計入／(扣除).....	43	(14)	251	(231)	49
於2024年12月31日.....	54	296	327	(305)	372
匯兌調整.....	*	*	1	(1)	*
於損益計入／(扣除).....	34	(16)	(29)	31	20
於2025年6月30日.....	88	280	299	(275)	392

* 該等結餘代表少於500美元的金額。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1,203,000美元、1,847,000美元、2,612,000美元及3,357,000美元，以及可扣減暫時差額2,000美元、3,000美元、1,000美元及1,000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該等虧損可在相關稅務管轄區及實體用以抵銷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無法獲得。根據現行稅務法規，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於5年內到期，而香港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

21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實繳股本

- (i) 貴公司於2025年7月8日註冊成立。就本報告而言，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股本代表於各日期存在的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繳足資本總額。
- (ii) 於2023年10月及11月，福建米多多分別收到人民幣9,046,000元(相當於約1,260,000美元)及人民幣954,000元(相當於約133,000美元)的注資。

(b)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折算不以美元為功能貨幣的實體的財務資料而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主要源於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及附屬公司注資所導致的非控股權益變動。

(c) 股息

自 貴公司及福建米多多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d)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便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並透過按風險水平相稱地定價服務及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在可能透過更高水平借貸實現的更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貴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規限。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

貴集團所承受的該等風險以及 貴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闡述如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責任而導致 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而面臨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方均為信譽良好及規模龐大的銀行及金融機構， 貴集團認為該等機構的信貸風險較低。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的敞口。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已制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據此對所有要求信貸超過特定金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過往按時還款的記錄及當前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特定資料以及客戶所處經濟環境的相關資料。貿易應收款項須於開票日期起30至60天內到期。通常， 貴集團不會向客戶取得抵押品。

貴集團於客戶所處行業或國家方面並無重大的信貸風險集中。重大的信貸風險集中主要在 貴集團承受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產生。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56.69%、0.47%、6.90%及5.36%由 貴集團最大客戶結欠，而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68.11%、76.67%、29.60%及22.36%分別由 貴集團五大客戶結欠。

貴集團按相等於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由於 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未顯示不同客戶群組有顯著不同的虧損模式，基於賬齡狀況的虧損撥備並未進一步區分 貴集團的不同客戶基礎。

下表提供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敞口資料：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千美元	千美元
即期(未逾期).....	0.00%	10,776	—
逾期少於6個月.....	0.03%	478	*
逾期6–12個月.....	0.30%	33	*
逾期1–2年.....	3.40%	12	*
逾期超過2年.....	100.00%	29	(29)
		11,328	(29)

* 該結餘代表少於500美元的金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千美元	千美元
即期(未逾期).....	0.00%	9,194	-
逾期少於6個月.....	0.18%	566	(1)
逾期6-12個月.....	1.35%	222	(3)
逾期1-2年.....	3.96%	202	(8)
逾期超過2年.....	100.00%	53	(53)
		<u>10,237</u>	<u>(65)</u>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千美元	千美元
即期(未逾期).....	0.00%	4,992	-
逾期少於6個月.....	0.23%	1,287	(3)
逾期6-12個月.....	3.08%	130	(4)
逾期1-2年.....	7.19%	139	(10)
逾期超過2年.....	100.00%	347	(347)
		<u>6,895</u>	<u>(364)</u>

於2025年6月30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千美元	千美元
即期(未逾期).....	0.00%	6,334	-
逾期少於6個月.....	1.80%	1,441	(26)
逾期6-12個月.....	7.43%	148	(11)
逾期1-2年.....	14.84%	182	(27)
逾期超過2年.....	100.00%	417	(417)
小計.....		<u>8,522</u>	<u>(481)</u>
個別撥備.....		<u>524</u>	<u>(524)</u>
		<u>9,046</u>	<u>(1,00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賬戶的變動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1月1日結餘.....	13	29	65	364
年/期內確認的 預期信貸虧損...	16	36	299	641
於年/期末結餘...	29	65	364	1,005

其他應收款項

於確定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管理層已考慮歷史違約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如適用)。

就其中一項應收按金作出422,000美元的撥備，管理層認為該款項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法收回。貴集團管理層已評估，其餘其他應收款項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違約風險並不重大。

(b)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方面，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對貸款契約的遵守情況，以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從主要金融機構獲得足夠的承諾資金，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過去，貴集團主要依靠經營性現金來源及非經營性股權及債務融資來源為其運營和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貴集團考慮歷史現金需求、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計劃、業務提供的估計現金流量、現有現金以及其他關鍵因素，包括金融機構授予的信貸政策的利用情況。

下表顯示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的剩餘合同到期情況，該等情況基於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及貴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2月31日 的賬面值
	未貼現現金流出			總計	
	1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1年但 少於2年	超過2年但 少於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租賃負債.....	88	60	49	197	189
預收款.....	1,661	-	-	1,661	1,66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151	-	-	14,151	14,151
	15,900	60	49	16,009	16,00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12月31日				
	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12月31日 的賬面值
	1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1年但 少於2年	超過2年但 少於5年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租賃負債.....	353	373	1,118	1,844	1,713
預收款.....	1,629	–	–	1,629	1,6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526	–	–	15,526	15,526
	<u>17,508</u>	<u>373</u>	<u>1,118</u>	<u>18,999</u>	<u>18,868</u>

	於2024年12月31日				
	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12月31日 的賬面值
	1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1年但 少於2年	超過2年但 少於5年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租賃負債.....	358	359	779	1,496	1,386
預收款.....	2,223	–	–	2,223	2,2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009	–	–	14,009	14,009
	<u>16,590</u>	<u>359</u>	<u>779</u>	<u>17,728</u>	<u>17,618</u>

	於2025年6月30日				
	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6月30日 的賬面值
	1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1年但 少於2年	超過2年但 少於5年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租賃負債.....	453	440	634	1,527	1,448
預收款.....	3,164	–	–	3,164	3,16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651	–	–	21,651	21,651
	<u>25,268</u>	<u>440</u>	<u>634</u>	<u>26,342</u>	<u>26,263</u>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貴集團的計息金融負債於往績記錄期末按固定利率計息，包括租賃負債，且市場利率變動並不會使貴集團面臨利率風險。總體而言，貴集團的利率風險敞口並不重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貨幣風險

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各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使該等實體面臨外幣風險。產生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貴集團目前並無制定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敞口，並會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匯風險敞口。因將實體財務報表折算為貴集團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差額已予撇除。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重大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主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66	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19)	(1,440)	(4,961)	(1,357)
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				
淨風險敞口	(1,119)	(1,440)	(4,895)	(1,353)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倘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敞口的外匯匯率於該日期出現變動，而所有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則貴集團除稅後溢利／(虧損) (及保留溢利) 及合併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將會產生的即時變動。就此而言，假設港元與美元之間的聯繫匯率不會因美元相對其他貨幣的價值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於各報告期末，功能貨幣兌下列貨幣升值5%將使除稅後溢利按下列金額增加／(減少)。該分析假設所有其他變量(包括利率)保持不變。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	(42)	(54)	(184)	(51)

倘功能貨幣兌以上貨幣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將對上文列示的貨幣金額產生程度相同但方向相反的影響。

(e)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3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以下各方的交易被視為重大關聯方交易：

各方姓名／名稱	關係
— 阮先生	貴集團的控股股東
— 鄧海先生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個人及 主要管理人員
— 福建匯源國際商務會展有限公司(「匯源國際」)	由阮先生控制的實體
— 福建蒼源國際展覽有限公司(「蒼源國際展覽」)	由阮先生控制的實體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支付予 貴公司董事的酬金，如附註8所披露，以及支付予若干最高薪僱員的酬金，如附註9所披露)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短期僱員福利.....	232	190	196	82	9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附註19)...	—	16,472	76	—	1,7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	11	14	7	7
	<u>238</u>	<u>16,673</u>	<u>286</u>	<u>89</u>	<u>1,867</u>

總酬金計入「員工成本」(參閱附註6(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與上述關聯方之間的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向以下各方提供服務					
— 蒼源國際展覽	576	415	460	299	370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 阮先生	—	—	—	—	3,558
— 蒼源國際展覽	745	—	—	—	—
	745	—	—	—	3,558

所有上述交易均按交易雙方協定的條款進行。

(d)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				
貿易性質				
— 蒼源國際展覽	128	103	43	228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非貿易性質				
— 阮先生	—	—	—	3,558
— 蒼源國際展覽	718	706	696	699
	718	706	696	4,257

於各報告期末，所有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2025年6月30日的所有非貿易性質應付關聯方款項將於【編纂】前悉數結清。

(e) 租賃安排

於2023年8月1日，貴集團與匯源國際訂立為期五年的租賃安排（「租賃協議」），租賃安排項下應付月租總額分別相當於第一年23,000美元、第二年27,000美元及隨後三年28,000美元。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使用權資產金額分別為1,549,000美元、1,220,000美元及1,073,000美元，而租賃負債金額分別為1,594,000美元、1,308,000美元及1,170,000美元。

24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董事認為貴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RUANQi Holding Limited，該公司並無編製可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而貴公司的最終控股方為阮先生。

25 已發佈但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報告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若干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且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尚未採納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該等發展包括：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依賴自然能源產生電力的合同」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對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列報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的修訂	待定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變動於初始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直至目前為止，其結論為採納該等變動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旨在提高實體財務報表資料的透明度及可比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

除其他變動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經營、投資、融資、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所得稅。實體亦須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中，提供有關管理層界定績效指標的特定披露。

本集團不打算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並根據初步評估結果，認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26 報告期後事項

(a) 完成重組

於2025年10月，現時組成該等公司的 貴集團完成重組，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由於重組，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b) 發行股份

於2025年10月， 貴公司從東興證券(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獲得約5.14百萬美元的投資。於2025年11月， 貴公司從Beta Strategy Limited Partnership Fund獲得約2.57百萬美元的進一步投資，並從個人投資者林家園獲得約1.29百萬美元的投資。 貴公司已透過兩輪投資籌集共約9.00百萬美元。

(c) 購回股份及分配予員工

於2025年9月8日， 貴公司按面值購回由若干股東持有的 貴公司約169百萬股普通股，相當於該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3.82%。於同日，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19.11百萬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46%)予一名員工，作為獎勵以確保其受僱。

(d)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後喪失控制權

於2025年9月30日，福建米多多與福建順昌昌盛開發投資有限公司及順昌昌盛數據產業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福建米多多分別以零代價向福建順昌昌盛開發投資有限公司及順昌昌盛數據產業有限公司出售南平谷多多50%及30%的股權。代價乃根據南平谷多多於2025年8月31日的資產淨值確定。完成後，南平谷多多不再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概無就2025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25年7月8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以彼等各自所持股份於當時未繳付的金額(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行事)，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其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全部職能，而不論開曼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之任何疑問之規定，及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其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之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大綱所載指明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獲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日期起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之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權利

在開曼公司法規限下，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之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持有人投票權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有關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

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而於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有之股份數目)則計入法定人數。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均有權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被更改，惟倘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

- (aa) 通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b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金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
- (cc) 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並於有關股份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董事可能決定之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dd)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金額低於大綱所訂定金額之股份；
- (ee)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股份，並按就此註銷之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 (ff)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規定；
- (gg) 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
- (hh) 以任何授權方式減少其股份溢價賬，惟受法律規定之任何條件所規限。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惟倘始終是香港聯交所規定之格式)之轉讓文據辦理，且可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簽名方式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儘管有前述規定，只要任何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以依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香港聯交所規則及規例予以證明及轉讓。由本公司在香港保存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非可辨識的形式記載開曼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載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香港聯交所規則及規例。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之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股份之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候轉讓股東名冊總冊之任何股份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由董事釐定之費用(不超過香港聯交所可能釐定之應付最高費用)，亦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該轉讓文據僅關於一類股份，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該等其他證據(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須連同該名人士如此行事之授權書)亦已送達有關登記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以及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任何留置權，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或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按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超過三十(30)日。倘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在任何年度內，三十(30)日期限可進一步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除上述外，已繳足股份於轉讓時並無受任何限制，且本公司並無擁有有關股份的所有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之權力

開曼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下購買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香港聯交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關不時實施之任何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倘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而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招標進行，則須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之最高價格所規限。倘透過招標購買，則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在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將任何購回、贖回或交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而無需就每種情況另行通過董事會決議案。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金額或以溢價形式計算)且根據股份配發條件，該款項無須在指定時間支付。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有關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有關款項，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之利

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有關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間止期間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其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以貨幣或貨幣等值之方式，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如此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有關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彼送達不少於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經累計及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之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被催繳股款之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照任何有關通知之要求行事，則所發出通知涉及之任何股份，其後在該通知所規定之付款完成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之一切股息及花紅。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被沒收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有關利息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的利率計算。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任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具體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應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不接受重選的董事。任何如此告退的其他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有多位董事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則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有關於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僅可擔任該職務至獲委任後的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為新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此舉不影響任何合約項下的損害索償），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替代其職務。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倘發生以下情況，董事需離職：

- (aa) 其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償還協議；
或
- (bb) 其身故或按任何主管法院或官員作出的頒令被宣佈神志不清，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 (cc) 其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 (dd) 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根據法例不再為董事；或
- (ee) 應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正當要求不再出任董事；或
- (ff) 辭職書面通知已交付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定義見細則)或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或
- (gg) 其因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或根據細則因其他原因被免職；或

- (hh) 至少四分之三(如果不是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為準)的在職董事(包括其自身)簽署並發送書面通知將其免職。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業務管理的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一名或多名有關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香港聯交所規則、大綱及細則之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類別股份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a)董事可決定發行附有股息、投票權、資本返還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之任何股份，或(b)任何股份可由本公司或有關股份之持有人選擇予以贖回之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開曼公司法及細則之條文以及(如適用)香港聯交所之規則之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之所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均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

在作出或授出股份之任何配發、發售、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任何有關配發或發售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或其他證券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作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定條文，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且並非細則或開曼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之一切權力及行動和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措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開曼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v) 薪酬

董事的一般薪酬由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釐定，該等薪酬(除經投票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於董事間攤分，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期間僅為獲支付薪酬之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之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期間之比例攤分有關薪酬。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之獨立會議或在其他方面與履行董事職務有關而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就本公司之任何目的前往海外或駐守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薪酬，而該額外薪酬將作為任何一般董事薪酬以外之額外薪酬或代替該等一般薪酬。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之執行董事或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薪酬、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薪酬可作為董事薪酬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薪酬。

董事會可設立及維持或促致設立及維持以現時或過去任何時間曾在本公司、或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有聯營或聯屬的公司任職或工作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去任何時間曾在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於本公司及上述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高級人員的人士，以及任何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養人為受益人的任何須供款或毋須供款的退休金或離職金基金或個人退休金計劃，或給予或促致給予任何上述人士捐贈、酬勞、退休金、津貼或報酬。

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俱樂部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以及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用事業。董事會可獨立或與任何上述其他公司共同進行任何上述事宜。擔任任何該等職務或從事任何該等工作的任何董事應有權分享並為其自身利益保留任何該等捐贈、酬勞、退休金、津貼或職位。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將本公司儲備賬進賬額內可供分派的任何款項(包括在開曼公司法規限下的任何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撥充資本，並按有關款項於以股息、金錢或實物分派、股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方式用作分派利潤情況下本應分派予股份持有人的金額的比例，將有關款項分派予於有關決議案日期(或當中所註明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董事會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開曼群島境外所備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本公司

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持有人，並代表該等股份持有人將有關款項用於悉數繳足未發行股份，以按上述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vi) 對離職之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之代價（並非董事或前任董事根據合約規定或法定有權享有之付款），則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倘及在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獲利職位或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就其獲支付根據細則規定之任何薪酬以外之額外薪酬。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之權益而收取之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就所有方面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包括行使有關表決權贊成關於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董事成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薪酬。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獲利職位或崗位的任期之合約，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如此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擔任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其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

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利益關係，則須在其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有關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建議、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權激勵或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處理事務舉行會議、休會及以其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規範其會議及程序。在任何會議上提出之問題均須通過大多數票決定。在出現相同票數時，會議主席可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d) 修改組織章程文件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有關通告已根據細則妥為發出之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且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該等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開曼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之文本須在通過該決議案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細則界定之普通決議案為於有關通告已根據細則妥為發出之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且親身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數通過之決議案。

由所有股東簽署或代表所有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如適用)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可就彼所持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於催繳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概不得被視作股份之繳足股款。凡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則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須有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各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一票。董事或大會主席可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形式)。

凡為股東之任何法團，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決議案方式，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行事。

據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之權力，與法團在身為個人股東之情況下所能行使者相同；就細則而言，該法團須視為已親身出席任何大會，猶如其為獲授權出席般無異。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出任其代表或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或債權人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如此授權之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文獲授權之人士須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出進一步事實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有關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發言權及表決權以及(於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舉手表決之權利。

股東有權：(a)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香港聯交所規則規定股東須就審議的事項放棄於會上投票則除外。

當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須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則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如該股東或該股東之代表之任何投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有關投票不應點算在內。

本公司應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人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然而：

- (aa) 本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為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而任何聲稱行使該權利的行為均屬無效；及
- (bb) 不論就本細則或公司法而言，庫存股份不得在本公司的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進行表決，且於釐定已發行股份的總數時亦不得將其計入其中。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細則)的各財年，本公司每年須於各財年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除該財年任何其他會議外)，並須在召開該會議的通知上具體說明該會議。

股東特別大會可於一名或多名在遞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股東大會投票權(按本公司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一股一票的基準)已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上述股東可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有關要求須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任何有關要求訂明的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於遞交有關要求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遞交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一方式召開大會，而遞交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其補償。

儘管細則中有任何規定，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均可以實體形式舉行、或以混合會議形式(部分實體及部分電子)舉行或完全通過電子方式(如使用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進行，以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能夠彼此溝通，且參與該會議應視為出席該會議。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細則所載的股東大會的召開方式及議事程序，應適用於混合或完全電子會議(經必要變更後)。如於混合或電子會議期間出現任何技術困難、干擾或程序問題，包括但不限於連接問題、平台故障或有關會議進行的爭議，會議主席應有權作出任何必要的裁決或決定以解決該等問題。根據本條款，會議主席所作出的任何裁決、決定或判斷均為最終、具決定性及對本公司及所有股東具約束力。

(iv) 會議通告及將於會上處理之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日之書面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以最少十四(14)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當日，並必須列明會議時間、實際地點(如適用)，而若為混合或電子會議，則為股東出席及參與的電子平台或方式。就混合或電子會議而言，通告應包括進入及參與會議的指示，或指明將在何處或如何向股東提供該等指示。通知還應列明擬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如有特別事項，應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根據細則或其所持有已發行股份的條款規定無權從本公司收取此類通知者除外)以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通知。

根據細則向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可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定，親身或郵寄至有關股東所登記的地址或以刊登報章廣告的方式送達任何本公司股東。在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香港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亦可通過電子方式按任何股東可能不時提供的聯絡詳情或網站或透過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公佈的方式向有關股東送達或交付通知。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各事項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以輪席退任或其他方式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薪酬或決定釐定薪酬方式；
- (ff)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未發行股份、就未發行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未發行股份，但數額不得超過其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香港聯交所規則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根據下文第(gg)段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gg)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未維持法定人數，則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為批准修訂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每名身為法團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若該法團如此被代表，其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法團可通過由其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代表委任表格，該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其為法團)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猶如個人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於投票或舉手錶決時，股東可親身(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賬項，以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列示與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經修訂)》(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Act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或當中部分之副本。

每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及損益賬之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透過郵遞或電子方式，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名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香港聯交所規

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股東，惟任何有關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寄發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的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副本。

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隨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計本公司賬目，而該名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結束前隨時罷免其職務，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該大會上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履行其餘下任期。核數師的酬金應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以股東通過普通案決議所決定的其他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之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計。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書面報告，且該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核數師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審計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開曼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目前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須按支付股息的股份的已繳股款金額宣派及派付，而在催繳前繳付的股款就此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

(ii)所有股息須按派發股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的已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可自應付任何股東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應付予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總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有關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之方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於登記冊內所示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寄發對象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或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應構成對本公司在股息及／或股息所代表的其他款項上的有效清償。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為免生疑問，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以現金支付的款項亦可依據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花紅，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花紅，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之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開曼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後查閱，或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之辦事處於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後，亦可供查閱。

(i)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述於本附錄三第3(f)段。

(j) 清盤程序

除非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案隨時及不時自願清盤。倘本公司須予清盤，清盤人應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及順序將本公司的資產用於清償債權人的申索。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於清盤時可供分派剩餘資產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時全數已繳股本所需，則向所有債權人支付後的餘數須按股東分別所持之股份已繳股款之比例向彼等平等分派；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清盤開始時股東分別所持之股份之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由股東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願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之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上述將予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及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有關分發之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予其在獲得類似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於開曼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開曼公司法之情況下，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將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下文載列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惟本意並非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開曼公司法及稅務之所有事宜的總覽。此等條文或與利益相關各方可能較為熟悉之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條文不同（為免生疑問，以下摘要中使用的特別決議案應具有開曼公司法所載的涵義）：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獲豁免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申報表存檔，並繳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之費用。

b. 股本

開曼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目的，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之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目內。倘根據任何安排配發該公司之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代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溢價應用該等條文。

開曼公司法規定，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為以下目的運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公司將向股東發行之未發行股份之股款，以作為繳足紅股；(c)(在開曼公司法第37條條文規限下)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之籌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任何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費用或就此支付之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開曼公司法規定，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之規限下，倘其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供購買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之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履行其審慎責任及真誠行事時認為妥為給予有關資助屬用途適當且符合公司之利益，則可提供有關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基準作出。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該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而開曼公司法明確規定，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定下，修訂任何股份所附帶之權利以使有關股份將予贖回或須予贖回應屬

合法。此外，如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如此行事，則該公司可購買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買之方式及條款，則公司不得購買任何本身股份，除非該公司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規定購買之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為繳足股份，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股份。倘在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後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買之股份須被視作已註銷，惟(在該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該公司之董事於購買前議決以該公司之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除外。倘公司股份乃持作庫存股份，則該公司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該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任何權利，且

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須屬無效，不得在該公司之任何大會上就庫存股份直接或間接進行投票，亦不得於釐定任何特定時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不論是否就該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公司法而言)。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之認股權證，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買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該等購買之明文規定，而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開曼公司法允許公司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除前述例外情況外，概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影響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自溢利中派付。

就庫存股份而言，不可向公司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向該公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公司的資產(包括因清盤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的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預期法院一般依循英國案例法先例判案，其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a)超越權限或非法之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及(c)在通過須由規定合資格(特別指定)的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過程中出現之違規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之股東提出申請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事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即可頒令將公司清盤，或取代清盤令，頒令(a)規管公司日後事務經營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入稟股東所申訴行為或進行入稟股東申訴其並無進行之行為的命令，(c)批准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的命令。

股東對公司之申索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訂定之股東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開曼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處置公司資產權力之具體限制。然而，一般法例規定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職責時，必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努力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促使妥為保存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的賬冊。

倘所存置的賬冊未能真實公平的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相關交易的情況，則該等賬冊不會被視為得到妥為保存。

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修訂版)》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其賬冊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修訂版)》，本公司可能會獲總督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2) 毋須按或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通過全部或部分預扣《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修訂版)》中定義的任何相關付款，繳納上述稅項或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任何稅項。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任何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引入該等文據而可能須繳付之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已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成為締約方，惟並無另行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就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之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的股份則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開曼公司法並無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作出貸款之明文規定。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開曼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公司細則可能載列之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須按開曼公司法規定或許可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安排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之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副本。

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修訂版)》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之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不供展示。該名冊之副本須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變動須於任何有關變動後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實益擁有權名冊，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超過25%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之人士之詳情。實益擁有權名冊並非公開文件且僅可供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構查閱。

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獲批准證券交易所(包括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若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則公司毋須存置實益擁有權名冊。

q. 清盤

公司可(a)在法院頒令下強制，(b)股東自願，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倘公司股東(作為出資人)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理由入稟法院，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發出其他命令以代替清盤令，如規管公司日後事務的命令，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自願清盤或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自願清盤，則公司可自願清盤。倘進行自願清盤，則該公

司須自願清盤之決議案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之有關人士擔任該職務，而不論屬於臨時或其他性質。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擔任有關職務，法院須聲明規定由或授權由正式清盤人進行之任何行動，是否須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有關擔保之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之任何期間，公司之所有財產須由法院保管。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清盤報告及賬目，顯示進行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之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就此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此次最後股東大會至少提前21日，按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任何方式，向每名出資人發出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獲得價值相當於於各情況下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i)債權人或債權人類別(視情況而定)的百分之七十五(75%)，或(ii)股東或類別股東的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視情況而定)批准，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儘管有異議之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彼認為徵求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惟倘缺乏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基於上述理由否決該項交易。

開曼公司法亦載有法定條文，規定公司可基於公司(a)現時或可能無法償還其債務(定義見開曼公司法第93條)；及(b)擬根據開曼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透過協定重組向其債權人(或其類別)提呈和解或安排而向法院提出呈請委任重組人員。呈請可由公司(由其董事行事)提出，而毋須其股東決議案或其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明確權力。於聆訊該呈請時，法院可(其中包括)頒令委任重組人員或作出法院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命令。

s.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之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屬收購建議之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方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之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彼等的股份。有異議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方與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可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之範圍，惟倘法院認為任何該等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罪行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之情況)則除外。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之開曼群島《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案(修訂版)》(「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之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在開曼群島之外有稅務居住處所之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之稅務居民，即毋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之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奧傑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公司法之若干方面。按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展示文件」一節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之展示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就該法例與其較為熟悉之任何司法管轄區法例之間的差異取得任何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5年7月8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5樓6503室，並於2025年9月1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張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

本公司的運作受開曼公司法規限，而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的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截至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以下載列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 (a) 於2025年7月8日註冊成立時，一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該股份已於2025年7月8日按0.0001美元面值轉讓予INMI Holding。
- (b) 於2025年7月8日，257,050,000股、114,617,999股、30,000,000股、30,000,000股、30,000,000股、28,332,000股及1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001美元）已各自配發及發行予RUANQi Holding、INMI Holding、LUXK Holding、MINGX Holding、JULI Holding、MEWDD Holding及HYWH Holding。
- (c) 於2025年9月8日，本公司自RUANQi Holding、INMI Holding、LUXK Holding、MINGX Holding、JULI Holding、MEWDD Holding及HYWH Holding購回96,225,000股、34,385,400股、9,000,000股、9,000,000股、9,000,000股、8,499,600股及3,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001美元）。
- (d) 於2025年9月8日，19,11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DAJIANG Holding。
- (e) 於2025年11月6日，28,000,000股股份按每股面值0.0001美元配發及發行予東興資產。

- (f) 於2025年11月24日，7,793,814股股份按每股面值0.0001美元獲配發並發行予Beta Strategy Limited Partnership Fund。
- (g) 於2025年11月24日，3,896,907股股份按每股面值0.0001美元獲配發及發行予林家圓女士。

有關我們緊接[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包括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描述，請參閱本文件「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庫存股份或延遲股份。

3.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採納及批准將於[編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i)聯交所批准根據[編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編纂]前未被撤回或撤銷；(ii)[編纂]已達成協議；(iii)於[編纂]或前後簽立及交付[編纂]；及(iv)[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並保持無條件且[編纂]未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
 - (i)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編纂]及根據[編纂]及[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
 - (ii) 批准本公司向[編纂]授出[編纂](可由[編纂]代表[編纂]行使)，據此，[編纂]可要求本公司根據[編纂]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編纂]股額外股份，以(其中包括)補足[編纂]的[編纂]；及
 - (iii) 批准建議[編纂]，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落實[編纂]安排。

- (c)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任何時間配發及發行或處理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但須受以下規定限制：如此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的20%，加上本公司根據下文第(d)段所述購回授權(如有)所購回股本的面值總額。本文件提述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該項授權不涵蓋根據供股、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股東授予的特定授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該項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d)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惟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的10%。

該項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為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的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且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該項股份購回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e) 上述第(c)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已通過以下方式擴展：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d)段所述股份購回授權(最高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的10%，且不包括擬出售的任何庫存股份)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加入董事可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

4. 公司重組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重組，以為[編纂]作準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5.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下文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並無其他變動。

(a) 杭州谷多多

於2023年12月13日，杭州谷多多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b) 泉州谷多多

於2024年8月2日，泉州谷多多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

(c) 福州聚多多

於2024年9月19日，福州聚多多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百萬元。

(d) 蘇州星多多

於2025年7月3日，蘇州星多多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

(e) Newfan

於2025年7月23日，Newfan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向本公司按面值1美元發行及配發一股普通股。

(f) 銳豐香港

於2025年8月15日，銳豐香港於香港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一股普通股，金額為50,000港元。

6. 本公司對自身證券的購回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於聯交所主板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但須受若干限制，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擬在聯交所購回證券，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可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為之。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於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為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有效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

束、根據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不按照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結算的方式，購回其本身證券。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於聯交所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公司庫存股份）的10%。上市公司不得：(a)發行新股份，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b)緊隨購回後的30日期間內（根據行使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類似文據而發行、出售或轉讓證券的情況除外，惟該等文據須於有關購回前已發行並規定本公司須發行、出售或轉讓證券），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而宣布擬發行新股份，或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上市公司於聯交所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不得於聯交所購回任何本身證券。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於聯交所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於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時進行證券購回。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託進行證券購回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證券的狀況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可(a)由本公司作註銷處理；或(b)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而兩種情況下法定股本總額均不會減少。

本公司僅可於有即將在聯交所轉售庫存股份的計劃時，將有關庫存股份重新存入[編纂]所設立及運作的[編纂]，並應盡快完成轉售。就存入[編纂]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根據有關法律就庫存股份而言本應暫停的權益。該等措施包括(例如)經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應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入[編纂]以待轉售的庫存股份向[編纂]所發出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倘涉及股息或分派，在各情況下，本公司應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編纂]撤回有關庫存股份，並將其重新登記為以本公司名義持有的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

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須股東批准的事項表決時須放棄表決權。

(v)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於知悉內幕消息後，在有關消息公開前，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具體而言，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除非屬特殊情況)：(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指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截止日期，至業績公佈當日為止。此外，若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上市公司須於下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前(以較早者為準)30分鐘前，向聯交所報告有關於聯交所或其他場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於回顧年度內進行的證券購回事項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證券數目分析、每股購買價格，或在相關情況下就所有該等購買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以及支付的總價格。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明知而於聯交所從「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不得明知而於聯交所將其證券出售予公司。

(b) 購回理由

本公司董事認為，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僅當董事認為該等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時，方會進行股份購回。視乎當時市況、融資安排及其他情況，該等購回可能提升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c)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於購回證券時，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任何付款須從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中撥付，或從為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撥付；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符合開曼公司法規定，亦可從資本中撥付。就購買時須支付的任何溢價而言，須從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帳戶的貸方結餘中撥付，或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符合開曼公司法規定，亦可從資本中撥付。

倘董事認為在當時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然而，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d) 股本

根據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內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購回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的日期。

(e) 一般事項

本公司董事概無，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彼等所知悉的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亦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範圍內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未購回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彼／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作出不行使有關出售的承諾。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證券購回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

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任何其他後果。

任何股份購回倘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僅可在聯交所同意豁免上述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方可進行。一般認為，除非在特殊情況下，否則該條文的豁免通常不會獲批。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者）：

- (a) 一份日期為2025年9月30日由福建米多多與福建順昌昌盛開發投資有限公司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福建米多多以零代價將其持有的南平谷多多50%股權轉讓予福建順昌昌盛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 (b) 一份日期為2025年9月30日由福建米多多與順昌昌盛數據產業有限公司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福建米多多以零代價將其持有的南平谷多多30%股權轉讓予順昌昌盛數據產業有限公司；
- (c) 一份日期為2025年9月30日由RUANQi Holding、INMI Holding、LUXK Holding、DAJIANG Holding、MINGX Holding、JULI Holding、MEWDD Holding、HYWH Holding及東興資產共同訂立的增資協議，據此，東興資產同意以40百萬港元認購本公司28,000,000股股份；
- (d) 一份日期為2025年11月14日由RUANQi Holding、INMI Holding、LUXK Holding、DAJIANG Holding、MINGX Holding、JULI Holding、MEWDD Holding、HYWH Holding、東興資產、Beta Strategy Limited Partnership Fund及林家圓女士共同訂立的增資協議，據此，Beta Strategy Limited Partnership Fund及林家圓女士分別同意以20百萬港元認購7,793,814股股份及以10百萬港元認購3,896,907股股份；

(e) 不競爭契據；及

(f)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本集團所擁有已獲註冊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並有權使用該等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有效期
1.		中國	30911412	福建米多多	9	2019年5月21日至 2029年5月20日
2.	米多多出海	中國	34463834	福建米多多	9	2019年7月28日至 2029年7月27日
3.	GiGdodo	中國	57639852	福建米多多	9	2022年1月28日至 2032年1月27日
4.	GiGdodo	中國	61832468	福建米多多	9	2022年6月21日至 2032年6月20日
5.	米多多出海	中國	34460728	福建米多多	35	2019年7月28日至 2029年7月27日
6.	GiGdodo	中國	57615590	福建米多多	35	2022年1月28日至 2032年1月27日
7.	GiGdodo	中國	61840077	福建米多多	35	2022年6月21日至 2032年6月20日
8.	米多多出海	中國	34460731	福建米多多	38	2019年7月28日至 2029年7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有效期
9.	MiDoDo	中國	34467697	福建米多多	38	2019年7月28日至 2029年7月27日
10.		中國	30909880	福建米多多	41	2019年5月21日至 2029年5月20日
11.	米多多出海	中國	34470653	福建米多多	41	2019年8月28日至 2029年8月27日
12.	GiGdodo	中國	57639389	福建米多多	41	2022年1月28日至 2032年1月27日
13.	GiGdodo	中國	61821447	福建米多多	41	2022年6月21日至 2032年6月20日
14.	米多多出海	中國	34466283	福建米多多	42	2019年7月28日至 2029年7月27日
15.	MiDoDo	中國	34457730	福建米多多	42	2019年7月28日至 2029年7月27日
16.	米饭堂	中國	34470875	福建米多多	42	2019年10月21日 至2029年10月 20日
17.	GiGdodo	中國	57617188	福建米多多	42	2022年1月28日至 2032年1月27日
18.	GiGdodo	中國	61829119	福建米多多	42	2022年6月21日至 2032年6月20日

(ii) 正在申請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	申請日期
1.		香港	306979925	9、42	福建米多多	2025年7月30日
2.		香港	306979934	9、42	福建米多多	2025年7月30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www.fjmidodo.com	福建米多多	2017年3月17日	2031年3月17日
2.	www.gigdodo.com	福建米多多	2021年7月7日	2026年7月7日
3.	www.gigdodo.net	福建米多多	2022年3月1日	2026年3月1日

(c)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編號	軟件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1.	廣告賬戶額度管理系統	中國	2024SR0497141	福建米多多	2024年4月12日
2.	米倉倉儲管理平台	中國	2024SR0497148	福建米多多	2024年4月12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軟件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3.	數據洞察管理系統	中國	2024SR0480225	福建米多多	2024年4月9日
4.	米多多客戶管理系統	中國	2024SR0480647	福建米多多	2024年4月9日
5.	米多多資料管理平台	中國	2022SR1612202	福建米多多	2022年12月25日
6.	智慧數據分析系統	中國	2022SR1612203	福建米多多	2022年12月25日
7.	廣告用戶行為分析系統	中國	2022SR0516138	福建米多多	2022年4月24日
8.	廣告用戶洞察系統	中國	2022SR0512127	福建米多多	2022年4月24日
9.	米多多智能建站系統	中國	2022SR0512126	福建米多多	2022年4月24日
10.	米多多網站流量來源 分析系統	中國	2022SR0512128	福建米多多	2022年4月24日
11.	米多多跨設備流量 追蹤系統	中國	2022SR0516245	福建米多多	2022年4月24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軟件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12.	廣告發佈管理軟件	中國	2021SR0410488	福建米多多	2021年3月17日
13.	米多多數據管理平台	中國	2021SR0410487	福建米多多	2021年3月17日
14.	米多多網站分析軟件	中國	2021SR0410489	福建米多多	2021年3月17日
15.	米多多跨媒體追蹤系統	中國	2021SR0046864	福建米多多	2021年1月11日
16.	米多多自動廣告分析平台	中國	2021SR0046674	福建米多多	2021年1月11日
17.	智能數據分析系統	中國	2021SR0046855	福建米多多	2021年1月11日
18.	米多多自動廣告投放系統	中國	2021SR0046673	福建米多多	2021年1月11日
19.	廣告效果評測系統	中國	2019SR0041127	福建米多多	2019年1月14日
20.	米多多移動廣告監測軟件	中國	2019SR0039504	福建米多多	2019年1月1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軟件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21.	米多多互聯網廣告 發佈平台	中國	2019SR0039546	福建米多多	2019年1月11日
22.	米多多調查問卷軟件	中國	2019SR0036185	福建米多多	2019年1月11日
23.	架構圖廣告管理平台	中國	2019SR0040123	福建米多多	2019年1月11日
24.	米多多數據管理平台	中國	2019SR0036278	福建米多多	2019年1月11日
25.	互聯網潛在數據分析平台	中國	2019SR0040131	福建米多多	2019年1月11日
26.	米多多SEM競品分析系統	中國	2019SR0036290	福建米多多	2019年1月11日
27.	米多多業務管理系統	中國	2019SR0036188	福建米多多	2019年1月11日
28.	米多多目標受眾分析系統	中國	2019SR0039541	福建米多多	2019年1月11日
29.	米多多廣告監測軟件	中國	2019SR0039920	福建米多多	2019年1月11日
30.	廣告發佈管理軟件	中國	2019SR0040208	福建米多多	2019年1月1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軟件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31.	DE智慧廣告發佈引擎軟件	中國	2019SR0040206	福建米多多	2019年1月11日
32.	米多多SEM查詢檢索量系統	中國	2019SR0039535	福建米多多	2019年1月11日
33.	廣告排期管理系統	中國	2019SR0039538	福建米多多	2019年1月11日
34.	智能數據分析系統	中國	2019SR0036274	福建米多多	2019年1月11日
35.	米多多網站分析軟件	中國	2019SR0036161	福建米多多	2019年1月11日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重大商標、服務標記、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其中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 [編纂]未獲行使)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¹⁾	持股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¹⁾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¹⁾	持股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¹⁾
阮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普通股	160,825,000	41.27%	[編纂]	[[編纂]%
鄧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普通股	83,732,600	21.49%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列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2. RUANQi Holdin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UANQi Holding由阮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阮先生被視為於RUANQi Holding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INMI Holding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MI Holding由鄧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先生被視為於INMI Holding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我們[已]於[•]向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主要條款為：(i)初始固定任期為三年，自[編纂]起計；及(ii)可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規則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或屆滿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c) 董事薪酬

各董事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總薪酬(包括薪金及福利、退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分別約為0.07百萬美元、16.5百萬美元、0.05百萬美元及0.04百萬美元。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彼等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的誘因或於加入本公司時收取的報酬。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我們並無向董事、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彼等並無收取任何補償，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離職補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或應支付其他款項。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現時生效的現有安排，本公司應付予董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包括實物利益但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約為0.06百萬美元。

2. 主要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任何類別股本(具有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面值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的人士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3. 個人擔保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就授予或將授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銀行融資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4. 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5. 關聯方交易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期間，我們從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所述的關聯方交易。

6. 董事的競爭性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7.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所提述的任何各方在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或於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所提述的任何各方於本文件日期存續的、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e) 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任何類別股本(具有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面值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及
- (f)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仲裁、訴訟或行政程序，或任何其他重大索賠或爭議，且本公司董事亦不知悉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由其提起的尚未了結或可能發生的仲裁、訴訟或行政程序，或重大索賠或爭議，而該等事項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發行股份[編纂]及[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獨家保薦人有權就於[編纂]事宜中擔任我們的獨家保薦人收取費用420,000美元。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未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期間，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擬向任何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給予該等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綜合財務資料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7.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向買方及賣方各自徵收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擬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持有、處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茲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就股份持有人因持有、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與股份相關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法律責任承擔責任。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已於本文件中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漢坤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奧傑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福建信實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數據合規法律的法律顧問

9.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D.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所提述的每一位專家均已給予書面同意，同意按本文件所示的形式及上下文，在本文件中載入其報告、意見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提述其名稱，且並未撤回該等同意。

上述專家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權利(不論是否具有法律強制力)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

10.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是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所給予的豁免分開刊發。倘本文件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存在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將具有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刑事條文除外)約束的效力。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期間：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務資本(不論以現金或非現金代價全部或部分繳足)；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務資本概無受購股權規限，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受購股權規限；
 - (iii) 概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務資本的發行或出售授予或同意授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概無就[編纂]、同意[編纂]、促成[編纂]或同意促成[編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支付佣金(將支付予[編纂]的佣金除外)。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可轉換債務證券或任何債權證。
- (c) 董事確認，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出現可能對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中斷。

- (d) 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尚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編纂]進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均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且本集團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務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
- (g) 概無任何安排致使未來股息被放棄或同意被放棄。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每份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jmidodo.com刊載：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A；
- (d)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出具的法律意見；
- (f) 我們有關中國數據合規法律的法律顧問福建信實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數據合規情況出具的法律意見；
- (g)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奧傑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書；
- (h)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 (j)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b)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k) 開曼公司法；及
- (l) 獨立行業顧問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